

RDEC-PLN-101-001 (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委託研究報告)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效益評估

期末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PLN-101-001 (中長程個案計畫效益評估委託研究報告)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效益評估

期末報告

受委託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研究主持人：洪福財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麗芳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志從 副教授

研究助理：詹美瑩、鄭智陽、曾乙淳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摘 要

教育部與內政部在99年9月1日公布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計畫旨在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5歲幼兒入學率，以及補強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以確保幼兒教保品質，自99學年度分階段逐步執行，並自100學年度起將補助對象擴展至全國5歲幼兒。前述計畫推動執行迄今已近2年，計畫效果、民眾滿意度及感受情形等，都有待評估研究瞭解前述問題趨向，以做為計畫推動或修正之參考。

為完整評估前述計畫的不同面向，本研究採「目標評估」、「過程評估」、「結果評估」等三面向做為評估重點，各面向評估的內涵如下：

1. 目標評估—探討目標的合理性與適切性；
2. 過程評估—探討執行過程適切性；
3. 結果評估—檢視執行成效並分析優缺點。

本研究自101年4月20日起至10月19日止，為期半年。在研究方法部分，本研究採取文件分析、實地訪查、焦點訪談、深入訪談，以及問卷調查等研究方法，儘可能納入計畫之相關利害關係人，從政策規劃、執行以及關係人感受等層面，多方蒐集相關人員對此計畫的規劃、執行以及成果等面向真實意見。

依據研究發現，本研究分別就「目標建議層面」、「執行建議層面」，以及「效益建議層面」等三大層面提出12項研究建議，茲分述如後：

一、目標建議層面

1. 計畫內容宜加強對整體5歲幼兒受教權益的論述；
2. 部分計畫內容宜進行修訂或進行完整闡釋，以維計畫內容的合宜性；
3.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內容歷經轉折，行政機關應詳述轉折脈絡並陳述政策目標；
4. 計畫內容宜強化對提升教保品質的內涵規劃與作法；
5. 建立政策願景與經費配置的交互檢視機制，並留意資源配置差異對幼教生態與托

教品質的影響情形。

二、執行建議層面

1. 應強化並明確縣市政府對所屬幼教環境發展的權責；
2. 計畫執行應能分別掌握與支持不同型態幼兒園的品質發展；
3. 教育部宜主動協調大專校院開設進修班別與相關課程，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充足的進修管道；
4. 正視公私立教保服務人員高流動現象，並儘速檢討修訂《師資培育法》以符實需；
5. 積極檢討採行財稅資料辦理加額補助的可能缺失，提出改進並修訂內容。

三、效益建議層面

1. 執行機關對於重要政策發展應落實評估機制，以確保政策目標達成與資源合宜配置；
2. 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應重品質提升，勿僅為獲得學費補助的滿意狀況調查。

關鍵詞：免學費教育計畫、幼兒教保、政策評估

Abstract

Ministry of Education(MOE) and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MOI) had promulgated " Project on Tuition-free for 5-aged-child education " on September, 2010. The purpose of the project concludes reducing the burden on parents ' child-rearing, raising 5-ages-child enrolment, enriching high quality teaching, and nursing environment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educare. In 2011, the annual subsidies had extended to all 5-aged children.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had nearly 2 years. Assessment research about the project-forming, public satisfaction and satisfaction of the effects is needed to clarifying the foregoing issues, and to raise useful suggestions for project-implementing or project-modifying.

As a complete assessment of the preceding plan on different facets, the study intends to harvest "objective assessment", "process assessment", and "result assessment" to evaluate the project. The assessment contents of different facets are as follows:

1. objective assessment — discussion on the reasonableness and appropriateness of the project;
2. process assessment — discussion on the relevance of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of the project;
3. result assessment —discussion on the results and analyzing of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

This study adopted document analysis, site visits, in-depth interviews, focus interview and survey research as to the research methods. The study adopted all the stakeholders as possible, including the policy-makers, implementers , and audiences. The study period is half-year, implementing from April 20th to October 20th ,2012. Twelve Suggestions are concluded as follows:

1. To establish an inter-exam mechanism between policy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2. MOE and MOI should explain the developmental context and objectives of this Project clearly.
3. The project should strengthen the introduce about teachable interests of 5-year-old child.
4. Advocacy should be more assess the feelings of viewers.
5. To strengthen and clarify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s on their early childhood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6. The policy about the 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should consider the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types of preschools.

7. Enforcement author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mportant policy evaluation mechanisms should be implemented to ensure that the policy goals and resources appropriate configuration.
8. The evaluation of Project execution effectiveness should be re-enhance the quality, not only about the tuition assistance Satisfaction Survey.
9. MOE should coordinate the colleges to set up training courses for in-service teachers.
10. Actively assist i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treatment of teachers in private preschools; and Article 24 of "Teacher Education Law" should be revised with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Act".
11. Positive review of missing about the adoption of tax data.
12. To assist private preschools create good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lively and diverse characteristics of preschools should be encouraged.

Keywords: educare 、 policy assessment 、 tuition-free educational project

目 次

摘 要.....	I
Abstract	III
目 次.....	V
表 次.....	VII
第一章 前 言.....	1
第一節 評估緣起與背景.....	2
第二節 評估目的與評估重點.....	12
第三節 問題分析.....	21
第四節 評估方法與步驟.....	44
第二章 計畫執行情形.....	53
第一節 縣市政府執行狀況分析.....	53
第二節 幼托機構執行狀況分析.....	86
第三節 幼兒家長執行狀況分析.....	112
第三章 研究結果.....	131
第一節 體制面的問題與分析.....	131
第二節 資源面的問題與分析.....	138
第三節 服務供需面的問題與分析.....	146
第四節 研究結論.....	149
第四章 政策建議.....	151
第一節 對政策執行的建議.....	151
第二節 對實施期程的建議.....	170

附 錄.....	179
附錄一：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179
附錄二：幼教機構問卷.....	215
附錄三：幼兒家長問卷.....	221
附錄四：「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評估」 幼教機構調查統計.....	227
附錄五：「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評估」 幼兒家長調查統計.....	239
附錄六：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題綱.....	249
附錄七：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內容摘要.....	251
附錄八：實地訪查題綱.....	271
附錄九：實地訪查內容摘要.....	273
附錄十：縣市基本資料統計表.....	293
附錄十一：「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期末座談會會議紀錄.....	299
附錄十二：評估報告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	305
參考書目	317

表 次

表 1-1 計畫評估基準.....	13
表 1-2 目標評估內容.....	15
表 1-3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表.....	16
表 1-4 100 學年度起補助額度彙整表.....	21
表 1-5 97 年教育部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內容.....	23
表 1-6 免學費計畫補助對象及額度.....	25
表 1-7 93-99 年度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表 (單位：元).....	25
表 1-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 5 歲幼兒家庭所得 50 萬以下幼童入園率(所得)分析 ...	26
表 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 5 歲幼童入園率分析表.....	28
表 1-10 99 年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31
表 1-11 94-99 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表.....	32
表 1-12 93-99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表.....	33
表 1-13 免學費計畫與扶幼計畫受益情形比較.....	35
表 1-14 日本幼稚園與保育所的比較.....	41
表 1-15 美國聯邦政府對早期教育與照顧的補助狀況 (單位:百萬).....	43
表 1-16 幼教機構問卷發放統計.....	50
表 1-17 幼兒家長問卷發放統計.....	50
表 2-1 各縣市完成 5 歲幼兒學費補助申請人數基本統計.....	55
表 2-2 各縣市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統計.....	58
表 2-3 各縣市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所	

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統計表	60
表 2-4 各縣市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的基本資料統計表	61
表 2-5 各縣市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比率的統計表.....	63
表 2-6 各縣市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的統計表	65
表 2-7 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比率統計表	66
表 2-8 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園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68
表 2-9 各縣市補助新設立公立幼稚園之設備實支金額統計	69
表 2-10 各縣市核定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經費實支金額統計	71
表 2-11 各縣市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 之滿 5 足歲幼 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交通費實支金額調查統計 (單位：元)	73
表 2-12 各縣市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置幼 童專用車經費實支金額調查統計 (單位：元)	74
表 2-13 各縣市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幼兒，參與公 立幼稚園平日、假日及寒暑假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實支金額調查統計	76
表 2-14 各縣市獲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統計表	77
表 2-15 各縣市獲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實支統計表	79
表 2-16 各縣市獲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之代課 費及國內差旅費等實支金額統計	81
表 2-17 各縣市獲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實支金額統計	83
表 2-18 各縣市部分補助任職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取得專 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經費統計	84
表 2-19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意見調查之幼教機構基本資料分布狀況(N=435)	87

表 2-20 幼教機構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目標內容滿意度的平均數.....	88
表 2-21 幼托機構對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機制的意見.....	89
表 2-22 幼托機構對申請條件的意見.....	90
表 2-23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條件的滿意度差異性 檢定(N=435).....	92
表 2-24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計畫目標的滿意度差異 性檢定(N=435).....	94
表 2-25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金額與方式的滿意 度差異性檢定(N=435).....	95
表 2-26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合作園所申請機制的滿 意度差異性檢定(N=435).....	97
表 2-27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策略的滿意度差異性 檢定(N=435).....	99
表 2-28 幼教機構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滿意度的平均數、標準差 (N=435)	100
表 2-29 公幼(托)對申請流程的意見.....	101
表 2-30 私幼(托)對申請流程的意見.....	102
表 2-31 對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的意見.....	103
表 2-32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流程的滿意度差異 性檢定(N=435).....	104
表 2-33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資訊管道與充分性的滿 意度差異性檢定(N=435).....	106
表 2-34 幼教機構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成效滿意度的平均數、標準差	

(N=435)	107
表 2-35 機構對實施成效的意見	108
表 2-36 機構其他意見	108
表 2-37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435)	109
表 2-38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意見調查之幼兒家長基本資料分布狀況(N=877)...	112
表 2-39 幼兒家長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目標的滿意度平均數	114
表 2-40 幼教家長對申請條件的意見	114
表 2-41 幼教家長對補助金額的意見	114
表 2-42 幼教家長其他意見	115
表 2-43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條件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877)	116
表 2-44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877)	118
表 2-45 幼教家長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滿意度的平均數、	119
表 2-46 幼教家長對申請流程的意見	120
表 2-47 幼教家長對關資訊充分程度的意見	121
表 2-48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流程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877)	122
表 2-49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相關資訊充分程度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877)	123
表 2-50 幼兒家長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成效滿意度的平均數、	125

表 2-51 幼兒家長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成效滿意度.....	125
表 2-52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差異性 檢定(N=877).....	126
表 2-53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當前幼兒教育環境的滿 意度差異性檢定(N=877).....	128
表 4-1 政策建議實施期程表.....	170

第一章 前言

楔子一

2012年暑假，為執行本效益評估計畫，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與研究小組成員組成訪視小組，分別到新北市、彰化縣、臺東縣、嘉義縣，以及澎湖縣進行幼兒園實地訪視。

「臺灣不大、但各地存在不小的差異」，這是訪視小組成員經過十數所幼兒園實地訪視後的感受。

在新北市中港國小附幼，我們看到即將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劃向下招收至2歲幼兒入園的用心；

在臺東縣廣原國小附幼，我們看到幼兒廁所便器明顯不足的問題；

在彰化縣大成國小附幼，我們看到一所著有歷史的幼兒園不斷地擴增規模，但卻在特殊幼兒收托遭遇為難的處境；

在嘉義縣私立幼能幼兒園，我們看到該園以漫畫圖文型式發行的親職教育手冊，堪稱全臺絕無僅有的出版品；

在澎湖縣隘門國小附幼，我們看到諾大且完整的空間，配置著2位教師與15位幼兒，正歡樂地在角落中活動著。

為了強調公平與效率，政策必須找尋出利害關係人一定程度的共同性；但面對孩子與幼兒園的教育，概以論之將輕忽其差異性，如何在政策執行過程中調適出回應作為，考驗著政策的回應性與適切性。

楔子二

透過全國分區的訪視與座談，這些經驗都成為研究小組對話與省思的來源。本次評估標的的目標之一，係在「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如果選擇入園因此計畫而普遍成為幼兒家庭的選擇，現有公、私立幼兒園

勢將擔負收托的責任。只是，幼兒家長將選擇進入公立或私立幼兒園？選擇的理由為何？公、私立幼兒園是否因此計畫而有自我提升的對應？當計畫成為吹皺湖水的一道外來風，這道風將把湖水吹皺成何等樣貌？

第一節 評估緣起與背景

1990年代，臺灣掀起一股教育改革之風，改革的力道不僅向著高教、中教與國教，也逐漸地朝向幼教而來。「幼托整合」可謂是幼教改革政策的首部，緊接著提升幼兒入園率、促進幼教品質的精進化，以及對於教師增能的努力等，都陸續成為政府對於幼教的施政目標。

2012年可視為臺灣幼兒教育政策關鍵時期。其前，幼兒及照顧服務制度分軌，分屬教育部門（「幼稚園」，以四足歲-入學前幼兒為對象）及社政部門（「托嬰中心」以0-二足歲嬰兒為對象、「托兒所」以二足歲-入學前幼兒為對象、「課後托育中心」以學前-國小兒童為對象）。2012年起實施幼托整合政策，幼稚園、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本報告跨2012年進行研究，是以2012年前之機構等，依據法規及當時名稱稱「幼稚園」、「托兒所」，或統稱「幼托園所」、「幼托機構」，2012年後稱「幼兒園」。

教師、教保人員是幼稚園、托兒所從業人員之職稱，資格與聘用條件各異。2012年以後幼兒園的從業人員則包括園長、幼稚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綜稱教保服務人員。相關統計數據方面，有不同的來源（教育部或內政部）出現不同數據的情形，本報告引用之統計數據以教育部資料為主，無教育部資料時則採內政部資料。

本研究擬進行效益評估之標的--「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可視為前述發展脈絡的一環。本節將分成兩部分，就評估緣起說明如後。

一、評估緣起

依據行政院（2008）核定的「人口政策白皮書」，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臺灣受戰後嬰兒潮、大量人口由中國大陸遷臺、醫藥與衛生環境進等影響，人口快速

成長；為趨緩人口成長速率與人民素質，1968年及1969年相繼訂頒「臺灣地區家庭計畫實施辦法」暨「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積極推行人口政策及家庭計畫，人口成長率由1951年每一婦女生育高達6名以上子女，至1984年降為每一婦女生育2名子女，達到人口替換水準。

近年來，生育率大幅下降，以2006年為例，總生育率降至1.1人，遠低於美國2.0人、瑞典1.8人、英國1.8人、法國1.9人、荷蘭1.7人；略低於德國1.3人、日本1.3人、新加坡1.2人。在此一少子化的人口變遷下，臺灣未來的人口將呈現負成長（行政院，2008）。

面對少子化的現象，官方開始採取較為積極的回應態度。以內政部頒佈的中程施政計畫為例，因應少子化趨勢做為施政規劃方向的回應首見於2005年至2008年的中程施政計畫中，並將少子化一詞納為官方文書用語（洪福財，2005）。2005年至2008年的中程施政計畫，分別從三個面向提出新階段的施政規劃方向，其中第一面向（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提出九點策略績效目標規劃，與因應少子化趨勢及育兒照料有直接關連者有「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建立尊嚴與正義的福利體系」等兩項，分別提出「提升人口質與量」、「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做為現階段的施政規劃目標（內政部，2005：2-59）。

除前述內政部的施政規劃作為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另以跨部會之姿，採專案研究方式就其間的發展與可能問題進行研議。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10）發表《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專案報告指出，因出生數減少，未來0至5歲學齡前人口亦將隨之減少；依據該項研究推計，2012年學齡前人口約為119.0萬人，10年後（2022年），將減少5.9萬人或5.0%；20年後（2032年），將再減少4.8萬人或4.2%。面對前述少子化趨勢，該研究提及未來幼童及學齡人口將持續減少，不但影響幼保及各級教育資源的運用，亦影響未來人力資源之數量及素質。如何厚植我國人力資本，其中教育體系的彈性調整機制、優質的生養教育環境，以及青少年的創新及就業能力等，必然是亟待面臨的重要課題。

基於前述目標前提，前述報告提出「宣導養育下一代的責任，除個別家庭外，全體國民亦需負擔相當的義務，視嬰幼兒為未來國家之資產，養育責任應儘可能

社會化」，做為措施宣導的基本理念；該報告並建議「應繼續加強宣導適當年齡結婚、生育，協助減輕家庭育幼費用負擔措施，以及倡導溫馨家庭及鼓勵兩性共同分擔家務之有利於家庭發展的措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2002：20）

面對少子化的人口變遷，幼兒教育向下扎根與品質優化，已為我國回應人口變遷的重要教育政策趨向。近年來，我國幼兒入園/所比率逐步攀升，入園機會的普及程度已與其他先進國家同步，如何更進一步瞭解教育需求並提供家長與幼兒必要支持，是為當前幼教領域的施政要點。

行政院曾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2000年8月起針對全國滿5足歲並實際就讀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發放每人每年一萬元之幼兒教育券，其目的在於縮小公、私立幼托園所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教育部，2001）。其後，教育部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旨在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5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並做為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自2004年8月1日之後3個學年度，分別針對離島地區5歲幼兒、原住民地區54鄉鎮市5歲幼兒，以及全國5足歲經濟弱勢幼兒為辦理對象，提供前述對象學費補助，期能結合各項補助達成滿5足歲之低收入戶幼兒「免費」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因公立幼托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托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教育部，2004）。同時間，原發放幼兒教育券方案仍持續實施。

2007年，前述以社會福利概念為主的計畫，因實施對象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計畫名稱調整為「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自96學年度（2007-2008）開始以每兩年為實施週期，規劃3實施階段，依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給予不同級數之補助額度（教育部，2008）。

2008年總統大選期間，候選人馬英九也提出具體的幼兒教育政見：「5歲免費入學，促進幼托合一」，關於5歲免費入學的內容要述如後：

由於現代社會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而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負

擔相形沈重，亟待政府提供完善之學前教育，因此我們主張由政府提供5歲兒童免費的學前教育；並將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5歲學童也可享受免費教育。

馬英九總統當選以後，教育主管機關也重申5歲免費入學為政府優先實施的教育政策之一。教育部長吳清基曾於2009年9月30日於立法院會議中再次重申教育部優先實施的項目：「……第三項是5歲免費入學促進幼托整合。年輕父母最希望孩子有人照顧，減少他們的負擔，針對這一點，我們會在民國100年達成5歲免費入學的目標」（立法院，2009年10月16日）。2010年9月1日，教育部與內政部在2010年9月1日發布「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全體5歲幼兒為實施對象；為具體實踐馬總統教育政策，並減輕新生家庭年輕父母的經濟負擔，2011年3月教育部與內政部提請行政院「12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討論「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修正案」，通過自2011年8月起，計畫補助對象擴展至全國5歲幼兒（教育部，2011；行政院，2011年3月14日）。

前述係參採國民教育精神，將5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5歲幼兒學費補助以達成免學費政策目標；另為減輕經濟所得相對較低家庭育兒負擔，再依家戶年所得，提供其他就學費用之補助（教育部、內政部，2011）。2010年開始分階段逐步執行前述計畫，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及提高5歲幼兒入學率，同時於該計畫內容中補強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以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綜觀前述可以發現，提供幼兒就學經費補助顯已成為近年教育政策的重要施為；官方提供幼兒就學經費補助的作為，意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以提升幼兒受教機會。由於幼教經費支出已成為家庭經濟重要負擔之一，倘使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連帶對於提升幼兒受教機會應會產生連帶助益；前述現象更添各項幼教補助計畫之合理性。

以「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而言，推動執行迄今已有2年，前述目標的達成情形如何？各項執行內容與目標達成的關連性為何？計畫執行過程的效率與

效益產出情形為何？對於幼兒、家長、幼教經營者等利害關係人，是項計畫的執行各自帶來哪些意義或效益？...等，亟需進行計畫評估掌握前述問題趨向。是以，本研究擬透過瞭解計畫辦理成效，評量各項工作執行效益與既定目標及績效的關連，併同探究相關利害關係人的執行建議與實際感受，瞭解計畫執行的歷程與可能遭遇的問題，統整提出研究建議，做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計畫之參據。

二、研究者的自省

如何看待當前的幼教生態？研究小組自省將攸關研究與論述的立場，茲將省思的內容概述如後。

(一) 政策支持增設公幼

《教育基本法》第7條1項：「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私人興辦幼教不僅是權力，政府在辦理過程中除了應依法提供協助外，對於若辦理得宜且著有貢獻者甚至應予獎勵，該法明確地表述政府對私人興學的態度與應有作為。

幼教階段屬於教育的環節之一，這部分無庸置疑；數十年來，臺灣的幼教發展一直存在「私立多於公立」的現象，對此曾經引起不少關於「國家的幼教責任」討論，公部門曾陸續以增設公幼或公托等方式回應，公私兩方差距稍縮。以100學年度（2011-2012年）全國幼稚園設置情形為例，全國3,195所幼稚園中，私幼佔了1,614所，私幼數約佔幼稚園總數的50.52%；在全體入園189,792名幼兒中，進入私幼的幼兒數計有118,457名，進入私幼幼兒數約佔總數62.41%，迄今私立多於公立的現象仍存（教育部統計處，2012a）。近來關於公、私立幼兒園的比例討論遞減，取而代之的，是如何讓屆齡幼兒可以順利進入幼兒園，此處所言的「順利」，包含著普及、優質、低（甚至於無）經濟門檻，以及便利等意涵，這些意涵與國民教育所指涉者，其實頗為相近。於是，「國教向下延伸」的訴求日現，許多人訴求讓幼教（整體或部分年齡層）納入國教體系，加上少子女化現象

下的國教設備相形寬裕，由既有國教環境容納幼教需求，似乎已為可行的簡易選項。

在回應前述現象前，需先檢視國教環境。以100學年度（2011-2012）為例，在國小方面，全國國小數計有2,659所、招生1,457,004名，其中私立小學計有36所、招生31,902名，私立小學在校數與招生數分別約佔整體之1.4%、2.2%；在國中方面，全國國中數計有742所、招生873,220名，其中私立中學計有16所、招生90,614名，私立中學在校數與招生數分別約佔整體之2.2%、10.38%（教育部統計處，2012b、2012c）。以前述國教環境對照幼稚園的設置現況，其實存在不小差距；造成前述現象的原因，則需回溯自1979年公布《國民教育法》第4條1項：「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前述條文直到1999年修訂為：「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其間20餘年的國教發展，均由政府辦理為主。

當國教向下延伸的訴求聲浪漸增，現有國教機構又擁有接納延伸階段學生數的形式條件，由政府辦理向下延伸的國教便成為主要選項。只是原有的私幼將如何發展？此其一；如此發展與《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鼓勵私人興學的精神似乎有違？此其二；現有家長與學生對於國教品質已然滿意？此其三；政府辦理國教延伸的財源是否無虞？此其四；倘若政策促使私幼大量消失，這是單純的教育問題，抑或是社會、經濟等層面的相關問題？此其五。面對這些待解答的問題，便可以想見國教向下延伸議題的複雜程度。

在思索前述問題的因應之前，先再重新幼教的現況。以幼稚園為例，國民政府遷臺後的私幼數量，在50學年度（1961-62）首度多於公幼，爾後該發展持續迄今；在招收的幼兒數方面，48學年度（1959-60）起私幼招生數便多於公幼迄今；私幼所數與招生數在73學年度（1984-85）甚至一度達總數93%的顛峰（洪福財，2002：125-130）。其間陸續出現利用國小空餘校舍附設幼稚園、教育部實施《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畫》等，鼓勵幼稚園增班設園以及補助新設公幼開班等，都讓公幼的數量快速的增加。前述政策在私幼收托飽和的情形下，遭

受的阻力相對有限；但隨著公幼數量持續增加、少子女化現象日益明確的情形下，以政策鼓勵幼兒就讀公幼的作為，勢必為幼教環境帶來新的課題。

(二) 幼教可否被視為一項產業？

國家有辦理教育的責任。一如Archer（1979：54）所言：「一國的教育體系是指為實施正規教育所設立遍及全國且性質有所分化的機構，這些機構的監督與控制至少有一部份是由政府執行，而機構的組成要素與運作的過程也存有相互關連」。國家對於正規教育的實施存在監督與控制的權力/責任，如何協助運作的機構以及其間各要素順利運作，則是政策必須深思的內涵。

面對以私人辦學主體為多的幼教現況，我們從原有教育的立場擴及經濟的角度，開始思考幼教這個「行業」所代表的意涵。我國行政院主計處（2011：1）對於行業一詞的定義：

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商品與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在內。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行業分類，其中劃有「教育服務業」一行業類別並分類為第P大類，並定義如後（頁174）：

凡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含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與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以及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均屬之。上課地點可能在學校、教室或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函授或其他通訊方式。授予學位證書之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其次，是項分類另劃有「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將兒童日間托育照顧服務歸入前述細類。將幼教歸屬教育服務業的分類已如前述，隨著2012年的幼托整合政策，前述行業分類或將調整，但將幼教視為經濟活動的一種類型，應是前述的基本精神。對照現有將近萬所幼兒園是幼教的主要提供者，其中包含有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以及非營利組織型態的幼兒園，不同類型的幼教機構

組成諾大的市場，甚至已經發展成爲一門不容忽視的教育產業（educational industry）。

將教育視爲一門產業，主要是從經濟層面分析教育資源投入及產值等所形成的觀點，此觀點目前也已普遍爲學界所論述。所謂產業，係指從事相似經營活動的一群企業之總稱，Cohn & Geske（1990：3）曾就教育體系所牽涉的人員與經費等面向，分析美國的教育產業，提出「在1986年、1987年間，教育產業的正規學制中，雇用了3,000,000名教師，有58,000,000個學生，美國人民花費GNP的9.8%在教育上」的結論，前述結果也令人對教育產業的龐大興起一股好奇。

如果將幼教視爲產業，從教育的供應、需求等多元面向構築理解幼教教育活動的內涵，這種產業觀便泛指著提供幼教服務的供需集合體，涉及的面向將極爲廣泛。洪福財（2007）曾就經濟學的角度論述產業結構的內涵，進而分析出教育產業至少具有六項基本的特徵：

- 1.有可競爭的市場需求。
- 2.有專屬的行業資產。
- 3.有專門的物質產品。
- 4.有排他的品質品牌。
- 5.有獨立的經濟運行機制。
- 6.必須遵循市場價值規律（特殊教育除外）。

從經濟的角度分析幼教活動，可以歸結出前述的產業特徵，但要進一步深究各項產業特徵的內涵時，便會發覺需要回到教育的層面，探討這些「資產」、「產品」、「品牌」、「經濟運行機制」，以及「價值規律」等意涵，否則便有落入忽略幼教內涵複雜性的危險。

(三) 省思幼教生態的公義內涵

將幼教視爲產業，可能受到是否將使幼教走向「去教育化」或商品化的批判。

經濟學上所謂的產業化，是一種在市場經濟規律下所形成的規模運行機制，這個機制是基於行業的需求，藉由專業發展與品質的管控，讓各種行業在市場經濟條件的規範下尋求具效益的發展。存在的問題是，行業對於「效益」的界定為何？

吳念霖（2010）在以5歲幼教政策議題的研究發現中指出，影響政策工具選擇的因素最重要的是「理念」，針對5歲幼兒教育政策相關行動者之理念主要有兩大分歧，其中之一為以學者為首支持幼兒教育公共化、非營利化，另一則為以私立幼教業者為首主張維持現狀、並由政府加以補貼。幼教理念的差異，將影響著對效益的界定，姑不論前述研究是否過度化約研究對象的觀點，但理念歧異卻是當前幼教生態中存在的現象。

若由國家全部擔負幼教的供應責任，又將呈現何等面貌？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幼教的供應如採極端的國家掌控，此一行業的發展將脫離市場經濟的運行機制，屆時幼教與產業化的發展便不易存有互動關連；如此一來，國家意志與政策作為將完全主導幼教發展的方向與品質內涵。只是，完全將責任依賴（或是推卸）給國家，姑且不談資源配置的可行性與合理性，是否為促進幼教品質發展的最佳選項？

歐美的基礎教育發展曾有類似的例子。許多歐美國家的公立學校由於發展過於均衡、缺乏競爭和嚴格的政府管制，造成了公立學校的教育品質和效率普遍不高、缺乏特色和活力，導致家長和社會的不滿；從1970年代起，美國、歐洲、澳洲等地均出現了針對公立學校的擇校改革，通過向家長和學生賦權，放寬擇校限制，以促進公立學校之間的競爭；前述改革並未純然涉及學校產權、經費或收費問題，其核心是要求政府通過權力下放，向社區和學校賦權，實行學校自治，從而增加教育的活力、形成學校特色的多樣性，提升教育品質。類似的場景在1990年代的臺灣也曾經發生，教改的訴求吹向各教育階段別，「鬆綁」概念更是當時吵得震天價響的當紅議題。前述改革顯示公眾對話與公共政策的集力發展，將教育產業發展向市場機制的方向推進。

如果私人參與幼教經營的權力應該受到保障與鼓舞，此行業就不是專屬於政

府或私人所有；當供需兩端對於幼教的期望日殷，是否又要回到產業發展的角度來思考規範幼教發展的共識機制？

產業化旨在實現效益，但效益是否專指經濟的最大獲利？許多反對教育產業化的論點，常持前述觀點反對將教育視為商品的運作型態。關於效益，經濟最大獲利不是產業衡量的唯一指標；就產業而言，效益的界定是仰賴產業的利害關係人、產業屬性，以及社會對於產業的觀感而定。以Kotler等人所提的「產業發展因素理論」為例，產業發展受到國家總體經濟環境、社會與政治歷史背景，以及社會價值觀等面向所影響，經濟是效益的考量面向之一，但社會、政治、歷史，以及社會價值觀等面向，同將成為效益衡量的指標。換言之，界定幼教產業的效益，必須同時涵蓋經濟、社會發展、政治、教育歷史，以及社會價值等不同面向效益，即使幼教產業僅想純然往商品化的經濟效益發展，必將受到其他面向效益的抗衡。

在眾多教育效益的討論中，公平性與公義性是最常受到討論的衡鑒指標。公平性是指所有的受教者都有公平的受教機會；公義性則是指受教者都能接受符合其真實需求的教育。將幼教視為產業或是幼教產業化的觀點，僅是指出幼教產業受到市場經濟規定支配下所呈現的自然屬性，但幼教能否朝向公平且公義的發展，其本質將牽涉公共政策的走向與牽制，是國家或政府在形成或制訂公共政策時，必須積極回應幼教產業的另一效益指標。

以經營主體言，幼教究竟採取公辦還是民辦，並不取決於自然屬性，而是取決於社會和政策屬性。從國家政策制訂的角度，政策制定者可以推動幼教市場化，也可以擴大幼教的非競爭性和非排他性，如通過擴大幼教辦學範圍、擴大辦學規模和擴大招生等，增加幼教的參與和受益對象等。其次，常有人以所有制來界定幼教的屬性，此等論點就容易推及：如私立幼兒園運行的服務與成果完全屬於私，忽視共產出的多元性與教育成果的延伸性。是以，為謹守幼教的公平性與公義性，需仰賴的並非抑制幼教產業化發展，而是若能藉由公共政策的擴大參與及共識集結，界定出各界所認可幼教的社會效益指標，據以轉化為幼教產業發展的規

範與作為，便比較能往公義性的方向趨近。

為協助幼教健全發展，政府需不斷地檢視其角色定位，一方面要敏銳地感知社會需求、以及社會對幼教產業發展成果的回饋意見，另一方面也要省思公部門的角色與可主宰資源配置的權力，謹慎地界定角色定位並轉化成具體的政策作為。何明修（2002：94）曾以幼教券政策為題的研究指出，多數教育部官員滿足於逐步擴展公立幼稚園的體制，所謂主流學者的改革意見亦為支持公立體制，因為他們對私立機構抱持不信任的態度，也不願任幼兒教育淪為市場化之商品，因此教育部之政策傾向不願意積極補助私立幼稚園。前述論述若成立，則政府對於幼教政策仍需要凝結更多的共識並擴大參與，才可在追求幼教公義性的方向上，扮演好適切的角色。

第二節 評估目的與評估重點

本研究標的為「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茲分就本研究之評估標的與評估重點分別說明如後。

一、評估目的

茲將「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內容擇要列述如下（教育部、內政部，2011）：

(一) 計畫期程及實施對象

1.99學年度(99年8月1日)：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私立國幼班之幼兒。

2.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起：

(1)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私立

國幼班之幼兒。

(2)一般地區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之幼兒。

(二) 計畫目標

採非強迫、非義務，逐步擴大辦理一般幼兒免學費就學及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就學，以達成下列目標：

- 1.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 2.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 3.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三) 預期績效指標

提供充足及優質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期使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均能就學。

(四) 評估基準

茲將該計畫所列評估基準，敘述如表1-1：

表 1-1 計畫評估基準

目標	指標項目	預計達成率	計算方式
入園率	(1)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	99學年度93%、100學年度達94%、101學年度達95%、102學年度達95.5%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滿5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5歲幼兒之人數)×100%
	(2)各年度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單一	如左	--

	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		
	(3)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99學年度達92%、100學年度達93.5%、101學年度達94%、102學年度達95%	(滿5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滿5足歲幼兒之人數)×100%
就學機會及優質環境之建構	(1)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	各學年度均達85%以上	(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數/全體私立園所數)×100%
	(2)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	99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78%；100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80%；101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82%；102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83%。	(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校數/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數)×100%
5歲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1)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	100學年度比率達65%；101學年度達70%；102學年度達75%	(全國參與計畫之園所其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人數(含在學者)/全國參與計畫之園所其教保人員數)×100%
	(2)家長對5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	各學年度家長滿意度皆維持在85%以上	採分層隨機抽樣

二、評估重點

本研究檢視近兩年（99、100年）計畫內容與工作項目之整體執行成效，瞭解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執行措施是否妥適，以作為未來修正目標、執行策略甚或調整計畫內涵之建議參據。由於評估標的旨在減輕家長教育負擔、提供5歲幼兒充足教育機會，以及促進幼兒教育環境之優質，本研究評估重點擬採「目標評估」、「過程評估」、「結果評估」等三面向，分項說明評估內涵如後：

（一） 目標評估

旨在探討目標的合理性與適切性。

該計畫所列目標主要有三：提升5歲幼兒入園率、就學機會及優質環境之建構，以及確保5歲幼兒所受教保品質等三項。在目標評估方面，旨在針對前述目標設定的合理性與適切性進行評估；其次，分析計畫目標與指標項目間的關連狀況；再次，檢視預期的執行成果與目標間的關連性；最後，探討各工作項目執行策略與計畫目標的連結情形。茲將前述目標評估之內容敘述如表1-2：

表 1-2 目標評估內容

目標	指標項目	評估重點
入園率	(1)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	(1) 目標設定的合理性（問題與目標的一致性），以及規劃之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目標。 (2) 計畫目標與指標項目間的妥適度分析。 (3) 各工作項目、執行策略與計畫目標的連結程度。
	(2)各年度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	
	(3)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就學機會及優質環境之建構	(1)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	

	(2)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
5歲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1)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 (2)家長對5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

(二) 過程評估

旨在探討執行過程適切性與效率性。

過程評估係針對計畫介入到目標達成等整個過程，就該計畫的執行、對衍生問題的因應，以及對計畫執行的管考情形等，進行執行面的適切性與效率性等檢視。本研究將就中央與地方政府針對此計畫所採之管考作為併同討論，並將過程評估內涵界定如下：

- 1.行政與管理流程是否順暢且具效率。
- 2.計畫執行與預期程序的一致性。
- 3.執行過程遭遇的問題是否獲妥善解決。
- 4.計畫的管考機制執行情形與完備程度。

表 1-3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表

主要工作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單位	各年度經費需求(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9	100	101	102	103	104	
一、 均衡	(一)推估幼托園所 供需情形及建置資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縣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並調	訊系統	(市)政府							
節幼	(二)補助增班設園設備或興建教室經費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含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未及納入基本需求設算前，計畫型補助之人事費)
兒入	(三)訂定國幼班及合作園所作業原則	教育部 內政部	-	-	-	-	-	-	
園機	(四)辦理國幼班及合作園所審核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	
會	(一)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教育部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4,010,900	5,876,390	7,575,750	7,481,580	7,254,440	6,474,840	
	(二)協調訂定學費規定	教育部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	
二、	(三)弱勢幼兒優先入公立園所	教育部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	-	-	
鼓勵	(四)交通費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	-	
幼兒									
入園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五)交通車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5,000	5,000	5,000	5,000	-	-	
	(六)補助經濟弱勢 幼兒參與公立幼稚 園課後留園經費	教育部 直轄 市縣 (市)政府	20,000	60,000	70,000	70,000	70,000	50,000	
	(七)主動比對財稅 資料	教育部 內政 部(戶政司) 財政部國防部 臺灣銀行 勞 保局	-	-	-	-	-	-	
	(八)補助資訊遞送	教育部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九)分析經濟相對 弱勢幼兒未入學因 素	教育部 內政 部 直轄市縣 (市)政府	500	500	500	500	-	-	
三、 建構 優質 硬體 環境 與設 備	(一)補助國幼班充 實與改善教學設備 經費	教育部 直轄市縣 (市)政府	102,350	100,000	55,000	55,000	300,000	300,000	
	(二)補助公幼改善 設施設備經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518,000	403,000	290,000	290,000			

四、 提升 師資 及教 學水 平	(一)辦理教學訪視 與輔導事宜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30,000	38,99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二)補助偏鄉地區 教師至都會區參與 教學觀摩或專業成 長研習之代課費及 出差旅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三)辦理教師專業 發展相關活動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四)協調校外開班 事宜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	-	-	-	-	-	
	(五)鼓勵教師、教 保人員取得專科以 上學校學歷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12,000	30,000	40,000	40,000	20,000	10,000	
五、 稽 核、	(一)辦理本計畫成 效檢討及評估	教育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弱勢幼兒補助	教育部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評鑑 與成 效評 估	措施長效評估								
	(三)定期辦理合作 園所(含國幼班)評 鑑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政府	3,000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六、 其他 行政 配套	(一)補助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業 務費或補充人力	教育部 直轄 市縣(市)政府	3,000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二)辦理補助款之 行政作業費	教育部 直轄 市縣(市)政府	3,200	3,200	3,200	3,200	3,000	3,000	
教育部經費數小計			2,800,000	3,701,385	4,424,075	4,376,990	4,177,720	3,757,920	
內政部經費數小計			2,005,450	2,938,195	3,787,875	3,740,790	3,627,220	3,237,420	
總計			4,805,450	6,639,580	8,211,950	8,117,780	7,804,940	6,995,340	

資料來源：教育部、內政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2011，P19-21。

(三) 結果評估

旨在檢視執行成果並分析優缺點。

計畫執行的結果，係做為判斷計畫執行成效的重要依據，且可用以做為支持或終止計畫執行的主要考量。是以，本研究擬針對因計畫介入產生的可能成果進行評估，以研究蒐集的資料為基礎提供成果的佐證，以期提供真實資訊做為決策判斷。

綜合前述檢視、評估與分析，本研究將針對是項計畫未來是否執行、緩辦、停辦、甚或整併等政策方向等，納入評估結果之建議。建議面向擬分為政策面、執行面、效果面，以及對利害關係人影響等，提出計畫未來發展之可行建言。

表 1-4 100 學年度起補助額度彙整表

補助對象		公立(1 學年)			私立(1 學年)		
		免學費 補助	經濟弱勢加 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兒 補助額度	免學費 補助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兒 補助額度
全國	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免費	免學費 (3 萬元)	3 萬元	6 萬元
	中低收入戶						
	30 萬元以下		1.2 萬元	2.6 萬元		1 萬元	4 萬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逾 50-70 萬元以下	0	免學費	0	3 萬元			
逾 70 萬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內政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2011，P19

第三節 問題分析

隨著社會變遷，近年幼兒教育產生下述幾項改變(洪福財、蔡春美、翁麗芳，2010)：

- 一、少子化社會的來臨衝擊幼兒教育；
- 二、婦女勞動參與增加間接促進幼教需求；
- 三、家庭結構變遷改變家庭幼教生態；
- 四、跨國婚姻家庭增加影響幼兒背景多元化；
- 五、平等與民主意識提升幼兒受教地位；

依據上述分析，存在幾項值得關注的特性：

- 一、幼兒受教需求的增加，幼教機構的功能將更受期待；
- 二、少子現象與平等意識的抬頭，幼教的入學機會和教育品質將同時受到重視；
- 三、家庭結構的多元改變，幼教機構必須隨之回應；
- 四、家庭結構變遷，原有的幼兒教育需求將由家庭與幼教機構共同分擔。

臺灣的幼教發展在前述特性下，除了家庭與幼教機構需積極回應幼教需求外，政策如何同時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支持，已成為促進幼教健全發展的另一重要環節。臺灣的幼兒教育生態，私立幼教機構較公立為多，招收的幼兒數達總數六成以上，如何擴增幼教機會、減輕家庭的育兒負擔、促進幼兒受教品質，以及協助整體幼教產業的健全成長，便成為此刻必須關注的重要課題。

本節就近年國內、外幼教政策的發展情形，分別概述如後。

一、我國幼教政策發展

本報告主要探討《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簡稱免學費計畫)，以下先以該計畫為重心，首先探討免學費教育計畫政策的背景及現況，其次則要述其他的幼兒教育相關政策。

(一)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政策

99 年啟動的免學費計畫源於「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奠基與擴展。以下分從 93-98 年、99 年、100-101 年三個時期析論。

1. 93-98 年：從扶持弱勢幼兒到扶持幼兒

教育部 93 年訂定的「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依據國家整體財政狀況、政府照顧弱勢的目標及人口政策，並參考世界潮流及秉持教保品質提升之基本價值，逐年滾動修正之計畫。

(1) 「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93 年訂定的「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以離島三縣三鄉全體 5

歲幼兒為對象，在離島的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簡稱國幼班）；就讀公立國幼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2,500 元、就讀私立國幼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

94 年，「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擴大範圍，納入 54 原住民鄉鎮市全體 5 歲幼兒，同樣提供就讀公立國幼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2,500 元、就讀私立國幼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金額。

(2)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95 年，上述「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持續執行，並且在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之外，擴及全國 5 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此後，逐年更擴大 5 歲幼兒補助對象範圍：96 年，擴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及家戶年所得為 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97 年再度擴增對象及補助額度如表 1-5。

表 1-5 97年教育部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內容

適用對象	補助內容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最高以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收費總額補助
家戶年所得為 30 萬以上 6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	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且家戶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之全體 5 歲幼兒	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 2,500 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 1 萬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2009）。扶幼計畫實施內容。臺北：作者。

98 年起更擴大補助對象和金額：從家庭年收入 60 萬元以下的規定，提高為 80 萬元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除了可以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就讀私立機構的補助，也從 3 萬 4,000 元，提升到 6 萬元。

至此，「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已經跨出「弱勢幼兒」定位，發展到「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完成後來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基本型態。

2. 99 年：啓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爲落實總統免學費教育政策，99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與內政部會銜頒布《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簡稱「免學費計畫」），並敘述四個實施緣由及三大目標：

(1) 實施緣由

- 甲. 幼兒教育是所有教育階段的基石，普及幼兒教育及受教年齡向下延伸已成為國際上幼兒教育共同發展的趨勢。
- 乙. 5 歲免學費教育政策，將可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 丙. 我國學前公共托教資源短期間難大量成長，公私立幼托機構共構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的生態，爲我國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之必然趨勢。
- 丁. 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及新生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負擔沉重，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將可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2) 計畫目標

- 甲. 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入園率。
- 乙. 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 丙.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3) 計畫內容

免學費計畫採非強迫、非義務，逐步擴大辦理方式推展進行。前述「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推展即是免學費計畫的「奠基期」；95-98 年是「擴展期」：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擴至家戶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再擴大

補助對象，並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級距提供不同補助額度。99 年邁入「免學費期」，全面實施於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一般地區預定 100 年起實施。表 1-6 是免學費計畫補助對象及額度的彙整。

表 1-6 免學費計畫補助對象及額度

補助對象	公立幼托園所			私立合作園(含國幼班)		
	免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 兒最高補助 額度	免學費補 助	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 幼兒最高 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	免學費	免費	免費	3 萬/年	3 萬/年	6 萬/年
30 萬元以下						
逾 30-50 萬 元					2 萬/年	5 萬/年
逾 50-70 萬 元		1.2 萬/年	約 2.6 萬/年		1 萬/年	4 萬/年
逾 70-110 萬 元		—	免學費		—	3 萬/年
逾 110 萬元		—	免學費		—	3 萬/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

(4)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

免學費計畫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持續於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建構私立合作園所機制等，以多元方式擴大公共化學前教保服務，主要工作項目有六項：「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鼓勵 5 歲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及「其他行政配套」。

關於歷年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狀況彙整如表 1-7。

表 1-7 93-99 年度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2004	93 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2005	93 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94 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2006	94 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95 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2007	95 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96 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5,569	779,615,513
2008	96 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 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307	738,937,901
2009	97 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第 1 學期	53,026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2010	98 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 第 1 學期	51,471	910,963,075	52,026	1,020,209,054
合 計		410,603	5,697,079,317	385,367	6,349,690,39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99）。93 至 99 年度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統計（未出版）。

3. 100-101 年：《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執行成效

教育部持續進行幼兒入園率資料統計及分析，表 1-8 為縣市別之 5 歲所得 50 萬以下幼童入園率分析表，表 1-7 為全國 5 歲幼童入園率分析表；顯示超前的入園率。

表 1-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 5 歲幼兒家庭所得 50 萬以下幼童入園率(所得)分析

縣市別	立案	合作	戶政 50 萬以下	戶政 50 萬以下	百分比
	園所數	園所數	人口數	就讀人數合計	
無縣市	0	0	259	28	10.81%
基隆市	107	62	1,144	1,087	95.02%
臺北市	781	560	5,630	5,180	92.01%
新北市	1,198	886	13,750	12,839	93.37%
桃園縣	556	416	8,178	7,800	95.38%
新竹市	175	130	1,343	1,269	94.49%
新竹縣	213	142	1,860	1,759	94.57%
苗栗縣	195	124	2,250	2,160	96%
臺中市	718	523	12,591	11,968	95.05%
彰化縣	347	259	6,926	6,734	97.23%
南投縣	194	83	2,783	2,701	97.05%
雲林縣	146	100	3,734	3,651	97.78%

嘉義市	89	68	1,255	1,230	98.01%
嘉義縣	165	76	2,786	2,731	98.03%
臺南市	602	379	7,616	7,387	96.99%
高雄市	751	513	11,451	11,047	96.47%
屏東縣	320	182	4,505	4,304	95.54%
臺東縣	131	0	1,253	1,215	96.97%
花蓮縣	142	0	1,565	1,527	97.57%
宜蘭縣	132	69	2,061	2,011	97.57%
澎湖縣	25	0	460	448	97.39%
金門縣	28	0	344	328	95.35%
連江縣	8	0	34	34	100%
合計	7,023	4,572	93,778	89,438	95.37%

備註：「無縣市」指尚未入籍之幼兒。

表 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 5 歲幼童入園率分析表

縣市別	5 歲幼 童數 (A)	就讀(全國)公立托 兒所		就讀(全國)私立托 兒所		公私立托 兒所	就讀(全國)公立幼 稚園		就讀(全國)私立幼 稚園		公私立 幼稚園	公立幼托 機構	私立幼托 機構	公私立幼 托機構
		就讀幼生 數(B)	入園率 C(B/A)	就讀幼 生 數(D)	入園率 E(D/A)	合計 F(C+E)	就讀幼生 數(G)	入園率 H(G/A)	就讀幼生 數(I)	入園率 J(I/A)	合計 K(H+J)	合計 L(C+H)	合計 M(E+J)	總計 (F+K)
無縣市	713	14	1.96	65	9.12	11.08	29	4.07	42	5.89	9.96	6.03	15.01	21.04
基隆市	2,827	226	7.99	950	33.6	41.6	1,005	35.55	515	18.22	53.77	43.54	51.82	95.37
臺北市	22,194	632	2.85	7,385	33.27	36.12	6,635	29.9	5,424	24.44	54.33	32.74	57.71	90.46
新北市	33,652	3,045	9.05	15,578	46.29	55.34	7,199	21.39	5,375	15.97	37.36	30.44	62.26	92.7
桃園縣	20,932	3,037	14.51	5,499	26.27	40.78	1,666	7.96	9,746	46.56	54.52	22.47	72.83	95.3
新竹市	4,801	14	0.29	1,698	35.37	35.66	1,206	25.12	1,637	34.1	59.22	25.41	69.46	94.88
新竹縣	6,067	679	11.19	2,297	37.86	49.05	680	11.21	2,119	34.93	46.13	22.4	72.79	95.19
苗栗縣	5,045	374	7.41	2,078	41.19	48.6	793	15.72	1,588	31.48	47.2	23.13	72.67	95.8
臺中市	25,832	3,118	12.07	11,153	43.18	55.25	3,804	14.73	6,456	24.99	39.72	26.8	68.17	94.96
彰化縣	12,065	2,715	22.5	5,641	46.76	69.26	959	7.95	2,347	19.45	27.4	30.45	66.21	96.66
南投縣	4,312	707	16.4	1,868	43.32	59.72	1,010	23.42	570	13.22	36.64	39.82	56.54	96.36
雲林縣	6,168	1,996	32.36	762	12.35	44.71	341	5.53	2,911	47.2	52.72	37.89	59.55	97.44
嘉義市	2,460	46	1.87	641	26.06	27.93	697	28.33	1,019	41.42	69.76	30.2	67.48	97.68

嘉義縣	4,384	1,067	24.34	1,013	23.11	47.45	767	17.5	1,436	32.76	50.25	41.83	55.86	97.7
臺南市	15,363	1,246	8.11	4,972	32.36	40.47	3,279	21.34	5,296	34.47	55.82	29.45	66.84	96.29
高雄市	23,365	696	2.98	8,053	34.47	37.44	5,314	22.74	8,332	35.66	58.4	25.72	70.13	95.85
屏東縣	6,921	732	10.58	3,229	46.66	57.23	1,406	20.31	1,212	17.51	37.83	30.89	64.17	95.06
臺東縣	2,084	244	11.71	252	12.09	23.8	1,058	50.77	451	21.64	72.41	62.48	33.73	96.21
花蓮縣	2,871	613	21.35	631	21.98	43.33	1,040	36.22	490	17.07	53.29	57.58	39.05	96.62
宜蘭縣	3,832	1,086	28.34	1,427	37.24	65.58	684	17.85	515	13.44	31.29	46.19	50.68	96.87
澎湖縣	754	313	41.51	226	29.97	71.49	162	21.49	32	4.24	25.73	63	34.22	97.21
金門縣	760	4	0.53	81	10.66	11.18	571	75.13	70	9.21	84.34	75.66	19.87	95.53
連江縣	105	1	0.95	5	4.76	5.71	89	84.76	5	4.76	89.52	85.71	9.52	95.24
合計	207,507	22,605	10.89	75,504	36.39	47.28	40,394	19.47	57,588	27.75	47.22	30.36	64.14	94.5

備註：「無縣市」指尚未入籍之幼兒。

資料來源：100-1 全國 5 歲幼童入園率分析表（教育部 101/6/29 於新北市新港國小簡報檔）。

(二) 其他幼教相關政策

免學費計畫提供就學補助，與 89-99 年間實施的幼兒教育券政策有同樣的政策目標與做法，與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補助 也有重疊；合作園所及幼稚園/幼兒園評鑑等政策都與免學費教育計畫相關連；100 年公布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被視為是現在免學費計畫實施的重要依據。

1. 幼兒教育券

全國性發放幼兒教育券緣起於 8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第十三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同意對臺灣省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之五歲幼兒發放幼兒教育券，請教育部儘速與內政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協商後，研提具體實施方案報院核定」；89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臺八十九教字第 260 二五號函核定之「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之目的為：(一) 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二) 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整體提升幼兒教育水準；以及(三) 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補助對象包括全國滿 5 足歲，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合法托育機構者。發放金額為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分 2 學期發放；每人每學期限領 1 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我國由 89 年實施至 99 年，已訂定政府重視幼兒教育，協助弱勢家庭子女就學的基礎(盧美貴，2000、2001)。

2. 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幼托整合政策

順應先進國家重視幼兒潮流，並為解決幼、托對象年齡重疊，教育及照顧服務的內容、人員標準不一問題，教育與社政部門聯手研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整合政策，90 年開始成立跨教育部、內政部之「幼托整合委員會」，研議「幼托整合」草案，92 年提出「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建議」，2004 年展開政策草案公聽活動後，繼續《幼稚教育法》修訂、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法令制定等配套措施。

98 年 3 月 20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該法案交付教育及

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兩個委員會審查；98年6月8日，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召開，決議：因立法委員提出多個《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版本，部分條文內容仍有爭議，須另期召開會議審查。

99年5月20日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於宣讀幼托整合7個法案版本條文後決議：擇期再審。100年4月13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初審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100年4月22日、4月29日及5月20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完成朝野黨團協商。

100年6月29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正式公布，宣告101年1月1日開始實施。

3.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現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係94年4月14日訂定發布，同年8月1日起施行。其後，行政院長於第3052次院會提示「落實照顧中下階層、周延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又基於對原住民幼兒提供一致性照顧之原則，依據98年10月13日臺參字第0980148660D號令、原民教字第09800467392號令，修正5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條件；另，配合「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依據99年12月28日臺參字第0990165411C號、原民教字第0990515822號令，再酌修第三條、第六條條文文字。99年補助基準如表1-10。

表 1-10 99 年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

家戶類別	每一幼兒每年最高補助額度	
	就讀公立	就讀私立
低收入戶	免費	6 萬元
中低收入戶	免費	5 萬元
家戶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免費
有子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40 萬元以下	2 萬 6,000 元
女一	家戶年所得逾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2 萬元
人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1 萬 4,000 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家 戶 有 子 女 二 人	家戶年所得逾 60 萬元	5,000 元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40 萬元以下	免費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4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2 萬 6,000 元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2 萬元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1 萬 4,000 元	2 萬元
家 戶 有 子 女 三 人 以 上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	5,000 元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免費	5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2 萬 6,000 元	4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	2 萬元	3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至 80 萬元以下	1 萬 4,000 元	2 萬元
	家戶年所得逾 80 萬元	5,000 元	2 萬元
備註欄	一、所定免費，不包括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交通車資等費用。		
	二、本補助款分上下學期撥付。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民 99）。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http://www.ece.moe.edu.tw/bonus.html>

為提升原住民幼兒入園率，並減輕原住民家庭育兒負擔，教育部、內政部針對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並於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提供補助。98 年起，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最高得免費就學，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得補助 3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各補助級距上限者，就讀公立幼稚園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 2,500 元，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元。歷年補助情形如表 1-11。

表 1-11 94-99 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2005	94 第 1 學期	982	7,279,050	1,097	7,978,425
2006	94 第 2 學期	1,146	8,276,420	1,395	11,347,750
	95 第 1 學期	1,085	7,741,070	1,277	10,329,000
2007	95 第 2 學期	1,156	8,376,420	1,387	11,404,550
	96 第 1 學期	577	4,172,100	641	5,594,950
2008	96 第 2 學期	495	3,682,100	578	5,240,000
	97 第 1 學期	620	4,546,700	684	5,827,500
2009	97 第 2 學期	584	4,446,200	685	5,875,000
	98 第 1 學期	444	3,352,500	507	4,312,500
2010	98 第 2 學期	444	3,367,500	467	4,032,500
	99 第 1 學期	434	3,125,000	451	4,002,500

合 計	7,967	58,365,060	9,169	75,944,675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99）。94 至 99 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未出版）。

4.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為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內政部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補助的對象包括：就托於公立（含村里托兒所）、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以前年滿 3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學齡前幼童或就讀公立、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以前年滿 4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幼童；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就讀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經費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本計畫歷年補助情形如表 1-12。

表 1-12 93-99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 / 元

年度 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元)
2004	92 第 2 學期	257	1,443,638	582	3,435,485
	93 第 1 學期	346	2,006,421	487	2,865,832
2005	93 第 2 學期	345	2,006,052	554	3,268,510
	94 第 1 學期	1,116	6,344,420	2,201	12,562,114
2006	94 第 2 學期	1,520	8,749,160	3,178	18,540,153
	95 第 1 學期	1,839	10,318,329	3,442	19,710,410
2007	95 第 2 學期	2,045	11,716,772	4,064	22,594,854
	96 第 1 學期	1,155	6,924,000	2,775	17,000,355
2008	96 第 2 學期	1,741	10,430,674	3,701	22,166,353
	97 第 1 學期	1,705	10,208,892	3,636	21,786,458
2009	97 第 2 學期	2,384	14,287,000	5,338	32,012,697
	98 第 1 學期	2,214	13,279,542	4,782	28,641,445
2010	98 第 2 學期	2,499	14,991,190	5,120	30,706,391
	99 第 1 學期	2,264	13,584,000	4,474	26,833,640
合 計		21,430	126,290,090	44,334	262,124,69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內政部兒童局（民 99）。93 至 99 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未出版）。

5.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

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讓幼兒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21 日修訂《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基準包括：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增設公立幼稚園（班）方面，山地及偏遠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資源明顯不足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 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一般地區新設園每園（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每增一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設定如下之補助優先順序：安全設施設備、衛生設施設備、環境設施設備、遊戲設施設備、教學設備、其他等。

6. 「合作園所」機制

教育部 93 年度開始的「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到 98 年起更擴大補助對象和金額成為「扶持 5 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擴大補助眾多的就讀私立幼托機構 5 歲幼兒後，「為避免私立幼托園所不合理漲價」，教育部於是啟動「合作園所」機制。

「合作園所」指合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依「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作業原則」，辦理相關申請事宜，並完成審核程序者。合作園所之規畫設有退場機制，以確保合作的品質。

教育部於「全國幼教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 公告「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國幼班)清冊」，並要求合作園所必須上網登錄收費等相關資料。

(1) 「合作園所機制」之執行成效

行政院 97 年 2 月核定之「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98 年起調高弱勢幼兒就學補助，但增列私立合作園所之審核機制(規定必須就讀公立幼托機構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始得請領補助)。99 年 9 月啟動的免學費計畫亦持續合作園所機制。

表 1-13 免學費計畫與扶幼計畫受益情形比較

計畫別	扶幼計畫						免學費計畫		
學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受益人數	4,896	9,340	10,419	123,222	104,782	106,816	約 10,000	約 206,300	約 203,000
							+		
							100,000		
受益比率	2%	3%	4%	49.81%	44.67%	47.44%	5%	100%	100%
							+		
							4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教司。

(2)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

配合《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鼓勵教保人員提升專業素養，保障幼兒所受之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26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專業素質作業要點》，補助參與免學費計畫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現職教保人員進修大專校院幼教或幼保相關科系之部分就學費用。符合資格規定者，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新臺幣 1 萬元之就學費用，至多補助 4 學期。

7.幼稚園/幼兒園評鑑

為督導幼稚園辦理學前教育，教育部啟動全國公立幼稚園及私立合作園(含國幼班)評鑑工作，於 99 年 4 月 13 日發布《教育部參與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

畫幼稚園評鑑注意事項》，目的在於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

注意事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酌規畫情形，採學年度或曆年制辦理幼稚園評鑑工作，應以每 2 年完成所轄全體參與免學費計畫之公私立幼稚園之評鑑為原則；惟園數超過 200 園且在 300 園以下者，應於每 3 年完成；園數超過 300 園者，應於每 4 年完成。

對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實施，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4 日公布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 102 年 8 月起，最長以五學年為一週期，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應自行規劃實施基礎評鑑，所有的幼兒園均應接受評鑑。

二、近年外國幼教政策及其特色

依據 2012 年「經濟學人」(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2)發布的《全球幼兒教育品質報告》，整體評估成效最好的前二名國家依序是北歐的芬蘭和瑞典；澳洲的紐西蘭名列第 9；亞洲的日本位居第 21 名；而美國名列第 24 名。臺灣在 45 個國家中排名第 30，百分等級約為 33。本節擇取位於歐洲的芬蘭、澳洲的紐西蘭、亞洲的日本，以及美洲的美國等四國，簡介其幼教政策與發展現況。

(一) 芬蘭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

芬蘭位於北歐邊緣斯堪地那維亞半島，是歐洲第六大國，全國 69% 是森林，10% 為湖泊。他有季節的特別徵候，北部冬季中有兩個月看不到太陽，夏天則有連續兩個月沒有黑夜。芬蘭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有下述特色：

1. 幼兒教育是免費教育：芬蘭自 1921 年開始至今均實施小學至大學教育免費的政策，教育經費佔全國經費預算第二位(僅次社會福利)。且自 2001 年起實施幼兒教育免費政策，幼兒在六歲時可以免費上學前教育班，幼兒就學率幾乎百分之百。

2. 語文的學習相當多元：芬蘭人 92% 使用芬蘭語、6% 使用瑞典語、1% 使用

原住民語，芬蘭文和瑞典文是該國義務教育的內容；小學從二年級開始學英語，政府也大量撥放外語教學節目，塑造多語言的學習環境。

3.政府給父母照顧津貼：在芬蘭，孩子一出生就可以領到政府給付的福利金，17 歲前均可領到生活補助金(轉入特定帳戶，只能在與政府簽約的書店、美術館等教育文化單位等才能消費)。同時，政府發給家長照顧津貼，彷彿每一位父母都是政府聘用的保母。母親除了有長達四個月的有薪產假，父母親亦可申請六成薪的育嬰假。

4.幼兒教育概況

(1)市立托育中心：教育費用由政府補助，再依家長收入的高低以正比方式收取保育費用，費用皆由政府機構直接從家長帳戶扣款，以不超過 200 歐元為原則，園所不經手任何費用。托育時間為全日托 5-7 小時、半日托 3-5 小時以及特殊需求家長成立的 24 小時輪值照顧小組；所有師資均為大學畢業。幼兒家長於入學前四個月依文件格式申請表提出申請即可。

(2)托育中心：因營收利益很難成為經營的動力，所以會設立私立托育中心是為了實踐自己理想的學校，例如：蒙特梭利、華德福、音樂等學校。

(3)家庭式托育中心：申請方式、費用以及托育時間和公私立托育中西相同，依照保母人數規範可收托幼兒人數。

(4)學前教育班：大部分托育中心都設有學前教育班，進入義務教育前一年，強化幼兒學習條件以及正面的自我形象課程，每天有四小時的免費課程。

5.對移民以及特殊孩子的特別照護

(1)特別安排外師指導(給予母語教師)。

(2)對於身心障礙、發展遲緩、情緒失調等孩子也安排特教老師給予免費的補救教育。

(3)托育中心配合父母上下班時間，有些中心會特別為單親或特別職業父母提供 24 小時托育服務。

(4)親職教育，托育中心一年有兩次親師會，一次舉行將近三小時；平常接送時間是親師互動的良好時機。

(5)對於有些區域家長素質比較差者，將介入政府力量照護孩子，例如：酗酒的家長不可以接送小孩回家，園方通報社工人員處理，保護小孩。

(二) 紐西蘭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

紐西蘭面積為臺灣 7 倍，人口只有臺灣的 1/7。紐西蘭的幼兒教育強調「社會文化」信念，反映在其幼教課程指導方針融合原住民(毛利人)的知識與價值，相信孩子在有意義及關懷的社會互動中，出於「自發」及「互惠」的學習最有效果，故幼兒教育以「態度」和「性情」取向，非學科知識及特殊技能取向。紐西蘭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有下述特色：

1.統整融合型式多元：1987-1990 年，「米德報告」便提出早教統整觀，以及政府關鍵之角色，此報告清楚說明早期教育不僅在為幼兒提供高品質的教育，同時也在支持女性與毛利文化的保存。原來「照顧」(托育)與「教育」(幼稚園)分屬不同機構的制度改為「照顧」與「教育」合一，並統一由教育部主管。紐西蘭早期教育形式十分多元，有許多不同形態的早期服務(或中心)：如家庭式照顧(家庭托育)，或中心(幼稚園、保育中心、遊戲中心、蒙特梭利中心、毛利及太平洋島民中心等)；有些中心由家長擔任主要教育工作(如遊戲中心、社區遊戲團體等)，也有些中心內的教師為正式聘用的合格專業人員(如幼稚園、保育中心等)。中心機構一般接受出生至 5 歲，或 3 歲至 5 歲，並分為全日制或半日制；此外，也有單一語言浸泡式、雙語、或以英語為主之課程模式。

2.政治意識影響幼教政策：紐西蘭早期教育改革政策背後存在勞工黨及國家黨間政治意識，教改前(勞工黨執政間)幼稚園接受最多政府經費補助及支持，享受「旗艦」(flagship)般的尊榮。但 1980-1990 年間，新教改政策(國家黨執政期間)則呼應新自由主義，來自政府及地方幼教主管機構的教改政策、執行、政策背後的政治意識、由上而下的決策，都使得當時幼稚園老師們感到有受「擠壓」、「急

迫」及「錯置」的不愉快經驗(Duncan, 2004)。紐西蘭近期幼兒教育政策趨勢是朝向私立部門發展，也就是家長付費，市場導向趨勢造成許多機構收費高、以利潤取向，因此人口密集的都市地區有越來越多的私立學前教育機構 (Davison & Stevens, 1995)。

3.設立流動學校減少城鄉差距：紐西蘭政府為減少城鄉學前教育差距，從1976年開始設置「流動學校」(mobile pre-school units)，流動學校的靈活、彈性、經濟、有效解決城鄉學前教育的落差，及照顧偏遠地區兒童受教權的最佳途徑。每個流動學前學校得以聘用兩位合格幼稚園老師，老師攜帶一系列設備到系列地區，經營教育課程。

4.經費補助與教育收費有待商榷：紐西蘭學前教育入學率政策目標為89%，至2001年已達91%(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4 引自 Davison & Stevens 1995)。但新的幼教經費政策影響了流動學校的發展；例如，新經費政策要求每個註冊孩子繳交鐘點費率，且要求某些相關出席條件，如孩子缺席九天而沒有事先通知則不符合補助條件，或一個孩子如果缺席超過50%課程也就失去了補助的資格，這些補助規定對於流動學前學校相當不利。

(三) 日本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

日本有關幼兒教育階段的教育補助曾分為「機構的補助」及「幼兒津貼」兩部份。舉例來說，「機構」補助的範圍包括保育所設備費及措置費（事業費及事務費）的補助，國庫負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都道府縣則為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幼兒津貼」的發放也是日本兒童福利政策中重要的措施之一。為減輕家庭的負擔，拉近公私立幼稚園經營成本的差距，確保教育水準，「排富條款」的精神，「分級補助」模式，是日此政策的特色

日本近年來，針對幼兒教育改革提出了部分的對策和方案，包括「幼保一元化」、「幼托機構公設民營」、「幼小連攜」(幼小銜接配合)等，這些問題和臺灣所面臨到的議題有著重疊性和重複性。茲將日本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特色說明

如下：

1.立法定位幼稚園教育：1947 年頒布學校教育法，其中將幼稚園納入學校教育體制中，清楚定義幼稚園為「學校」。1956 年 2 月刊行的「幼稚園教育要領」，1989 年第二次修訂，課程內容從幼兒發展的觀點出發，包含「健康」、「人際關係」、「環境」、「語言」、「表現」等五大領域。在 2002 年第三次修訂的「幼稚園設置基準」中，規定幼稚園為求提升教育品質和水準，有義務針對自己的幼稚園的各項教育活動和營運狀況進行自我評鑑，並對外公開自評結果。在日本，幼稚園一個班級的師生比為 1:35，相較於日本，臺灣幼兒園教師的負擔相對較輕。

2.幼稚園師資培育多元化：受到「學校教育法」的規範，欲於幼稚園任教者，必須取得「免許狀」（亦即教師證書）。取得「免許狀」的途徑有二，其一是修畢教職應修學分且大學畢業者，其二是透過各大學的通信函授課程、講習等修習應修學分畢業者。免許狀共分三級，分別為兩種免許狀、一種免許狀、專修免許狀。

2005 年開始施行「幼稚園教員資格認定試驗」新制度：為促進幼稚園和保育所合作，提供已經在各兒童福利機構從事 3 年以上有經驗的保育士，能夠取得「幼稚園教諭免許狀」（幼稚園教師證書），以促進幼托進一步合作。

3.積極推動日本幼兒教育振興計畫：此計畫「具體施策和目標」如下(幼兒教育振興計畫，2001)：振興幼稚園教育、充實幼稚園教育活動和教育環境、充實幼稚園支援家長育兒制度、推動幼稚園和小學的聯繫與配合、推動幼稚園和保育所的聯繫與配合、充實幼兒期的家庭教育，以及社區支援家長育兒的環境。

4.幼教的二元化制度：日本幼兒教育採幼稚園與保育所雙軌進行的二元化制度，日本幼稚園受到「學校教育法」的規範，明文指出幼稚園為學校的一環，訂定每天授課時間為四小時，與以保育為主要目的的兒童福利機構保育所不同。茲將日本幼稚園與保育所的比较如表 1-14。

表 1-14 日本幼稚園與保育所的比較

	幼稚園	保育所
法源	「學校教育法」	「兒童福祉法」
定位	學校	兒童福利設施
管轄單位	文部科學省即臺灣的教育部	厚生勞動省即臺灣的內政部
保育內容依據	「幼稚園教育要領」	「保育所保育指針」
保育者資格	幼稚園教育免許狀	保育士資格證明書
設立標準依據	「幼稚園設置基準」	「兒童福祉施設最低基準」
設立者	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學校法人	地方公共團體、社會福祉法人
設立目的	提供適切的環境，協助幼兒身心健全的發展。(「學校教育法」第 77 條)	每日接受父母的委託，照顧需要協助托育的嬰幼兒。(「兒童福祉法」的 39 條)
招生對象	滿 3 歲至入小學前的幼兒，設立者決定入園對象。	父母選定保育所後，向市町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保育費	設立者自行決定，保育費直接繳交幼稚園。	縣市政府首長依據父母收入課稅狀況訂定保育費，保育費繳交縣市政府。
時間	原則上以一天四小時為標準，可以課後托育。每學年的教學週數不得少於 39 週。(「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 75 條)	原則上一天八小時可以延長保育時間。(「兒童福祉施設最低基準」第 34 條)
師生比	35:1(「幼稚園設置基準」第 3 條)	一歲以下-3:1 滿一歲以上三歲未滿-6:1 滿三歲以上四歲未滿-20:1 滿四歲以上-30:1 (「兒童福祉施設最低基準」第 33 條第 2 款)
供餐	設立者自行決定	義務供餐

註：參考日本「學校教育法」及「兒童福祉法」製成

5.日本幼稚園數現況：近年來，日本幼稚園園數不但沒有成長，反而有遞減的趨勢發生，根據日本政府所做的學校基本調查的統計資料得知，2005 年日本幼稚園總數為 13,949 園(國立 49 園，公立 5,546 園，私立 8,354 園)，比前一年度(2004)14,061 園還少了 112 園，幼稚園的園數呈現逐年負成長的現象。

6.重視家庭、社區「幼稚園等設施」三者間的配合與合作：但實務中家庭、

社區、「幼稚園等設施」三者間的配合卻未見落實。而在「幼稚園等設施」中，對因應社會變化的認知不足、與家庭、社會或者與小學之間的合作或支援並未積極地落實。因此，重新檢視幼兒的生活現狀與背景，制定能保障幼兒健康成長、健全發展的政策，成為日本幼兒教育發展的重要課程。

(四) 美國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

美國是教育券制度的發源地。一九六〇年代教育券受到經濟與教育學家的關注，甚至成為當時美國教育界最受爭議的話題。美國各州對於幼兒教保有不同政策及方法，本處僅概要說明各州普遍的情形。家長對幼兒教育與照顧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 的需求增加，其內容主要由教育、社會福利機構及企業在幼兒入小學前提供的非全日制、全天候入學及全日工作方案。公私立機構在經費及服務方式上不同，但是目標皆著重在「照顧」及「教育」兩方面。美國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有下述特色：

1. 美國的幼兒教保政策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 有三大重點：(1) 擴增供給量。(2) 改善服務品質，提升對專業人員之最低要求標準。(3) 以低收入及處危機中家庭為提供服務及津貼的目標：如啓蒙計畫 (Head Start)、早期啓蒙計畫 (Early Head Start)、平等起始家庭讀寫方案 (Even Start Family Literacy Program)、Title I 以及特殊教育的個別化法案 IDEA 等。

2. 啓蒙計畫、購買服務系統及公立學校系統等三個次系統，經費有限而互相競爭：啓蒙計畫始於 1994 年，目的是幫助低收入的懷孕婦女及有嬰兒、學步兒的家庭。購買服務系統由私人機構提供，由州立兒童教育照顧機構發予證照及督導，針對零至六歲幼兒提供全天或部分時間的服務。公立學校系統為即幼稚園，大部分幼稚園是公立國小的一部分。

3. 聰明起始 (BRIGHT BEGINNINGS) 的幼稚園入學前方案：1977 前北卡羅萊納州開始實施邁向光明起點課程 (Bright Start)，目的在提供一個以兒童為中心、

讀寫為主的方案，確認所有兒童在進入幼稚園前已做好學習的準備。

4.家庭支持方案協助經濟困難家庭：主要針對有三歲以下兒童且面臨貧窮危機的家庭，也可能包括具有較大子女的家庭，是較具彈性的方案。此方案經費來自國家或私人基金，免費提供有需要的家庭兒童托育、慈善機構諮詢、轉介服務、家庭訪問或親職課程等。

5.聯邦政府提供幼教補助：各州依經費及人力的不同，聯邦政府也提供部分的經費補助，1980~1998 年的經費補助狀況如表 1-15，其中以扶弱的啓蒙計畫經費增加最為明顯。

表 1-15 美國聯邦政府對早期教育與照顧的補助狀況 (單位:百萬)

方案/來源	1980 年	1986 年	1992 年	1998 年
兒童照顧及發展團體補助	0	0	825	3067
啓蒙計畫	766	1040	2200	4355
兒童受撫養照護稅款扣抵	956	3410	4000	2485
兒童及成人食物方案	239	501	1200	1530
社會服務團體補助	600	387	428	345
其他方案	246	146	877	888
總數	2807	5484	9530	12670

6.幼兒教育工作者薪資不佳：幼兒教育及照顧者以女性為主，但薪資不佳使得工作人員流動率高。根據兒童照顧及勞動力的報告，兒童照顧者的薪資接近貧窮線，每年低於 13000 美元，甚至助理只有 6 美元的時薪。雖然 2000 年時年薪增至 20700 美元，但是薪資仍低，流動率依然很高。

7.重視兒童權利：所有幼兒不論其社經地位或種族，都有權利從早期開始得到高品質教育，是目前美國在教育政策上的核心。

8.政策評估的強化：聯邦及州均致力於進行政策評估、整合公私立服務及幼

兒與家庭的需求，使幼兒及其家庭在教育、照顧、衛生、福利等方面都有進步，也能獲得社區的支持。

三、小結

綜觀歐、澳、亞、美四洲四國的幼兒教育現況，重視幼兒教育是一致的趨勢。為提高幼兒受教育的權利，政府提高教育經費編列且制定政策補助弱勢家庭幼兒上學，是芬蘭、紐西蘭、日本、美國均有的教育政策。尤其，芬蘭重視社會福利，以高稅收提供幼兒免費的幼兒教育；美國的啓蒙計畫（Head Start）也充分照顧了低收入家庭的年幼子女。借他國之鏡，可確定政府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用心，無論由 88 年的「5 歲幼兒教育券」、93 年「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乃至「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可以看見我國政府重視幼兒教育、扶持弱勢幼教政策的努力。

但以我國而言，目前政策關注的幼兒年齡層均限於 5 歲幼兒，與其他國家更向下紮根的情形或不相同，但這與各國的財政狀況與經費配置情形有所關連，難以一概論之，但也提供我國是否進一步向下擴增幼教政策規劃的支持例證。

在「普及」、「經濟」、「平等」等低進入門檻的規劃下，各國幼教政策的發展均往擴增幼教機會為幼教環境的規劃與發展主軸，但對於優質的教保內容方面，單以公、私立等幼教機構型態則難以定之，勢必發展更多細緻的評估指標以引導幼教品質的發展，將是各國幼教發展共同面臨的議題，也是我國現階段規劃幼教發展應迫切思索的方向。

第四節 評估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採取之評估方法主要有五，茲分述如後：

一、文獻與文件分析：

分析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相關議題的文獻資料，包含如下：

- (一)包含政策與計畫評估、免費/義務教育、幼兒教育等關鍵概念之文獻資料。
- (二)外國幼教政策的重要發展趨向。
- (三)彙整教育部與行政院核定之計畫內容，分析計畫內涵等必要資訊。
- (四)蒐集近 2 年計畫基本資料、預算支出、工作進度，以及管考情形等資料。
- (五)其他可供評估作業參考之資料。

二、實地訪查

茲將全國分成五區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區域預定為新北市（北區）、彰化縣（中區）、嘉義縣（南區）、臺東縣（東區及原民鄉鎮市）及澎湖縣（離島區）等，就上述區域縣市政府、園所執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計畫資料、執行成果進行訪查。

為使此研究方法可行且獲致實效，將委請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出具公函並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研考會、內政部及教育部相關人員參與訪查。而實地訪查日期及受訪單位如下：

- (一)101 年 6 月 29 日 新北市中港國小附幼。
- (二)101 年 7 月 20 日 彰化縣私立東陽幼稚園、彰化縣大成國小附幼。
- (三)101 年 8 月 16 日 臺東縣海瑞鄉廣原國小附設幼兒園。
- (四)101 年 8 月 17 日 臺東縣私立多多璐幼兒園、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
- (五)101 年 8 月 31 日 嘉義縣私立幼能幼兒園、嘉義縣私立高明幼兒園、新塹國小附幼。
- (六)101 年 9 月 6 日 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隘門國小附設幼稚園。
- (七)101 年 9 月 7 日 白沙鄉立托兒所、馬幼幼兒園。

三、焦點座談

為真實探究計畫執行過程中關係人之看法，研究小組依據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計畫目標、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執行策略及方法、資源需求、預期成效及影響等面相討論並擬焦點座談題綱。並規劃於實地訪查後，依研究需要邀集相關人員進行焦點座談，以瞭解其對計畫內容與執行之看法。關係人包含如後：

- (一)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主管或具行政經驗教師；
- (二)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主管或教保人員；
- (三)公私立幼托園所家長；
- (四)幼教學術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
- (五)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相關人員。

焦點座談日期與出席園所說明如下：

1. 101 年 5 月 30 日 臺北市幼兒園焦點團體座談。出席名單如下：三暉托兒所、愛德幼稚園、格林菲爾托兒所、臺北市立文山托兒所、百齡國小附幼、孩子國托兒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2. 101 年 6 月 6 日 北區「非合作園所」焦點團體座談。出席名單如下：臺北市私立巧可麗國際托兒所、私立新自立托兒所、私立惠文兒童領袖托、私立吉米貝爾托兒所、私立小太陽幼兒園、私立童馨托兒所。

3. 101 年 7 月 20 日 中區公、私立幼兒園焦點團體座談。出席名單如下：柏克萊幼兒園、成功幼兒園施園長成翰、史丹福幼兒園、四季藝術幼兒園、西雅圖幼兒園王園、吉貝兒幼兒園、王功附幼、西港附幼、大成附幼。

4. 101 年 8 月 17 日 東區及原民鄉鎮市焦點團體座談。出席名單如下：卑南國小附設幼兒園、知本國小附設幼兒園、臺東向日葵幼兒園、寶桑國小附設幼兒園、豐田國小附設幼兒園、太平國小附設幼兒園、蒲公英幼兒園、蒙特梭利幼兒園、四維幼兒園、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5. 101年8月31日 南區公、私立幼兒園焦點團體座談。出席名單如下：嘉義縣幼教學會、臺南市幼兒教育發展協會、大衛營幼稚園、嘉義縣幼教輔導團、嘉義米羅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幼能幼兒園、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財團法人朴子高明寺附設嘉義縣私立高明幼兒園、嘉義水上鄉南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教育處。

6. 101年9月6日 離島區公、私立幼兒園焦點團體座談。出席名單如下：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烏嶼國小附設幼兒園、白沙鄉立托兒所、馬公市立托兒所、至美幼兒園、馬幼幼兒園、明圓幼兒園、明穗幼兒園、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

其次，另擇未獲補助之家長或其子女就讀園所之人員，瞭解前述人員未獲補助的原因，輔以為綜合評估此計畫之另一資訊來源。

四、深度訪談

為瞭解行政機關承辦人員對是項計畫的執行經驗，本研究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員為對象，就計畫執行面作為、實際執行成效或面臨之問題與困境等，進行深度訪談，以獲取計畫評估的重要資訊。

深度訪談辦理場次與出席名單如下：

- (一)101年5月30日 北區第一場，宜蘭縣政府承辦人。
- (二)101年6月29日 北區第二場，新北市政府承辦人。
- (三)101年7月20日 中區，彰化縣政府承辦人。
- (四)101年8月17日 東區及原民鄉鎮市，台東縣政府承辦人。
- (五)101年8月31日 南區，嘉義縣政府承辦人。

深度訪談以獲取各地政府單位承辦人口述各地實施現況與施行困境為主，並與焦點座談之公、私立園所之執行端所提供資資料做比對，並透過研究團隊與政府端；園所端雙方相互的討論與澄清，得到真實現況資料。

五、問卷調查

針對幼教機構、幼兒家長發放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問卷，以了解家長對免學費政策之理解情形及滿意程度。本研究擬以地區與機構屬性等擇取調查對象，分述如下：

本研究之問卷編制，係透過研究小組成員彼此分工，將負責的部分完成後於研究小組開會時統整，並共同討論及修正，最後與研考會人員進行確認，並將問卷內容再做細微的調整。

本研究之問卷係根據計畫內容所設計，將問卷內容分為兩大部分：1.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的滿意程度。2.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的滿意程度。茲將問卷內容分述如下：

(一) 對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的滿意程度

關於問卷「申請條件」的部分，是根據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緣起內容、執行策略與方法而設計。如問題「5 歲幼兒接受幼托園所教保服務皆可獲得學費補助」反映了計畫緣起「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的學前教育」部分。「補助金額」部分的問題是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執行策略與方法進而設計出來。如問題「就讀私立合作幼兒園(含國幼班)的 5 歲幼兒，每學年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是依據「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執行策略與方法”其中 100 學年度的內容所寫。

(二) 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的滿意程度此部分細分為四個項

度：

- 1.對於 5 歲幼兒學費補助的申請流程。
- 2.有關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
- 3.對於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成效。
- 4.對於當前幼兒教育環境的滿意狀況。

首先，有關申請流程與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相關資訊之問題，係根據「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p.8~p.13)，欲了解此政策是否有將之前相關研究做為借鏡，進而設計出問題。如問題「政府提供關於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文宣訊息」，呼應了此計畫第 13 頁中“未來相關計畫之借鏡：1.加強補助措施之宣導俾使家長了解其權益...”。再者，對於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成效之問題，係針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計畫目標”(p.5~p.8)所設計。如問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反映了此計畫第 5 頁中“計畫目標：1.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最後，對於當前幼兒教育環境的滿意狀況之問題，則是根據「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預期成效及影響”(p.24~p.27)。如問題「幼教機構的設備與設施」即是由此計畫第 24 頁中“預期成效及影響：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所設計。

接著，以下針對問之卷發放進行說明。

依據計畫構想，針對幼教機構、幼兒家長發放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問卷，以了解幼教機構、家長對免學費政策之理解情形及滿意程度，以立意取樣方式，預計針對幼教機構與家長分別發放問卷 600 份。其後，為擴大調查對象數，研究小組遂增加問卷份數，仍分成幼教機構、幼兒家長等兩大類，各發出問卷 675 份，共計寄發問卷 1,350 份；前述問卷於 7 月 16 日陸續以郵寄方式寄出，委請各縣市政府協助發放，問卷發放份數說明如表 1-16、表 1-17。

表 1-16 幼教機構問卷發放統計

直轄市	公立	100 份	北市，新北，臺中，臺南，高雄各 20 份
	私立	100 份	北市，新北，臺中，臺南，高雄各 20 份
縣轄市	公立	195 份	桃園縣 30 份；彰化縣，屏東縣，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南投縣，基隆市以上各 15 份。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以上各 10 份。 (非原住民偏遠地區)
	私立	195 份	桃園縣 30 份；彰化縣，屏東縣，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南投縣，基隆市以上各 15 份。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以上各 10 份。 (非原住民偏遠地區)
離島	公立	40 份	金門 15 份，澎湖 15 份，馬祖 10 份
	私立	15 份	金門 8 份，澎湖 7 份
原民區		30 份	宜蘭 10 份，花蓮 10 份，臺東 10 份。(請調查原住民偏遠地區)
	合計	675 份	

表 1-17 幼兒家長問卷發放統計

直轄市	公立	100 份	北市，新北，臺中，臺南，高雄各 20 份
	私立	100 份	北市，新北，臺中，臺南，高雄各 20 份
縣轄市	公立	195 份	桃園縣 30 份；彰化縣，屏東縣，苗栗縣，

			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南投縣，基隆市以上各 15 份。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以上各 10 份。 (非原住民偏遠地區)
私立	195 份		桃園縣 30 份；彰化縣，屏東縣，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南投縣，基隆市以上各 15 份。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以上各 10 份。 (非原住民偏遠地區)
離島	公立	40 份	金門 15 份，澎湖 15 份，馬祖 10 份
	私立	15 份	金門 8 份，澎湖 7 份
原民區		30 份	宜蘭 10 份，花蓮 10 份，臺東 10 份
	合計	675 份	

其次，研究小組研判「非合作園所」的家長可能無管道表達相關意見，惟考量前述機構與家長的意見仍須加入本研究資料分析為宜，復請託曾參加本研究深度訪談的園長協助發放給所屬幼兒家長填寫本問卷，經前述園長同意協助下，詳細發送份數說明如下：巧可麗國際托兒所 34 份、惠文兒童領袖托 100 份、吉米貝爾托兒所 10 份、佳佳幼稚園 80 份、小太陽幼兒園 50 份、童馨托兒所 15 份、柏克萊幼兒園 100 份、成功幼兒園 110 份、史丹福幼兒園 30 份、東陽幼稚園 20 份、四季藝術幼兒園 300 份、西雅圖幼兒園 100 份、吉貝兒幼兒園 40 份、大城國小附幼 20 份、王功國民小學附幼 13 份、西港國小附幼 30 份等。共計非合作園所發出 1052 份家長問卷。

至 9 月 28 日止，幼教機構問卷實際發放數為 675 份，回收份數為 435 份，

回收率 64%；幼兒家長問卷實際發放數為 1,727 份(含立意取樣之合作園所 675 份及 1052 份非合作園所)，回收份數為 877 份，回收率 50.7%。其中家長問卷有 7 份問卷因過多問題或是基本資料未填答，故剔除未進行分析；若僅少數問題、基本資料未填答之問卷，則仍保留進行分析。

六、小結

本研究將全國分成五區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區域為新北市（北區）、彰化縣（中區）、嘉義縣（南區）、臺東縣（東區及原民鄉鎮市）及澎湖縣（離島區），就上述區域縣市政府、園所執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計畫資料、執行成果進行訪查，以此為本研究之範圍，也是本研究之限制。為詳細了解各縣市執行情形與面臨困境處，邀請縣市政府負責人進行簡報說明，並與縣市政府負責人、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此外，於實地訪查時亦舉行焦點座談，邀請幼兒園所負責人、幼教學術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地方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共同討論、溝通，以真正發現問題之處。最後將各縣市、幼教機構之需求與計畫實行成效做為後續分析之依據，進而提出具體的建議以供中央相關單位做參考。

第二章 計畫執行情形

本研究分就縣市政府、幼托機構和幼兒家長等不同對象，藉由問卷調查、實地訪查、與焦點座談等研究方法，瞭解本計畫的執行情形，本章就前述不同對象執行本計畫的情形分節說明。第一節針對縣市政府的計畫執行情形，主要依據本計畫擬具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瞭解縣市政府在各項評估基準的執行情形；第二、三節分別針對幼托機構和幼兒家長部分，依據目標評估、過程評估與結果評估等三大面向，說明前述對象對本計畫的執行意見。

第一節 縣市政府執行狀況分析

為瞭解縣市政府對於本計畫的執行情形，研究小組依據本計畫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等內容，研擬「執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基本資料統計表」(如附錄九)，於 6 月發函請縣市政府依據 99 學年度、100 學年度的實際執行情形填寫問卷內容。本研究假定：本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中，擬有「辦理本計畫成效評估」乙項，若執行機關確實為之，相關資料應為縣市政府常態性資料建置，不致造成填寫為難；各縣市政府如曾填報相關資料，本研究在不同時點進行資料蒐集，或可進行不同資料間的相互比對，以確保資料的完整與正確。

本研究以全國 22 縣市政府為調查對象，委請行政院研考會函請教育部協助函轉各縣市政府填寫問卷資料。期間研究小組陸續接獲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對於調查項目的徵詢，例如「各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乙項是獲徵詢最多的項目。其次，研究小組另向教育部國教司承辦人員徵詢近兩年是否曾依計畫內容規劃進行執行狀況的評估，惟承辦人員表示此部分仍未進行完成的執行狀況評估。至本研究截止時間(10 月)為止，新竹縣、嘉義市、基

隆市、花蓮縣等四縣市未回應調查資料，澎湖縣和新竹市則僅交出其中一學年度資料。

本節依據各評估基準內容，將各縣市政府有關本計畫的執行情形分述如後。

一、5歲幼兒、園所招收5歲幼兒，以及完成5歲幼兒學費補助申請等人數

關於各縣市 5 歲幼兒、園所招收 5 歲幼兒，以及完成 5 歲幼兒學費補助申請人數等基本資料詳如表 2-1。

依據表 2-1，關於所在縣市 5 歲幼兒數與縣市所屬園所招收 5 歲幼兒數方面，多數縣市 5 歲幼兒數比就讀所屬園所的 5 歲幼兒數為多，原因可能包含有屆齡未進入園所、戶籍與實際居住情形不符等；其次，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等縣市 5 歲幼兒數與就讀所屬園所的 5 歲數甚為相近，推敲原因可能與縣市人口未出現明顯流動、5 歲幼兒入園所狀況普遍等有關；再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部分則出現縣市 5 歲幼兒數少於就讀所屬園所的 5 歲數的情形，此等縣市所屬園所顯然接納許多設籍於他縣市的 5 歲幼兒，前述人口基本資料也相當程度反映出縣市發展的特性。

另就縣市所屬園所招收 5 歲幼兒數與完成本計畫學費補助申請的人數言，以 100 學年度為例，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宜蘭縣以及臺東縣等申請人數超過 100%，推敲應與填答者計入加額補助人次有關，離島縣市則幾乎完全申請。其次，高雄市與屏東縣完成申請比率未達 8 成，是否與填答者未計入加額補助人次有關，應予澄清。惟臺北市 5 歲幼兒完成補助申請者佔園所收托總數比率則僅有 61.25%，此與臺北市「助你好孕」方案的申請條件與本計畫不同應有所關連，部分幼兒家長轉而申請「助你好孕」方案補助。

表 2-1 各縣市完成 5 歲幼兒學費補助申請人數基本統計

	1. 所在縣市的 5 歲幼兒人數		2. 縣市所屬園所招收 5 歲幼兒的人數		3. 5 歲幼兒完成本計畫學費補助申請的人數		5 歲幼兒完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成補助申請佔園所收托總數比率(%)
臺北市	44,545 人	44,434 人	39,621 人	39,761 人	19,664 人	24,352 人	61.25
新北市	33,526 人	33,484 人	29,729 人	29,655 人	50 人	24,951 人	84.14
臺中市	22,011 人 (一)	23,438 人 (一)	25,239 人 (一)	24,805 人 (一)	扶幼計畫，未 提供	24,835 人 (一)	100.12(一)
	22,677 人 (二)	23,979 人 (二)	25,407 人 (二)	24,668 人 (二)		24,945 人 (二)	101.12(二)
臺南市	15,654 人	15,537 人	17,830 人	17,286 人	9,803 人 (扶幼計畫)	17,263 人	99.86
高雄市	23,339 人	22,877 人	27,276 人	27,123 人	368 人	20,892 人	77.03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桃園縣	21,606 人	20,932 人	20,700 人	20,302 人	18,675 人	20,173 人 次	99.36
彰化縣	12,647 人(一)	100 上 12,065 人	12,023 人(一)	11,653 人(一)	9,115 人(一)	11,508 人 (一)	98.76(一) 99.52(二)
	12,561 人(二)	100 下 11,976 人	12,012 人(二)	11,630 人(二)	9,096 人(二)	11,547 人 (二)	
屏東縣	7,489 人	6,921 人	7,035 人	6,479 人	824 人	5,052 人	77.98
苗栗縣	5,381 人	5,024 人	4,998 人	4,795 人	學費： 184 人 弱勢： 164 人	免學： 2,486 人 (幼)+ 2,343 人 (托) 弱勢： 1,267 人 (幼)+ 1,238 人 (托)	100.71
新竹縣	--	--	--	--	--	--	--
新竹市	4,880 人	--	4,087 人	--	4,536 人	--	--
雲林縣	6,363 人	6,071 人	5,773 人	5,541 人	--	5,900 人	106.48

嘉義縣	4,536 人	4,388 人	4,388 人	4,261 人	114 人	4,139 人	97.14
嘉義市	--	--	--	--	--	--	--
南投縣	4,588 人	4,312 人	4,046 人	4,232 人	409 人	4,186 人	98.91
基隆市	--	--	--	--	--	--	--
宜蘭縣	4,065 人	3,826 人	3,807 人	3,581 人	4,942 人	3,693 人	103.13
花蓮縣	--	--	--	--	--	--	--
臺東縣	--	--	1,947 人(一)	1,752 人 (一)	1,939 人(一)	1,845 人 (一、二)	103.83
			1,953 人(二)	1,777 人 (二)	1,951 人(二)		
金門	731 人	719 人	570 人	566 人	570 人	566 人	100
澎湖	--	--	--	651 人	--	651 人	100
馬祖	83 人	105 人	69 人	85 人	69 人	84 人	98.83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二、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

關於各縣市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的基本資料，詳如表 2-2。

依據表 2-2，除了雲林縣與金門縣以外，各縣市 100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較前一年度有所提升，其中提升的比率以新北市從 44.55% 提升至 60.37% 為最多，本計畫提供的學費補助可能是前述幼兒入

園率提升的重要誘因。其次，本計畫指出 100 學年度的預計達成率為 94%，臺北市、新北市、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仍未達前述目標。再次，以 100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為例，新北市、嘉義縣僅約六成左右、臺東縣則未達五成，前述縣市家戶所得較低家庭的 5 歲幼兒的育兒情形為何？值得進一步探討。

表 2-2 各縣市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統計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89.46%	91.28%
新北市	44.55%	60.37%
臺中市	第一學期 92.24%(原中市) 93.1%(中縣) 第二學期 92.5%(原中市) 94.22%(縣)	無法查詢相關資料
臺南市	(縣)96.20% (市)93.42%	96.48%
高雄市	94.38%	95.19%
桃園縣	92.47%	94.57%
彰化縣	27.05% (99-1) 27% (99-2)	98% (100-1) 27.87% (100-2)
屏東縣	94.64%	94.80%
苗栗縣	92.74% (99-2)	95.34% (100-2)
新竹縣	--	--
新竹市	92.95%	--

雲林縣	96.80%	96.72%
嘉義縣	63.31%	67.30%
嘉義市	--	--
南投縣	96.59%	96.62%
基隆市	--	--
宜蘭縣	97.44%	97.44%
花蓮縣	--	--
臺東縣	46.82%(一)	48.35%(一)
	47.01%(二)	48.55%(二)
金門	96.79%	93.90%
澎湖	--	96.09%
馬祖	96.77%	97.06%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三、各年度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

關於各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的基本資料，詳如表 2-3。許多縣市政府於調查問卷發出後，紛紛致電研究小組詢問本項評估基準的內容；由於對於評估基準內容無法精確掌握，部分縣市對此一評估基準也未能建立常態性的調查資訊，從調查結果可以發現，部分縣市（如苗栗縣、南投縣）也未能掌握本評估基準的意涵。是以，本研究僅得就可得的資料進行分析。依據表 2-3，在可得的資料中，在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

點的指標下，僅臺北市在 99 學年度可達成；在 100 學年度部分，臺北市、桃園縣、彰化縣以及宜蘭縣等均未達前述指標。綜觀此評估基準的意旨，應是期望家戶所得較低的家庭任一性別子女的受教機會不因性別有別，但此等評估基準在所有幼兒未能完全進入園所的前提下，是否產生評估時效便不無疑義。

表 2-3 各縣市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統計表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單一入園率 89.4% 全體入園率 89.46%	單一入園率 90.74% 全體入園率 91.28%
新北市	是	是
臺中市	符合	符合
臺南市	--	--
高雄市	--	--
桃園縣	男：92.71% 女：92.2%	男：94.44% 女：94.12%
彰化縣	男生：27.3%(99 上) 27.11%(99 下) 女生：26.79%(99 上) 26.89%(99 下)	男：28.33%(100 上) 27.97%(100 下) 女：27.59%(100 上) 27.77%(100 下)
屏東縣	--	--
苗栗縣	92.23%(99-2)	96.08%(100-2)
新竹縣	--	--
新竹市	--	--

雲林縣	是	是
嘉義縣	--	--
嘉義市	--	--
南投縣	100%	100.00%
基隆市	--	--
宜蘭縣	男 97.89% 女 96.97%	男 97.82% 女 96.9%
花蓮縣	--	--
臺東縣	--	--
金門	0%	0%
澎湖	--	--
馬祖	--	--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四、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關於各縣市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的基本資料，詳如表 2-4。

依據表 2-4，本計畫 99 學年度、100 學年度的預定達成率分別為 92%、93.5%，臺北市、新北市以及彰化縣皆未能達成預定目標。以 100 學年度為例，達成率最高的前三縣市分別為金門縣、宜蘭縣，以及嘉義縣，是否由於前述地區因參與國幼班政策而普及偏鄉幼教作為有關，可以進一步探討。

表 2-4 各縣市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的基本資料統計表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88.94%	89.48%
新北市	90.12%	92.11%
臺中市	93.58%(第一學期) 93.54%(第二學期)	94.05%(第一學期) 94.65%(第二學期)
臺南市	(縣)96.25% (市)93.83%	95.69%
高雄市	94.02%	94.66%
桃園縣	93.29%	94.58%
彰化縣	26.39% (一) 26.35% (二)	27.09% (一) 26.71% (二)
屏東縣	93.94%	93.61%
苗栗縣	93%	95.44%
新竹縣	--	--
新竹市	93.23%	--
雲林縣	96.48%	96.64%
嘉義縣	96.74%	97.19%
嘉義市	--	--
南投縣	95.23%	95.76%
基隆市	--	--
宜蘭縣	96.68%	97.37%
花蓮縣	--	--
臺東縣	94.59% (一) 94.99% (二)	95.01% (一) 96.4% (二)

金門	95.43%	100%
澎湖	--	96.15%
馬祖	97.62%	92.38%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五、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

關於各縣市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比率的基本資料，詳如表 2-5。

依據表 2-5，本計畫設定的預定達成率為 85% 以上，多數縣市都能達到預定目標，但以 100 學年度為例，臺北市、新北市、嘉義縣以及金門縣等則尚未達成預定目標。前述縣市合作園所比率未達 85% 的原因，臺北市或因「助你好孕」方案補助與本計畫提供雷同補助有關，其餘縣市的私立機構未能加入合作園所的原因則待進一步探討。

表 2-5 各縣市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比率的統計表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41.81%	50.17%
新北市	76.47%	77.87%
臺中市	94.36%	93.87%
臺南市	100%	99%
高雄市	100%	98.80%
桃園縣	100%	100%
彰化縣	幼稚園 100%	幼稚園 100%
	托兒所 99%	托兒所 99%

屏東縣	98.36%	97.81%
苗栗縣	100%	99.90%
新竹縣	--	--
新竹市	--	--
雲林縣	100%	100%
嘉義縣	--	51.94%
嘉義市	--	--
南投縣	97.67%	96.67%
基隆市	--	--
宜蘭縣	100%	100%
花蓮縣	--	--
臺東縣	100%	100%
金門	0%	28.57%
澎湖	--	100%
馬祖	無私立合作園所	無私立合作園所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六、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

關於各縣市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的基本資料，詳如表 2-6。

由於各縣市原住民的人口不一，本評估基準必須視縣市特性而定。依據表 2-6，本計畫設定 99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的預定達成率分別為 78%、80%，但許多縣市並未畫有原住民地區，如臺北市、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澎湖縣以及連江縣馬祖等地區便無此項所稱之幼稚園。其次，臺中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縣以及宜蘭縣等，100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仍未達計畫標準，此等情形的可能原因需進一步探究。惟，若前述縣市政府能舉證原住民地

區幼兒就學權益已獲保障之餘，是否仍須積極達成本計畫所定目標？值得討論。

表 2-6 各縣市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的統計表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0%	0%
新北市	100%	100%
臺中市	37.50%	37.50%
臺南市	無	無
高雄市	88.89%	88.89%
桃園縣	75%	75%
彰化縣	無	無
屏東縣	83%	89%
苗栗縣	26%	26%
新竹縣	--	--
新竹市	0%	--
雲林縣	0%	0%
嘉義縣	50%	57%
嘉義市	--	--
南投縣	97.50%	97.50%
基隆市	--	--
宜蘭縣	73%	73%
花蓮縣	--	--
臺東縣	88.89%	88.89%
金門	0.00%	0%

澎湖	--	0%
馬祖	0%	0%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七、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

關於各縣市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比率的基本資料，詳如表 2-7。

依據表 2-7，本計畫設定 99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的預定達成率分別為 65%、70%，以 99 學年度為例，在所有提供調查資料的縣市中，均能滿足前述指標；以 100 學年度為例，宜蘭縣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比率則略低於七成，但已相當接近指標水準。

表 2-7 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比率統計表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1,827 人，未提供比率	2436 人，未提供比率
新北市	85%	92%
臺中市	99.08%	98.38%
臺南市	74%	75%
高雄市	95%	95%
桃園縣	無法統整	因系統改制未能確認
彰化縣	80.37%	81.10%
屏東縣	73.86%	73.70%
苗栗縣	86%	88%
新竹縣	--	--
新竹市	--	--

雲林縣	79%	79%
嘉義縣	88%	90%
嘉義市	--	--
南投縣	88.03%	88.65%
基隆市	--	--
宜蘭縣	67.58%	69.17%
花蓮縣	--	--
臺東縣	80%	87%
金門	100%	100%
澎湖	--	--
馬祖	100%	100%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八、家長對5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

關於各縣市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調查結果，詳如表 2-8。

依據表 2-8，本計畫設定各學年度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維持在 85%以上。但依據縣市政府填報的資料，僅有嘉義縣、苗栗縣與金門縣填具調查結果，其餘縣市均表示「無資料」或「無相關統計」，此項評估基準仍待落實。

表 2-8 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園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無資料	無資料
新北市	尙無統計數據	尙無相關統計數據
臺中市	無相關統計資料	無相關統計資料
臺南市	--	--
高雄市	無相關資料	無相關資料
桃園縣	無此統計	無此統計
彰化縣	無	無
屏東縣	--	--
苗栗縣	滿意	滿意
新竹縣	--	--
新竹市	--	--
雲林縣	--	--
嘉義縣	97%	99%
嘉義市	--	--
南投縣	--	--
基隆市	--	--
宜蘭縣	無是項統計資料	無是項統計資料
花蓮縣	--	--
臺東縣	無是項統計資料	無是項統計資料
金門	100%	100%
澎湖	--	未調查

馬祖	無是項統計資料	無是項統計資料
----	---------	---------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九、補助新設立公立幼稚園之設備實支金額

關於各縣市補助新設立公立幼稚園之設備實支金額調查結果，詳如表 2-9。

本計畫訂有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之設備費與興建教室經費。依據表 2-9，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均補助新設立公立幼稚園設備經費的縣市有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屏東縣、苗栗縣，以及宜蘭縣等。以 99 學年度為例，補助較多設備經費的前三名縣市依序為高雄市、臺中市、屏東縣以及苗栗縣；以 100 學年度為例，補助較多設備經費的前三名縣市依序為桃園縣、高雄市與臺北市。由前述縣市補助新設幼稚園的設備經費規模看來，近兩年補助新設公幼的數量相當有限，所支經費佔本計畫經費的比重並不高。

表 2-9 各縣市補助新設立公立幼稚園之設備實支金額統計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0 元	3,119,357 元
新北市	0 元	1,200,000 元
臺中市	1,886,000 元(原中市)	2,735,693 元
臺南市	0 元	4,618,706 元
高雄市	2,000,000 元	9,100,000 元
桃園縣	1,200,000 元	12,000,000 元
彰化縣	962,074 元	0 元
屏東縣	1,500,000 元	3,000,000 元

苗栗縣	1,500,000 元	縣庫：450,000 元
新竹縣	--	--
新竹市	--	--
雲林縣	0(無新設公幼)	0
嘉義縣	0 元	4,500,000
嘉義市	--	--
南投縣	0 元	0 元
基隆市	--	--
宜蘭縣	306,000 元	1,499,850 元
花蓮縣	--	--
臺東縣	沒設立	沒設立
金門	0 元	0 元
澎湖	--	0 元
馬祖	0 元	0 元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十、核定之5歲幼兒就學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關於各縣市核定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經費實支金額調查結果，詳如表 2-10。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經費及經濟弱勢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與各縣市 5 歲幼兒入合作園所的實際人數密切相關，有助於瞭解各縣市依據本計畫所申請的經費補助規模。依據表 2-10，由於 100 學年度開始針對 5 歲入園所幼兒進行全面性補助，故經費遠較 99 學年度為高。以 100 學年度為例，獲補助經費額度最高的前三名縣市依序為新北市、臺中市以及桃園縣，其中新北市獲補助金額逾 11 億元，桃園縣也逾 7 億元之譜；獲補助經費額度最少的三縣市依序為連江縣

馬祖、金門縣以及澎湖縣，其中前兩縣市獲補助金額均未達千萬元。獲補助經費額度的多寡除反應出獲補助的 5 歲入園所幼兒數量外，獲補助經費額度較多縣市的行政作業，勢必承擔更多（複雜）的行政作業內容；但各縣市政府是否因前述行政作業的增加而補足相應的行政人力？此部分有待進一步探究。

表 2-10 各縣市核定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經費實支金額統計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283,092,509 元	491,171,390 元
新北市	713,930 元	1,162,825,923 元
臺中市	542,860,349 元	939,895,523 元
臺南市	16,972,9142 元	303,645,855 元
高雄市	306,811,074 元	475,905,986 元
桃園縣	345,004,577 元	718,444,143 元
彰化縣	12,999,5917 元 (99 上) 134,722,265 元 (99 下)	143,237,500 元(100 上) 144,077,000 元(100 下)
		以上均不含弱勢加額
屏東縣	12,771,976 元	90,582,762 元
苗栗縣	國幼班：2,557,437 元 幼稚園：29,377,292 元 托兒所：32,567,395 元 (以上均含弱勢加額補助)	幼稚園：42,873,829 元(100-2) 托兒所：44,643,985 元(100-2)
新竹縣	--	--
新竹市	24,200,704 元	--
雲林縣	101,414,062 元	139,912,665 元

嘉義縣	798,000 元	61,171,794 元
嘉義市	--	--
南投縣	13,750,888 元	160,051,413 元
基隆市	--	--
宜蘭縣	84,987,014 元	130,238,897 元
花蓮縣	--	--
臺東縣	27,716,036 元(一)	28,269,443 元(一)
	28,257,983 元(二)	28,383,657 元(二)
金門	8,099,000 元	8,009,000 元
澎湖	--	20,686,285 元
馬祖	1,216,375 元	1,523,250 元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十一、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 之滿5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交通費實支金額

關於各縣市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 之滿 5 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交通費實支金額調查結果，詳如表 2-11。

依據表 2-11，實際核支有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 之滿 5 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交通費的縣市，包含桃園縣、屏東縣、苗栗縣、宜蘭縣以及臺東縣，其中苗栗縣非依此計畫提供補助經費，桃園縣於 100 學年度也未核支本項經費。以 100 學年度為例，核支本項經費額度最高的縣市有宜蘭縣與臺東縣，補助經費額度分別約 58 萬元、38 萬元，整體補助經費額度僅佔本計畫補助經費之極小部分。

表 2-11 各縣市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之

滿 5 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交通費實支金額調查統計 (單位：元)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0 元	0 元
新北市	0 元	0 元
臺中市	0 元	0 元
臺南市	0 元	0 元
高雄市	0 元	0 元
桃園縣	10,200 元	0 元
彰化縣	0 元	0 元
屏東縣	88,086 元	21,460 元
苗栗縣	教育部補助 0 元 縣府補助 3,264,800 元	教育部補助 0 元 縣府補助 3,264,800 元
新竹縣	--	--
新竹市	0 元	--
雲林縣	0 元	0 元
嘉義縣	0 元	0 元
嘉義市	--	--
南投縣	0 元	0 元
基隆市	--	--
宜蘭縣	906,150 元	588,300 元
花蓮縣	--	--
臺東縣	345,420 元	385,660 元

金門	0 元	0 元
澎湖	--	0 元
馬祖	0 元	0 元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十二、專案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置幼童專用車經費實支金額

關於各縣市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置幼童專用車經費實支金額調查結果，詳如表 2-12。各縣市在 99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均未核支此項經費項目，究竟是縣市無此需求或是縣市申請此項經費補助時另有顧慮處，值得進一步探究。

表 2-12 各縣市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置幼童專用車經費實支金額調查統計 (單位：元)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0 元	0 元
新北市	0 元	0 元
臺中市	0 元	0 元
臺南市	0 元	0 元
高雄市	0 元	0 元
桃園縣	0 元	0 元
彰化縣	0 元	0 元
屏東縣	0 元	0 元

苗栗縣	0 元	0 元
新竹縣	0 元	0 元
新竹市	0 元	0 元
雲林縣	0 元	0 元
嘉義縣	0 元	0 元
嘉義市	0 元	0 元
南投縣	0 元	0 元
基隆市	0 元	0 元
宜蘭縣	0 元	0 元
花蓮縣	0 元	0 元
臺東縣	0 元	0 元
金門	0 元	0 元
澎湖	0 元	0 元
馬祖	0 元	0 元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十三、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平日、假日及寒暑假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實支金額

關於各縣市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平日、假日及寒暑假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實支金額調查結果，詳如表 2-13。

依據表 2-13，在縣市政府回填的補助資料中，除連江縣馬祖外，其餘縣市均獲此項目經費補助。在獲得補助的經費額度方面，以 100 學年度為例，獲補助額度前 3 名縣市依序為新北市、高雄市與臺北市，獲補助經費在 8 百萬元以上，另

臺中市與臺南市也分別獲得 6 百多萬元補助；其次，金門縣、彰化縣及雲林縣所獲補助經費額度相對較低，經費額度均未達百萬元。

表 2-13 各縣市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平日、假日及寒暑假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實支金額調查

統計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9,115,740 元	8,242,535 元
新北市	1,304,305 元	13,318,319 元
臺中市	4,869,473 元	6,005,229 元
臺南市	6,352,948 元	6,956,696 元
高雄市	8,464,257 元	9,342,398 元
桃園縣	901,376 元	1,063,179 元
彰化縣	335,890 元	830,163 元
屏東縣	4,000,000 元	4,000,000 元
苗栗縣	1,869,624 元	1,665,501 元
新竹縣	--	--
新竹市	--	--
雲林縣	1,120,134 元	988,558 元
嘉義縣	--	1,275,739 元
嘉義市	--	--
南投縣	1,980,083 元	1,995,891 元
基隆市	--	--

宜蘭縣	1,731,495 元	1,528,498 元
花蓮縣	--	--
臺東縣	1,365,775 元(一)	1,532,114 元(一)
	1,339,542 元(二)	1,683,658 元(二)
金門	45,352 元	34,722 元
澎湖	--	1,372,806 元
馬祖	0 元	0 元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十四、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實支金額

關於各縣市獲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實支金額調查結果，詳如表 2-14。

此項補助經費需用於國幼班，未置有國幼班縣市未能依此項目獲得補助。本計畫實施之前，教育部另推動扶持 5 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本項經費應是隨本計畫提出，將前述計畫項目與經費併入本計畫內容。依據表 2-14，在縣市政府回填的補助資料中，以 100 學年度為例，除臺北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未獲補助外，其餘縣市均獲有此項目經費補助，其中獲補助經費額度在 1 千萬元以上的縣市有南投縣、屏東縣、金門縣、臺東縣以及澎湖縣，縣市間獲補助經費額度呈現不小落差。

表 2-14 各縣市獲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統計表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0 元	0 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新北市	0 元	11,000 元
臺中市	107,800 元	223,400 元
臺南市	0 元	0 元
高雄市	611,200 元	629,800 元
桃園縣	342,490 元	2,361,611 元
彰化縣	0 元	0 元
屏東縣	7,720,116 元	16,081,651 元
苗栗縣	3,328,105 元	2,873,357 元
新竹縣	--	--
新竹市	--	--
雲林縣	0 元	0 元
嘉義縣	555,700 元	8,522,276 元
嘉義市	--	--
南投縣	26,430,778 元	18,930,950 元
基隆市	--	--
宜蘭縣	1,090,000 元	2,335,353 元
花蓮縣	--	--
臺東縣	13,854,887 元	12,611,180 元
金門	3,579,900 元	14,652,900 元
澎湖	--	13,024,480 元
馬祖	117,000 元	2,136,000 元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十五、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實支金額

關於各縣市獲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實支金額調查結果，詳如表 2-15。

依據表 2-15，在縣市政府回填的補助資料中，以 100 學年度為例，除雲林縣、宜蘭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以及連江縣馬祖等縣市，其餘縣市獲補助經費額度都超過 1 千萬元，獲經費補助額度前 3 名依序為臺南市、屏東縣與臺北市；其次，前述金門縣與澎湖縣在此項目未獲經費補助，應與該等縣市另行申請前項國幼班設備補助經費有關。

與前項僅針對國幼班補助不同，本項目係提供「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之用。但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實屬教育部與內政部之經常性業務，前述業務併入本計畫內容且非專為提供 5 歲幼兒班級設備改善之用，此等作法的適切性值得討論。其次，私立幼托園所的教學設備改善未在補助之列，是否在本計畫以外另列補助項目與經費，值得關切。

表 2-15 各縣市獲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實支統計表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65,336,052 元	33,012,252 元
新北市	62,335,249 元	23,769,653 元
臺中市	20,077,760 元(原中市)	17,545,478 元
	25,066,492 元(原中縣)	
臺南市	67,612,025 元	55,757,384 元
高雄市	16,326,039 元	26,054,373 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桃園縣	15,529,869 元	20,816,547 元
彰化縣	19,986,417 元	25,934,152 元
屏東縣	15,230,000 元	42,320,000 元
苗栗縣	19,086,969 元	17,407,093 元
新竹縣	--	--
新竹市	--	--
雲林縣	7,912,105 元	8,432,368 元
嘉義縣	9,596,490 元	10,138,562 元
嘉義市	--	--
南投縣	與第 16 項合併金額 為 26,430,778 元	與第 16 項合併金額 為 18,930,950 元
基隆市	--	--
宜蘭縣	11,037,655 元	8,755,951 元
花蓮縣	--	--
臺東縣	5,805,119 元	6,356,791 元
金門	0 元	0 元
澎湖	--	0 元
馬祖	117,000 元	2,136,000 元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十六、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等實支金額

關於各縣市獲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等實支金額調查結果，詳如表 2-16。

依據表 2-16，在縣市政府回填的補助資料中，以 100 學年度為例，僅有屏東縣、嘉義縣、金門縣，以及連江縣馬祖獲得此項經費補助，其中以金門縣獲 58 萬元經費補助為最多，其餘縣市均僅申請有數萬元之譜。若此項作為有益於提升離島或偏遠教師專業素養，但由申請經費情形反應出各縣市需求不高，其間因素值得探討。其次，但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等業務，應屬教育部與內政部之經常性業務，前述業務併入本計畫內容的適切性如何？值得討論。

表 2-16 各縣市獲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

摩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等實支金額統計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0 元	0 元
新北市	0 元	0 元
臺中市	0 元	0 元
臺南市	0 元	0 元
高雄市	0 元	0 元
桃園縣	0 元	0 元
彰化縣	0 元	0 元
屏東縣	0 元	15,442 元
苗栗縣	0 元	0 元
新竹縣	--	--
新竹市	0 元	--
雲林縣	0 元	0 元
嘉義縣	40,000 元	60,000 元

嘉義市	--	--
南投縣	0 元	0 元
基隆市	--	--
宜蘭縣	0 元	0 元
花蓮縣	--	--
臺東縣	19,893 元	0 元
金門	0 元	580,800 元
澎湖	--	0 元
馬祖	112,364 元	74,012 元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十七、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實支金額

關於各縣市獲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實支金額調查結果，詳如表 2-17。

依據表 2-17，在縣市政府回填的補助資料中，以 100 學年度為例，獲經費補助額度前 3 名依序為桃園縣、臺中市，以及臺南市，獲補助經費介於 3 百萬至 4 百廿餘萬元之譜，另臺北市與新北市則各獲 2 百餘萬元補助，僅雲林縣未獲是項經費補助。其次，就 99 學年度、100 學年度之經費比較，由於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屬常態性業務，多數縣市獲得經費補助呈現成長情形，但南投縣、金門縣以及連江縣馬祖等獲補助經費則不升反降，前述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是否遭遇瓶頸？應予關注。再次，但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應屬教育部與內政部之經常性業務，前述業務併入本計畫內容的適切性如何？應予關注。

表 2-17 各縣市獲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實支金額統計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臺北市	2,064,220 元	2,534,587 元
新北市	734,670 元	2,501,126 元
臺中市	2,027,632 元	3,050,603 元
臺南市	--	3,007,512 元
高雄市	404,482 元	2,277,234 元
桃園縣	4,222,033 元	4,222,033 元
彰化縣	554,423 元	839,573 元
屏東縣	849,513 元	1,595,613 元
苗栗縣	908,844 元	1,433,094 元
新竹縣	--	--
新竹市	--	--
雲林縣	0 元	0 元
嘉義縣	996,815 元	1,469,664 元
嘉義市	--	--
南投縣	873,793 元	115,090 元
基隆市	--	--
宜蘭縣	720,000 元	1,040,746 元
花蓮縣	--	--
臺東縣	994,748 元	1,156,543 元
金門	765,293 元	437,219 元
澎湖	--	539,696 元
馬祖	237,248 元	202,507 元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十八、部分補助任職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取得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實支金額

關於各縣市獲補助辦理部分補助任職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取得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實支金額調查結果，詳如表 2-18。

依據表 2-18，在縣市政府回填的補助資料中，以 99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的經費消長為例，多數縣市獲補助經費呈現成長情形，可見各縣市現職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的情形有漸增之勢。另以 100 學年度為例，獲經費補助額度前 3 名依序為新北市、桃園縣，以及臺中市，其中新北市獲補助經費達 741 萬餘元，臺中市則獲補助近 460 萬元。其次，臺東縣、金門縣，以及連江縣馬祖獲補助金額為 0 元，亦即無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教保人員獲此經費補助，是前述縣市私立合作園所數量少、教保人員無進修需求？或是所處縣市未能有提供教保人員進修的適切管道所致？值得探討。再次，臺南市、屏東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宜蘭縣，以及澎湖縣獲補助金額則未達 1 百萬元，其中嘉義縣、宜蘭縣、澎湖縣獲補助金額甚至未達 50 萬元，此現象是因前述縣市教保人員進修的意願與需求不高？或是所處縣市未能有提供教保人員進修的適切管道所致？亟需進一步探究。

表 2-18 各縣市部分補助任職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取得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經費統計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	---------

臺北市	1,872,259 元	2,816,526 元
新北市	5,145,055 元	7,414,141 元
臺中市	6,461,256 元	4,597,056 元
臺南市	514,138 元	100(一)幼稚園 39 萬，托兒所 45 萬 100(二)幼稚園 271,103 元，托兒所 316,861 元，幼兒園 29 萬 共計 588,077 元
高雄市	1,389,272 元	2,859,864 元
桃園縣	5,857,337 元	5,857,337 元
彰化縣	2,832,276 元	2,739,566 元
屏東縣	458,322 元	578,601 元
苗栗縣	981,646 元	100(上)479,648 元 100(下)460,607 元
新竹縣	--	--
新竹市	--	--
雲林縣	1,151,981 元	701,981 元
嘉義縣	240,000 元	430,000 元
嘉義市	--	--
南投縣	730,000 元	1,143,383 元
基隆市	--	--
宜蘭縣	118,545 元	167,827 元
花蓮縣	--	--
臺東縣	40,000 元	0 元
金門	0 元	0 元

澎湖	--	256,052 元
馬祖	0 元	0 元

註：”--“指縣市未回填是項資料。

十九、小結

由表 2-1 至表 2-18 呈現了縣市政府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執行情形。在 100 學年度全國實施此計畫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提昇了！教保人員既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的比率提昇，以新北市的百分比改變最為明顯。政府除了挹注大量經費於滿 5 歲幼兒的學費補助外，對各縣市新設立公立幼稚園之設備補助經費也大幅提升，公立幼郭員所教學設備經費之挹注也相當充沛。同時，各縣市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補助任職私立合作園所之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取得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方面，政府確實增加了相當多的補助金額。

第二節 幼托機構執行狀況分析

本研究以 435 份幼托機構問卷統計分析結果。依據問卷上的基本資料，受試的幼托機構依原公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屬性，機構所在地、所屬縣市別、地區，以及機構的幼兒人數狀況，其分布情形如表一。又，問卷填答者的性別、最高學歷、職稱、和幼教服務年資、機構服務年資分布也請見表 2-19。

本研究的幼托機構「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意見調查回收問卷以公立幼稚園最多(45.7%)，調查資料的幼托機構 83%位於在臺灣本島一般地區，且 83.3%的幼托機構規模多為五班以下的幼兒園。

表 2-19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意見調查之幼教機構基本資料分布狀況

(N=435)

項	目	n	%
機構原屬性	公立幼稚園	198	45.7
	私立幼稚園	121	27.9
	公立托兒所	48	11.1
	私立托兒所	65	15.0
機構所在地	一般地區	361	83.0
	離島地區	22	5.1
	原住民鄉鎮市	52	12.0
機構所屬縣市別	直轄市	162	37.2
	縣轄市	253	58.2
	離島	20	4.6
機構所屬地區	北區	143	32.9
	中區	80	18.4
	南區	119	27.4
	東區	73	16.8
	離島	20	4.6
機構幼兒人數	30 人(含)以下	128	29.6
	31-90 人	140	32.4
	91-150 人	92	21.3
	151-210 人	30	6.9
	211-270 人	19	4.4
	271 人(含)以上	23	5.3
填答者性別	男	15	3.5
	女	418	96.5
填答者最高學歷	碩士以上	71	16.4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312	72.2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9	9.0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8	1.9
	高中職非幼保相關科	1	.2
填答者職稱	園所長或主任	151	35.9
	教師	162	38.5
	教保員	104	24.7
	助理教保員	4	1.0
填答者幼教機構服務年資	5 年含以下	70	16.1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6 至 10 年	87	20.0
11 至 15 年	111	25.6
16 至 20 年	74	17.1
21 年含以上	91	21.0

註：若上表資料 N≠435，乃因基本資料處未填答之故。

一、目標評估：幼托機構對計畫目標的評估

關於幼托機構對於本計畫的目標評估結果，茲分項說明如後。

(一)對於計畫內容(含目標)的滿意度

幼教機構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意見調查問卷共分兩大向度：內容與實施。其中，內容部份旨針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申請條件、計畫目標、補助金額與方式、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機制、執行策略等收集資料，依據四點量表，最高四分、最低一分。表 2-20 為幼教機構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目標內容之滿意度調查結果。由平均數可知，受試幼托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目標是滿意的。他們對補助金額與方式、執行策略也很滿意。

表 2-20 幼教機構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目標內容滿意度的平均數
、標準差 (N=435)

項 目	<i>M</i>	<i>SD</i>
申請條件	2.99	.58
計畫目標	3.04	.54
補助金額與方式	3.07	.57
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機制	2.92	.63
執行策略	3.03	.45

相對的，受試幼教機構對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機制、申請條件的滿意度

雖偏向滿意，但是，他們似乎有話要說。由受試機構的文字意見，本研究整理如下：

1.對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機制的意見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私立合作園所機制是（1）建築物通過公共安全檢查、（2）教職員與園生資料要登載、（3）教保服務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歷者須達 2/3、（4）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時數須達 18 小時、（5）收費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6）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7）勞動條件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此，幼托機構的意見如表 2-21。

表 2-21 幼托機構對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機制的意見

「對私立合作園所要求甚嚴，但給予設備等軟硬體補助甚少」(No.155)
「請體恤私幼經營的困難」(No.3)
「私幼對幼教貢獻不容忽視因競爭壓力大促使私幼無論在環境教學品質及活動用心上都比公幼精緻應該多給私幼鼓勵及生存空間」(No.142)
「學歷並非唯一選項，教師的適用與專業性才是重要」(No.11)
「對教材教法的過多規範與限制，偏離家長的實際需求，讓幼兒園無法適從」 (No.11)
「物價調整多次但不見相關單位發文有可在收費做調漲」(No.131)
「學校教學軟硬體設備大致已經改善，私立幼稚園的工作不比公立幼稚園輕鬆，同樣是幼教師，差別待遇有如天？之別，在這方面是否可依學歷證照，來增加私校幼教師的薪資來補助」(No.174)
「關於私立合作園所資格之查核、評鑑、輔導應審慎執行，以確保幼兒受教的品質」(No.23)
「利用合作園所來管制學費的調整，非常不合理」(No.169)

2.對申請條件的意見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採國民教育精神，園生就學免納學費，公幼大班滿五歲幼兒每學期免繳學費七千元，一年兩學期免繳一萬四千元學費；私幼就讀合作園所者，每學期補助學費一萬五千元，一年兩學期共補助三萬元學費。若家庭年收入在七十萬以下者還有三等級的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家庭年收入三十萬元以下者，公幼生每年可多得二萬元補助、私幼生每年可多得三萬元補助；家庭年收入在三十萬至五十萬元以下者，公幼生和私幼生每年都可多得二萬元補助；家庭年收入在五十萬至七十萬元以下者，公幼生每年可多得一萬二千元補助、私幼生每年可多得一萬元補助。對此政策，幼托機構的意見如表 2-22。

表 2-22 幼托機構對申請條件的意見

「此補助若是爲了提高 5 歲幼兒的入學率，就不該在第一階段招生時保障 4 歲的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園，因原住民太多反而排擠到 5 歲一般幼兒入園機會，且並不是原住民才是弱勢一般孩子也有需求。」(No.29)

「對補助弱勢者的公平性有待商榷，因目前只憑系統比對資料」(No.390)

「對家庭所得資料財政部無法全盤掌握反造成「假富人」與「假窮人」而導致補助的不公」(No.11)

「經濟弱勢補助，有許多家長做生意未繳稅，但卻一學期補助三萬元。上班族因繳稅反而無法交到更多的補助」(No.33)

「以家庭年所得來區別等級，不公平，勞工朋友們最辛苦，最可憐，賺多少報多少，但有開公司，自行營業的，報的少，賺的多卻可領的多，有不公平之現象」(No.42)

「弱勢加額補助未見公平之存在，仍有感補助未確實，落在真正有需求的人。」

「以家戶年所得」來當標準或許有盲點在」(No.48)

「因許多營業或不報稅的家庭其實是富有的，但同享有全部免繳的優惠，是有點不太公平」(No.76)

「身為第一線工作者，常發現『弱勢加額補助』的部分，都是一些收入佳的家長（大老闆或企業家第二代）獲得，而辛苦的『雙薪家庭』通常都是無法補助到好的金額」(No.101)

「以家庭年所得核定補助對象，會有不公現象 ex.自營商收入頗豐但可受到補助」(No.225)

「關於經濟弱勢以『家庭年所得』來區別及申請有其缺失，無法真正造福於低收入戶的家庭，關於這點是否應另擬規定。許多開著高級雙 B 車的家庭也是領取加額補助，但他的年所得證明也是寫低於 30 萬元以下，這又該如何解釋，對於真正弱勢家庭來說這樣公平嗎？」(No.253)

「以家戶年所得來判定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對於未報所得的家庭而獲得補助（而有不錯的收入）有失政府美意」(No.17)

「評估符合申請的機制有問題，開放太多明明家裡有錢卻還伸手向政府拿錢的例子！」(No.80)

「補助是一件美意，但是沒有徹底了解家庭的環境背景，靠所得申報與沒申報中的漏洞，都是滿大的缺點？真正想補助的確沒有能力就讀，反過是優渥的人確因得知減稅沒申報看看得利益最多」(No.137)

(二)不同背景的幼托機構對本計畫內容(含目標)的滿意度差異

本研究以幼教機構的縣市別、所在地、區域、原屬性、幼兒人數，以及填答者的性別、職稱、機構服務年資、學歷當自變項，「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內容的五個向度：申請條件、計畫目標、補助金額與方式、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機制、執行策略分別當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

果如表 2-23、表 2-24、表 2-25、表 2-26、表 2-27。

1.對申請條件的滿意度差異

由表 2-23 可知，縣市別、所在地、區域、幼兒人數不同的幼托機構，他們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申請條件滿意度不盡相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進一步得知，對申請條件的滿意度縣轄市高於直轄市($p<.001$)，原住民鄉鎮市高於一般地區 ($p<.05$)，南部地區高於北部地區 ($p<.01$)，幼兒人數為 91-150 之幼教機構對此「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申請條件滿意度最高 ($p<.001$)。

表 2-23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條件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435)

項 目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 比較
					df	t	p	F	p	
性別	男	15	3.17	.70	422	1.26	.077	123		
	女	409	2.98	.57						
縣 市 別	A.直轄市	160	2.82	.64				10.88***	.000	B>A
	B.縣轄市	246	3.09	.51						
	C.離 島	20	3.05	.48						
申 請 條 件 所 在 地	A.一般地區	352	2.96	.59				3.09*	.047	C>A
	B.離島地區	22	3.05	.46						
	C.原住民鄉鎮市	52	3.16	.49						
區 域	A.北區	139	2.85	.65				3.62**	.006	C>A
	B.中區	79	2.96	.47						
	C.南區	117	3.08	.60						
	D.東區	71	3.11	.46						
	E.離島	20	3.05	.48						
機 構 原 屬 性	A.公立幼稚園	194	3.05	.62				1.63	.182	
	B.私立幼稚園	118	2.91	.53						
	C.公立托兒所	47	2.96	.56						
	D.私立托兒所	65	2.94	.54						

	A.30 人含以下	126	3.13	.54		
服務	B.31 至 90 人	136	3.01	.60		
機構	C.91 至 150 人	91	2.70	.61		A>C
幼兒	D.151 至 210 人	29	3.14	.52	6.90***	.000 B>C
人數	E.211 至 270 人	19	3.05	.40		D>C
	F.271 人含以上	22	2.93	.28		
	園所長或主任	147	3.02	.58		
職稱	教師	161	2.98	.61		
	教保員	100	2.95	.53	.56	.641
	助理教保員	4	3.25	.50		
	A.5 年含以下	66	3.15	.53		
機構	B.6 至 10 年	87	2.91	.50		
服務	C.11 至 15 年	110	2.96	.56	1.85	.118
年資	D.16 至 20 年	73	2.99	.54		
	E.21 年含以上	88	2.97	.71		
	碩士以上	69	3.06	.65		
學歷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308	2.95	.58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8	3.12	.34	1.42	.237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7	2.93	.61		

* $p<.05$.** $p<.01$.*** $p<.001$.

2.對計畫目標的滿意度差異

由表 2-24 可知，縣市別、所在地、區域、機構原屬性、幼兒人數不同的幼托機構，他們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計畫目標滿意度不盡相同。填答者的服務年資不同也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計畫目標滿意度不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進一步得知，對計畫目標的滿意度縣轄市高於直轄市、離島也高於直轄市 ($p<.01$)，離島與原住民鄉鎮市均高於一般地區 ($p<.05$)。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的滿意度均分別高於北部地區和中部地區 ($p<.01$)。公立幼稚園的滿意度高於私立幼稚園 ($p<.01$)。幼兒人數為 30 人含以下之幼教機構對此「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計畫目標滿意度高於幼兒人

數為 91-150 的幼教機構 ($p<.001$)。另外，填答者的機構服務年資五年以下者對此計畫的目標滿意度最高 ($p<.001$)。

表 2-24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計畫目標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435)

項 目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 比較
					df	t	p	F	p	
性別	男	15	3.05	.65	415	.09	.181			
	女	402	3.04	.53						
縣 市 別	A.直轄市	158	2.93	.57				6.60**	.002	B>A C>A
	B.縣轄市	241	3.10	.51						
	C.離島	19	3.26	.44						
機構 所在地	A.一般地區	346	3.00	.55				4.64*	.010	B>A C>A C>A
	B.離島地區	21	3.26	.48						
	C.原住民鄉鎮市	51	3.19	.42						
計 畫 目 標	A.北區	137	2.95	.62				4.32**	.002	D>A E>A C>B D>B E>B (LSD)
	B.中區	79	2.92	.47						
	C.南區	115	3.12	.54						
	D.東區	68	3.17	.38						
	E.離島	19	3.26	.44						
機構 原屬性	A.公立幼稚園	190	3.12	.60				4.01**	.008	A>B
	B.私立幼稚園	116	2.94	.49						
	C.公立托兒所	48	3.10	.45						
	D.私立托兒所	61	2.93	.47						
服務 機構 幼兒 人數	A.30 人含以下	123	3.22	.53				6.47***	.000	A>C
	B.31 至 90 人	133	3.04	.51						
	C.91 至 150 人	89	2.82	.58						
	D.151 至 210 人	28	3.07	.49						
	E.211 至 270 人	19	3.01	.47						
	F.271 人含以上	23	2.91	.39						
職稱	園所長或主任	145	2.99	.56				.91	.439	

	教師	155	3.07	.58			
	教保員	100	3.07	.45			
	助理教保員	4	3.25	.50			
機構	A.5 年含以下	65	3.28	.46			
	B.6 至 10 年	83	2.99	.46			A>B
	C.11 至 15 年	109	2.99	.52	5.94***	.000	A>C
	D.16 至 20 年	72	2.88	.62			A>D
	E.21 年含以上	87	3.10	.55			
學歷	碩士以上	70	3.00	.53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298	3.05	.56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7	2.99	.40	.34	.800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8	3.03	.43			

* $p<.05$. ** $p<.01$. *** $p<.001$.

3.對補助金額與方式的滿意度差異

由表 2-25 可知，縣市別、幼兒人數不同的幼托機構，他們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補助金額與方式滿意度不盡相同。填答者的服務年資不同也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補助金額與方式滿意度不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進一步得知，對補助金額與方式的滿意度縣轄市高於直轄市($p<.001$)，幼兒人數為 91-150 之幼教機構對此「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補助金額與方式滿意度高於幼兒人數為 90 人以下的幼教機構($p<.001$)。另外，填答者的機構服務年資五年以下者對此計畫的補助金額與方式滿意度最高($p<.05$)。

表 2-25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金額與方式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435)

項 目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 比較
					df	t	p	F	p	
補 助	性別	男	14	3.21	.56	409	.97	.331		
		女	397	3.06	.57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金額與別	縣	A.直轄市	153	2.90	.61			
	市	B.縣轄市	240	3.18	.53	12.51***	.000	B>A
	別	C.離島	20	3.19	.37			
方式所在地	機構	A.一般地區	342	3.05	.58			
		B.離島地區	22	3.22	.40	2.13	.120	
		C.原住民鄉鎮市	49	3.19	.52			
區域	A.北區	135	3.04	.59				
	B.中區	73	2.98	.57				
	C.南區	115	3.10	.60	1.24	.295		
	D.東區	70	3.15	.48				
	E.離島	20	3.19	.37				
原屬性	機構	A.公立幼稚園	192	3.14	.58			
		B.私立幼稚園	108	2.97	.56	2.36	.071	
		C.公立托兒所	47	3.06	.51			
		D.私立托兒所	63	3.04	.57			
服務機構幼兒人數	A.30 人含以下	126	3.28	.50				
	B.31 至 90 人	134	3.12	.60				
	C.91 至 150 人	84	2.77	.53	9.53***	.000	A>C	
	D.151 至 210 人	26	2.97	.56			B>C	
	E.211 至 270 人	18	3.03	.48				
	F.271 人含以上	22	2.93	.37				
職稱	園所長或主任	139	3.12	.54				
	教師	157	3.05	.61	1.21	.303		
	教保員	100	3.05	.53				
	助理教保員	4	3.50	.71				
機構服務年資	A.5 年含以下	70	3.26	.55			A>B	
	B.6 至 10 年	82	3.00	.47			A>C	
	C.11 至 15 年	108	3.08	.59	2.86*	0.23	A>D	
	D.16 至 20 年	68	2.99	.44			A>E	
	E.21 年含以上	83	3.04	.69			(LSD)	
學歷	碩士以上	69	3.01	.54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294	3.08	.58	.33	.804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8	3.12	.45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7	3.04	.87				

* $p < .05$. *** $p < .001$.

4.對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機制的滿意度差異

由表 2-26 可知，縣市別、機構原屬性、幼兒人數不同的幼托機構，他們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合作園所申請機制滿意度不盡相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進一步得知，對合作園所申請機制的滿意度縣轄市高於直轄市 ($p<.001$)。公立幼稚園的滿意度高於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公立托兒所的滿意度也高於私立幼稚園 ($p<.001$)。幼兒人數為 30 人含以下之幼教機構對此「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合作園所申請機制滿意度高於幼兒人數為 31-150 的幼教機構、($p<.001$)。

表 2-26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合作園所申請

機制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435)

項 目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 比較
					df	t	p	F	p	
性別	男	15	2.95	.79	14.6	.14	.889			
	女	403	2.92	.62	5					
合 作 園 所 申 請 機 制	縣	A.直轄市	154	2.76	.69			8.73***	.000	B>A
	市	B.縣轄市	246	3.02	.58					
	別	C.離 島	20	3.05	.49					
機 構 所 在 地	機構	A.一般地區	347	2.89	.66			2.83	.060	
	所在地	B.離島地區	22	3.09	.51					
		C.原住民鄉鎮市	51	3.08	.40					
區 域	區域	A.北區	135	2.91	.62			1.22	.303	
		B.中區	79	2.83	.66					
		C.南區	115	2.92	.67					
		D.東區	71	3.04	.55					
		E.離島	20	3.05	.49					
機 構 原 屬 性	機構	A.公立幼稚園	192	3.11	.55			16.68***	.000	A>B
	B.私立幼稚園	115	2.64	.74	A>D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C.公立托兒所	45	3.03	.26			C>B
	D.私立托兒所	65	2.78	.60			
服務 機構 幼兒 人數	A.30 人含以下	124	3.18	.52			
	B.31 至 90 人	134	2.92	.64			A>B
	C.91 至 150 人	91	2.61	.71			
	D.151 至 210 人	27	2.83	.61	9.60***	.000	A>C
	E.211 至 270 人	18	2.89	.43			B>C
	F.271 人含以上	23	2.98	.26			
職稱	園所長或主任	144	2.87	.69			
	教師	159	2.95	.67			
	教保員	99	2.95	.50	.52	.670	
	助理教保員	4	3.06	.13			
機構 服務 年資	A.5 年含以下	68	3.12	.52			
	B.6 至 10 年	87	2.86	.53			
	C.11 至 15 年	108	2.91	.64	2.08	.082	
	D.16 至 20 年	72	2.86	.56			
	E.21 年含以上	84	2.90	.76			
學歷	碩士以上	67	2.91	.62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301	2.93	.63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9	2.86	.63	.16	.925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8	2.88	.46			

*** $p<.001$.

5.對執行策略的滿意度差異

由表 2-27 可知，縣市別、區域、機構原屬性、幼兒人數不同的幼托機構，他們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執行策略滿意度不盡相同。填答者的服務年資不同也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執行策略滿意度不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進一步得知，對執行策略的滿意度縣轄市高於直轄市 ($p<.001$)。東部地區的滿意度均分別高於北部地區和中部地區 ($p<.001$)。公立幼稚園的滿意度分別高於私立幼稚園和私立托兒所 ($p<.001$)。幼兒人數為 30 人含以下之幼教機構對此「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執行策略滿意度高於幼兒

人數為 31-150 的幼教機構、($p<.001$)。此外，填答者的機構服務年資五年以下者對此計畫的執行策略滿意度高於服務年資六至十年者 ($p<.05$)。

表 2-27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策略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435)

項 目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 比較
					df	t	p	F	p	
性別	男	13	3.08	.55	378	.41	.683			
	女	367	3.02	.45						
縣 市 別	A.直轄市	142	2.90	.45				9.22***	.000	B>A
	B.縣轄市	221	3.10	.45						
	C.離島	18	3.15	.27						
機構 所在地	A.一般地區	316	3.01	.47				2.03	.133	
	B.離島地區	19	3.15	.26						
	C.原住民鄉鎮市	46	3.13	.36						
執 行 策 略	A.北區	130	2.99	.49				2.47*	.044	D>A D>B (LSD)
	B.中區	67	2.93	.42						
	C.南區	102	3.06	.49						
	D.東區	64	3.14	.35						
	E.離島	18	3.15	.27						
機 構 原 屬 性	A.公立幼稚園	178	3.17	.46				14.23***	.000	A>B A>D
	B.私立幼稚園	99	2.84	.43						
	C.公立托兒所	42	3.04	.33						
	D.私立托兒所	59	2.90	.39						
服 務 機 構 幼 兒 人 數	A.30 人含以下	113	3.22	.42				8.57***	.000	A>B A>C
	B.31 至 90 人	122	3.03	.49						
	C.91 至 150 人	79	2.83	.44						
	D.151 至 210 人	27	2.96	.43						
	E.211 至 270 人	17	2.95	.22						
	F.271 人含以上	20	2.88	.28						
職 稱	園所長或主任	129	3.00	.46				.60	.617	
	教師	144	3.07	.50						
	教保員	92	3.01	.40						

	助理教保員	3	3.03	.03			
機構 服務 年資	A.5 年含以下	59	3.18	.43			
	B.6 至 10 年	80	2.92	.41			
	C.11 至 15 年	100	3.01	.40	2.96*	.020	A>B
	D.16 至 20 年	64	3.02	.41			
	E.21 年含以上	76	3.05	.58			
學歷	碩士以上	64	2.94	.45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272	3.05	.46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6	3.00	.43	1.45	.227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6	2.85	.32			

* $p < .05$. ** $p < .001$.

二、執行評估：幼托機構對計畫執行的評估

關於幼托機構對於本計畫執行的評估結果，茲分項說明如後。

(一)對本計畫執行的滿意度

幼教機構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過程的滿意度，本研究就調查問卷的實施向度：申請流程與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進行分析。依據滿意度的四點量表，由非常滿意最高四分至非常不滿意最低一分，調查結果如表 2-28。由平均數可知，受試幼托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資訊獲得與申請流程是滿意的。

表 2-28 幼教機構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滿意度的平均數、標準差 (N=435)

項 目	<i>M</i>	<i>SD</i>
申請流程	2.99	.58
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	3.04	.54

但是，文字意見顯示了量表無法表達的意見。目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

計畫」的執行由幼兒園擔負工作重任，園方要有專人至教育部幼生管理系統中取得大班滿五歲幼兒的名冊，並列印免學費及弱勢家庭加額補助申請單，請家長提出申請也確認申請，再由園方專人上系統勾選確認申請(包含免學費及加額補助)，系統會與財稅資料比對、核對申請者是符合或是不符合，不符合的家長必須檢據相關資料，園方再上系統去修改屬性，確認家長申請的資格沒有錯誤。待全部名單確定，幼兒園即可造冊向政府申領補助款。有些園在開學之初先收取學費，若經費核發下來此學費款即由幼兒園轉發給家長，家長必須蓋章簽領。一般公幼在開學初已經先扣除學費金額，未向家長收取學費，則此補助金額則直接由政府撥給幼兒園(部分私幼未收學費者則政府撥下的款項園方直接以學費入帳，不再撥給家長，但家長仍須蓋章簽收)。對此過程，公幼與私幼在執行過程書面反應的意見如表 2-29、表 2-30、表 2-31。

表 2-29 公幼(托)對申請流程的意見

「發放補助金額時，數字龐大，恐造成承辦人員壓力，建議由政府機關統一補助金額撥入受補助之幼生帳戶中（或監護人家長之帳戶中），避免承辦人需攜帶大量現金發放及保管」(No.10)

「建議系統逕行比對後由家長於表單簽認，不印發弱勢加額申請表以達減紙政策。清冊家長不須再簽章，以減輕家長負擔及節省行政流程」(No.49)

「幼稚園老師行政多如牛毛，每年往上遞增的業務量，尤以各項補助耗時耗力，壓力很大，無法消化！」(No.80)

「由老師計算家庭年所得及資產多少，不合理，增加老師教學負擔」(No.81)

「老師的專業領域是教學，請讓老師回歸到班上教學，因申請補助事宜會讓老師忽略教學，學生的受教權被影響，請讓其他機構並能有效率的幫家長提供此項服務！」(No.102)

「補助的申請流程可否再簡化，符合效率。」(No.208)

「申請流程繁鎖。園所主任及導師花費許多力氣與時間處理，關於弱勢加額補助流程應更簡單，或回歸政府機構（因人數少），而「規定期限」常常十分緊迫，園所教師在教學與保育同時常得負擔十分沉重的事務，實在有損教學與班務品質」(No.217)

「弱勢幼兒申請課後留園應保留教師評估機制，若家中確實有人照顧則不需課後留園」(No.378)

「簡化弱勢加額補助的申請流程」(No.379)

「政策過程複雜難懂，多變沒看見明確、簡易。許多時候，做了再想，有些時候想了再做，但卻想太多」(No.399)

「公立幼托園所應比照私立幼托園所，當幼兒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後始就讀且達一個月者，園所得再辦理第 2 次造冊」(No.407)

「有關第三項第 4 題因立案或機關行號都有請會計師做節稅的動作或未報稅，但收入很豐厚者很難在家庭所得中了解真正所需受幫助的家庭或幼兒。建議：可改由縣市政府社會處出其中低收入戶的資格證明再予以適當的補助」(No.411)

表 2-30 私幼(托)對申請流程的意見

「申請流程手續太煩鎖，浪費太多行政資源及人力，家長們也覺得非常麻煩，規定太多，希望在申請的流程上能夠再簡化，家長也不致於怨聲載道，辜負了政府這項德政」(No.39)

「也許可直接系統化處理申請事項由家長自行登入系統進行資料勾選與查核一來可以提倡環保二來可保障家長的個人隱私（如收入與婚姻狀況）」(No.40)

「流程（補助）煩雜造成承辦園所和家長負擔」(No.43)

「幼教機構本致力於教學，但為協助政府實施此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實花費人力及時間，不知可否將此美意轉請家長及相關單位，讓園所人員能更專注於本業」(No.46)

「由園方先行補助給 5 足歲幼兒家庭，實在是對經營私立園所的管理者造成很大的壓力，因為成本營運本來就很有限，又先扣給家長，我們實在吃不消」(No.144)

「此計畫的本意是好的，但是對園所諸多限制又增加繁複的行政工作（根本不足每名 20 元行政作業費所能平衡），為何不直接發券給家長（滿 5 足歲），讓家長憑券補助，弱勢部分再由園所協助申請」(No.158)

「教育部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要求「合作園所」已四年不得調漲學費，今幼照法下幼師生比 1：8 至 1：10 少的學費園所自行吸收，政府水電費民生物資調漲，如此不知要私立園所如何生存」(No.219)

「補助申請不該由幼兒園辦理，因增加人事成本（增加 1 人力），政府未補助；目前政府所補助每 13 名學童之補助款只夠 1 教師薪資，一班未達 13 人就虧錢；為何公立的師資薪資由政府補助，還要補助公幼；建議私立的老師薪資由政府補助，私幼就不收註冊費；目前國小廣設安親班及幼兒園，是夾死私立幼兒園生存空間」(No.392)

表 2-31 對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的意見

「對於媒體之報導應詳細敘明 5 歲幼兒之年齡期（層）限，否則往往讓家長誤以為滿 5 歲即可申請，造成多數之困擾」(No.49)

「是否可不用「免學費」口號以免造成家長誤會：園所困擾！！」(No.165)

「『五歲幼兒免學費』的宣導會誤導家長認為完全『不用錢』」(No.29)

「清楚說明免學費為何，很多家長皆以為全部免繳錢，怎麼還要繳餐點費」

(No.211)

(二)不同背景的幼托機構對本計畫執行的滿意度差異

同前述，以幼兒家長的居住縣市別、所在地、區域、幼兒就讀園所原屬性，以及填答者的性別、年齡、學歷、家戶年所得當自變項，「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內容的申請條件、學費補助金額分別當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2-32、表 2-33。

1.對申請流程的滿意度差異

由表 2-32 可知，縣市別、所在地、區域、幼兒人數不同的幼托機構，他們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申請流程滿意度不盡相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進一步得知，對申請流程的滿意度離島與縣轄市幼教機構的滿意度均高於直轄市的幼教機構 ($p<.001$)；離島地區高於一般地區 ($p<.01$)；北部地區的幼教機構對申請流程的繁複滿意度顯著低於其他地區 ($p<.001$)。就幼托機構的規模來看，以幼兒人數為 91-150 之幼教機構對此「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申請流程滿意度最低 ($p<.001$)。

表 2-32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流程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435)

項 目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 比較
					df	t	p	F	p	
性別	男	14	3.09	.65	416	.096	.923			
	女	404	3.07	.63						
申 請 流 程	縣 市 別	A.直轄市	158	2.86	.77			17.195***	.000	B>A C>A
		B.縣轄市	242	3.19	.48					
		C.離 島	20	3.39	.46					
機 構 所 在 地	A.一般地區	346	3.03	.66			4.906**	.008	B>A	
		B.離島地區	22	3.38						.45
		C.原住民鄉鎮市	52	3.22						.40

區域	A.北區	141	2.88	.77	5.568***	.000	B>A C>A D>A E>A
	B.中區	76	3.15	.57			
	C.南區	110	3.14	.55			
	D.東區	72	3.16	.41			
	E.離島	21	3.37	.46			
機構原屬性	A.公立幼稚園	187	3.13	.70	1.056	.378	
	B.私立幼稚園	119	3.05	.51			
	C.公立托兒所	47	3.01	.69			
	D.私立托兒所	64	2.98	.55			
服務機構幼兒人數	A.30 人含以下	123	3.29	.51	11.036***	.000	A>B B>C D>C F>C
	B.31 至 90 人	133	3.07	.59			
	C.91 至 150 人	90	2.70	.78			
	D.151 至 210 人	29	3.26	.52			
	E.211 至 270 人	19	3.03	.32			
	F.271 人含以上	23	3.17	.46			
職稱	園所長或主任	148	3.10	.54	.188	.905	
	教師	157	3.06	.71			
	教保員	98	3.04	.61			
	助理教保員	4	3.10	.16			
機構服務年資	A.5 年含以下	66	3.17	.64	.770	.572	
	B.6 至 10 年	85	3.02	.51			
	C.11 至 15 年	108	3.06	.71			
	D.16 至 20 年	70	3.00	.58			
	E.21 年含以上	89	3.11	.65			
學歷	碩士以上	70	3.11	.67	.280	.924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300	3.05	.64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8	3.14	.46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7	2.94	.28			

** $p < .01$. *** $p < .001$.

2.對資訊管道與充分性的滿意度差異

由表 2-33 可知，縣市別、機構原屬性、幼兒人數不同的幼托機構，他們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資訊管道與充分性的滿意度不盡相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進一步得知，對本計畫執行時資訊的管道是否充分，

縣轄市的幼教機構滿意度高於直轄市的幼教機構 ($p<.001$)。幼兒人數為 30 人(含以下)之小型幼教機構對此「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資訊管道與充分性滿意度高於幼兒人數為 91-150 的中型幼教機構 ($p<.001$)。

表 2-33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資訊管道與充分性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435)

項 目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 比較
					df	t	p	F	p	
性別	男	15	3.22	.59	421	1.63	.104			
	女	408	2.97	.58						
縣 市 別	A.直轄市	161	2.82	.65				10.262***	.000	B>A
	B.縣轄市	244	3.08	.52						
	C.離 島	20	3.09	.45						
機 構 所 在 地	A.一般地區	351	2.96	.59				1.100	.334	
	B.離島地區	22	3.08	.43						
	C.原住民鄉鎮市	52	3.07	.55						
資 訊 的 管 道 與 充 分 性	A.北區	141	2.97	.62				.927	.448	
	B.中區	78	2.89	.52						
	C.南區	113	2.98	.64						
	D.東區	72	3.06	.49						
	E.離島	21	3.08	.44						
機 構 原 屬 性	A.公立幼稚園	189	3.07	.62				2.658*	.032	
	B.私立幼稚園	121	2.90	.57						
	C.公立托兒所	47	2.98	.56						
	D.私立托兒所	65	2.84	.45						
服 務 機 構 幼 兒 人 數	A.30 人含以下	124	3.14	.58				4.781***	.000	A>C
	B.31 至 90 人	134	3.02	.60						
	C.91 至 150 人	92	2.77	.57						
	D.151 至 210 人	30	3.01	.55						
	E.211 至 270 人	19	2.87	.47						
	F.271 人含以上	23	2.88	.46						
職 稱	園所長或主任	150	3.00	.56				.309	.819	

	教師	159	2.98	.62			
	教保員	99	2.97	.55			
	助理教保員	4	3.25	.29			
機構	A.5 年含以下	66	3.15	.55			
	B.6 至 10 年	85	2.90	.53			
	服務	C.11 至 15 年	109	2.94	.60	.2014	.076
	年資	D.16 至 20 年	73	2.91	.49		
		E.21 年含以上	90	3.04	.68		
學歷	碩士以上	71	2.96	.64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303	2.98	.59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8	2.97	.47	.020	1.000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8	3.03	.39			

* $p < .05$. ** $p < .001$.

三、成效評估：幼托機構對計畫的成效評估

關於幼托機構對於本計畫成效的評估結果，茲分項說明如後。

(一)對本計畫實施成效的滿意度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幼托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過程的滿意度，就「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滿足 5 足歲幼兒的就學需求」、「維護幼兒就學園所的品質」、「提升合作園所的教師學歷」、「維護弱勢地區幼兒的教育及照顧品質」、「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師資素質」七個問題項目調查，四點量表計分的整體平均數為 3.11，表示幼托機構對此政策是滿意的。見表 2-34。

表 2-34 幼教機構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成效滿意度的平均數、

標準差(N=435)

項 目	M	SD
實施成效	3.11	.55

在文字資料裡，可以看到正向的回饋意見，也可以看到機構的建議與意見，謹整理參考如 2-35、表 2-36。

表 2-35 機構對實施成效的意見

「只要對孩子有益的事，全力支持與配合」(No.5)
「此政策對家長及私幼來說是一大福音與德政，感謝研究小組的細心設計此份問卷，辛苦了。個人期望：1.「幼師的社會地位」能逐日備受肯定及重視 2.能有「專業的」幼教團體（或媒體）來教育臺灣的學齡前，父母重視幼兒發展，別再讓「不專業引導專業」成為趨勢，讓幼兒成為商業化下的犧牲品，未來失去國家的競爭力」(No.37)
「此計畫補助對象為家長實施成效所列 3、4、5、6、7 項與此計畫無關」(No.42)
「本項補助實施成效（6）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因補助對象是幼童，何來經費讓園所增設及充實教學環境之經費」(No.154)

表 2-36 機構其他意見

「補助家長幼稚園學費立意良好，但卻以此箝制私立業者不准漲價非常不合理。從 98 學年度至今已邁入第 4 年都不準業者調漲收費，但政府自己卻漲油漲電、提高勞健保費率和做更嚴格的要求業者品質。經營成本增加及少子化的趨勢卻不能合理反映成本，那只好給小孩吃少一點、吃爛一點、東西用差一點、老師薪資給低一點。這樣反而得到更差的品質，建議政府回歸市場機制讓業者有調整收費的空間，政府自己都做不到不漲價憑什麼叫人不准漲。」(No.27)
「私幼合格幼教師已嚴重不足，又公幼每年招考幼教師，現任教師無法專心工作，考上後立即離開私幼，師資不足的問題就是私幼面臨停業的最大因素」(No.32)

「私幼合格幼教師已嚴重不足，又公幼每年招考幼教師，現任教師無法專心工作，考上後立即離開私幼，師資不足的問題就是私幼面臨停業的最大因素」

(No.32)

(二)不同背景的幼托機構對本計畫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差異

如前例，本研究分析不同背景的幼托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成效的意見差異，仍以幼教機構的縣市別、所在地、區域、原屬性、幼兒人數，以及填答者的性別、職稱、機構服務年資、學歷當自變項，「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成效的向度：實施成效當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2-37。

由表 2-37 可知，縣市別、所在地、區域、機構原屬性、幼兒人數不同的幼托機構，他們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成效滿意度不盡相同。填答者的服務年資不同也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成效滿意度不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進一步得知，對實施成效的滿意度，縣轄市與離島地區均高於直轄市 ($p<.001$)。離島地區與原住民鄉鎮市也均高於一般地區 ($p<.01$)。東部及離島地區的成效滿意度也均分別高於北部地區 ($p<.001$)。公立幼稚園的成效滿意度高於私立幼稚園 ($p<.01$)。幼兒人數為 30 人(含以下)之幼教機構對此「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計畫實施成效，滿意度分別高於幼兒人數為 91-150 的幼教機構或人數 270 以上的大型幼教機構 ($p<.001$)。另外，填答者的機構服務年資五年以下者對此計畫的目標滿意度最高 ($p<.05$)。

表 2-37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435)

項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
---	----	---	---	----	--------	-------	----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目					df	t	p	F	p	比較
性別	男	14	3.11	.65	412	.043	.965			
	女	400	3.11	.55						
縣市別	A.直轄市	158	2.94	.59				13.701***	.000	B>A
	B.縣轄市	238	3.19	.51						C>A
	C.離島	20	3.40	.46						
機構所在地	A.一般地區	343	3.06	.56				7.375**	.001	B>A
	B.離島地區	22	3.41	.46						C>A
	C.原住民鄉鎮市	51	3.29	.45						
區域	A.北區	138	2.97	.61				5.361***	.000	D>A
	B.中區	76	3.06	.52						E>A
	C.南區	113	3.16	.52						
	D.東區	69	3.27	.49						
	E.離島	21	3.38	.45						
實施成效	A.公立幼稚園	186	3.21	.58				4.488**	.004	A>B
	B.私立幼稚園	115	3.01	.57						
	C.公立托兒所	48	3.05	.37						
	D.私立托兒所	64	3.00	.53						
服務機構幼兒人數	A.30 人含以下	124	3.35	.48				12.090***	.000	A>C
	B.31 至 90 人	128	3.14	.55						A>F
	C.91 至 150 人	91	2.81	.58						
	D.151 至 210 人	28	3.11	.53						
	E.211 至 270 人	19	3.00	.45						
	F.271 人含以上	23	2.91	.34						
職稱	園所長或主任	143	3.12	.55				.227	.878	
	教師	156	3.10	.63						
	教保員	100	3.09	.45						
	助理教保員	4	3.29	.33						
機構服務年資	A.5 年含以下	66	3.25	.51				3.034*	.017	A>B
	B.6 至 10 年	85	2.97	.54						
	C.11 至 15 年	106	3.07	.53						
	D.16 至 20 年	72	3.11	.55						
	E.21 年含以上	85	3.18	.60						
學歷	碩士以上	69	3.03	.60				.577	.718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297	3.13	.55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7	3.03	.50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8	3.05	.40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小結

整體而言，幼托機構對政府的「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自2010年至2011年實行至今感到滿意。目前，在目標內涵、執行過程、以及實施成效中，幼托機構對於申請條件附加的弱勢家庭補助、申請流程最有意見。尤其弱勢家庭的界定是否真正呈現社會正義與公平？值得商榷！還有，申請作業流程由幼兒園擔起大責大任，讓第一線負責照顧幼兒與教育幼兒的現場教師們覺得壓力很大！如何改善作業流程，值得政府相關單位再予研議。

有趣的是，不同屬性的幼托機構或不同背景的填答者在問卷的滿意度反應上呈現顯著的差異。概括言之，縣轄市、離島地區、原住民鄉鎮市、南部、東部的幼托機構，或小規模的幼托機構（幼兒人數人30以內者）、或服務年資未滿五年的年輕老師等，對此「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滿意度較高。

另外，不可諱言地，公立幼兒園的滿意度高於私立幼兒園！因為眾所周知，公幼教師薪水高、福利好，幼稚園又能獲得環境設備等經費補助，「得天獨厚」應是私立園所對公幼最大的欽羨！如果，「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是要以義務教育的精神造福五歲大班的幼兒，除了「錢」的因素之外，似乎政府單位應以宏觀的視野看待全體環境。當然，私立幼兒園的聲音不能漠視！

本研究訪查北、中、南、東以及離島諸多的園所，發現本計畫補助給就讀於私立幼兒園大班幼兒的錢數較高，每人每學期15,000元，一年30,000元。但是，對於南部、東部、或鄉間經濟較困窘的地區，私立幼兒園為了招生，往往降低學費的收取，如一學期學費3,000元，一年學費6,000元。那麼，政府補助給家長的30,000元，其中24,000元就進了家長口袋。美其名，家長可以用此24,000元付幼兒園每月的點心費。只是，私立幼兒園的收費不高，營利不足，怎能再談高品質的學習環境？聘用高學歷的教師或教保人員？發給教師合理的薪資！一般學費

的收取乃在支應人事費用。況且，本計畫把「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列為目標之一。吾人要提高教保品質，目前穩定私立幼兒園人事、提高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人員的待遇應是當務之急！

第三節 幼兒家長執行狀況分析

本研究以 877 份幼兒家長問卷統計分析結果。依據問卷上的基本資料，受試的幼兒家長依其子女就讀園所性質、園所所在區域、縣市別以及是否曾接受補助之分布情形如表 2-38。又，問卷填答者的性別、年齡、最高學歷、居住地區以及家戶所得分布也請見表 2-38。

本研究的幼兒家長「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意見調查回收問卷以女性填答者為多（75.6%），年齡以 31-40 歲為多（65.5%），調查資料中的幼兒多就讀私立幼托園所（62.6%），區域以中區為多（56.0%），85.9%位於在臺灣本島一般地區，且 81.8%的填答者的子女曾接受免學費教育補助。

表 2-38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意見調查之幼兒家長基本資料分布狀況

(N=877)

項	目	n	%
5 歲幼兒就讀的幼教機構	公立幼托園所	317	37.4
	私立幼托園所	531	62.6
居住地區	一般地區	711	85.9
	離島地區	68	8.2
	原住民鄉鎮市	49	5.9
縣市別	直轄市	444	50.7
	縣轄市	356	40.6
	離島	68	7.8
	原民區	8	.9
區域	北區	145	16.6
	中區	488	56.0

	南區	97	11.1
	東區	72	8.2
	離島	68	7.8
填答者性別	男	213	24.4
	女	659	75.6
填答者年齡	25 歲(含)以下	18	2.1
	26 至 30 歲	86	9.9
	31 至 40 歲	567	65.5
	41 至 50 歲	180	20.8
	51 歲(含)以上	14	1.6
填答者最高學歷	國初中以下	56	6.5
	高中或高職	191	22.2
	專科	222	25.8
	大學	300	34.9
	研究所以上	91	10.6
子女是否曾接受 5 歲幼兒 免學費教育補助	是	685	81.8
	否	151	18.0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155	18.1
	30 至 50 萬元	184	21.4
	50 至 70 萬元	177	20.6
	逾 70 萬	341	39.7

註：若上表資料 N≠877，乃因基本資料處未填答之故。

一、目標評估：幼兒家長對計畫目標的評估

關於幼兒家長對於本計畫目標的評估結果，茲分項說明如後。

(一)對本計畫目標的滿意度

本研究的幼兒家長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意見調查問卷，有關計畫內容部分僅包含兩大向度：申請條件與學費補助金額收集資料。依據四點量表，最高四分、最低一分。表 2-39 是幼兒家長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目標內容之滿意度調查結果。由平均數 $M=3.37$ 和 $M=3.12$ 可知，受試幼兒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目標很滿意。

表 2-39 幼兒家長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目標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 (N=877)

項 目	<i>M</i>	<i>SD</i>
申請條件	3.37	.54
補助金額與方式	3.12	.72

受試幼教家長對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的滿意度雖高，但是，他們仍有文字意見表達，本研究整理如表 2-40、表 2-41、表 2-42。

表 2-40 幼教家長對申請條件的意見

「可再往下扎根~再實施「4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3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造福弱勢家長的幼兒就托的權益！！」(No.56)

「希望滿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可以每個人都補助才公平，不分年所得是少！」(No.54)

「當然是希望能降低歲數或延續到學業完成了！」(No.255)

「門檻太高，其實有些人根本無法受惠。」(No.283)

「確實輔助弱勢兒童，讓需要的家庭真確得到輔助而非廣泛的補助，避免資源浪費。」(No.247)

表 2-41 幼教家長對補助金額的意見

「身為家長的對補助規定一知半解，還好透園方專業的園長解釋後才了解，再則補助的規定(弱勢加額補助)非常不公平，沒錢的家長一般都在工廠上班的有扣繳憑證，有錢的家長自己開店沒有營登沒有扣繳憑單卻可以領到加額補助一

萬五，我們這些在工廠上班的經濟狀況很差卻因有扣繳憑證加額補助只補助到五千甚至沒有，所以我覺得非常不公平。」(No.50)

「1.應該將幼稚園所在位置之地區性列入考量，如：中北部地區私立幼稚園學費(雜費)普遍高於南部地區，對於居住於中北部之幼兒及其家長，心中頗感無奈！2.或只能將子女送往便宜的地區就讀幼稚園。」(No.173)

「希望補助款能再增加。」(No.14)

「對於私立幼兒園可以增加補助金額，因月費+註冊費的費用還是對很多家庭來說負擔仍然很大。」(No.106)

「希望能全額補助真正落實免學費。」(No.145)

「因為物價上漲對於經濟弱勢的補助費用是否有調整的空間。」(No.720)

「比照北市曾經直接撥款至家長戶頭，或參照家有 0-2 歲幼兒做法家長更方便。讀公立本以享受資源，本就不該補助，讀私立該補助更多。3 對清寒弱勢，應無條件讀公立。」(No.669)

表 2-42 幼教家長其他意見

「希望能多設立公立幼兒園。」(No.29)

「除了經費的補助，須關注幼兒教育狀況。」(No.181)

「針對此計畫，僅能減輕部分的教育費用負擔，但實際上父母的真正負擔是“照顧上的負擔”尤其對於雙薪家庭而言，未來應進一步考量此需求，貼近民眾的需要！」(No.160)

「這個計畫的主要補助，依目前來看是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對於幼教環境的改善，並無任何改變；如要改善幼教的軟硬體，還需要補助幼兒園吧！」(No.230)

「建議小學一年級到六年級也實施“安親班”之教育費補助。」(No.316)

「多重視幼教師的身心需求及幼兒身心發展的需要，更多幫助弱勢家庭，資訊

充足，看中孩子的需要，真的，孩子是寶貝，是國家的動力噎！」(No.882)

(二)不同背景的幼兒家長對本計畫目標滿意度的差異

本研究以申請條件與學費補助金額作為計畫目標內容的調查核心。再以幼兒家長的居住縣市別、所在地、區域、幼兒就讀園所原屬性，以及填答者的性別、年齡、學歷、家戶年所得當自變項，「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內容的申請條件、學費補助金額分別當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2-43、表 2-44。

1.對申請條件的滿意度差異

由表 2-43 可知，家戶所得不同的幼兒家長，他們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申請條件滿意度顯著不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進一步得知，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者對此計畫申請條件的滿意度高於家庭年收入 50-70 萬元者 ($p<.01$)。依據「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家庭年收入在七十萬以下者還有三等級的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家庭年收入三十萬元以下者，公幼生每年可多得二萬元補助、私幼生每年可多得三萬元補助；家庭年收入在五十萬至七十萬元以下者，公幼生每年可多得一萬二千元補助、私幼生每年可多得一萬元補助。補助金額的差距應是造成滿意度差異的原因。

表 2-43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條件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877)

項 目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 比較
					df	t	p	F	P	
申 請	性別	男	208	3.36	855	-.18	.861			
		女	649	3.37						

條件規範	園所	公立幼托園所	313	3.45	.53	831	3.32**	.001		
	性質	私立幼托園所	520	3.32	.55					
子女是否曾接受補助	是		673	3.40	.53	820	2.76**	.006		
	否		149	3.26	.59					
區域	A.北區									
	B.中區		119	3.38	.54				1.31	.269
	C.南區		483	3.35	.54					
	D.東區									
縣市別	A.直轄市		432	3.33	.53					
	B.縣轄市		353	3.43	.55				2.50	.058
	C.離島		65	3.29	.61					
	D.原民區		8	3.38	.52					
居住地區	A.一般地區		669	3.37	.54					
	B.離島地區		65	3.29	.61				2.05	.129
	C.原住民鄉鎮市		49	3.50	.50					
家戶所得	A.30萬元以下		151	3.47	.55					
	B.30至50萬元		181	3.36	.50				4.86**	.002
	C.50至70萬元		175	3.25	.59					A>C
	D.逾70萬元		334	3.39	.53					
學歷	A.國初中以下		53	3.43	.63					
	B.高中或高職		187	3.36	.54					
	C.專科		219	3.33	.56				.74	.563
	D.大學		296	3.38	.52					
	E.研究所以上		89	3.43	.54					
年齡	A.25歲含以下		18	3.56	.57					
	B.26至30歲		84	3.42	.55					
	C.31至40歲		561	3.37	.53				1.58	.179
	D.41至50歲		173	3.30	.58					
	E.51歲含以上		13	3.50	.50					

** $p < .01$.

2.對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差異

由表 2-44 可知，縣市別、區域、家戶所得、學歷、年齡不同的幼兒家長，

他們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不盡相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經由事後比較，可知南部家長對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明顯高於北部或中部的家長($p<.001$)；縣轄市的家長滿意度也高於直轄市的家長($p<.001$)。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家長滿意度也高於年收入 30-50 萬元以及 50-70 萬元的家庭 ($p<.001$)。家長若學歷國初中以下，他們對補助金額的滿意度也高於高中職、專科或大學學歷的家長 ($p<.05$)。

表 2-44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877)

項 目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 比較
					df	t	p	F	p	
性別	男	199	3.02	.83	816	-2.18*	.030			
	女	619	3.15	.68						
園所 性質	公立幼托園所	291	3.25	.61	792	4.06***	.000			
	私立幼托園所	503	3.04	.76						
子女是 否曾接 受補助	是	637	3.13	.73	781	1.18	.238			
	否	146	3.05	.72						
學 費 補 助 金 額	A.北區	112	3.05	.65				7.97***	.000	南>北 南>中
	B.中區	470	3.05	.76						
	C.南區	108	3.39	.56						
	D.東區	64	3.25	.52						
縣 市 別	A.直轄市	418	2.99	.78				9.19***	.000	B>A
	B.縣轄市	336	3.27	.62						
	C.離島	60	3.11	.66						
	D.原民區	5	3.20	.45						
居住 地區	A.一般地區	672	3.11	.73				2.54	.079	
	B.離島地區	60	3.11	.66						
	C.原住民鄉鎮市	43	3.36	.53						
家戶 所得	A.30 萬元以下	140	3.30	.62				6.21***	.000	A>B A>C
	B.30 至 50 萬元	172	3.05	.76						

	C.50 至 70 萬元	167	2.97	.80			
	D.逾 70 萬元	324	3.15	.69			
學歷	A.國初中以下	49	3.45	.73			
	B.高中或高職	174	3.08	.72			A>B
	C.專科	212	3.09	.70	2.84*	.024	A>C
	D.大學	284	3.11	.70			A>D
	E.研究所以上	86	3.11	.80			
年齡	A.25 歲含以下	18	3.39	.74			
	B.26 至 30 歲	78	3.10	.64			
	C.31 至 40 歲	534	3.16	.69	2.62*	0.34	?
	D.41 至 50 歲	170	2.98	.80			
	E.51 歲含以上	13	3.19	.72			

* $p<.05$.*** $p<.001$.

二、執行評估：幼兒家長對計畫執行的評估

關於幼兒家長對於本計畫執行的評估結果，茲分項說明如後。

(一)對本計畫執行的滿意度

幼兒家長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意見調查問卷，有關執行部分包含兩個向度：申請流程與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表 2-45 的平均數資料即顯示了家長對此計畫實施的滿意狀況， $M=3.28$ 和 $M=3.10$ 可見家長們的意見是相當滿意的！

表 2-45 幼教家長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滿意度的平均數、

標準差(N=877)

項 目	<i>M</i>	<i>SD</i>
申請流程	3.28	.57
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	3.10	.58

另外，部分家長也以文字敘述反映了他們的意見如表 2-46、表 2-47。

表 2-46 幼教家長對申請流程的意見

「比這北市曾經直接撥款至家長戶頭，或參照家有 0-2 歲幼兒做法家長更方便」 (No.669)
「直接匯入戶頭較方便」(No.10)
「應廢除多餘的手續，直接針對一般孩童補助，年齡應下降」(No.204)
「既然已是免學費，是否應以補助金額給予學校扣繳，而不用先繳費再領補助額，實在有點麻煩，謝謝!」(No.881)
「5 歲幼兒對已入幼兒園之學童可透過園內資訊取得，此舉成效卓著。但對未入學或無力入學者之通知，其配套方案應可加強」(No.661)
「希望不透過校方申請補助，因為個人隱私不便透露給校方知道」(No.348)
「公所連線戶籍就能直接發放，不須由老師辦理」(No.349)
「申請補助手續可以簡化，最好直接給家長快速拿到補助金」(No.350, No.355)
「由我們跟公所申請過程比較快」(No.352)
「不必家長提出申請可以直接滿五歲就發放補助金給家長」(No.353, No.354, No.360)
「學校申請會不會知道家長的經濟狀況?」(No.356)
「申請過程過於繁複，可以簡化，而且不用經由學校代辦，撥款太慢」(No.357)
「錢請直接由當地戶政事務所告知家長去領取!」(No.358)
「直接給家長!」(No.359, No.374, No.366)
「若直接向鄉鎮公所申請，滿 5 歲即可申請，是否較為方便」(No.361)
「申請流程複雜!」(No.362)
「申請證件過多、麻煩，直接戶籍有就給」(No.363)

「滿 5 足歲就直接把款項撥款給家長，不必再提出申請，由里長親自交給家長」
(No.364, No.365)

「申請可由家長自行申請，不用透過園方申請補助」(No.367, No.373)

「希望補助可以由家長提出申請方可了解申請細項」(No.368)

表 2-47 幼教家長對關資訊充分程度的意見

「廣告內容不夠清楚仔細！！(如：5 歲的定義、半年補助是 15000 元)」(No.44)

「希望再增加相關的資訊，不要讓父母到處詢問，也希望再增加補助，不是非
低收入戶就不需要幫忙」(No.72)

「政府相關宣傳文宣需再加強。」(No.215)

「在宣傳方面，可以再加油!細節或相關資料不是很了解」(No.844)

(二)不同背景的幼兒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滿意度的差異

本研究以申請流程與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作為計畫執行的調查核心，也分別當進一步分析的依變項。再以幼兒家長的居住縣市別、所在地、區域、幼兒就讀園所原屬性，以及填答者的性別、年齡、學歷、家戶年所得當自變項進行獨立樣本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2-48、表 2-49。

1.對申請流程的滿意度差異

由表 2-48 可知，區域、家戶所得與年齡不同的幼兒家長，他們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申請流程滿意度不盡相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進一步得知，對申請流程的滿意度南區高於中區 ($p<.001$)，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高於家戶所得 30-50 萬元者，且家戶所得逾 70 萬元者也高於家戶所得 30-50 萬元與家戶所得 50-70 萬元的家長 ($p<.001$)。另外，填答者年齡 25 歲(含以下)者對此計畫的補助金額與方式滿意度最高 ($p<.001$)。

表 2-48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流程的滿

意度差異性檢定(N=877)

項 目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 比較
					df	t	p	F	p	
性別	男	209	3.26	.61	851	-.69	.493			
	女	644	3.29	.55						
園所 性質	公立幼托園所	309	3.37	.55	827	3.15**	.002			
	私立幼托園所	520	3.24	.57						
子女是 否曾接 受補助	是	672	3.31	.54	819	2.67**	.008			
	否	149	3.18	.63						
區域	A.北區	118	3.35	.46				8.14***	.000	南>中
	B.中區	483	3.20	.61						
	C.南區	113	3.47	.47						
	D.東區	71	3.37	.44						
申 請 流 程	A.直轄市	432	3.32	.45				1.75	.156	
	B.縣轄市	351	3.23	.69						
	C.離島	65	3.34	.56						
	D.原民區	7	3.29	.28						
居住 地區	A.一般地區	697	3.26	.58				2.40	.091	
	B.離島地區	65	3.34	.56						
	C.原住民鄉鎮市	48	3.43	.43						
家戶 所得	A.30 萬元以下	154	3.35	.57				8.04***	.000	A>B
	B.30 至 50 萬元	177	3.15	.69						D>B
	C.50 至 70 萬元	174	3.20	.57						D>C
	D.逾 70 萬元	334	3.38	.46						
學歷	A.國初中以下	54	3.43	.62				1.44	.219	
	B.高中或高職	187	3.28	.52						
	C.專科	215	3.25	.58						
	D.大學	294	3.27	.59						
	E.研究所以上	91	3.36	.52						
年齡	A.25 歲含以下	18	2.24	.98				18.05***	.000	A>B
	B.26 至 30 歲	84	3.19	.64						A>C

C.31 至 40 歲	554	3.33	.51	A>D
D.41 至 50 歲	176	3.27	.55	A>E
E.51 歲含以上	14	3.31	.51	

*** $p<.001$.

2.對相關資訊充分程度的滿意度差異

由表 2-49 可知，區域、縣市別、家戶所得、學歷與年齡不同的幼兒家長，他們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相關資訊充分程度滿意度不盡相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進一步得知，對相關資訊充分程度的滿意度南區高於北區 ($p<.05$)。縣轄市高於直轄市 ($p<.001$)。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的滿意度最高 ($p<.001$)。學歷國初中以下者對相關資訊充分程度的滿意度高於研究所以上者 ($p<.05$)。年齡 25 歲(含以下)的家長對此計畫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滿意度最高 ($p<.001$)。

表 2-49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相關資訊充分程度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877)

項目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比較
					df	t	p	F	p	
性別	男	210	3.11	.62	326.85	.39	.694			
	女	651	3.09	.56						
相關資訊	園所性質	公立幼托園所	313	3.17	.58	646.19	2.88**	.004		
	私立幼托園所	527	3.05	.57						
充分程度	子女是否曾接受補助	是	677	3.13	.55	824	2.85**	.005		
	否	149	2.98	.64						
程度	區域	A.北區	120	3.01	.64			3.43*	.017	南>北
		B.中區	487	3.08	.57					
		C.南區	115	3.23	.53					
		D.東區	71	3.14	.49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縣 市 別	A.直轄市	440	3.02	.56	6.32***	.000	B>A
	B.縣轄市	350	3.21	.58			
	C.離島	65	3.08	.63			
	D.原民區	8	3.13	.35			
居住 地區	A.一般地區	705	3.10	.57	.77	.465	
	B.離島地區	65	3.08	.63			
	C.原住民鄉鎮市	48	3.20	.57			
家戶 所得	A.30 萬元以下	150	3.26	.58	4.91**	.002	A>B
	B.30 至 50 萬元	182	3.07	.58			A>C
	C.50 至 70 萬元	177	3.04	.54			A>D
	D.逾 70 萬元	338	3.08	.58			
學歷	A.國初中以下	53	3.33	.65	2.71*	0.29	A>E
	B.高中或高職	188	3.10	.57			
	C.專科	219	3.09	.54			
	D.大學	299	3.08	.56			
	E.研究所以上	91	3.02	.66			
年齡	A.25 歲含以下	18	3.69	.46	6.73***	.000	A>B
	B.26 至 30 歲	84	3.23	.49			A>C
	C.31 至 40 歲	559	3.08	.58			A>D
	D.41 至 50 歲	179	3.04	.57			A>E
	E.51 歲含以上	14	3.04	.72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成效評估：幼兒家長對計畫的成效評估

關於幼兒家長對於本計畫成效的評估結果，茲分項說明如後。

(一)對本計畫實施成效的滿意度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了解幼兒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就「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滿足 5 足歲幼兒的就學需求」、「維護幼兒就學園所的教保品質」、「提升合作園所的教師學歷」、「維護弱勢地區幼兒的教育及照顧品質」、「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六個問題進行四點量表調查。結果得到整體平均數為 3.24，表示幼兒家長對此政策相當滿意，對當前的幼兒教育環

境也感到滿意。參見表 2-50。

表 2-50 幼兒家長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成效滿意度的平均數、

標準差(N=877)

項 目	<i>M</i>	<i>SD</i>
實施成效	3.24	.55
當前幼兒教育	3.22	.51

幼兒家長的文字意見有下述狀況如表 2-51。

表 2-51 幼兒家長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成效滿意度

「感謝政府實施此項補助政策，對於就學的孩子幫很大的忙，因先生為自由業，收入不穩定，孩子在幼稚園階段可以得到很多的照顧，謝謝！」(No.5)

「無法得知是否對提升(私校)教學品質有幫助，政府提供補助，費用進入私立幼兒園，應訂定相對標準，確保其教學品質設備有所提升」(No.249)

「希望能持續下去。」(No.72)

「盼望能永續長久！」(No.152, No.22)

「希望能更落實扶幼計畫，讓更需要的人，獲得優良的學習環境。」(No.843)

「除免學費之外，應更注重幼兒教育環境的獎助，協助幼教機構精進教學設備、環境、師資...。」(No.285)

(二)不同背景的幼兒家長對本計畫實施成效滿意度的差異

同前述，本研究以幼兒家長的居住縣市別、所在地、區域、幼兒就讀園所原屬性，以及填答者的性別、年齡、學歷、家戶年所得當自變項，再以「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的成效與家長對當前幼兒教育環境的滿意狀況分別當依變項，進行獨立樣本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2-52、表 2-53。

1.對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差異

由表 2-52 可知，區域、縣市別、居住地區、家戶所得不同的幼兒家長，他們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成效滿意度顯著不同。填答者的學歷與年齡不同也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成效滿意度不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進一步得知，對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南部家長高於中部家長 ($p<.001$)。縣轄市的家長高於直轄市的家長 ($p<.001$)。原住民鄉鎮市的家長滿意度亦高於一般地區家長 ($p<.05$)。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的家長滿意度最高 ($p<.001$)。此外，家長具國初中以下學歷者對實施成效的滿意度高於大學畢業的家長 ($p<.05$)。年齡 25 歲(含以下)的家長滿意度均高於 31-40 歲者和 41-50 歲者 ($p<.01$)。

表 2-52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成效的滿

意度差異性檢定(N=877)

項 目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 比較
					df	t	p	F	p	
性別	男	207	3.22	.57	847	-.81	.417			
	女	642	3.25	.54						
實 施 成 效	園所 性質	公立幼托園所	311	3.39	.51	824	6.27***	.000		
	私立幼托園所	515	3.15	.55						
子女是 否曾接 受補助	是	670	3.25	.55	232.96	1.14	.256			
	否	147	3.20	.50						
區域	A.北區	117	3.21	.05				6.53***	.000	南>中

	B.中區	481	3.19	.02			
	C.南區	112	3.40	.05			
	D.東區	71	3.37	.05			
縣市別	A.直轄市	427	3.15	.55			
	B.縣轄市	351	3.35	.52	9.23***	.000	B>A
	C.離島	65	3.28	.56			
	D.原民區	8	3.17	.18			
居住地區	A.一般地區	692	3.23	.55			
	B.離島地區	65	3.28	.56	4.23*	.015	C>A
	C.原住民鄉鎮市	49	3.46	.45			
家戶所得	A.30萬元以下	150	3.42	.52			A>B
	B.30至50萬元	180	3.24	.53	6.68***	.000	A>C
	C.50至70萬元	170	3.17	.55			A>D
	D.逾70萬元	335	3.21	.55			
學歷	A.國初中以下	53	3.47	.58			
	B.高中或高職	187	3.27	.51			
	C.專科	217	3.24	.55	2.98*	.019	A>D
	D.大學	292	3.21	.547			
	E.研究所以上	88	3.19	.60			
年齡	A.25歲含以下	18	3.66	.33			
	B.26至30歲	84	3.29	.52			A>C
	C.31至40歲	557	3.25	.53	4.13**	.003	A>D
	D.41至50歲	173	3.16	.58			
	E.51歲含以上	10	3.08	.71			

* $p<.05$. ** $p<.01$. *** $p<.001$.

2.對當前幼兒教育環境的滿意度差異

由表 2-53 可知，區域、縣市別、家戶所得、學歷、年齡不同的幼兒家長，他們對當前幼兒教育環境的滿意度不盡相同。其他變項則無顯著差異。由事後比較得知，對當前幼兒教育的滿意度，南部家長高於中部家長 ($p<.01$)、縣轄市的家長高於直轄市的家長 ($p<.001$)。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的家長滿意度均高於家戶所得 50-70 萬元者以及逾 70 萬元者 ($p<.01$)。年齡 25 歲(含以下)家長的滿意

度均高於 31-40 歲者和 41-50 歲者 ($p<.01$)。

表 2-53 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當前幼兒教育

環境的滿意度差異性檢定(N=877)

項 目	分項	n	M	SD	t-test			ANOVA		事後 比較
					df	t	p	F	p	
性別	男	211	3.18	.52	856	-1.23	.218			
	女	647	3.23	.50						
園所 性質	公立幼托園所	313	3.34	.49	664	5.20***	.000			
	私立幼托園所	523	3.15	.50	59					
子女是 否曾接 受補助	是	676	3.23	.48	821	1.08	.279			
	否	147	3.18	.49						
當 前 幼 兒 教 育	區域	A.北區	119	3.18	.49			4.92**	.002	南>中
		B.中區	486	3.18	.51					
		C.南區	112	3.35	.47					
		D.東區	71	3.33	.44					
縣 市 別	A.直轄市	433	3.15	.52			6.00***	.000	B>A	
		B.縣轄市	352	3.30						.48
		C.離島	67	3.24						.54
		D.原民區	8	3.08						.31
居住 地區	A.一般地區	700	3.21	.51			2.80	.061		
		B.離島地區	67	3.24						.54
		C.原住民鄉鎮市	48	3.38						.49
家戶 所得	A.30 萬元以下	153	3.35	.51			4.38**	.005	A>C A>D	
	B.30 至 50 萬元	181	3.22	.49						
	C.50 至 70 萬元	172	3.16	.44						
	D.逾 70 萬元	338	3.19	.54						
學歷	A.國初中以下	54	3.42	.57			2.43*	.046	?	
	B.高中或高職	188	3.23	.49						
	C.專科	219	3.20	.46						
	D.大學	294	3.19	.45						
	E.研究所以上	91	3.22	.70						

	A.25 歲含以下	18	3.65	.34			
	B.26 至 30 歲	83	3.28	.47			
年齡	C.31 至 40 歲	560	3.21	.51	4.08**	.003	A>C
	D.41 至 50 歲	178	3.18	.50			A>D
	E.51 歲含以上	12	3.16	.47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小結

整體而言，幼兒家長對此「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目標內容、執行與成效是肯定的，也表達高度滿意；近年政策持續藉由發放年金或補助款等方式作為施政的重要策略之一，雖然可以獲得受益民眾的高度肯定，但也必須反省此等施政策略是否為最適切方式？效益為何？對於其他教育政策或其他教育階段經費的排擠情形又將如何？

第三章 研究結果

對照 5 歲免學費計畫內容，透過本研究的實地、問卷調查設計及執行（第一、二章），本（第三）章擬整合前述研究過程提出研究發現並進行問題討論。本章分四節，前三節將研究發現分體制面、資源面、服務供需面進行問題討論與分析；體制面乃針對 5 歲免學費計畫目標相關問題，資源面指計畫的執行策略與方法的過程，服務供需面指其執行的成效、結果。第四節彙整提出研究結論。

第一節 體制面的問題與分析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簡稱本計畫）擬定針對99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滿5足歲就讀公私立國幼班之幼兒，100學年度全國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之幼兒，達成 1.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2.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3.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的三個計畫目標。入園率的預計達成率是：99學年度93%、100學年度達94%、101學年度達95%、102學年度達95.5%；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是：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各學年度均達85%以上、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99學年度達78%、100學年度達80%；幼兒所受教保品質方面則以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 100學年度比率達65%、家長滿意度維持在85%以上為目標。

本節首先針對計畫對象(5歲幼兒)的掌握、資源的分配、政府對於私立合作園所的規範、教保品質的把關等關係學前教育以及教保人員進用體制問題，提出本計畫在政策體制層面有檢討必要的八項研究發現。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未嘉惠全體 5 歲幼兒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補助對象，係指有就讀幼稚園或托兒所事實之幼兒，並非所有的 5 歲幼兒均符合獲補助條件。以 100 學年度而言，全國有 5.5% 的 5 歲幼兒，1 萬 979 人，被排除於本計畫外。

表 1-7 呈顯 100 學年度全國 94.5% 入園率當中各縣市 5 歲幼童入園詳細狀況。相形之下，嘉義縣 97.7% 顯示全國最高入園率，臺北市 90.46% 入園率為全國最低。未能受惠的 5 歲幼兒，並非完全因為未就讀幼稚園或托兒所，已就讀幼托機構，但是所就讀的機構非公立，或是私立機構而不在教育當局合作園所對象內；或是，雖滿 5 歲且就讀幼稚園或托兒所，但不在該學年度規劃的免學費計畫對象內(通常是就讀於中班，列屬於翌年度 5 歲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補助對象)。

精確說來，本計畫的補助對象應指「出生日期落於規劃的範圍內，且正就讀於公立幼托機構或私立合作園所的 5 歲幼兒」，至於前述條件以外的 5 歲幼兒，便不具免學費教育補助條件。無論是因為不進入幼托機構就讀或是就讀的是本計畫規格外的幼托機構於公立幼托機構，存在 5.5% 的 5 歲幼兒未能接受免學費教育補助的事實。

以是否就讀於符合本計畫規格內的幼托機構做為判定 5 歲幼兒能否接受教育補助的理由，從政府保護人民，保障兒童成長發展權利觀點而言，顯然不足。所有的 5 歲幼兒都應當受到政策對其教育及照顧的保障。

二、政策的福利或教育屬性歸屬不明確，造成執行面的混淆

5 歲免學費計畫雖然述明：「是否選擇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以領取就學補助，仍屬家長之自由選擇權」；但計畫提供家長選擇的範圍限定「公立或合於規範之私立合作園所」，並非教育政策上的自由選擇權。再者，如「一」所述，並非以全體 5 歲幼兒為受惠對象，不能受領者的理由在教育選擇權或福利受惠條件區隔界線上都不充份。

從教育政策角度，教育部門規劃的作為或不作為，旨在使受教主體滿足教育需求並達成教育目標者，即可以視為教育政策。本計畫的教育政策屬性明確無疑。福利政策係以政策關切對象主體之成長與發展為主要觀點，提供保障關切對象主體的各项基本權益、發展需求的服務。若採福利政策觀點，所有5歲幼兒的教保機會應全數納入計畫規劃內容。衡諸計畫的補助對象限於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或合於規範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者，對於補助對象訂有排除條件，在前述教育或福利屬性方面，便引發不同的關注與論述。

雖然計畫內容述明：「是否選擇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以領取就學補助，仍屬家長之自由選擇權」，以家長教育選擇權維護為由，讓「選擇」進入幼托園所的5歲幼兒受到補助，但「選擇」不進入幼托園所就讀的5歲幼兒家長，不也是教育選擇的權力行使？其次，從教育政策的角度，讓家長自由選擇就讀的教育機構，然以進入公立園或私立合作園所做為補助與否的區隔界線必有政策考量。此等考量是如何有益教育品質提升或是行政管理，應予述明。再者，從教育政策角度，對於選擇不進入幼托園所就讀的幼兒，是否應提及相應的政策作為或教育建議？抑或，5歲幼兒進入幼托園所不必然是教育政策的優先建議選項，那麼本計畫所設定提升5歲幼兒入園率的目標，便顯得突兀難解。

另一方面，若將本計畫視為福利政策，所有的5歲幼兒的接受教保權利必然一體關注，嵌入「公立或合於規範之私立合作園所」條件是否適切？對於受到排除補助的5歲幼兒，是否提供積極或補償性的福利作為以彌補其健全發展的機會，應有說明(計畫內容不見著墨)。

三、計畫對於幼托機構的資源挹注以硬體設備補助為主，並且偏重補助公立

5歲免學費計畫對於公私立幼托機構提供資源的方法，分一般地區、原住民地區、離島地區：一般地區、原住民地區、公私立機構分布不均地區，三類地區都提供縣(市)政府硬體設備補助經費；原住民地區增加補助增置幼稚園教師所需

經費；公私立分布不均的地區鼓勵縣(市)政府辦理公私協營辦理幼托機構。但是，實際支出補助經費的對象是(詳見「表2-15各縣市獲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實支統計表」)此外，各縣市並可向教育部申請「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詳見「表2-14各縣市獲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統計表」)。除了極少數私立代用國幼班之外，獲經費補助的都是公立幼托園所。

四、私立合作園所對於本計畫不得調漲收費總額的約制不盡滿意

本計畫針對私立幼托機構制定「合作園所」機制，設定場地、師資、收費等的基準，管束機構的經營；在立案以外另加約制條件的作法，行政機關有其督導考量，但也出現部分幼兒因此被排除學費補助對象外的事實。對於合作園所機制，私立幼托機構對於依據立案標準的場地、師資基準多無疑義，然而對於收費規定則有怨言。

行政機關在98年調查要求機構主動申報收費金額，並以之設為該園的收費基準，之後在本計畫附則中訂出「收費總額不得高於最近一次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之合作園所收費總額...」之規定，附則中並且另訂有「擅自調高收費之退場規定」，形同對於合作園所調漲收費的管制。其次，為實施本計畫，行政機關並且發函要求幼托機構將學費數額調整為1萬5千元，超過1萬5千元的部分則調整至月費(每個月繳付的雜費等費用)之中。

本計畫實施以來，臺灣各行各業生產、民生物料的都有價格上漲事實，私立幼托機構因應物資變化欲思調漲學、雜費卻不能，乃受制於本計畫中有關「合作園所」的綁約設計。私立幼托機構慮及一旦調漲收費則面臨退出合作園所機制，則面臨其幼兒被排除於5歲免學費計畫對象外，影響幼兒家庭受領1萬5千元學費補助權益，對機構招生不啻形成重大打擊。

本計畫實施第二年，教育主管機關回應上述亟思調漲收費私立機構之陳情，

100年度實施有條件准許私立合作園所調漲收費，惟必須提出98年度申告金額錯誤佐證資料，以及前3年幼托機構所有收支狀況資料，或是提出增聘教師的合理說明佐證等。對於部分機構汰換、更新設備或面臨物價調整的成本增加等的經營理由，教育主管機關則不認可為合理調漲條件，並已有退回申請之前例。

合作園所的基本要件為立案機構，園所一旦提高收費，雖然依約退出私立合作園所圈，仍保有合法招生經營的立場；若然，則從學校教育體制觀點，私立合作園與立案園的定位出現疑義。二者均是經過政府認可，接受政府監督的幼托機構，98-101年間，前者不准調漲收費，後者卻未有限制；前者顯然受到較嚴格的經營規範，但是此經營規範與幼兒所受教保品質之間，看不到直接關係。其次，審核調整收費的規範也不無疑義。對於私立幼托機構經營者而言，具體明確及可信賴性不足。

五、計畫規範與行政作為未能充分尊重私立合作園所感受

本計畫內容呈顯中央政府對於私立機構的多控管、少協助的關係。計畫附則中第一項便言明「本計畫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採逐年調高標準之方式辦理，各學年度之要件，臚列如下，教育部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高相關要件，至其申請作業及細部規範，另訂作業原則辦理」。又如，私立合作園所必須依時將全園所教職員及幼生資料「詳實登載」於教育部資料庫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前述要件規定或可謂是行政管理效率之考慮，然而於私立機構而言，便容易衍生出極權控管的負向感受，衍生私立機構對此不對等關係的擔憂與不滿。

本計畫雖然將提高公立幼兒園比率列為目標，然私立幼兒園占全國園所數仍逾半，國家對於幼兒教育與照顧的責任，仍有賴私立幼兒園「合作」分擔。本計畫顯示中央積極督管私立合作園所的意向與決心，但是研究過程中發現私立機構對於本計畫相關執行策略的感受不是惶恐不安，便是不滿，官與民之間僅存在管與被管，除了補助學費等的金錢關係，私立機構與行政主管機關之間似乎不存在互信互動良質關係。

六、政策規劃的過程存在缺乏廣泛匯聚共識的疑慮

5歲免學費計畫是教育部、內政部會銜發布之計畫，計畫內容卻出現「本部」一詞，政策規劃過程存在仍缺乏廣泛匯聚共識的疑慮，其間是否存在教育與內政部之相互扞格，以及中央與地方，乃至主管機關(教育當局)與教保機構之間等溝通不良現象，不無擔憂。例如，本研究發現，關於本計畫的申請時程與方式，即使教育部、教育局/處每年均針對所轄人員辦理5歲免學費計畫說明會，中央與地方，教育局/處與幼兒園承辦人員之間對於申請時間、方式仍有不同的理解，三級政府之間的相互牽制之外，面對計畫對象相關的幼兒家庭對象也出現不同解釋。

本計畫除需要各級政府匯聚共識之外，政府與民眾之間也應當針對目標及績效指標建立共識，此層面亦若有所缺。本計畫「對於符合就學補助之園所訂有規範，滿5歲幼兒必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或合於規範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始得享有就學補助」；有關對於私立機構設定的條件，一般民眾並不了解，遑論理解計畫目標與執行手段。又如計畫敘明其預期績效指標是：「提供充足及優質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期使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均能就學」；六項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的「就學機會及優質環境之建構」列有2評估基準：一為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一為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以提高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及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做為建構5歲幼兒就學機會及優質環境之評估基準，不能有充分支持的依據；再且，提供足夠所有5歲幼兒就學機會之政府責任不等於「使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均能就學」，其制定「均能就學」指標之理由亦不明確，難以建立共識。

七、政策相對缺少針對公幼品質把關的配套

本計畫將公立機構無條件納入補助對象(參見下文第二節一之(一))，計畫內容中另針對私立機構逐年提高「合作」條件，以約制私幼品質；相對而言，計畫對於公立幼稚園品質把關的配套闕如。公立幼稚園質優可否成為計畫規劃時的假

定？不無疑慮。本研究發現，公立幼稚園雖然普遍具學士學位以上高學歷合格師資，環境品質卻不盡然符合需求，以實地訪視臺東縣廣原國小附設幼兒園為例：有很好的師資，卻是代理教師，有很好的自然資源，卻未設置幼兒廁所。

本計畫針對私立幼托機構訂出提高品質的附則條件，但對於公立幼稚園以及整體幼教生態品質的提升交代不足。

八、中央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在政策理解與執行上呈現落差，縣市政府之間的學前教育與照顧作為也有出入

基本上，縣市政府依中央指示行事，然而本計畫執行兩年期間，出現部分地方政府承辦人員不能準確掌握 5 歲免學費政策審核機制、補助撥款流程、時程的情形。地方政府業務繁雜，以借調教師負責 5 歲免學費等相關業務是各縣市均有的情形，而借調教師半年、一年甚至 3 個月便歸建離開也是常有的情形，此種人事更迭頻繁造成業務交接不良，阻害承辦的狀況。然而中央與地方之間不能對等、雙向溝通；地方以中央政策附隨補助經費，因此惟中央命是從，不主動規劃、研擬符合地方需求之適切執行方式，也是雙方理解出現落差的原因之一。

另一方面，縣市政府之間在學前教育與照顧作為上也有出入。臺北市有臺北市單行的生育補助政策事其一，宜蘭縣則在中央的 5 歲免學費政策之外，公立幼兒園實施 5 歲幼兒比照國小免收學費及活動費方式，免除活動費。此政策凸顯宜蘭縣府重視幼兒學前教育的用心，但實際實施採取先繳納，後續申請、審核、縣府再核撥款項至幼兒園轉交家長等方式；以 5 歲畢業班第二學期為例，活動費在 4、5 月時辦理先繳款後退費，縣府核撥款項至幼兒園是 10 月，幼兒已畢業，教保服務人員必須一一聯絡家長領取退費，此等情形也非周延。

行政人力不足、業務申請審核機制、補助撥款流程、時程是各級政府(含公立學校)共有的難題。

第二節 資源面的問題與分析

本節針對資源層面提出問題與討論。「資源」指本計畫為改善幼教環境與品質投注在幼托機構、人員等的資源。本計畫包含有六項主要工作項目：「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鼓勵 5 歲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及「其他行政配套」。其中第三項「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即政府在幼托機構環境與品質上的資源投注）的執行條目下又分列「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二細項。本節依此將資源分成環境設備、教保服務人員、幼托機構以及幼兒家庭等四層面，分別提出研究發現並進行問題分析。

一、環境設備層面

（一）施設備補助對象排除私立幼托機構

本計畫「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執行條目列有「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二細項，換言之，私立幼托機構（未設國幼班者）不在「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補助對象內。

（二）各縣市受補助額度不同，滿意度也不同

各縣市政府或教育部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的詳細情況如表 2-15，除了金門、澎湖經費掛零之外，臺南市 99 學年度獲 6761 萬 2025 元，100 學年度獲 5575 萬 7384 元；宜蘭縣 99 學年度獲 1103 萬 7655 元、100 學年度獲 875 萬 5951 元。金門、澎湖因為另有離島地區建設，長期獲有硬體環境與設備經費，堪足解釋近兩年其經費掛零情形，各縣市經費獲取多寡則與其幅員、幼托園所分布情形(含數量)有關。但是，幼托機構的不同背景(縣市別、所在地、區域、幼兒人數)呈現對本計畫不同的滿意度。表 2-23 呈現對申請條件的滿意度縣

轄市高於直轄市，原住民鄉鎮市高於一般地區，南部地區高於北部地區，公立幼稚園高於私立幼稚園，小規模機構(幼兒 30 人以下) 高於大規模機構(幼兒 91-150 人)。經費獲取多寡與地區(或是機構) 對於本計畫的滿意度呈現正相關性。

二、教保服務人員層面

本計畫列有「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工作項目，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教師參與教學觀摩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表 2-16)，對於一般地區則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表 2-17)；另外，針對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教保人員提供進修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經費(表 2-18)。

(一)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教師教學觀摩之代課費及差旅費各縣市所獲經費不均，值得檢討是否切合需求

表 2-16 顯示逾半的縣市未申請離島及偏遠地區教師教學觀摩之代課費及差旅費補助，台北市等或可推論無該當地區，然如台東縣者，99 學年度請領補助經費 1 萬 9 千 893 元，100 學年度經費掛零；屏東縣則 99 學年度掛零，100 學年度請領補助經費 1 萬 5 千 442 元。究竟是無需求或是另有原因，尚有待進一步探討。

(二)各縣市多獲取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經費補助，然經費消長情況不一；應檢討是否切合需求

表 2-17 顯示 99、100 學年度各縣市獲取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之經費比較，多數縣市獲得經費補助呈現成長，但南投縣、金門縣以及連江縣馬祖等則出現經費降減情形。教師專業發展業務是否遭遇瓶頸，值得關注。再者，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原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經常性業務，除了應檢討併入本計畫

內容的適切性之外，是否長年累辦相關活動造成承辦業務瓶頸，或是教師缺乏參與意願，此些關係幼兒教保品質的問題有待深入探討。

(三)本計畫提供在職進修補助的對象排除公立托兒所人員

本計畫對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繼續在職之高中職學歷教保服務人員，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進修費用提供部分補助。表 2-18 係各縣市部分補助任職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取得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經費統計表，多數縣市獲補助經費呈現成長情形，可見各縣市現職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的情形有漸增之勢；但是公立托兒所人員不在補助對象內。

依 99、100 學年度人事實況，公立幼稚園任職者均具有教師資格，不在補助對象內至為合理，但此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之在職進修費用補助，卻未將公立托兒所人員納為對象。以現況言，各縣市公立托兒所存在不具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並不在少數，此類人員的進修權益應予關注。

(四)離島與偏鄉教保服務人員進修機會 (機構) 不足

承上，本計畫對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教保服務人員提升學歷的進修提供補助，期能達成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保障 5 歲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本研究發現，教師進修在都會以外地區，因為缺乏設有幼兒教育相關學系大學而有不能落實的現象。例如澎湖縣、臺中市和平區。前者屬離島地區，島上雖有大學分校，但無幼教相關學系；後者乃偏鄉，雖然臺中市有數所設置幼教相關學系之大學，但由和平鄉往返市內一趟需三小時以上時間，以在職人員而言乃不可行之進修支援規劃。如何協調適當的開課單位協助開設進修班別與課程，需要行政機關介入協調。

(五)教師、教保員處理幼兒家庭申請補助耗時

本計畫申請之行政作業包括一般幼兒免學費及弱勢家庭請領加額補助等兩

大部分。教保人員進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後，鍵入幼兒基本資料可獲得一般幼兒免學費的業務資料；配發弱勢家庭加額補助說明書、申請書，核對申請者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則是針對弱勢加額補助需另行協辦的業務。

整體而言，偏鄉地區比都會區的教保人員花費更多心力在申領弱勢加額補助上。例如電腦系統線上查無資料時，依規定必須檢具申請人戶籍謄本、財稅等資料方得申請，市區家長多自負檢證責任；相對而言，偏鄉地區家長或者對政策無感，或許因習於被動接受各單位的補助，再加上偏鄉往往距離戶政所、稅捐處遠，弱勢家庭家長在規定時間內配合申請、提供各種必要資料有所為難時，5 歲班級的教保服務人員便成為奔波代理的服務人員。只是，因申辦本計畫補助而影響幼兒照料，難免有「本末倒置」疑慮。

(六)教師、教保員耗時協助縣市政府處理非任教班級 5 歲幼兒補助審查

縣市政府行政人力有限，因為本計畫實施而增加業務量（第一、來自各方的諮詢電話，尤其在學年度初始的 8、9 月份最多；第二、5 歲幼兒家庭弱勢加額補助申請之審查作業），致使需調請較大規模之公、私幼主任、園長、教師或教保員至縣市政府處理免學費補助申領審核事宜。

縣市政府因為業務量增加而調集所屬人力協助行政業務的舉動雖然可以理解，但是在公務時間將公、私幼主任、園長或資深教師、教保員調至市府處理行政業務，豈非違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保障教保品質且影響幼兒受教權益的行動？即使市府提供代課教師或教保員經費以保障幼兒園人力，然而依法教師、教保員之工作職務並不包含縣市政府行政業務，但是包含幼兒的教育與照顧，縣市政府的舉措除了歸因人力不足與業務量未能相稱外，是否便宜行事而影響幼兒權益，則是另一應關注議題。

(七)弱勢加額申請存在實質上的難題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的申請人規定為家長或監護人，接到申請後，教

保人員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下，由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協助調查個人資料，比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這樣的申請制度，出現1.「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之資料與實際資料不符； 2.無法取得相關財稅資料等兩大問題；造成親師在申請過程中時間、精力的消耗以及對於5歲免學費計畫實施意義的質疑。財政部提供民眾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總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調清單」權利，但偏鄉地區住家或幼托機構到戶政所、財政局一趟路程逾90分鐘是常事，再加上家長不願或（軍職身分等原因）不能申請財稅資料，造成教保人員協助申請時的實際困難。

本計畫雖強調「主動依內政部戶政司及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資料比對，以減輕大部分家長自行檢據之困擾」，然以幾個資料不符、.無法取得相關財稅資料案例言，相關教保服務人員(實際經手者)與幼兒家長對於本計畫的愛護幼兒、減輕家長負擔的美意都有從滿意到受挫，甚至不滿的變化。

再者，由教保服務人員比對申請人財稅資料（即計畫所謂「主動比對」）一事，涉及個人情資，能否繼續實施是一個難題。目前教保人員以委託代理身分協助申領戶籍謄本等必要文件的方式，若亦因個人情資保護而不得進行，此弱勢家庭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的問題將更形困難。

三、幼托機構層面

(一)臺北市「助妳好孕」政策提供就讀幼托機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不因是否就讀合作園所有異

學前托育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中央政府 5 歲免學費計畫之成效牽繫於地方政府。本計畫以「合作園所」制度牽制私立幼托機構，將就讀「合作園所」列為 5 歲免學費計畫受益幼兒必要條件；形成私立幼托機構為使幼兒家庭得領取中央政府學費補助，必得加入「合作園所」之情勢，此舉滋生部分私立幼托機構怨言，

也造成立案園所不必然是合作園所的矛盾。此項舉措使得中央政府因此得以管控私立幼托機構之收費等興學條件，然而此執政籌碼之能否發揮作用，也受制於地方政府之幼兒相關政策。

臺北市為營造良好的育兒環境而推動「助妳好孕」方案。該方案自 99 年 9 月起，針對設籍臺北市之 5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可獲每學期 1 萬 2,543 元、私立幼托可獲每學期 1 萬 7,543 元之免學費補助，同樣是透過園所協助家長申請，惟於本計畫之請領僅能擇一為之。若幼兒就讀機構為非「合作園所」，雖不得請領本計畫補助，但可轉申領「助妳好孕」方案下之 5 歲免學費補助，此種權益在其他縣市則無法同享。

如果「合作園所」制度是政府有效管控私立幼托機構的手段，臺北市政府實施「助妳好孕」之補助政策雖然沒有重複補助或資源浪費問題，卻造成中央、地方政府政策不同調的事實。如果鼓勵私人興辦特色園所，不受制於政府補助經費或規定，臺北市政府依其財政負擔針對設籍臺北市 5 歲幼兒提供免學費，則是可鼓勵之舉措。倘使中央政府規劃合作園所確有挹注幼托發展的理想，則中央與地方政策未能同調的現象，則又顯得唐突難解。

(二)教保服務人員每學期獲上網登錄申請資料的機會因公私有別

如前所述，本計畫的申請程序係由幼托機構教保服務人員進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中，鍵入幼兒基本資料而為之。此行政作業在私立機構每學期有兩次登錄期間，在公立幼托則開放一次登錄期間。本研究發現，前述規劃係為因應私立幼托中途幼兒轉出、入所做之權變之舉，此等需求在公立幼托同樣存在，作業程序上應無私立可、而公立不可之理，類此行政作業雖經溝通但未能解，可能需留意各級成員溝通的順暢性。

(三)私幼師資流動率仍高，本計畫難達成穩定師資之效

私立幼托機構對於「合作園所」聘用合格教保服務人員的要件雖無異議，但

是私幼不易聘得具備教師資格者，即使聘得，往往在半年、一年之內即辭職，可能由於待遇不佳，或是報考公立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等職缺，私幼抱怨「已然成爲公幼師資訓練所」。

私幼教師的高流動率現象是近年幼教界共有的問題。對此，本計畫雖列有「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項目，提供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或部分補助私立幼托現職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進修學歷之用，但前述作法並無助於改變私幼教師高流動率情形。歷年來不少研究均指出，平均薪資不足公幼半額當是年輕師資不願留在私立機構任職的一大原因，加上公立幼托的工作環境與穩定性等明顯優於私立，造成兩廂差異擴大，更加遽私立幼托招聘員額之困難。再者，本計畫附則規範「合作園所」不准提高收費，是否也成爲私立機構不能調高教師薪資的主要原因，值得深入探究，但提高薪資恐怕是穩定私幼師資的必要手段之一。如何解決私幼師資招聘爲難以保障幼兒的受教權益，則是當前行政機關必須亟尋良策的迫切議題。

(四)鄉/鎮立托兒所相較縣/市立幼托機構出現較多困難

5 歲免學費計畫之實施與幼托整合政策重疊，幼稚園、托兒所由不同的教育、社政體系相併合一。公立托兒所緣於各縣市政府近十年期間社政單位的規劃，在師資結構、幼兒課程發展上都與教育主管當局管轄的幼稚園相異，整合之後原來的鄉(鎮)立托兒所雖然理應改制爲公立幼兒園，但比起其他公立幼稚園，多了一層鄉(鎮)政府的轄管關係，在經費提供、教保服務內容督導上，衍生複雜關係。

目前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推動的幼托整合，改制「幼兒園」作業，尙未完成改制程序者多爲鄉(鎮)立托兒所，無經費增聘改制要件的 5 歲班級教師、園舍無建物使用執照是主要原因。

近年，部分鄉(鎮)出現鄉(鎮)立托兒所因民意代表立場對立或考量營運績效等因素，學期中突然關閉托兒所情形。無論其是否因建築物安全、使用執照或是師資人力不符改制幼兒園規定，鄉(鎮)民之間的角力影響幼兒就托之受教權益是事實。

四、幼兒家庭層面

(一)教師擔負幼兒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職責可能影響其與幼兒、與家長之親師生

互動關係

如前述，本計畫之申請作業乃教育行政機關以每幼兒為單位之微薄定額臨時工資責成幼托機構辦理，私立機構及公立托兒所多由教師以外的專人負責，公立幼稚園則由教師負責。弱勢家庭請領加額補助部分，常出現日常家居生活闊綽卻符合請領者；也出現面對無知或不知所措的貧困幼兒家庭，教師需耗費心力協助申請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情形。因協助申領程序之故，幼托機構教保服務人員因此洞悉幼兒家庭不為人知情報資訊。無論是超逾官方資料的富裕或是顯示不出的貧困，教保服務人員因此承擔背負幼兒家庭隱私壓力，此等情報與壓力將如何轉化至親師生的日常互動？是否將影響日常對於該當幼兒的教育與照顧？都是必須妥善面對的嚴肅課題。

(二)幼兒轉園就讀的政府經費補助對象問題

本計畫之補助金發放方式對於幼兒轉園就讀情況的處理並未周延。

5歲幼兒在入園就讀一個月後，其就讀機構得將其列入申請5歲免學費補助對象，進行補助金申領程序；若是其後發生轉園事情，其後轉入之幼兒園將面臨無法申領補助，原幼兒園多領一份補助金情形。無論幼兒家庭是否必須支付入園學費，必然出現原幼兒園溢領該幼兒名下補助金之情形，其間又分由公立園轉公立園或是由公立園轉私立園、或是由私立園轉公立園、或是由私立園轉私立園的公、私不同關係，此間所涉將引起國庫金進入地方政府、或是進入私立機構等不同考量。對於幼兒園而言，貪圖溢領絕非本意；但作業程序導致前述可能遺漏，政府經費的公平合理運用過程有待進一步釐清。

第三節 服務供需面的問題與分析

服務供需面指幼托機構與家長(包含幼兒)就本計畫獲得的各種挹注。本節針對本計畫實施之成效，分縣市政府(行政管理)、幼托機構，以及幼兒與家長三個層面彙整服務供需面的研究發現與問題分析。

一、縣市政府行政管理層面

(一) 幼教經費配置的合理性與適切性有待斟酌

本「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自民國99年開始實施，然而教育部自89年以來長期幼教經費實施發展幼稚教育計畫，以國家政策及經費整體而言，本計畫與其他相關政策的經費配置關係有待釐清。

98年度教育部的國民教育預算，發展及健全幼稚教育經費計列2,563,975,000元，其中用以發放幼兒教育券及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計列429,000,000元，推動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以及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等用途，編列1,900,000,000元，前述經費約分佔整體發展及健全幼稚教育經費近17%、74%（教育部，2009）。

99年度教育部的國民教育預算，發展及健全幼稚教育經費計列3,384,665,000元，其中列有扶持5歲幼兒教育計畫經費計900,000,000元，約佔整體發展及健全幼稚教育經費近27%（教育部，2010）。

依據100年度教育部的國民教育預算，發展及健全幼稚教育經費計列3,875,525,000元，其中有關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及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等用途，編列3,399,000,000元據以支應，約佔整體發展及健全幼稚教育經費近88%（教育部，2011）。

另依據101年度教育部的國民教育預算，發展及健全幼稚教育經費計列5,184,169,000元，其中有關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及補

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等用途，編列4,424,070,000元據以支應，約佔整體發展及健全幼稚教育經費近85%（教育部，2012）。

就前述教育部編列之發展及健全幼稚教育經費言，4年內經費總額增加近一倍，顯見協助幼教發展是為近年教育部的施政要項。但進一步分析經費用途，可以發現前述經費多用於學費補助或發放幼兒教育券等，此等補助作為雖有助於幼教發展，但與教育部整體幼教政策願景的契合情形如何？前述補助多以5歲幼兒為規劃對象，其餘年齡層的幼兒教育/學習環境是否獲得同等適切的關照？是否有幼教的利害關係人在前述經費配置中相對受到忽略？如何確保經費配置的「合理」、「公平」、「效率」等目標？是有待檢視的課題。

(二)未見教育部本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相關報告

本計畫內容列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其中評估基準並已轉化為量化指標。然本研究發現部分縣市政府並不瞭解評估基準所指涉內涵，例如「各年度家戶年所得50萬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年所得50萬以下家庭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一項，承辦人員不清楚應提供的統計資料或計算方式。指標評估制訂的意義以及執行的可行性、確實性值得檢討。再者，本計畫內容在執行步驟與分工中，僅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曾於99年進行本計畫之實地查證並撰提相關報告。自99年至104年每年均列有計畫成效檢討與評估之經費，但計畫執行兩年，並未見教育部等執行單位就本計畫執行成效提出相關的評估報告。

二、幼托機構層面

幼托機構的不同背景(縣市別、所在地、區域、幼兒人數)呈現對本計畫不同的滿意度。表 2-23 呈現對申請條件的滿意度縣轄市高於直轄市，原住民鄉鎮市

高於一般地區，南部地區高於北部地區，公立幼稚園高於私立幼稚園，小規模機構(幼兒 30 人以下) 高於大規模機構(幼兒 91-150 人)。經費獲取多寡與地區(或是機構) 對於本計畫的滿意度呈現正相關性。

三、幼兒與家長層面

整體而言，幼兒家長對此「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目標內容、執行與成效是肯定的，但是經濟能力、學歷以及居住區域也影響其滿意程度。

(一)經濟能力較低的幼兒家庭對計畫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的滿意度較高

表 2-43 顯示家戶所得對於幼兒家長對本計畫的申請條件滿意度有影響，園所性質、居住地區、家長年齡等變項則無顯著差異。家庭年收入 30 萬元以下者對此計畫申請條件的滿意度高於家庭年收入 50-70 萬元者。本計畫的「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對於經濟弱勢家庭顯然發生良好的補助作用。

(二)居住縣市別、所在地、區域、幼兒就讀園所影響幼兒家長對於申請流程的滿意度

對申請流程的滿意度南區高於中區，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高於家戶所得 30-50 萬元者，家戶所得逾 70 萬元者高於家戶所得 30-50 萬元與家戶所得 50-70 萬元者。愈年輕家長(25 歲以下)對本計畫的補助金額與方式滿意度最高(表 2-48)。

(三)居住縣市別、家戶所得、學歷影響幼兒家長對於本計畫實施成效滿意度

對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南部家長高於中部家長。縣轄市的家長高於直轄市的家長。原住民鄉鎮市的家長滿意度高於一般地區家長。家戶所得 30 萬元以下的家長滿意度最高。國初中以下學歷家長滿意度高於大學畢業家長。25 歲以下的家長滿意度高於 31-40 歲及 41-50 歲者(表 2-52)。

第四節 研究結論

將 5 歲幼兒入園所列為免學費，係我國幼教發展史上首見，對於幼教生態的影響值得持續關注。此計畫意在提供幼兒便利、經濟與優質的就學機會，政策內容及執行規劃仍有待再求周密。本章已於第一~三節分體制面、資源面、服務供需面提出研究發現並進行 5 歲免學費計畫問題討論，本(第四)節對照本報告第二章針對機構及家長對於 5 歲免學費計畫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綜合前三節之研究發現與第二章問卷分析結果，並加入家長經濟負擔減輕狀況、教保品質改善情形之討論做為研究結論。

本節彙整前三節的研究結果，在體制、資源、服務供需三個切入層面上併入園所別、地區別、對象別之討論，分計畫目標(政策制定)、執行過程(地方政府與幼托機構)、效益(教保服務人員、家長與幼兒)三層面彙為研究結論。

一、計畫目標層面

(一)免學費政策未及於所有 5 歲幼兒，未入合作園所幼兒的教育與照顧狀況應予關注並掌握。

(二)計畫的福利或教育屬性的相關說明不甚明確，造成執行端對計畫內容的理解或詮釋出現歧異或混淆。

(三)「合作園所」有關收費約制條件應予檢視，相關條件應同時考量計畫的目的性與執行的合宜性。

(四)台北市「助你好孕」與本計畫內容有重疊之處，但規範不盡相同，造成政府機關間政策不同調情形。

(五)計畫內容對於公幼教保品質的配套作為仍顯不足，教保品質的掌握宜更全面。

(六)計畫排除對於私私立機構硬體環境與設備的補助，合理性並不充分。

二、執行過程層面

(一)各級機關人員對於計畫目標或內容的理解情形仍出現落差，計畫自規劃到執行層次仍存在是否充分溝通的疑慮。

(二)幼兒中途轉園就讀的補助落差應予正視，補助金差額未建立適切機制予以課實。

(三)公、私立幼托園所的可用人力與申辦公部門計畫嫻熟度不同，申辦作業耗時，需有支持體系協助申辦與執行計畫內容。

(四)關於執行計畫的行政作為不夠細膩，不易讓各型態幼稚園感受到支持與伙伴關係。

(五)鄉(鎮)立托兒所在經費提供、教保服務內容督導方面與其他公托出現落差，應予改善。

(六)幼托教保服務人員進修管道仍待補實，尤其離島與偏鄉地區更顯困境。

(七)離島與部分縣市教保人員在職進修申辦經費銳減的現象值得關切，對於承辦作業或進修規劃遭遇的困難應予協助。

(八)公托教保服務人員為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進修費用排除於補助之列，似有未宜。

(九)私立幼托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高，對執行本計畫與機構教保品質將形成負面影響。

(十)弱勢加額申請仍有個案難以舉證的情形；以財稅資料辦理補助加額的作為雖然便利，但與實際情況仍有不小落差。

三、效益層面

(一)對本計畫的滿意狀況在不同縣市、地區呈現差異，關於計畫對不同區域幼教生態產生的影響與後續發展，宜有相應政策作為。

(二)因執行本計畫對教育部原有發展及健全幼稚教育經費是否產生排擠與影響，需進行檢討與評估。

第四章 政策建議

本章根據問題發現與建議的分析結果，就「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出具體建議。首先，就政策執行的層面提出建議；其次，再就各項建議的實施期程進行彙整論述。

第一節 對政策執行的建議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實延續民國 80 年代後期提升幼兒入園率的政策走向，從 5 歲幼兒教育券的發放、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或是扶持 5 歲幼兒及早教育等，政策對於提升 5 歲幼兒入園的一連串作為，本計畫可謂是前述政策作為的延續。經過十多年的努力，家長對 5 歲幼兒受教需求的體認、幼托園所教保品質的提升，以及整體幼教環境的改善等，都可見到正向發展的跡象；民國 101 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實施，又成為影響幼教發展另一力量，法令實施的後續發展值得持續關注。

整體而言，家長及幼托機構等層面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抱持肯定的態度，該計畫也相當程度地達成推動幼教發展的目標。對此一攸關數十億公帑的教育計畫，如何持續改善計畫及其執行內涵、甚或以本計畫的實施經驗摸索出促進整體幼教發展的關鍵作為等，將是政策評估最應關注的要點，更是期許現階段行政機關研擬後續發展作為的關鍵。

為持續促進幼教環境的健全發展，本研究依據本計畫刻正面對的問題或困境，研提政策發展的改進建議，前述建議不僅仰賴教育行政層面的改進，也有賴縣市政府與財稅政策的整合併進，方可促成各項建言的實現。茲就本研究目的，分別就「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目標、執行，以及效益等三面向，提出具體建議如後。

一、目標建議層面

在目標層面，本計畫內容擬出提升 5 歲幼兒入園率、就學機會及優質環境之建構，以及確保 5 歲幼兒所受教保品質等三項，其中提升 5 歲幼兒入園率為本計畫的主軸目標。依據本研究結果，茲針對目標建議層面提出下述建議。

(一)計畫內容宜加強對整體 5 歲幼兒受教權益的論述

(主辦單位：教育部、內政部)

(期程：立即可行)

本計畫擬出提升 5 歲幼兒入園率、就學機會及優質環境之建構，以及確保 5 歲幼兒所受教保品質等三項，前述目標能顧及幼兒入園機會與受教品質，值得肯定。從整體幼教環境的發展而言，提供幼兒良好的教育機會與品質確是政策應予關切的主軸，但確保幼教環境的永續發展與穩定，不僅攸關整體幼教環境發展，同為促進幼兒受教品質的積極條件，更需政策加以關切。

我國的幼教生態發展十分特殊，逾半世紀以來已發展為以私人為辦學主體，近年公部門則積極加入。基於前述生態的特殊性，任何政策發展都需慮及生態的維持或更迭，方利於逐次發展政策內容。面對前述幼教生態的發展，政府有義務說明施政的立場與方向，並協助公、私部門共同規劃與發展良好的幼教環境。本計畫投注經費之鉅與影響之深，足以撼動幼教生態的改變，是以，本計畫對於「確保幼教環境的永續發展與穩定」應有清晰論述，並列入計畫目標一併審酌。

其次，進入指定園所的 5 歲幼兒是本計畫的主要目的，計畫內容除就學費補助進行規劃外，對於提升園所素質也提出相應規劃；但本計畫以進入指定園所的 5 歲幼兒為實施對象，未入園與非進入指定園所的 5 歲幼兒則未列入補助對象。相對地，其餘幼兒受教權益在本計畫依據中僅以「屬家長之自由選擇權」帶過，是否有相關政策協助此等幼兒受教權益的維護？經費資源除挹注在進入指定園所的 5 歲幼兒外，其餘幼兒是否獲得相應的經費資源，保障其良好的教育機會？

此為本計畫未明之憾。

綜觀前述缺憾，其實與執行機會未能充分論述計畫屬性有關。釐清本計畫的屬性，不僅有益於政策的規劃與執行，也有益於政策說明與理解，進而匯聚更多的執行共識，以協助政策目的達成。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源於幼(幼稚園)托(托兒所)分流，幼托機構分屬教育與內政部門管轄，原來各自分屬福利與教育等規劃業務；本計畫的發布，或謂計畫兼容教育與福利等精神(或屬性)，從教育與福利政策角度而言各有意義。從教育政策的觀點，教育部門規劃的作為或不作為旨在使受教主體滿足教育需求並達成教育目標者，即可以視為教育政策，本計畫的教育政策屬性明確無疑。福利政策係以政策關切對象主體之成長與發展為主要觀點，提供保障關切對象主體的各项基本權益、發展需求的服務；若採福利政策觀點，所有 5 歲幼兒的教保機會應全數納入計畫規劃內容。

本計畫以家長教育選擇權維護為由，讓「選擇」進入幼托園所的 5 歲幼兒受到補助，但「選擇」不進入幼托園所就讀的 5 歲幼兒家長，其實也是教育選擇的權力行使。其次，從教育政策的角度，以進入公立或私立合作園所做為補助與否的區隔界線必有政策考量，此等考量是如何有益教育品質提升或是行政管理，應予述明。再者，對於受到排除補助的 5 歲幼兒，是否提供積極或補償性的福利或教育作為以彌補其健全發展的機會，應有說明。最後，關於促進弱勢幼兒的入園機會，計畫內容雖以加額補助方式做為促進弱勢幼兒入園的重要作為，但在此等情形下仍未入園的幼兒，除了積極瞭解原因之外，政策可以協助的後續作為如何？

本研究建議有四：

- 1.此計畫應考慮增列「確保幼教環境的永續發展與穩定」為計畫目標，輔以相應的清晰政策論述並規劃執行策略。

- 2.應補強計畫屬性與規劃理由，提供完整的計畫說明以匯聚更多的執行共識；尤其應補強有關選擇未進入指定園所或未入學 5 歲幼兒之教育機會保障的論

述。

3.可考慮提出相應的工作項目與經費資源等，以充實前述幼兒的教育機會與品質。

4.針對促進弱勢幼兒入園的積極作為方面，如何確實掌握弱勢幼兒未入園的原因並提供協助，應一併於計畫目標補足。

(二)部分計畫內容宜進行修訂或進行完整闡釋，以維計畫內容的合宜性

(主辦單位：教育部、內政部)

(期程：立即可行)

本計畫部分內容在實際執行方面或有困難，或欠缺完整說明，有必要再予斟酌修正之。例如，計畫內容中訂有評估基準：「各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乙項，其原意在於瞭解幼兒受教權益不因性別有異。由於前述條件幼兒並未全數入園，計算基準可能失真，本研究亦發現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對此評估基準如何執行多有疑問，是否維持亦待斟酌。

其次，本計畫關於「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預計達成率為每學年度均達 85%以上，此等達成率係考量整體私立合作園所的比率，計算基準為何？如何顧及分配的普遍性？有必要進行妥適說明，以維計畫內容的合宜性。

復次，在原住民地區國小附幼比率方面，本計畫訂有 99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小附幼比率的預計達成率。但自 93 學年度開始，教育部便著手推動「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並推動成立國幼班政策，對於偏遠離島以及原住民地區等，已有十餘年的政策扎根工作。此外，各縣市政府並要求公幼教師每年回報所在地 5 歲幼兒的入學情形，對於在地幼兒的就學情形應有相當程度的掌握。換言之，前述設立國小附幼的比率可能失之精確，如政策欲仿若「起始計畫」(Head Start Program) 推動原民地區幼兒及早入學，前述應調整為「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含私立合作園所）比率」並訂出具體指標，方符實際。

又次，「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列有各年度之預計達成率，惟此項目最應關心的對象為私立幼托教保人員，如何提升前述人員的學歷與合格率方為政策應關注要點，故此項目宜調整為「私立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並訂出具體指標，方符實際。

最後，「增設非營利幼托園所」乙項，係指為均衡及調節幼兒入園機會，但作法中僅以「依本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一句帶過，究竟非營利幼托園所、公立幼托、私立合作園所之間將如何協力以達成「均衡及調節幼兒入園機會」？應予說明。其次，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自民國 96 年發布後，實施約兩年及未見該計畫續行，惟該計畫又於 100 年以後陸續修訂實施，易遭誤解為本計畫提供友善教保服務計畫之「法源」。建議此項目應就非營利幼托園所、公立幼托、私立合作園所之間協力達成均衡及調節幼兒入園機會之具體規劃提出說明。

本研究建議有二：

1. 前述各項評估基準或工作項目，應再予斟酌或進行必要之補充說明，執行機關對於計畫內容的合理性與適切性等審酌修正，以期計畫能確實達成促進幼教發展與提升幼教品質之效。

2. 關於整體規劃與各項評估規準之間的合宜性，如何建構適切的回應與修正機制，應於計畫內容一併呈現為宜。

(三)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內容歷經轉折，行政機關應詳述轉折脈絡並陳述

政策目標

（主辦單位：教育部、內政部；協辦單位：地方政府）

（期程：立即可行）

從 99 年推動「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迄今，期間計畫內容出現不小的變動，其中補助對象由原來列有排除補助條件轉變成針對所有 5 歲幼兒全數發放，

政策內涵的變動不可謂不大。

從政策規劃的層次言，政策內容產生劇烈變動必須有其理由並經過相當程度的合理性評估，但由教育部與內政部研提的「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第一頁計畫緣起開宗明義便載明「馬總統競選政見教育政策之具體主張之一為 5 歲幼兒免費入學...」，若言此計畫有相當程度是為了落實馬總統的連任政見，應不為過。在此之前，教育部與內政部對於 5 歲幼兒免學費的相關政策作為中，最相近的可以溯及教育部於 93 年開始陸續進行的「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扶持 5 歲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對於位處離島、偏鄉、或不同家戶所得及子女數的家庭 5 歲幼兒，提供不同級數之就學補助，可見近年行政機關的政策規劃重點確實與本計畫存有相當程度的契合性。循前述政策發展的脈絡，本計畫的提出應不至突兀，但關於政策內涵的變動轉折，特別是本計畫涉及經費達數十億之譜，教育部與內政部有責任詳細說明以昭公信並接受督考。

其次，本研究發現全國依據本計畫接受 5 歲免學費教育經費補助的幼兒，99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分別已達 93.77%、94.5% 的高比率，本計畫列為重要目標之一的「提高 5 歲幼兒入園率」顯然已經達標，政策除持續維持前述狀況外，對於不到 6% 未進入幼托園所的幼兒家庭情況，是否已有充足且適切分析？行政機關對於其他年齡層的幼教政策願景又將為何？下階段政策應將資源挹注於未進入幼托園所的幼兒或維持現狀，衡酌的因素為何？行政機關必須勾勒出具體規劃並廣徵共識，以利政策發展並預擬資源配置。

本研究建議：

1. 教育政策必須擬有完整的脈絡說明，翔實闡述政策的發展與轉折。本計畫緣起過度著墨在總統競選證見的兌現實有未宜，應加強政策發展脈絡與關鍵決策因素。

2. 教育政策的發展應能從「合理」、「公開」、「延續」以及「樹立願景」等角度進行勾勒，以利完全理解教育政策的規劃走向，有利於匯聚社會共識與政策執

行。

3.對於未進入幼托園所的幼兒家庭情況進行細部分析，以做為下階段公共資源應調整挹注於弱勢家庭幼兒或維持普遍補助之重要參據。

(四)計畫內容宜強化對提升教保品質的內涵規劃與作法

(主辦單位：教育部、內政部)

(期程：立即可行)

本計畫將「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列為計畫目標，值得肯定。近年來，提升教保環境向為教育政策的要項，無論從師資條件提升、課程修訂、以及幼托機構的基礎條件強化等，都是政策亟欲努力的方向。只是，綜觀本計畫內容，預估績效指標中列有「5歲幼兒所受教保品質」乙項，其評估指標僅包含「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家長對5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前述評估指標是否能完整反應教保品質的提升情形，自有疑義。其次，在主要工作項目中，列有「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等作為，前述項目雖可列舉明確的經費補助項目，但對於教保品質的提升情形，則仍待更細緻的規劃。

對於提升幼托教保品質，近年相關研究對於公、私立教保品質的提升分別提出問題與建言。例如，公立部分較受提及的教保品質問題包含有課程品質、偏遠地區教師穩定性、教師的教學熱忱等；私立部分則有師資合格率、師資穩定性、課程品質、設備資源的充分性等。就私立幼托言，提升師資合格率與穩定性是當前攸關教保品質的迫切問題，政策如能提出相應的規劃，對於前述問題解決必能擬出適切規劃。換言之，為提昇公私立幼托教保品質，應考量前述機構特性與問題，分別提出相應的規劃與具體作法，方有助於針對問題進行妥善回應。

本研究建議：

1.對於提升幼托教保品質的規劃與具體作法，應考量機構屬性、問題與實際需求，分別進行細緻的規劃與回應。

2.對於不同機構屬性、問題與需求的策略規劃，應訂定相應的指標項目與評估基準，方能有助教保品質的提升並確保計畫執行的成效。

(五)建立政策願景與經費配置的交互檢視機制，並留意資源配置差異對幼教生態與托教品質的影響情形

（主辦單位：教育部；協辦單位：地方政府）

（期程：近中程）

以學費補助或發放幼兒教育券為主的幼教經費配置，為近年幼教經費支出的大宗。從經費支出的角度，由中央政府統籌大額度的幼教經費，免除地方政府可能面臨的財源窘境，此等主動與盡責的表現應予肯定；惟幼教經費配置攸關政策走向並對幼教生態發展產生立即性影響，如何確保經費配置的合理性、正確性、公平性以及效率性等，將是檢視政策效能的重要指標。

回顧近年臺灣幼教政策的發展，在制度方面，從幼托分立轉變成幼托合一；在幼教機構性質方面，私立仍舊多於公立，但隨著政策支持新設公立園所而拉近其間的差距；在師資素質方面，大學以上的師資已呈主要條件，但教保服務人員間的角色差異與互動狀況仍待觀察；在教育內容方面，課程與教學型態多元，刻正修訂幼兒園課程綱要以提供教師之參；在家長觀念方面，家長對幼教需求日增且對品質的期望日殷。在前述發展的現況下，我國的幼教政策願景將是如何？相應的政策作為又將為何？前述政策願景與作為是否已明確地傳遞予利害關係人並獲得共識？當前的幼教經費配置情形是否與前述政策願景相符？

以「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例，該計畫的目標明載：「採非強迫、非義務，逐步擴大辦理一般幼兒免學費就學及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就學...」，前述政策思維部分類比自我國國民教育現制，採取「免學費」補助方式以降低 5 歲幼兒的入園所門檻，讓 5 歲幼兒就學機會充分化並期同步達成降低家長育兒負擔與確保教保品質等目標。只是，此等思維或許有增加 5 歲幼兒就學機會的效益，但是

否必然伴隨提升幼教品質的目標？其次，增加就學機會的 5 歲幼兒家庭背景是否相似或是存在歧異？再次，鼓勵 5 歲幼兒接受機構式教育究竟是滿足社會變遷需求或是教育理想？復次，此等帶有義務教育與兒童福利性質的政策，在民眾「只能增添、不能減少」的期待下，此計畫的下一階段將會面臨何等問題？...等問題，都必須積極面對。

本研究建議：

1.行政機關應明確描述我國幼教政策的願景與內涵，在形成過程中應廣泛尋求各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並匯聚共識。

2.願景內涵的明確化，有利於轉化為具體策略，並形成相應的策略內容與經費配置，方可成就權、能、責相符的政策環境。

3.關於提升幼教品質的作為與資源配置，行政機關應訂出相應的經費配置與成效檢視辦法，以確實督考權責與效益。

二、執行建議層面

在執行層面，本計畫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迄今兩年餘，期間實施對象經歷大幅改變，無論教育行政機關、幼托機構，以及家長等對於計畫執行的經驗均待磨合。依據本研究結果，茲針對執行建議層面提出下述建議。

(一)應強化並明確縣市政府對所屬幼教環境發展的權責

(主辦單位：教育部；協辦單位：地方政府)

(期程：近中程)

建構幼教發展的良好環境，無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幼教機構，乃至家長等，都有參與的權利與責任。回溯近年的政策作為，我們欣見政府對幼教議題的關注與資源挹注，家長對幼教的關切與投入，也為整體幼教發展注入新興的活力。以「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規劃與實施為例，此計畫由中央機關主導規劃

與執行，中央機關統籌資源挹注幼教發展本無可厚非，在執行面如何提升縣市政府層級對政策的理解並確實導引所轄幼托機構協助計畫推動，中央機關必須適度授權、縣市政府必須明確地理解幼教業務的推動乃縣市政府之責，方為分權課責的適度作為。

本研究發現此計畫雖明確宣示中央政府對於幼兒教保的重視，然相對於執行過程中的「中央主導，地方配合」特色，縣市政府顯現出消極被動的無力感。例如，對於合作園所申請調整收費一事，縣市政府對調整收費可否或申請的作業流程等便存在不同的理解，甚至部分承辦人員與教育部承辦人員的理解存在落差；其次，前述申請調整的最終審核機關為教育部，其適切性更是值得討論。前述現象是否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財政或人力不足有關？抑或是縣市政府未能真切認知推動幼教發展的職掌？縣市政府幼教權責的弱化現象應予深入檢視。

再次，本研究發現鄉/鎮立托兒所的經營相較縣/市立幼托機構出現較多困難，和鄉鎮公所財源有限、業務繁雜、難以周全對應幼兒教保業務有很大關連，在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改制期間，許多問題一一浮現，此類型托兒所的行政歸屬宜併同幼兒園改制處理，以維護幼兒園正常運作與幼兒受教權益。最後，縣市政府應制定不同階段的幼兒園發展與補助計畫，規劃縣市幼兒教育與照顧計畫，建立常態性的幼兒園設施設備補助重點及成效調查模式，如此將與公私立幼兒園經營者建立互信的夥伴關係，其次可落實督導、達成國家經費的有效運用。

本研究建議：

- 1.明確縣市政府自主裁量幼教發展的權與責，督促縣市政府針對所轄的幼教發展能全面地理解掌握並就問題準確回應，發揮縣市政府實質的幼教督導功能，以打造合理、優質的幼兒教保網絡。

- 2.縣市政府應制定近、中、長期的整體幼兒園發展與補助計畫，在縣市發展藍圖下規劃幼兒的教育與照顧計畫，中央政府則扮演輔導縣市與國家幼教發展政策的協合角色，並積極爭取資源挹注縣市政府的特色發展，合力建構優質幼教環

境，並達成國家經費的有效運用。

3.中央政府統籌大額度的幼教經費雖可減輕地方政府經費負擔，但形成地方對國教權能弱化的現象則值得關注。長期以來，「重中央、輕地方」的財政支配配置情形應予調整，對於增加地方稅收財源或提升地方財政使用自由度的具體規劃刻不容緩，方能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明確的國教權能。

4.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對於縣市政府僅有國民教育經費優先編列原則，縣市政府即使編列國教經費，但相關經費卻未必能完全及於國小附幼。建議修訂前述法令，明訂縣市政府國教經費中應用於幼教之下限並列入評鑑項目，以確保地方國教經費用於支持幼教發展。

5.鄉(鎮)立托兒所可評估轉為縣立幼兒園，由縣政府直接撥給經費，擔負直接管轄責任。

(二)計畫執行應能分別掌握與支持不同型態幼兒園的品質發展

(主辦單位：教育部；協辦單位：地方政府)

(期程：立即可行)

本計畫為鼓勵5歲幼兒入園所，以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與私立合作園所之幼兒為補助條件。從政策的角度，無論鼓勵5歲幼兒入學、或另列進入特定幼托機構的限制條件，都屬於政策規劃之可裁量內容；政策規劃者則需就前述裁量內容的必要性、適切性以及迫切性等進行衡酌，並考量對政策可能標的對象產生的影響之後方可定奪。

本研究發現，本計畫為使進入幼托機構的5歲幼兒接受學費補助，在就讀機構、經費額度以及補助幼托機構經費項目等確實曾有所規劃，此等用心應予肯定。只是，對於5歲幼兒進入的公立幼托園所不列條件、私立部分則需加入另設條件之合作園所，此等考量似乎僅就收費合宜性進行管控，至於公立幼托園所是否都已達優質條件、進入非合作園所的5歲幼兒無法獲得學費減免等，都缺少有力的合理論述。其次，政策仍應存協助與鼓勵私立幼托機構發展為核心價值，並對當

前公私立幼托機構面臨的問題同予關注，例如近年公立幼托擴增教師、教保員對私立幼托產生的影響，也亟需相應的政策予以協助。

再次，如「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計畫項目中，僅國幼班與公立幼托園所可接受教學設備經費補助，何以就讀私立幼托機構的多數幼兒無法享受此等經費補助？也使政策亦受到忽略私立幼托機構的批評。如何使公私立幼托機構在合理的發展基礎下為我國的幼兒提供優質教育環境，更是政策必須關注的課題，方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精神之舉。

復次，本計畫宣導能採電視廣告、平面媒體、紅布條、紙扇等多樣方式進行值得肯定，但宣導內容可再求細緻化。例如，應避免「5 歲幼兒」、「免費」此等關鍵詞附帶的錯誤聯想；又如，目前的宣導文字，「公立：每學年再補助 1.2 萬元～免費；2.私立：每學年再補助 1 萬元～3 萬元」（教育部宣導紙扇），直覺地令人感受就讀公立受益高於私立機構，宣傳文字應更細緻為宜。

最後，各縣市均發現公私立幼兒園對於行政程序與作業流程不盡熟捻，或不知如何撰寫合乎官方格式計畫書等為難，中央以及地方政府甚至利用上課期間調請幼兒園資深教師至縣市政府處理 5 歲幼兒免學費相關業務也時有所見。縣市政府如何運用現有的幼教區塊、網絡，促發各園之間關於各種政策申請、審核程序的經驗交流，有助於簡化行政流程與教師負擔。

本研究建議：

1.計畫目標應分別考量公、私立幼托園所的基礎條件，訂出合宜且公平的品質規範內涵；對於公立幼托園所的教保品質應有積極的管理機制並確實實施。

2.縣市政府應制訂公私立幼托機構的收費規範，因地制宜訂定收費上限，就讀符合前述收費規範的幼托機構之幼兒則符合免學費補助條件，免除徒增家長辨識困擾。縣市政府應本於權責致力維護前述收費規範的合理性與適切性，引導幼托機構收費規範與運作回歸常態。

3.對於辦學績效良好公、私立幼托園所，宜依據「教育基本法」精神提供鼓

勵措施。計畫的宣傳資訊宜兼顧公、私立機構的平衡發展，宣傳資訊與文字應更細緻與精確。

4.教學設備的補助對象應及於私立機構，對私立幼托的設備經費執行情形訂出合宜的管控或評鑑機制。若考量財政無法使私立幼托普遍受惠，可採如「競爭型計畫」方式提供私立幼托補助。

5.縣市政府宜結合幼教資源中心，或是結合幼教輔導團員服務園所，提供適當的經費挹注，使熟諳行政程序與善於撰寫官方計畫書之教保服務人員協助有需求者，服務對象應包括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幼兒園建構出適切的支援體制發展。

(三)教育部宜主動協調大專校院開設進修班別與相關課程，提供教保服

務人員充足的進修管道

(主辦單位：教育部、內政部；協辦單位：地方政府)

(期程：近中程)

幼托機構師資素質與流動狀況，攸關幼托服務的品質，也是許多幼托機構面臨的實際困擾。101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有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幼兒園的教保人員資格與生師比等規範亦有所調整，尤其私立幼兒園仍有聘任教師與教保員之困擾。本計畫工作項目中，列有「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項目，採補助現職人員參加在職進修課程、持續進修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等費用、或協調大專校院以上幼保相關科系於校外開課等作法，前述工作項目內容應予支持。

但本研究發現，都會以外地區因為缺乏設有幼教相關學系之專科以上學校，使得前述規劃不易落實。例如澎湖縣、台中市和平區等，前者屬離島地區，島上雖有大學分校，但無幼教相關學系；後者則屬偏鄉，雖然台中市有數所設置幼教相關學系之大學，但由和平鄉往返市內一趟需三小時以上時間，以在職人員而言乃不可行之進修支援規劃。其次，大專校院開設相關進修課程的意願低落，也影響在地教保服務人員進修權益；以台東縣為例，受限於所在地大學的開設負擔與

意願，許多現職教保服務人員需舟車勞頓遠赴屏東或高雄等地學校進修，前述情形應儘速改善。再次，關於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持續進修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補助，教育部認定就讀空中大學者不予補助，更添偏遠地區教保服務人員的進修為難。

本研究建議：

1.應落實工作計畫內容關於「協調大專校院以上幼保相關科系於校外開課」之規劃，對於配合政策開授課程的大專校院可提供相應的開班或授課鐘點等經費補助，增加大專校院的開班意願。

2.各縣市對於教保服務人員的進修需求應列入例行調查要項，並定期回報教育部彙整。

3.教育部可協調大專校院認列進修輔導的縣市區域，由學校提出具體的輔導計畫並依限落實。

4.對於偏鄉或離島地區教師，教育部可協調或補助大專校院赴前述地區開設在職進修專班；若有實際開班困難，可協調大專校院採遠距或同步/非同步視訊等方式提供進修課程。

(四)正視公私立教保服務人員高流動現象，並儘速檢討修訂《師資培育

法》以符實需

(主辦單位：教育部)

(期程：近中程)

幼兒園師資素質的重要性與高流動情形已如前述，但近年公、私幼招聘教師的情形卻顯現不少差異。本研究在實地訪查與焦點座談的過程發現，私幼對於聘任合格教師仍表示存在極大困難。近年只要有縣市政府辦理公幼教師甄試，必然有大量具教師資格者蜂擁應試。以台北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的情形為例，初試報名共計 3,392 人報名，錄取 147 人；另 101 學年度為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依該法另行補實公幼教保員計 1,624

名，同樣吸引大量的應考人報名，僧多粥少的情形依然。對於私幼聘任合格教師的困難，相關研究曾歸因於私幼的待遇與工作條件，惟近年仍未見相關政策妥善回應，致使每當各縣市招聘公幼教師，不僅吸引未就職的合格教師，同時也吸引著私幼現職教師報考；私幼因此必需耗費極大心力因應此等人事浮動現象，更添經營為難。近年教育當局多次就改善私幼教師待遇提出建議，應加速落實之道，以成就公、私幼雙贏之局。

其次，本研究發現，私幼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對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存在不小動力，惟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前述法令係以 92 年 8 月 1 日為規範時點，需從該日起迄今於幼托機構繼續任職者，方能符合進修條件。為鼓勵私幼進用合格教師，並考量私幼聘用合格教師仍有為難，前述法令可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頒行再次修訂，以符實需。

本研究建議：

- 1.研議改善或補助私幼教保服務人員待遇的可行性，將私幼教保服務人員待遇列入私幼評鑑或獎助條件，以督考實施成效。
- 2.對於私幼用於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待遇之收費調整，應提供便利且簡化的申辦程序。
- 3.重新檢視《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條文內容，可考量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1 年頒行的事實延後落日條款的時程，鼓勵有志於投入幼教工作者持續進修取得教師資格，有益於達成提升師資素質之目標。

(五)積極檢討採行財稅資料辦理加額補助的可能缺失，提出改進並修訂

內容

(主辦單位：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 協辦單位：地方政府)
(期程：近中程)

本計畫除提供入幼托機構的 5 歲幼兒學費補助外，另針對經濟弱勢幼兒提供加額補助，補助條件係以家戶年所得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者，區分家戶年所得級距補貼幼兒的其他就學費用。依據計畫的精神，前述作法係期消弭可能影響 5 歲幼兒入學的經濟因素，由國家擴大補助以降低（甚至免除）5 歲幼兒入學的經濟門檻。惟依據計畫的規劃內容，家戶所得「係由行政機關主動依內政部戶政司及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資料比對，以減輕大部分家長自行檢據之困擾」，但本研究發現，幼托機構承辦人員觀察到不少受補助對象家庭的經濟條件與前述比對結果出現明顯落差，期待行政機關應有改善之舉以節省公帑。

前述稅賦徵收問題存在已久並廣受社會關注。例如，101 年 9 月 19 日出刊的《天下雜誌》第 506 期便以「台灣是富人的低稅天堂」為標題，探討台灣現存的稅制不公現象。該刊指出，以 99 年為例，全台的受薪階級共繳了近一千五百億的薪資所得稅，佔綜合所得稅總額的 55%，「財產交易所得」的稅收卻僅佔綜所稅總額 0.44%；此外，富人更是透過各項「避稅」作為，增添稅制不公的現象，也拉大了貧富差距（張翔一，2012）。台灣稅制不公的現象存在各領域，但本計畫既然以財稅中心的納稅資料作為政策的參照依據，便須承擔前述不公現象的後果。目前此舉是否過度行政便利？值得正視。

本研究建議：

1. 執行機關應落實辦理本計畫成效評估的規劃，將加額補助的改進方式列入重點評估項目，就採行財稅資料辦理加額補助的缺失提出改進並修訂計畫內容，以節約公帑並推動實現公平正義。

2. 計畫宣導應適度說明公共資源的有限性，將計畫定位「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的形象，以提醒民眾珍視公共資源。

3. 於加額補助申請表格與相關辦法處適時置入提醒內容，並於年度教保服務人員行政研習時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視家長經濟情形適時提醒，以合宜的方式說明公共經費的有限性，並將「放棄申領」置於表格明顯處供申請人選擇。

三、效益建議層面

在效益層面，從行政、資源配置、教育發展，以及利害關係人的影響等，都是督考本案效益的可行面向。本計畫列有「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的工作項目，但執行情形與成效仍有待改善之處。本研究茲針對計畫的效益建議層面，提出建議如下。

(一)執行機關對於重要政策發展應落實評估機制，以確保政策目標達成

與資源合宜配置

(主辦單位：教育部、內政部； 協辦單位：地方政府、立法院)

(期程：立即可行)

政策評估有利於行政機關掌握施政方向並瞭解施政成果的必要作為。以本計畫為例，列有「預期成效及影響」並在工作項目中列有「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可看出執行機關在規劃階段即將計畫評估列為要項之一。

依據教育部 100、101 年度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有關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與相關配套措施、及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等用途經費分別達約達 34、44 億元之譜，本計畫在經費規模以及經費成長幅度等方面，都不容忽視。政府對於經費規模龐大且有持續擴增趨勢的計畫，應有相應的評估作為，此為本研究受託的主要理由，惟計畫執行機關更應主動擬有評估作為並付諸實施，才能多方權衡計畫執行成效，並提供計畫修正與改進參據。本計畫內容列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其中評估基準並已轉化為量化指標，依據前述評估基準執行評估應不致困難；但本研究發現，部分縣市政府對於評估基準所指涉的內涵並不瞭解，例如「各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一項，承辦人員不清楚應提供的統計資料或計算方式，可見前述指標評估落實的可能性不高。再者，本計畫內容在執行步驟與分工中，自 99 年至 104 年每年均列有計畫成效檢討與評估之經費，但目前仍未見執行單位的計畫成效評估結果，此部分

應列入管考並據實實施。

本研究建議：

1.行政機關對此計畫的執行情形，應依據計畫內容落實評估機制，公開評估結果並提出計畫修正意見，做為下一年度續辦與編列經費之重要文件。

2.為健全前項評估機制，行政機關應訂定執行成效評估辦法，分列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辦事項與作為，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SOP）。

3.行政機關在進行計畫成效評估之前，需審慎且詳細說明成效評估的指標項目內涵，可考慮委託學者專家針對指標項目內容詳予檢視，並與縣市政府確實溝通後指標項目內涵後方可據以實施，以確保政策目標達成與資源合宜配置。

4.立法機關審查年度預、決算時，應要求行政機關提出計畫前一年度執行與評估結果，以為經費審查之據。

(二)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應重品質提升，勿僅為獲得學費補助的滿意狀況

調查

（主辦單位：教育部、內政部；協辦單位：地方政府）

（期程：立即可行）

有關進行計畫成效評估的建議已如前述，關於計畫成效評估的內容，本研究擬補充說明並提出相關建議。

本計畫內容「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的工作項目中，列出辦理參與本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長效追蹤、辦理本計畫成效評估、以及辦理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稽核及評鑑事項。綜觀前述項目內容，除了計畫成效評估外，就計畫對於經濟弱勢幼兒長效追蹤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稽核另列項目，後兩項目亦可視為計畫成效評估的範圍之一；但未見對於公立幼托機構教育品質的稽核事項，需要補強或另行說明。其次，關於弱勢幼兒長效追蹤的效標為何？期程如何？未見明確交代，故無法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再次，本研究發現，教育部刻正對於「本計畫成效評估」雖著手家長滿意度調查，但不見對於幼兒受教品質提升之

評估，前述家長滿意度調查是否即為計畫所稱之執行成效評估？則明顯有所不足。

本研究建議：

1.行政機關應依本計畫內容，規劃並執行「經濟弱勢幼兒長效追蹤」，並建立弱勢幼兒入園資料庫。

2.行政機關進行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時，不能流於針對受補助對象獲得學費補助的滿意狀況調查，另應提供對於整體幼教生態發展與教育品質提升的具體證據。

3.行政機關應依計畫落實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稽核及評鑑事項；對於未加入合作園所的幼教機構，應確實瞭解原因並妥予輔導或協助，以維所有幼兒的受教權益。

第二節 對實施期程的建議

本節彙整本研究提出的政策執行建議，就建議事項、實施期程、主責單位等分子詳列，備便執行機關參採（見表4-1）。

表 4-1 政策建議實施期程表

建議層面	建議項目	建議內容	立即可行	近中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目標建議層面	計畫內容宜加強對整體5歲幼兒受教權益的論述	1. 此計畫應考慮增列「確保幼教環境的永續發展與穩定」為計畫目標，輔以相應的清晰政策論述並規劃執行策略。 2. 應補強計畫屬性與規劃理由，提供完整的計畫說明以匯聚更多的執行共識；尤其應補強有關選擇未進入指定園所或未入學5歲幼兒之教育機會保障的論述。 3. 可考慮提出相應的工作項目與經費資源等，以充實前述幼兒的教育機會與品質。 4. 針對促進弱勢幼兒入園的積極作為方面，如何確實掌握弱勢幼兒未入園的原因並提供協助，應一併於計畫目標補足。	◎		教育部 內政部	
	部分計畫內容宜進行修訂或進行完	1. 前述各項評估基準或工作項目，應再予斟酌或進行必要之	◎		教育部 內政部	

	整闡釋，以維計畫內容的合宜性	補充說明，執行機關對於計畫內容的合理性與適切性等審酌修正，以期計畫能確實達成促進幼教發展與提升幼教品質之效。 2. 關於整體規劃與各項評估規準之間的合宜性，如何建構適切的回應與修正機制，應於計畫內容一併呈現為宜。	◎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內容歷經轉折，行政機關應詳述轉折脈絡並陳述政策目標	1. 教育政策必須擬有完整的脈絡說明，翔實闡述政策的發展與轉折。本計畫緣起過度著墨在總統競選證見的兌現實有未宜，應加強政策發展脈絡與關鍵決策因素。 2. 教育政策的發展應能從「合理」、「公開」、「延續」以及「樹立願景」等角度進行勾勒，以利完全理解教育政策的規劃走向，有利於匯聚社會共識與政策執行。 3. 對於未進入幼托園所的幼兒家庭情況進行細部分析，以做為下階段公共資源應調整挹注於弱勢家庭幼兒或維持普遍補助之重要參據。	◎ ◎ ◎		教育部 內政部	地方 政府
	計畫內容宜強化對提升教保品質的	1. 對於提升幼托教保品質的規劃與具體作法，應考量機構屬	◎		教育部 內政部	

	內涵規劃與作法	性、問題與實際需求，分別進行細緻的規劃與回應。 2. 對於不同機構屬性、問題與需求的策略規劃，應訂定相應的指標項目與評估基準，方能有助教保品質的提升並確保計畫執行的成效。	◎			
	建立政策願景與經費配置的交互檢視機制，並留意資源配置差異對幼教生態與托教品質的影響情形	1. 行政機關應明確描述我國幼教政策的願景與內涵，在形成過程中應廣泛尋求各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並匯聚共識。 2. 願景內涵的明確化，有利於轉化為具體策略，並形成相應的策略內容與經費配置，方可成就權、能、責相符的政策環境。 3. 關於提升幼教品質的作為與資源配置，行政機關應訂出相應的經費配置與成效檢視辦法，以確實督考權責與效益。	◎	◎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執行建議層面	應強化並明確縣市政府對所屬幼教環境發展的權責	1. 明確縣市政府自主裁量幼教發展的權與責，督促縣市政府針對所轄的幼教發展能全面地理解掌握並就問題準確回應，發揮縣市政府實質的幼教督導功能，以打造合理、優質的幼兒教保網絡。 2. 縣市政府應制定		◎	◎	教育部 地方政府

		<p>近、中、長期的整體幼兒園發展與補助計畫，在縣市發展藍圖下規劃幼兒的教育與照顧計畫，中央政府則扮演輔導縣市與國家幼教發展政策的協和角色，並積極爭取資源挹注縣市政府的特色發展，合力建構優質幼教環境，並達成國家經費的有效運用。</p> <p>3. 中央政府統籌大額度的幼教經費雖可減輕地方政府經費負擔，但形成地方對國教權能弱化的現象則值得關注。長期以來，「重中央、輕地方」的財政资源配置情形應予調整，對於增加地方稅收財源或提升地方財政使用自由度的具體規劃刻不容緩，方能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明確的國教權能。</p> <p>4.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對於縣市政府僅有國民教育經費優先編列原則，縣市政府即使編列國教經費，但相關經費卻未必能完全及於國小附幼。建議修訂前述法令，明訂縣市政府國教經費中應用於幼教之下限並列入評鑑項目，以確保地方國教經費用於支持幼教發展。</p>	◎	◎		
--	--	--	---	---	--	--

		5. 鄉(鎮)立托兒所可評估轉為縣立幼兒園，由縣政府直接撥給經費，擔負直接管轄責任。					
計畫執行應能分別掌握與支持不同型態幼兒園的品質發展		<p>1. 計畫目標應分別考量公、私立幼托園所的基礎條件，訂出合宜且公平的品質規範內涵；對於公立幼托園所的教保品質應有積極的管理機制並確實實施。</p> <p>2. 縣市政府應制訂公私立幼托機構的收費規範，因地制宜訂定收費上限，就讀符合前述收費規範的幼托機構之幼兒則符合免學費補助條件，免除徒增家長辨識困擾。縣市政府應本於權責致力維護前述收費規範的合理性與適切性，引導幼托機構收費規範與運作回歸常態。</p> <p>3. 對於辦學績效良好公、私立幼托園所，宜依據「教育基本法」精神提供鼓勵措施。計畫的宣傳資訊宜兼顧公、私立機構的平衡發展，宣傳資訊與文字應更細緻與精確。</p> <p>4. 教學設備的補助對象應及於私立機構，對私立幼托的設備經費執行情形訂出合宜的管控或評鑑機</p>	◎	◎	◎	◎	教育部 地方政府

	<p>制。若考量財政無法使私立幼托普遍受惠，可採如「競爭型計畫」方式提供私立幼托補助。</p> <p>5. 縣市政府宜結合幼教資源中心，或是結合幼教輔導團員服務園所，提供適當的經費挹注，使熟諳行政程序與善於撰寫官方計畫書之教保服務人員協助有需求者，服務對象應包括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幼兒園建構出適切的支援體制發展。</p>	◎			
教育部宜主動協調大專校院開設進修班別與相關課程，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充足的進修管道	<p>1. 應落實工作計畫內容關於「協調大專校院以上幼保相關科系於校外開課」之規劃，對於配合政策開授課程的大專校院可提供相應的開班或授課鐘點等經費補助，增加大專校院的開班意願。</p> <p>2. 各縣市對於教保服務人員的進修需求應列入例行調查要項，並定期回報教育部彙整。</p> <p>3. 教育部可協調大專校院認列進修輔導的縣市區域，由學校提出具體的輔導計畫並依限落實。</p> <p>4. 對於偏鄉或離島地區教師，教育部可協調或補助大專校院</p>	◎	◎	◎	◎
			◎	教育部 內政部	地方 政府

		赴前述地區開設在職進修專班；若有實際開班困難，可協調大專校院採遠距或同步/非同步視訊等方式提供進修課程。				
正視公私立教保服務人員高流動現象，並儘速檢討修訂《師資培育法》以符實需	1. 研議改善或補助私幼教保服務人員待遇的可行性，將私幼教保服務人員待遇列入私幼評鑑或獎助條件，以督考實施成效。 2. 對於私幼用於改善教保服務人員待遇之收費調整，應提供便利且簡化的申辦程序。 3. 重新檢視《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條文內容，可考量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1 年頒行的事實延後落日條款的時程，鼓勵有志於投入幼教工作者持續進修取得教師資格，有益於達成提升師資素質之目標。		◎ ◎ ◎	教育部		
積極檢討採行財稅資料辦理加額補助的可能缺失，提出改進並修訂內容	1. 執行機關應落實辦理本計畫成效評估的規劃，將加額補助的改進方式列入重點評估項目，就採行財稅資料辦理加額補助的缺失提出改進並修訂計畫內容，以節約公帑並推動實現公平正義。		◎	教育部 內政部 財政部	地方政府	

		<p>2. 計畫宣導應適度說明公共資源的有限性，將計畫定位「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的形象，以提醒民眾珍視公共資源。</p> <p>3. 於加額補助申請表格與相關辦法處適時置入提醒內容，並於年度教保服務人員行政研習時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視家長經濟情形適時提醒，以合宜的方式說明公共經費的有限性，並將「放棄申領」置於表格明顯處供申請人選擇。</p>		◎ ◎		
效益建議層面	執行機關對於重要政策發展應落實評估機制，以確保政策目標達成與資源合宜配置	<p>1. 行政機關對此計畫的執行情形，應依據計畫內容落實評估機制，公開評估結果並提出計畫修正意見，做為下一年度續辦與編列經費之重要文件。</p> <p>2. 為健全前項評估機制，行政機關應訂定執行成效評估辦法，分列中央與地方政府應辦事項與作為，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SOP）。</p> <p>3. 行政機關在進行計畫成效評估之前，需審慎且詳細說明成效評估的指標項目內涵，可考慮委託學者專家針對指標項目內容詳予檢視，並與縣市政府確實溝通後指標項目內涵後方可據</p>	◎ ◎ ◎		教育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立法院

附 錄

附錄一：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馬總統競選政見教育政策之具體主張之一為 5 歲幼兒免費入學，其內容為「由於現代社會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而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負擔相形沈重，亟待政府提供完善之學前教育，因此我們主張由政府提供 5 歲兒童免費的學前教育；並將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 5 歲學童也可享受免費教育。」前述內容對 5 歲幼兒免費入學所研提之主張，包括提供 5 歲幼兒免費的學前教育，及以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方式，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 5 歲幼兒也可享有免費教育。

審酌政策原意係希冀 5 歲幼兒之教育能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納學費之概念，至於貧苦之幼兒再進一步補助其他就學費用。爰為符應計畫精神，將計畫名稱訂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計畫內容參採國民教育精神，將 5 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學費概念，提供 5 歲幼兒學費補助以達成免學費政策目標；另，為減輕經濟所得相對較低家庭育兒負擔，再依家戶年所得，提供其他就學費用之補助。至於所提以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方式，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 5 歲幼兒也可享有免費教育部分，因考量計畫執行之務實性及相關補助之正當性，爰無論幼兒所就讀者為公立或私立幼托機構，有關學費或其他就學費用之補助，均以就學之幼兒為補助對象。

依教育部幼生資料庫之資料顯示，我國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園所數比例約為 1：4。相較於英國

將 5 歲至 7 歲幼兒教育納入初等教育的範圍，且大部分為公立，法國公立幼稚園占 85%，大陸也只有少數是私辦的情形，我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間確實存在著失衡的現象。再者，我國公立幼托機構除了供應量不足外，其分布也不平均，倘若本計畫之推動僅以公立幼托園所為供應機構，恐將影響 5 歲幼兒就學之權益及其他年齡層幼兒之就學機會。因此，本計畫兼採公私立幼托機構為 5 歲幼兒之就學機構，但為維護教學品質，對於參與本計畫提供 5 歲幼兒就學之私立幼托機構訂定了基礎的要件，而計畫執行內容除就學補助外，也一併規劃相關維護園所品質、師資素質，及保障幼兒受教權益等配套措施。

二、未來環境預測

國際上多數先進國家皆認為整體社會福祉是植基於對未來主人翁的投資，兒童是國家未來的資本，所以許多國家在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 的公共投資逐年增加，其主要目的為：1、提供貧窮家庭兒童免費教育或提供母親工作誘因，2、達成國家促進生育率的目標，3、縮小家庭所得不均及就業市場有給、無給工作間性別不平等的差距。在強調人力資本競爭的知識經濟下，透過對幼兒早期的投資即為累積國家人力資本的投資，有助於提升國家未來整體競爭力。以下就我國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之未來環境進行預測：

(一) 幼兒教育和其他教育階段的基石，普及幼兒教育及受教年齡向下延伸已成為國際上幼兒教育共同發展的趨勢

幼兒教育是個體終身學習的重要關鍵，亦是一切教育的根基所在；幼兒教育階段提供幼兒適切教育環境與內容，對幼兒的生理與情意等有其正向的價值。美國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於 1996 年就提出「普及幼兒教育」的宣言。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2001, 2006) 指出儘早提供普及幼兒教育的機會，已成為國際上幼兒教育的發展趨勢。

(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將可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隨著自由民主意識的發展，接受教育已被視為一項基本人權。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除普及幼兒受教育機會，盡力消除不均等現象外，並致力促進幼兒成就品質。其具體表現將為入學機會與教育條件的均等，以及適性個人能力的發展。

(三) 我國學前公共托教資源短期間難大量成長，公私立幼托機構共構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的生態，為我國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之必然趨勢

依據內政部戶政資料，少子女化社會結構改變後 99 學年度 5 足歲幼兒計 213,607 人、100 學年度 5 足歲幼兒計 206,324 人，雖然出生率逐年下降，但依現行公立幼托機構招生量估算，半數以上縣市即使將全體公立幼托機構之供應量均作為 5 歲幼兒之就學機構，恐仍不足以支應全體 5 歲幼兒之需求。

另，99 學年度全國 5 足歲幼兒計 213,607 人，由本部全國幼生資料庫就學資料顯示，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 5 足歲幼兒就讀於公立幼托機構者計約 66,332 人(約 31.05%)，就讀於私立幼托機構者計約 134,674 人(約 63.05%)，另有 12,601 人(約 5.9%)未就學或就托；除前述 5 歲幼兒外，公立幼托機構另約有 55,792 名 4 歲幼兒及 18,129 名其他年齡幼兒就讀(托)。此數據顯示，公立幼托機構之供應量，除了供應 5 歲幼兒就學需求外，尚有提供 4 歲及其他年齡層幼兒就學需求之必要。詳細統計數據如下表：

99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公立幼托機構可招收 5 歲幼兒供需統計表

縣市別	99 學年度 5 歲幼兒 人口數	公幼核 定招生 數	99 學年公 幼實際招 生數	公幼可招 生數占 5 歲人口比 率	公托核定 招生數	99 學年公 托實際招 生數	公托可招生 數占 5 歲人 口比率	公幼托合計 可招生數	99 學年公 幼托實際 招生數	公幼托可 招生數占 5 歲人口 比率
臺北縣	34,416	13,436	12,278	39%	10,579	7,969	31%	24,335	20,247	71%
宜蘭縣	4,065	1,925	1,544	47%	5,050	3,840	124%	6,920	5,384	170%
桃園縣	21,961	3,231	2,641	15%	7,993	7,555	36%	10,172	10,196	46%
新竹縣	5,994	1,515	1,188	25%	2,340	1,665	39%	4,140	2,853	69%
苗栗縣	5,381	2,013	1,649	37%	1,885	1,109	35%	3,888	3,003	70%
臺中縣	15,715	3,750	3,433	24%	9,330	7,945	59%	13,193	11,378	84%
彰化縣	12,561	2,099	1,740	17%	11,517	7,812	92%	23,517	9,552	187%
南投縣	4,505	3,003	2,101	67%	5,371	2,716	119%	8,296	4,817	184%
雲林縣	6,363	930	652	15%	8,345	5,925	131%	9,355	6,577	147%
嘉義縣	4,536	2,896	1,800	64%	4,775	3,117	105%	8,145	4,917	180%
臺南縣	8,934	5,108	3,680	57%	4,134	2,707	46%	9,973	6,387	112%
高雄縣	10,542	4,416	3,434	42%	2,362	2,054	22%	7,291	5,488	69%
屏東縣	7,403	3,822	2,423	52%	4,478	3,410	60%	8,064	5,833	109%
臺東縣	2,075	2,861	1,800	138%	1,920	1,184	93%	4,140	2,984	200%
花蓮縣	2,944	2,561	2,001	87%	2,075	1,885	70%	3,996	3,886	136%
澎湖縣	824	550	357	67%	825	999	100%	1,090	1,356	132%
基隆市	3,059	2,310	1,953	76%	675	659	22%	2,970	2,612	97%
新竹市	4,880	2,604	2,345	53%	0	0	0%	2,592	2,345	53%
臺中市	11,056	3,556	3,065	32%	210	211	2%	3,606	3,276	33%
嘉義市	2,682	1,540	1,395	57%	0	0	0%	1,540	1,395	57%
臺南市	6,920	2,880	2,566	42%	1,930	1,199	28%	4,434	3,765	64%
臺北市	22,527	13,726	11,665	61%	2,470	2,336	11%	16,060	14,001	71%
高雄市	13,469	6,898	6,136	51%	0	0	0%	6,766	6,136	50%
金門縣	719	1,204	1,143	167%	0	0	0%	1,231	1,143	171%
連江縣	76	330	163	434%	20	9	0%	330	172	434%
合計	213,607	89,164	73,152	42%	88,284	66,306	41%	186,044	139,458	87%

依地方制度法，學前托教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因其非屬義務教育範疇，爰即使各直轄市、縣(市)公立幼托資源明顯不足，但多數地方政府慮及人事費之支出，並無廣設公立幼托資源之意願。比起英國將 5 歲至 7 歲幼兒的教育納入初等教育的範圍，且大部分為公立，法國公立幼稚園占 85%，大陸也只有少數私辦的情形相較，我國公共化幼托服務確實仍有提升之空間。

(四)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及新生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負擔沉重，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將可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97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1.4 萬元，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最高百分之二十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83.5 萬元，最低百分之二十家庭為 30.4 萬元，高低所得差距 6.05 倍。由上述統計資料得知，最低所得組及次低所得組其每年每人可支配所得分別為 16.1445 萬元及 19.4121 萬元。就家庭發展週期理論而言，新生家庭及育有學齡前幼兒之年輕家庭，正處於經濟能力相對較弱之階段，但所需支付幼兒就讀(托)幼托園所之花費，卻因為以營利為主之私立幼托園所占比率過高，致就讀(托)私立幼托園所之幼兒，其家庭每一年支付一位幼兒幼托費用所占比例甚高。依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國民所得當中，平均每戶用於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之支出占總支配數之 12.5%；教育與研究費之支出占總支配數的 6.55%，其中 0.76%之支出用於幼兒幼托保育費。家庭學前教育經費之支出已因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轉變、婦女投入職場就業人口之激增，而形成家庭經濟重要負擔之一。因此，對於所得較低甚至中產階級之年輕家長而言，育兒負擔確實相當沉重。由於育兒成本之高低，為衝擊家庭生育意願之因素，對已有幼兒之家庭而言，育兒支出已然成為家庭中最重要開支項目，近年來社會各界針對少子女化成因提出討論，其中「育兒成本居高不下」常被列為重要影響因素之一。

(五)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助於弭平性別差別待遇，均衡幼兒入園機會

國人重男輕女之觀念由胎兒之性別篩選、新生嬰兒的性別比例為 100：108 及早年補助款數額較低時 5 歲之男性與女性幼兒之入園情形可見一般，因此，透過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幾近免費入學之措施，將有助於均衡兩性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

5 歲男性及女性幼兒入園情形彙整表

性別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一般	50 萬以下	一般	50 萬以下	一般	50 萬以下	一般	50 萬以下
男	89.93%	90.66%	91.36%	92.61%	92.04%	94.27%	93.14%	93.70%
女	89.75%	90.52%	90.98%	92.36%	91.84%	94.17%	92.98%	93.98%
女男差距	-0.18%	-0.14%	-0.38%	-0.25%	-0.20%	-0.10%	-0.16%	0.28%

綜上，雖然教育部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但長期以來公私失衡之現象，尚難於短時間內有所改變。因此，就未來環境而論，並非全體 5 歲幼兒均有進入較為平價之公立或公共化幼托機構之機會，由於全球經濟普遍不景氣，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而新生家庭支應子女教育經費負擔相較沉重等情勢下，為能有效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維護幼兒受教機會均等，為人口品質扎根，確有實施以公私立幼托園所為供應機構之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之迫切性及效益性。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一)計畫期程及實施對象

1、99 學年度(99 年 8 月 1 日)：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私立國幼班之幼兒。

2、100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起：

(1)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

前，且就讀公私立國幼班之幼兒。

(2)一般地區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之幼兒。

(二)計畫目標

採非強迫、非義務，逐步擴大辦理一般幼兒免學費就學及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就學，以達成下列目標：

- 1、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 2、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 3、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學前教育非義務教育，亦非強迫教育，爰即使提供全體5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之措施，但幼兒是否入園所接受教保服務，係屬家長自由意願，因此，高百分比入園率之達成有其限制。
- (二)本計畫對於符合就學補助之園所訂有規範，滿5足歲幼兒必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或合於規範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始得享有就學補助，但是否選擇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以領取就學補助，仍屬家長之自由選擇權。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預期績效指標

提供充足及優質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期使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均能就學。

(二)評估基準

1、入園率

(1)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

預計達成率：

99 學年度 93%、100 學年度達 94%、101 學年度達 95%、
102 學年度達 95.5%。

計算方式：

$(\text{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 / \text{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 5 歲幼兒之人數}) \times 100\%$

(2)各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

(3)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預計達成率：

99 學年度達 92%、100 學年度達 93.5%、101 學年度達 94%、102 學年度達 95%。

計算方式：

$(\text{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 / \text{全體滿 5 足歲幼兒之人數}) \times 100\%$

2、就學機會及優質環境之建構

(1)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

預計達成率：各學年度均達 85% 以上。

計算方式：

$(\text{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數} / \text{全體私立園所數}) \times 100\%$

(2)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

預計達成率：

99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 78%；100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

稚園之比率達 80%；101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 82%；102 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比率達 83%。

計算方式：

(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稚園之校數/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數) \times 100%

3、5 歲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1)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

預計達成率：

100 學年度比率達 65%；101 學年度達 70%；102 學年度達 75%。

計算方式：

(全國參與計畫之園所其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人數(含在學者)/全國參與計畫之園所其教保人員數) \times 100%

(2)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

預計達成率：各學年度家長滿意度皆維持在 85% 以上。

計算方式：採分層隨機抽樣。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學前補助計畫及方案

近年來教育部對 5 歲幼兒入學提供多項就學補助，本計畫實施後將可適度予以整併，除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外，亦便於家長瞭解政府所提供之就學補助措施。茲就現行各項計畫或方案分述如下：

(一)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

幼兒教育券之發放係因 89 年未依法辦理立案之學

前托教機構比率較高，且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費差距較大，爰藉由幼兒教育券縮短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之費用差距，並促進園所合法立案。

本方案之補助對象為年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實際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學年 1 萬元，並分上下學期發放。多年來受益人次約 291 萬人次，執行此項方案之經費達新臺幣 145 億 5,311 萬元(詳下表)。

歷年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彙整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次	執行數	受益人次	執行數
89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	72,803	364,015,000	67,540	337,700,000
90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	90,839	454,195,000	81,844	409,220,000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	89,488	447,440,000	85,016	425,080,000
91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	90,238	451,190,000	88,570	442,850,00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	86,656	433,280,000	90,004	450,020,000
9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	87,638	438,190,000	92,750	463,750,000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	78,213	391,065,000	87,199	435,995,000
9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9,892	399,460,000	90,112	450,560,00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75,858	379,290,000	87,190	435,950,000
9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77,143	385,715,000	89,264	446,320,000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78,823	394,113,400	94,073	470,365,000
9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79,517	397,585,000	95,481	477,405,00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74,893	374,464,000	92,578	462,890,000
9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75,055	375,274,000	93,717	468,585,00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37,872	189,360,000	44,412	222,060,000

9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5,099	175,495,000	40,804	204,020,00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38,213	191,065,000	44,037	220,185,000
9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37,940	189,700,000	43,415	217,075,00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32,694	163,470,000	42,007	210,035,500
9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32,827	164,135,000	38,373	191,865,00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32,642	163,210,000	37,895	189,475,000
合 計		1,384,343	6,921,711,400	1,526,281	7,631,405,500

(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教育部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訂定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自 94 學年度起補助年滿 5 足歲且就讀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籍幼兒。多年來受益人次約 1 萬 7,000 多人次，執行此項方案之經費達新臺幣 1 億 3,430 萬元(詳下表)。

歷年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數	執行數	受益人數	執行數
94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2	7,279,050	1,097	7,978,425
9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6	8,276,420	1,395	11,347,75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5	7,741,070	1,277	10,329,000
9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56	8,376,420	1,387	11,404,550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577	4,172,100	641	5,594,950
9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495	3,682,100	578	5,240,00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620	4,546,700	684	5,827,500
9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84	4,446,200	685	5,875,00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444	3,352,500	507	4,312,500
9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444	3,367,500	467	4,032,50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434	3,125,000	451	4,002,500
合 計		7,967	58,365,060	9,169	75,944,675

(三)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

鑑於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於其未來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且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爰教育部自 93 學年度起訂定「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依據國家整體財政、政府照顧弱勢及人口政策，並參考世界潮流及秉持教保品質提升之基本價值，逐年滾動修正計畫，擴大服務對象，93 學年度起逐年從離島三縣三鄉(含蘭嶼鄉)、本島原住民鄉鎮市，到全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96 學年度再擴展至全國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整體規劃係採社會福利概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並基於整體實施對象已不再侷限於少數弱勢家庭幼兒，爰計畫名稱調整為「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扶幼計畫)。多年來受益人次約 79 萬多人次，執行此項計畫之經費達新臺幣 120 億 4,676 萬元(詳下表)。

歷年扶幼計畫就學補助辦理情形彙整表

年度別	學期別	教育部		內政部	
		受益人數	執行數	受益人數	執行數
9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49	4,292,500	-	-
94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	941	4,340,000	-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7,984	39,312,950	-	-
9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7,976	39,406,070	-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8,972	41,631,683	-	-
9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9,219	42,553,820	-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55,133	696,203,340	55,569	779,615,513
9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60,344	778,374,121	62,878	887,568,46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49,880	647,954,872	52,307	738,937,901
9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51,135	662,159,284	53,647	759,485,13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53,062	911,625,964	53,785	1,078,784,926
9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53,537	918,261,638	55,155	1,085,089,40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51,471	910,963,075	52,026	1,020,209,054
合 計		410,603	5,697,079,317	385,367	6,349,690,398

二、現行相關學前補助計畫及方案之檢討

為深入瞭解各項學前補助款之執行情形與相關人員之滿意度，本部委託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辦理「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成效評估」案、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案。

(一)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成效評估案

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成效評估案，係以社會調查法、焦點座談及專家諮詢 Delphi，針對全國公、私立幼托園所進行調查，並以行政部門承辦人員、幼托園所人員、幼兒家長及幼教領域專家學者等四類人員為調查對象，探討現行各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之執行成效。根據調查結果分析出以下結論：

- 1、不同對象了解學前幼兒補助政策之內容及管道有所不同，行政部門人員及幼托園所人員資訊來源為政府機關之

正式管道，幼兒家長主要從園所教師管道得知，而幼教領域學者專家主要是從「研究報告」及「專題會議」得知。

- 2、對於「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的看法：
 - (1)「行政部門承辦人員」及「幼托園所人員」對於幼兒教育券的基本觀念比「家長」清楚。
 - (2)「家長」對於幼兒教育券實施成效的滿意度比「行政部門承辦人員」、「幼托園所人員」及「學者專家」為高。
- 3、對於「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整體看法」的差異情形，在「整併各方案較有利於家長申請和瞭解」其結果達顯著差異且「行政部門人員」比「幼兒家長」來的贊成。
- 4、對於「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政策是否應設排貧及排特殊兒童條款」的問題「行政部門人員」比「幼兒家長」來的贊成。
- 5、對於「幼兒教育券」、「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及「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實施成效皆呈現「家長」的滿意度為高於「行政部門人員」、「幼托園所人員」及「學者專家」。
- 6、幼兒家長家庭收入與請領學前幼兒教育補助之間的關聯性呈現出：
 - (1)請領「幼兒教育券」的家庭落點位於「中高收入族群」附近。
 - (2)請領「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的家庭，月收入大致位於 19,999 元以下、20,000-29,999 元等收入較低的族群附近。
 - (3)請領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學費補助落點約在月收入 5 萬元至 5.9 萬元，以及 8 萬元至 8.9 萬元附近。

本研究案對政策之執行提出下列四項建議：

- 1、加強宣導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措施，以落實政策執行。
- 2、簡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措施申請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
- 3、整併學前幼兒教育補助措施，以利政策執行、提高滿意度。
- 4、擬定相關學前幼兒教育補助配套措施，以提升整體效能。

(二)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成效評估案

本項評估案旨在透過就讀國幼班幼兒的家長對國幼班在行政作業、園所環境、教師表現、以及幼兒學習成長等項目上表現的滿意情形，瞭解「扶幼計畫」的執行成效，同時也對執行扶幼計畫各層級人員進行成效評估。為了達成成效評估的目的，研究方式包括文件分析法、焦點團體法、問卷調查法、個別訪談等方法，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包括「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家長滿意度訪談大綱」、以及「扶幼計畫成效評估調查問卷」等。根據調查結果與分析後歸納出以下結論：

- 1、依家長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家長對幼兒進入國幼班後，在生活教育、教師正常化教學、親職教育、幼小銜接、行政作業五大項的滿意情形，依次為 91.1%、96.4%、98.8%、98.1%、以及 98.8%。
- 2、在 49 個詢問項目中僅六個項目的家長滿意度低於九成，其中家長對孩子上學後控制脾氣能力的滿意情形較低，僅 75.4% 的家長認為滿意；滿意度次低者為孩子的挫折容忍力，僅 80.2% 的家長認為滿意。

本研究案對政策之執行提出下列六項建議：

- 1、減緩教師流動率，促進教育品質的提升。
- 2、增加親師溝通的方式，強化親師關係。
- 3、加強補助款發放時程的宣導，確實告知家長補助訊息。

- 4、提供國幼班教師支援與支持，避免教師產生孤離感。
- 5、加強幼兒生活教育及輔導幼兒情緒發展。
- 6、教育成效尚難立竿見影，需要持續性的追蹤，故建議建立弱勢幼兒的資料庫，長時間蒐集弱勢幼兒的相關資料，俾利未來成效評估的分析。

(三)未來相關計畫之借鏡

綜合前述二項研究案的建議，未來相關學前補助政策可參採下列方向，俾使政策之推動更為可行及周延：

- 1、加強補助措施之宣導俾使家長瞭解其權益，加強政策說明俾使相關行政部門、學者專家及幼托園所對政策方向更為清晰。
- 2、整併各類學前補助措施、強化資訊作業系統之功能，以簡化申請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
- 3、提供弱勢地區教師輔導機制俾給予教師支援與支持，並避免教師產生孤離感，以減緩教師流動率，及協助教師加強幼兒生活教育及輔導幼兒情緒發展之能力，以促進教育品質之提升。
- 4、建立弱勢幼兒的資料庫，長時間蒐集弱勢幼兒的相關資料，俾利未來進行長效評估。
- 5、對於屬社會福利性質之補助案，仍應設定排富要件，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參採本部相關學前補助政策評估案之建議規劃工作項目，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鼓勵 5 歲幼兒入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及「其他行政配套」等六項，分述如次：

(一)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

1、推估未來 5 年各地區滿 5 足歲幼兒、滿 5 足歲弱勢幼兒分布及幼托園所之供應情形，俾為規劃供應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或非營利幼托園所之參據。

2、增設公立幼稚園(班)

(1)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經教育部評估確有需要增班設園之地區。

設備費：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

興建教室經費：編列預算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且國民小學教室不足之學校興建幼稚園教室。

人事費：增設公立幼稚園所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

(2)其他地區

設備費：新設立公立幼稚園其設備費由教育部補助。

人事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籌措。

3、增設非營利幼托園所：依本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辦理。

4、設定符合幼兒就學補助之園所條件。

(1)就學機構

①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試辦國幼班之公私立幼托園所。

②一般地區：公立幼托園所及私立合作園所。

(2)訂定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作業原則。

(3)辦理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審核作業。

(二)鼓勵 5 歲幼兒入園

1、提供滿 5 足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再加

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措施：依滿 5 足歲幼兒人數推估，籌編各期程推動本計畫所需之經費。

(1)99 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40 億 1,090 萬元。

(2)100 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58 億 7,639 萬元。

(3)101 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75 億 7,575 萬元。

(4)102 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74 億 8,158 萬元。

(5)103 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72 億 5,444 萬元。

(6)104 年度：就學補助經費計約新臺幣 64 億 7,484 萬元。

2、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5 歲幼兒學費收費規定。

3、保障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之機會。

4、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之滿 5 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交通費。

5、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跨區就學之幼兒上下學。

6、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平日、假日及寒暑假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

7、主動依內政部戶政司及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提供資料比對，以減輕大部分家長自行檢據之困擾。

8、主動寄發補助資訊及擴大補助資訊之可近性。

9、分析經濟相對弱勢幼兒未入學因素。

(三)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1、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2、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四)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

- 1、成立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培訓巡迴輔導員，並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事項。
- 2、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或專業成長研習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等。
- 3、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教學觀摩、行動研究、教材研發等)。
- 4、協調大專校院以上幼保相關科系於校外開課，必要時得不受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之限制。
- 5、部分補助任職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並繼續在職之高中職學歷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費用。

(五)稽核、評鑑與成效評估

- 1、辦理參與本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長效追蹤。
- 2、辦理本計畫成效評估。
- 3、辦理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稽核及評鑑事項。

(六)其他行政配套

-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費或辦理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審核、稽查相關業務之臨時支援人力。
- 2、補助私立合作園所辦理本項補助之行政作業費。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前述各主要工作，除(四)之 5「部分補助任職於合作園所並繼續在職之高中職學歷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費用」乙項為期 4 年外，其餘各項目均持續辦理，茲將執行細項詳述如下：

(一)99 學年度

提供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國幼班；對於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計畫凡以家戶年所得作為補助認定標準者，均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

1、就讀公立國幼班者：

(1)免學費補助：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且就讀公立國幼班，免繳學費，其學費由政府給予補助。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約新臺幣 2 萬元(上下學期各補助約新臺幣 1 萬元)，供其免費就學。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2、就讀私立國幼班者：

(1)免學費補助：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

戶年所得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至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 ③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二)100 學年度起

提供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及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機制；對於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本計畫凡以家戶年所得作為補助認定標準者，均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

1、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

(1)免學費補助：

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托園所(含國幼班)，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4,000 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7,000 元)。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約新臺幣 2 萬元(上下學期各補助約新臺幣 1 萬元)，供其免費就學。

-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2、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1)免學費補助：

入學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除前述免學費補助外，再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至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 ③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再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各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100 學年度起補助額度彙整表

補助對象		公立(1 學年)			私立(1 學年)		
		免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兒補助額度	免學費補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合計每位幼兒補助額度
全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30 萬元以下	全額補助	約 2 萬元	免費	免學費 (3 萬元)	3 萬元	6 萬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2 萬元	5 萬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1.2 萬元	2.6 萬元		1 萬元	4 萬元

	逾 70 萬元		0	免學費		0	3 萬元
--	---------	--	---	-----	--	---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主要 工作 項目	內容說明	執行 單位	各年度經費需求(以千元為單位)						備註
			99	100	101	102	103	104	
一、均 衡調 節幼 兒園 入機 會	(一)推估 托所 園需 供形 情建 及置 訊資 統系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二)補助 班增 園設 備設 或興 建室 經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含離 島三 三及 住鄉 市及 入本 求算 計型 助人 事費)
	(三)訂定 國幼 班及 合作 園所 作業 原則	教育部 內政部	-	-	-	-	-	-	
	(四)辦理 國幼 班及 合作 園所 審核 作業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	-	-	-	-	-	
二、鼓 勵幼 兒園	(一)免學 費補 助經 濟弱 勢幼 兒額 外補 助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4,010,900	5,876,390	7,575,750	7,481,580	7,254,440	6,474,840	
	(二)協 調訂 學費 規定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	-	-	-	-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三) 弱勢幼兒優先公立公園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	-	-	-	-	-	
	(四) 交通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	-	
	(五) 交通車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5,000	5,000	5,000	5,000	-	-	
	(六) 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後園留經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20,000	60,000	70,000	70,000	70,000	50,000	
	(七) 主動比對稅資料	教育部 內政部 (戶政 司) 財政部 國防部 臺灣銀 行 勞保局	-	-	-	-	-	-	
	(八) 補助資訊遞送	教育部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6,500	
	(九) 分析經濟相對弱勢幼兒未學素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500	500	500	500	-	-	
三、建構優質環境與設備	(一) 補助國班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102,350	100,000	55,000	55,000	300,000	300,000	
	(二) 補助公改善設施設備經費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518,000	403,000	290,000	290,000			
四、提升師及學教水平	(一) 辦理教學視輔專事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30,000	38,99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二) 補助鄉區教師都會區與學摩專成研之課及差費 偏地教至會參教觀或業長習代費出旅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三)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四) 協校外班事宜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	-	-	-	-	-	
	(五) 鼓勵教師、保員得科上校學 教人取專以學歷	教育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12,000	30,000	40,000	40,000	20,000	10,000	
	五、稽核、評鑑成效 與評估	(一) 辦理計畫成效檢討 及評估	教育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弱勢幼兒補助措施 成效評估	教育部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三) 定期辦合作所(含幼 園)國班評鑑	教育部 內政部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3,000	2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六、其他政套 其行配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或補充人力	教育部直轄市(市)政府	28,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二)辦理補助之政策作業費	教育部直轄市(市)政府	3,200	3,200	3,200	3,200	3,000	3,000	
教育部經費數小計			2,800,000	3,701,385	4,424,075	4,376,990	4,177,720	3,757,920	
內政部經費數小計			2,005,450	2,938,195	3,787,875	3,740,790	3,627,220	3,237,420	
總計			4,805,450	6,639,580	8,211,950	8,117,780	7,804,940	6,995,340	

伍、資源需求

一、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幼稚園幼兒之就學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托兒所幼兒之就學補助經費由內政部(兒童局)編列預算支應，二部會不足經費部分由行政院主計處外加年度預算額度。

(二)經費計算基準

1、免學費補助：

各年度學費補助之總經費係由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之補助額度、幼兒入園率及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機構之比率等三個項目相乘計算。

(1)額度：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4,000 元；就讀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

(2)人數：符合補助人數乘以入園率 97% 估算。

(3)公私立就學比率：依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實際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比率估算。

2、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各年度補助弱勢幼兒其他就學費用之總經費，係由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之補助額度、入園率、各類幼兒人數及公私立幼托園所就學比率等四個項目相乘計算。

(1)額度：

①公立幼托園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②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至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

(2)入園率以人口數之 97% 估算。

(3)弱勢人數(依財政部財稅資料分析取得各類人口之百分比)：

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以人口數之 32% 計算。

②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至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以人口數之 10.86% 計算。

③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者，以人口數之 13.28% 計算。

(4)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之比率：依現行各直轄市、縣(市)幼兒實際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比率估算。

3、其他配套措施之補助基準，另訂作業原則。

二、經費需求

本計畫 99 學年度於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先行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100 學年度再納入一般地區全體 5 歲幼兒為辦理對象。所需經費臚列如下：

- (一)99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48 億 0,545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28 億元，內政部新臺幣 20 億 0,545 萬元)。
- (二)100 年度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66 億 3,958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37 億 0,139 萬元，內政部新臺幣 29 億 3,819 萬元)。
- (三)101 年度起每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82 億 1,195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44 億 2,407 萬元，內政部新臺幣 37 億 8,787 萬元)。
- (四)102 年度起每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81 億 1,778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43 億 7,699 萬元，內政部新臺幣 37 億 4,079 萬元)。
- (五)103 年度起每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78 億 0,494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41 億 7,772 萬元，內政部新臺幣 36 億 2,722 萬元)。
- (六)104 年度起每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 69 億 9,534 萬元(教育部新臺幣 37 億 5,792 萬元，內政部新臺幣 32 億 3,742 萬元)。

各會計年度經費估算表

單位：億元

年 度	99 會計年度			100 會計年度			101 會計年度			102 會計年度			103 會計年度			104 會計年度		
	98 學 年 下 學 期	99 學 年 上 學 期	配 套	99 學 年 下 學 期	100 學 年 上 學 期	配 套	100 學 年 下 學 期	101 學 年 上 學 期	配 套	101 學 年 下 學 期	102 學 年 上 學 期	配 套	10 2 學 年 下 學 期	10 3 學 年 上 學 期	配 套	10 3 學 年 下 學 期	10 4 學 年 上 學 期	配 套
	19.	20.	7.9	20.	38.	7.	38.1	37.6	6.3	37.	37.	6.	37.	35.	5.5	35.	29.	5.

	462	64	45	64	116	63	169	406	62	640	175	36	17	36	05	36	37	20
		7	5	7	9	19				6	2	2	52	92		92	92	5
合 計	48.0545			66.396			82.1195			81.1778			78.0494			69.9534		
教 育 部	28			37.0139			44.2407			43.7699			41.7772			37.5792		
內 政 部	20.0545			29.3820			37.8787			37.4079			36.2722			32.3742		

陸、預期成效及影響

- 一、藉由供需面之調查與分析，提供滿 5 足歲幼兒充分就學需求。
- 二、透過訂定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要件、申請、稽核及評鑑機制，維護幼兒就學園所之品質。
- 三、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進用具一定學歷水平之教保員及教師，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 四、規劃教學策略並透過巡迴輔導機制，維護弱勢地區幼兒所受教育及照顧之專業品質。
- 五、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 六、透過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師資素質。

柒、附則

- 一、本計畫之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採逐年調高標準之方式辦理，各學年度之要件，臚列如下，教育部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酌予調高相關要件，至其申請作業及細部規範，另訂作業原則辦理。

(一)要件

1、98 學年度

- (1)依時至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 97 學年度教職

員相關資料。

- (2)依時至教育部幼生資料庫詳實登載 97 學年度幼生相關資料。
- (3)將 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全學年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情形)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且 98 學年度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 97 學年度。

2、99 學年度

-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有案者。
- (2)依時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全園所教職員相關資料，以及全園所幼生資料庫詳實登載幼生相關資料。
- (3)未達專科以上學歷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98 學年度必須參與學術機構辦理，或行政機關核定或辦理之幼教、幼保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科系者不在此限)。
- (4)99 年 6 月 1 日前將 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全學年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情形)上載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且 99 學年度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 98 學年度。

3、100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

-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有案者。
- (2)依時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全園所教職員相關資料；依時於教育部幼生資料庫詳實登載全園所幼生相關資料。
- (3)教保服務人員學歷要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園(所)長、教師及教保員比例達全園所教保服務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位者)。
 - ②園(所)長、教師及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未達全園所教保服務人員三分之二者，其未達比例部分，自100年2月1日起，若有人員異動，其新進用人員必須為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或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科系學位之教師及教保人員，或在100年2月1日以前已連續任滿二年以上之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教師及教保人員。
- (4)園所內園(所)長、教師、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其他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全年(前一年6月1日至當年5月31日止)必須參與學術機構辦理，或行政機關核定或辦理之幼教幼保知能研習至少18小時(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位者，或在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兼任教職者不在此限)。
 - (5)依規定於指定期間將新學年度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情形)上載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 (6)收費總額不得高於最近一次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之合作園所收費總額(更換負責人或變更園所名稱者亦同)；若教育部有公布可調整比率，則其調整情形不得高於該比率。
 - (7)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教保課程中應融入生活教育，且不得以全美語或雙語方式進行教學或聘用外籍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8)園所內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4、102學年度起

-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有案者。

- (2) 依時於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詳實登載全園所教職員相關資料；依時於教育部幼生資料庫詳實登載全園所幼生相關資料。
- (3) 教保服務人員學歷要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① 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園(所)長、教師及教保員比例達全園所教保服務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科系學位者)。
 - ② 園(所)長、教師及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者未達全園所教保人員三分之二者，其未達比例部分，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若有人員異動，其新進用之人員必須為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或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位之教師或教保人員。
- (4) 園所內園(所)長、教師、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其他實際參與教保活動者，全年(前一年 6 月 1 日至當年 5 月 31 日止)必須參與學術機構辦理，或行政機關核定或辦理之幼教幼保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已在進修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者，或在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兼任教職者不在此限)。
- (5) 依規定於指定期間將下學年度全園所各收費項目、收費數額及收費期間(含課後延托之收費情形)上載至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其收費總額不得逾規定上限及園所最近一次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收費總額(更換負責人或變更園所名稱者亦同)；若教育部有公布可調整比率，則其調整情形不得高於該比率。
- (6) 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教保課程中應融入生活教育，且不得以全美語或雙語方式進行教學或聘用外籍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7) 教師與教保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一定數額，全園所相關人員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二) 退場機制

1、擅自調高收費之退場規定

(1)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擅自調高收費總額，且經查證屬實者，如將當學年逾收費用退還家長，並調回最近一次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時，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之收費額度，當學年度仍繼續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但次學年起一學年不得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2)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擅自調高收費總額，且經查證屬實者，倘未將當學年逾收費用退還家長，且未調回最近一次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時，上載至教育部指定網站之收費額度，當學年度雖仍繼續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但次學年起三學年不得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前開園所於限制期限後，如欲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則其收費額度仍不得逾最近一次為合作園所之收費額度(更換負責人或變更園所名稱亦同)。

2、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相關資料涉及造假，且經查證屬實者，次學年起二學年不得申請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3、合作園所(含國幼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令其限期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者，次學年起一學年不得為合作園所(含國幼班)：

(1)拒絕稽核或評鑑者。

(2)違反該學年度收費總額以外之要件者。

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一)為利計畫之推動，教育部、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教育局(處)與社會局(處)，應設立聯絡窗口，以利業務之聯繫。

(二)本案幼稚園部分之經費由教育部編列、托兒所部分之經費由內政部兒童局編列；至相關案件之審核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

(三)本計畫採主動及簡化流程之精神辦理，相關政府部門必須協助下列事項：

1、內政部(戶政司)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提供一次符合補助年齡之幼兒及其父母之戶籍相關資料。

- 2、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協助於教育部提供之電子資料，註記符合補助年齡幼兒及其父母之家戶年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
- 3、國防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勞工保險局，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各協助於教育部提供之電子資料，比對及註記符合補助年齡幼兒其父母為免稅者。

三、認定事項

(一)補助年齡認定方式：

本計畫所稱5歲幼兒係指具本國籍且入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之幼兒。

(二)家戶年所得之認定方式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認定依社會救助法辦理。
- 2、本計畫之家戶年所得係以幼兒與其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最近一次「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檔」之年總所得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依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資料，轉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協助比對國稅局最近一次「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檔」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並依據財稅資料於教育部之資訊平台註記所對應之補助額度。幼兒就學時由家長填列補助申請表，園所依家長所填具之申請表於資訊平台比對符合補助之額度，因此家長初步無需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比對結果有疑問或系統無法比對之資料，再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 3、102年度(含)前，對於軍人及教職人員將由國防部、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勞工保險局協助比對軍人及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教職人員資料並予以註記排除，倘確符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之各級距者，另由家長自行檢附免稅者之全年薪資，及幼兒與父母親相關所得資料，採個案審核。

(三)其他相關事項

- 1、本計畫相關補助額度係以中央政府所指定之學年度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所訂收費基準為依據。

- 2、請領各學期補助款時，家長均應檢具幼兒當學期就學所繳費用之繳費證明。

四、排除補助之對象

- (一)非本國籍之幼兒。
- (二)就讀之園所非為本計畫所認定符合就學補助之園所者。
- (三)本計畫所稱經濟弱勢者，均排除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但有社會救助法所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不動產，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審核後，不列入排除之列。

五、本計畫有關建構硬體環境與設備及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等，其執行應審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及第15條之理念，為幼兒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於教師、教保人員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避免教保人員及其選用之參考教材具性別刻板印象。

六、其他

- (一)配合本計畫之執行應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公立幼托園所5歲幼兒學費(保育費)規定及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5歲幼兒學費(保育費)規定。
- (二)依計畫請領之補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財稅資料申報不實。
 - 2、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
 - 3、重複申領。
 - 4、所繳證件虛偽不實。
 - 5、冒名頂替。
 - 6、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

- (四)本計畫相關補助另訂補助作業原則。
- (五)依本計畫實施全體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後，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應配合辦理廢止。
- (六)各級機關及幼托園所相關工作人員辦理本計畫之績效應納為年度考績之重要參據。
- (七)本計畫之推動，應隨時掌握執行成效，檢討改進。
- (八)本計畫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幼教機構問卷

幼教機構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意見調查問卷

親愛的幼教夥伴：

您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接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進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希望能了解您對該政策(內容請參閱：<http://www.ece.moe.edu.tw/under5.html>)的看法，作為後續的政策擬定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請撥冗填答，問卷的答案沒有對錯是非之分，相關資料也被保密絕不對外公開，請放心作答。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敬祝
健康快樂!

研究小組：洪福財、翁麗芳、鍾志從 敬上
聯絡方式：pebby@tea.ntue.edu.tw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

【基本資料】

- ◎性 別：男 女
- ◎最高學歷：碩士以上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大學/專科非幼教相關科系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高中職非幼保相關科 其他_____
- ◎機構原屬性：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公立托兒所 私立托兒所
- ◎職 稱：園/所長或主任 教師 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
- ◎幼教機構服務年資：
5 年(含)以下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 年(含)以上
- ◎現職機構幼兒人數：
30 人(含)以下 31-90 人 91-150 人 151-210 人 211-270 人
271 人(含)以上
- ◎現職機構所在地：
一 般 地 區：為_____縣/市(請填寫)
離 島 地 區：為_____縣/市(請填寫)

原住民鄉鎮市：為_____縣/市(請填寫)

【問卷內容】

壹、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內容的滿意程度，請在適合您的內打✓

項 目	非 常 滿 意	滿 意	不 滿 意	非 常 不 滿 意
一、申請條件				
1.申請對象的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流程的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計畫目標				
1.對於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鼓勵 5 歲幼兒入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公私立幼兒園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公私立幼兒園提升師資及教學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補助金額與方式				
1.就讀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幼兒每學年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就讀私立合作幼兒園(含國幼班)幼兒每學年補助學費新臺 幣 3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針對經濟弱勢家庭幼兒訂有不同等級加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對於經濟弱勢家庭「以家庭年所得」來區別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機制				
1.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條件的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的審查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訂定 1 學年為合作期限。……………
- 4.對於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的退場機制。……………

五、執行策略

- 1.推估未來 5 年各地區滿 5 足歲幼兒及弱勢幼兒的分布人數與入園需求。……………
 - 2.增設公立幼稚園(班) 。……………
 - 3.增設非營利幼托園所。……………
 - 4.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5 歲幼兒學費收費規定。…
 - 5.保障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托園所之機會。……………
 - 6.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之滿 5 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交通費。……………
- | | | | | |
|----------|----------|----------|----------|----------|
| | 非 | 滿 | 不 | 非 |
| 項 | 常 | 意 | 滿 | 常 |
| 目 | 滿 | 意 | 意 | 不 |
| | 意 | 意 | 意 | 滿 |
| | 意 | 意 | 意 | 意 |
- 7.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置幼童專用車。……………
 - 8.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平日、假日及寒暑假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
 - 9.由政府與相關單位主動依內政部戶政司及財政部財稅中心提供之資料比對，減輕大部分家長自行檢據之困擾。…
 - 10.主動寄發最新的補助資訊及擴大補助資訊。……………
 - 11.分析經濟相對弱勢幼兒未入學因素。……………
 - 12.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 13.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 | | | | | |
|--|--------------------------|--------------------------|--------------------------|--------------------------|
| 14.成立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培訓巡迴輔導員，並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5.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或專業成長研習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6.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教學觀摩、行動研究、教材研發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7.協調大專校院以上幼保相關科系於校外開課，必要時得不受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之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8.部分補助任職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並繼續在職之高中職學歷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費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9.辦理參與該計畫之經濟弱勢幼兒長效追蹤。……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0.辦理該計畫成效評估。……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1.辦理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稽核及評鑑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費或辦理合作園所(含國幼班)審核、稽查相關業務之臨時支援人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補助私立合作園所辦理本項補助之行政作業費。……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至下一頁繼續作答，謝謝!

貳、對「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的滿意程度，請在適合您的□內打✓

項 目	非 常 滿 意	滿 意	不 滿 意	非 常 不 滿 意
一、申請流程				
1.一般的5歲幼兒家長不必填寫學費補助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弱勢加額補助由園所提供家長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內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園所透過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比對家長資料，並將比對後的申請確認單及清冊交給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園所備妥相關資料交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申領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幼兒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後始就讀且達1個月者，園所得於12月15日前或6月15日前再辦理第2次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				
1.政府提供的公文書及文宣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網路的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報紙媒體的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專業人士提供的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實施成效				
1.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充分滿足5歲幼兒的就學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維護幼兒就學園所之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進用具有一定學歷水準之教保員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5. 規劃教學策略並透過巡迴輔導機制，維護弱勢地區幼兒所
受教育及照顧之專業品質。.....
6. 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7. 透過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師資素質。.....

參、其他建議（請寫在下列空白處）

感謝您的協助！煩請再次檢查是不是每一題都填好了！

附錄三：幼兒家長問卷

幼兒家長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意見調查問卷

親愛的家長：

您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接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進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希望能了解您對該政策的看法(內容可參閱：<http://www.ece.moe.edu.tw/under5.html>)，作為後續的政策擬定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請撥冗填答，問卷的答案沒有對錯是非之分，相關資料也被保密絕不對外公開，請放心作答。謝謝您的支持與協助!

敬祝

健康快樂!

研究小組：洪福財、翁麗芳、鍾志從 敬上

聯絡方式：pebby@tea.ntue.edu.tw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

【基本資料】

- ◎性 別：男 女
- ◎年 齡：25 歲(含)以下 26-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含)以上
- ◎職 業：商 農 工 軍、公、教 服務業 家管 無 其他
- ◎最高學歷：國(初)中以下 高中或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以上
- ◎5 歲幼兒就讀的幼教機構：公立幼托園所 私立幼托園所
- ◎子女是否曾接受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是 否
- ◎居住地區：_____縣/市；
- 屬於：一般地區 離島地區 偏遠或原住民鄉鎮市
- ◎家戶年所得：30 萬元以下 30 萬元至 50 萬元 50 萬元至 70 萬元 逾 70 萬元

【問卷內容】

壹、對於申請條件與補助金額的滿意程度，請在適合您感受的□內打✓

項	目	非 常 滿 意	滿 意	不 滿 意	非 常 不 滿 意
一、關於 5 歲幼兒免學費的申請條件規範					
	1. 5 歲幼兒接受幼托園所教保服務皆可獲得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接受幼托園所教保服務，可再獲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關於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的學費補助金額					
	1. 就讀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的 5 歲幼兒，每學年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就讀私立合作幼兒園(含國幼班) 的 5 歲幼兒，每學年補助學費新臺幣 3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貳、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的滿意程度，請在適合您感受的□內打✓

項	目	非 常 滿 意	滿 意	不 滿 意	非 常 不 滿 意
一、對於 5 歲幼兒學費補助的申請流程					
	1. 一般的 5 歲幼兒家長不必填寫學費補助申請表，由園所代				

- 為申請。.....
- 2.若申請弱勢加額補助，由園所提供家長申請表，並於規定期限內收回。.....
- 3.由園所透過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比對家長的資料，並將比對後的申請確認單及清冊交給家長親自簽名或蓋章。.....
- 4.由園所備妥相關資料交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申領補助款。.....
- 5.如果幼兒在申請期限截止日後才就讀幼托園所，若其就讀時間達 1 個月者，園所可以再於指定期限前辦理第2次造冊，協助幼兒申請補助。.....

項 目	非 常 滿 意	滿 意	不 滿 意	非 常 不 滿 意
二、有關「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				
1.政府提供關於「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文宣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由幼教機構提供「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成效				
1.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充分滿足 5 足歲幼兒的就學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維護幼兒就讀園所之教保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提升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進用具有一定學歷水準之教 保員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維護弱勢地區幼兒所受教育及照顧之專業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對於當前幼兒教育環境的滿意狀況				
1.家庭的幼兒教育經濟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幼兒教育的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教師跟幼兒的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幼教機構的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幼教機構的設備與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教師跟家長的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幼兒進入幼教機構後的學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政府對幼教的經費挹注。……………

參、有關未來實施「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建議

感謝您的協助！煩請再次檢查是不是每一題都已填寫！

祝福您與 貴子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附錄四：「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評估」幼教機構調查統計

一、受試幼教機構的滿意度

表一 幼教機構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滿意度調查結果

項 目	<i>n</i>	<i>M</i>	<i>SD</i>
申請條件	426	2.99	.58
計畫目標	418	3.04	.54
內容 補助金額與方式	413	3.07	.57
合作園所(含國幼班)申請機制	420	2.92	.63
執行策略	381	3.03	.45
實施 申請流程	420	3.07	.63
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	425	2.98	.58
實施成效	41	3.11	.55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幼教機構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滿意度的差異檢定

(一) 性別的差異

1. 填答者的性別不同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二 不同性別的填答者在「申請條件」「計畫目標」「補助金額與方式」、「合作園所申請機制」與「執行策略」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 t 考驗摘要表

項目	性別	<i>n</i>	<i>M</i>	<i>SD</i>	<i>df</i>	<i>t</i>	<i>p</i>
申請條件	男	15	3.17	.70	422	1.26	.077
	女	409	2.98	.57			
計畫目標	男	15	3.05	.65	415	.09	.181
	女	402	3.04	.53			
補助金額與 方式	男	14	3.21	.56	409	.97	.331
	女	397	3.06	.57			
合作園所申 請機制	男	15	2.95	.79	14.65	.14	.889
	女	403	2.92	.62			
執行策略	男	13	3.08	.55	378	.41	.683
	女	367	3.02	.45			

2. 填答者的性別不同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三 不同性別的填答者在「申請流程」「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與「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 t 考驗摘要表

項目	性別	<i>n</i>	<i>M</i>	<i>SD</i>	<i>df</i>	<i>t</i>	<i>p</i>
申請流程	男	14	3.09	.65	416	.096	.923
	女	404	3.07	.63			
資訊的管道	男	15	3.22	.59	421	1.627	.104
	女	408	2.97	.58			

與充分性	女						
實施成效	男	14	3.11	.65	412	.043	.965
	女	400	3.11	.55			

(二) 縣市別的差異

1. 填答者的縣市別不同對計畫「目標」滿意度的差異

表四 不同縣市別的填答者在「申請條件」「計畫目標」「補助金額與方式」、「合作園所申請機制」與「執行策略」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縣市別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條件	A.直轄市	160	2.82	.64	10.88***	.000	B>A
	B.縣轄市	246	3.09	.51			
	C.離島	20	3.05	.48			
計畫目標	A.直轄市	158	2.93	.57	6.60**	.002	B>A
	B.縣轄市	241	3.10	.51			C>A
	C.離島	19	3.26	.44			
補助金額 與方式	A.直轄市	153	2.90	.61	12.51***	.000	B>A
	B.縣轄市	240	3.18	.53			
	C.離島	20	3.19	.37			
合作園所 申請機制	A.直轄市	154	2.76	.69	8.73***	.000	B>A
	B.縣轄市	246	3.02	.58			
	C.離島	20	3.05	.49			
執行策略	A.直轄市	142	2.90	.45	9.22***	.000	B>A
	B.縣轄市	221	3.10	.45			
	C.離島	18	3.15	.27			

** $p < .01$. *** $p < .001$.

2. 填答者的縣市別不同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五 不同縣市別的填答者在「申請流程」「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與「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縣市別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流程	A.直轄市	158	2.86	.77	17.195***	.000	B>A
	B.縣轄市	242	3.19	.48			C>A
	C.離島	20	3.39	.46			
資訊的 管道與 充分性	A.直轄市	161	2.82	.65	10.262***	.000	B>A
	B.縣轄市	244	3.08	.52			
	C.離島	20	3.09	.45			
實施成效	A.直轄市	158	2.94	.59	13.701***	.000	B>A
	B.縣轄市	238	3.19	.51			C>A
	C.離島	20	3.40	.46			

*** $p < .001$.

(三) 機構所在地的差異

1. 填答者的機構所在地不同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六 不同機構所在地的填答者在「申請條件」「計畫目標」「補助金額與方式」、「合作園所申請機制」與「執行策略」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機構所在地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條件	A.一般地區	352	2.96	.59	3.09	.047*	C>A (LSD)
	B.離島地區	22	3.05	.46			
	C.原住民鄉鎮市	52	3.16	.49			
計畫目標	A.一般地區	346	3.00	.55	4.64	.010*	B>A C>A (LSD)
	B.離島地區	21	3.26	.48			
	C.原住民鄉鎮市	51	3.19	.42			
補助金額與方式	A.一般地區	342	3.05	.58	2.13	.120	
	B.離島地區	22	3.22	.40			
	C.原住民鄉鎮市	49	3.19	.52			
合作園所申請機制	A.一般地區	347	2.89	.66	2.83	.060	
	B.離島地區	22	3.09	.51			
	C.原住民鄉鎮市	51	3.08	.40			
執行策略	A.一般地區	316	3.01	.47	2.03	.133	
	B.離島地區	19	3.15	.26			
	C.原住民鄉鎮市	46	3.13	.36			

* $p < .05$.

2. 填答者的機構所在地不同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七 不同機構所在地的填答者在「申請流程」「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與「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機構所在地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流程	A.一般地區	346	3.03	.66	4.906**	.008	B>A
	B.離島地區	22	3.38	.47			
	C.原住民鄉鎮市	52	3.22	.40			
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	A.一般地區	351	2.96	.59	1.100	.334	
	B.離島地區	22	3.08	.43			
	C.原住民鄉鎮市	52	3.07	.55			
實施成效	A.一般地區	343	3.06	.56	7.375**	.001	B>A C>A
	B.離島地區	22	3.41	.46			
	C.原住民鄉鎮市	51	3.29	.45			

** $p < .01$.

(四) 區域的差異

1.填答者的區域不同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八 不同區域的填答者在「申請條件」「計畫目標」「補助金額與方式」、「合作園所申請機制」與「執行策略」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區域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條件	A.北區	139	2.85	.65	3.62	.006**	C>A
	B.中區	79	2.96	.47			
	C.南區	117	3.08	.60			
	D.東區	71	3.11	.46			
	E.離島	20	3.05	.48			
計畫目標	A.北區	137	2.95	.62	4.32	.002**	C>A
	B.中區	79	2.92	.47			D>A
	C.南區	115	3.12	.54			E>A
	D.東區	68	3.17	.38			C>B
	E.離島	19	3.26	.44			D>B
						E>B	
							(LSD)
補助金額 與方式	A.北區	135	3.04	.59	1.24	.295	
	B.中區	73	2.98	.57			
	C.南區	115	3.10	.60			
	D.東區	70	3.15	.48			
	E.離島	20	3.19	.37			
合作園所 申請機制	A.北區	135	2.91	.62	1.22	.303	
	B.中區	79	2.83	.66			
	C.南區	115	2.92	.67			
	D.東區	71	3.04	.55			
	E.離島	20	3.05	.49			
執行策略	A.北區	130	2.99	.49	2.47	.044*	D>A
	B.中區	67	2.93	.42			D>B
	C.南區	102	3.06	.49			
	D.東區	64	3.14	.35			
	E.離島	18	3.15	.27			(LSD)

* $p < .05$. ** $p < .01$.

(2) 填答者的區域不同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九 不同區域的填答者在「申請流程」「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與「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區域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流程	A.北區	141	2.88	.77	5.568***	.000	B>A
	B.中區	76	3.15	.57			C>A
	C.南區	110	3.14	.55			D>A
	D.東區	72	3.16	.40			E>A
	E.離島	21	3.37	.46			

資訊的 管道與 充分性	A.北區	141	2.97	.62	.927	.448	
	B.中區	78	2.89	.52			
	C.南區						
	D.東區	113	2.98	.64			
	E.離島	72	3.06	.49			
		21	3.08	.44			
實施成效	A.北區	138	2.97	.61	5.361***	.000	D>A
	B.中區	76	3.06	.52			E>A
	C.南區	113	3.16	.52			
	D.東區						
	E.離島	69	3.27	.49			
	21	3.38	.45				

*** $p<.001$.

(五) 機構原屬性的差異

1. 填答者的服務機構原屬性不同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 不同機構原屬性的填答者在「申請條件」「計畫目標」「補助金額與方式」、「合作園所申請機制」與「執行策略」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

摘要表

項目	機構原屬性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 比較
申請條件	A.公立幼稚園	194	3.05	.62	1.63	.182	
	B.私立幼稚園	118	2.91	.53			
	C.公立托兒所	47	2.96	.56			
	D.私立托兒所	65	2.94	.54			
計畫目標	A.公立幼稚園	190	3.12	.60	4.01	.008**	A>B
	B.私立幼稚園	116	2.94	.49			
	C.公立托兒所	48	3.10	.45			
	D.私立托兒所	61	2.93	.47			
補助金額 與方式	A.公立幼稚園	192	3.14	.58	2.36	.071	
	B.私立幼稚園	108	2.97	.56			
	C.公立托兒所	47	3.06	.51			
	D.私立托兒所	63	3.04	.57			
合作園所 申請機制	A.公立幼稚園	192	3.11	.55	16.68	.000***	A>B
	B.私立幼稚園	115	2.64	.74			A>D
	C.公立托兒所	45	3.03	.26			C>B
	D.私立托兒所	65	2.78	.60			
執行策略	A.公立幼稚園	178	3.17	.46	14.23	.000***	A>B
	B.私立幼稚園	99	2.84	.43			A>D
	C.公立托兒所	42	3.04	.33			
	D.私立托兒所	59	2.90	.39			

** $p<.01$. *** $p<.001$.

2. 填答者的服務機構原屬性不同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一 不同機構原屬性的填答者在「申請流程」「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與「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機構原屬性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流程	A.公立幼稚園	187	3.13	.70	1.056	.378	
	B.私立幼稚園	119	3.05	.51			
	C.公立托兒所	47	3.01	.69			
	D.私立托兒所	64	2.98	.55			
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	A.公立幼稚園	189	3.07	.62	3.543*	.015	A>B
	B.私立幼稚園	121	2.90	.57			
	C.公立托兒所	47	2.98	.56			
	D.私立托兒所	65	2.84	.45			
實施成效	A.公立幼稚園	186	3.21	.58	3.375*	.010	A>B
	B.私立幼稚園	115	3.01	.57			
	C.公立托兒所	48	3.05	.37			
	D.私立托兒所	64	3.00	.53			

**p*<.05.

(六) 服務機構幼兒人數的差異

1.填答者服務的機構幼兒人數不同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二 服務的機構幼兒人數不同填答者在「申請條件」「計畫目標」「補助金額與方式」、「合作園所申請機制」與「執行策略」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服務的機構幼兒人數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條件	A.30 人含以下	126	3.13	.54	6.90	.000***	A>C
	B.31 至 90 人	136	3.01	.60			
	C.91 至 150 人	91	2.70	.61			
	D.151 至 210 人	29	3.14	.52			
	E.211 至 270 人	19	3.05	.40			
	F.271 人含以上	22	2.93	.28			
計畫目標	A.30 人含以下	123	3.22	.53	6.47	.000***	A>C
	B.31 至 90 人	133	3.04	.51			
	C.91 至 150 人	89	2.82	.58			
	D.151 至 210 人	28	3.07	.49			
	E.211 至 270 人	19	3.01	.47			
	F.271 人含以上	23	2.91	.39			
補助金額與方式	A.30 人含以下	126	3.28	.50	9.53	.000***	A>C
	B.31 至 90 人	134	3.12	.60			
		84	2.77	.53			

	C.91 至 150 人	26	2.97	.56			
	D.151 至 210 人	18	3.03	.48			
	E.211 至 270 人	22	2.93	.37			
	F.271 人含以上						
合作園所 申請機制	A.30 人含以下	124	3.18	.52	9.60	.000***	A>B
	B.31 至 90 人	134	2.92	.64			A>C
	C.91 至 150 人	91	2.61	.71			B>C
	D.151 至 210 人	27	2.83	.61			
	E.211 至 270 人	18	2.89	.43			
	F.271 人含以上	23	2.95	.26			
執行策略	A.30 人含以下	113	3.22	.42	8.57	.000***	A>B
	B.31 至 90 人	122	3.03	.49			A>C
	C.91 至 150 人	79	2.83	.44			
	D.151 至 210 人	27	2.96	.43			
	E.211 至 270 人	17	2.95	.22			
	F.271 人含以上	20	2.88	.28			

*** $p<.001$.

2. 填答者服務的機構幼兒人數不同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三 服務的機構幼兒人數不同填答者在「申請流程」「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與「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服務的機構 幼兒人數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 比較
申請流程	A.30 人含以下	123	3.29	.51	11.036***	.000	A>B
	B.31 至 90 人	133	3.07	.59			B>C
	C.91 至 150 人	90	2.70	.78			D>C
	D.151 至 210 人	29	3.26	.52			F>C
	E.211 至 270 人	19	3.03	.32			
	F.271 人含以上	23	3.17	.46			
資訊的 管道與 充分性	A.30 人含以下	124	3.14	.58	4.781***	.000	A>C
	B.31 至 90 人	134	3.02	.60			
	C.91 至 150 人	92	2.77	.57			
	D.151 至 210 人	30	3.01	.55			
	E.211 至 270 人	19	2.87	.47			
	F.271 人含以上	23	2.88	.46			
實施成效	A.30 人含以下	124	3.35	.48	12.090***	.000	A>C A>F
	B.31 至 90 人	128	3.14	.55			
	C.91 至 150 人	91	2.81	.58			
	D.151 至 210 人	28	3.11	.53			
	E.211 至 270 人	19	3.00	.45			
	F.271 人含以上	23	2.91	.34			

*** $p<.001$.

(七) 職稱的差異

1. 填答者的職稱不同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四 不同職稱的填答者在「申請條件」「計畫目標」「補助金額與方式」、「合作園所申請機制」與「執行策略」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職稱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條件	園所長或主任	147	3.02	.58	.56	.641	
	教師	161	2.98	.61			
	教保員	100	2.95	.53			
	助理教保員	4	3.25	.50			
計畫目標	園所長或主任	145	2.99	.56	.91	.439	
	教師	155	3.07	.58			
	教保員	100	3.07	.45			
	助理教保員	4	3.25	.50			
補助金額與方式	園所長或主任	139	3.12	.54	1.21	.303	
	教師	157	3.05	.61			
	教保員	100	3.05	.53			
	助理教保員	4	3.50	.71			
合作園所申請機制	園所長或主任	144	2.87	.69	.52	.670	
	教師	159	2.95	.67			
	教保員	99	2.95	.50			
	助理教保員	4	3.06	.13			
執行策略	園所長或主任	129	3.00	.46	.60	.617	
	教師	144	3.07	.50			
	教保員	92	3.01	.40			
	助理教保員	3	3.03	.03			

2.填答者的職稱不同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五 不同職稱的填答者在「申請流程」「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與「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職稱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流程	園所長或主任	148	3.10	.54	.188	.905	
	教師	157	3.06	.71			
	教保員	98	3.04	.61			
	助理教保員	4	3.10	.16			
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	園所長或主任	150	3.00	.56	.309	.819	
	教師	159	2.98	.62			
	教保員	99	2.97	.55			
	助理教保員	4	3.25	.29			
實施成效	園所長或主任	143	3.12	.55	.227	.878	
	教師						

教保員	156	3.10	.63
助理教保員	100	3.09	.45
	4	3.29	.33

(八) 機構服務年資的差異

1. 填答者的機構服務年資不同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六 不同機構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在「申請條件」「計畫目標」「補助金額與方式」、「合作園所申請機制」與「執行策略」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機構服務年資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條件	A.5 年含以下	66	3.15	.53	1.85	.118	
	B.6 至 10 年	87	2.91	.50			
	C.11 至 15 年	110	2.96	.56			
	D.16 至 20 年	73	2.99	.54			
	E.21 年含以上	88	2.97	.71			
計畫目標	A.5 年含以下	65	3.28	.46	5.94	.000***	A>B
	B.6 至 10 年	83	2.99	.46			A>C
	C.11 至 15 年	109	2.99	.52			A>D
	D.16 至 20 年	72	2.88	.62			
	E.21 年含以上	87	3.10	.55			
補助金額與方式	A.5 年含以下	70	3.26	.55	2.86	.023*	A>B
	B.6 至 10 年	82	3.00	.47			A>C
	C.11 至 15 年	108	3.08	.59			A>D
	D.16 至 20 年	68	2.99	.44			A>E
	E.21 年含以上	83	3.04	.69			(LSD)
合作園所申請機制	A.5 年含以下	68	3.12	.52	2.08	.082	
	B.6 至 10 年	87	2.86	.53			
	C.11 至 15 年	108	2.91	.64			
	D.16 至 20 年	72	2.86	.56			
	E.21 年含以上	84	2.90	.76			
執行策略	A.5 年含以下	59	3.18	.43	2.96	.020*	A>B
	B.6 至 10 年	80	2.92	.41			
	C.11 至 15 年	100	3.01	.40			
	D.16 至 20 年	64	3.02	.41			
	E.21 年含以上	76	3.05	.58			

* $p < .05$. *** $p < .001$.

2. 填答者的機構服務年資不同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七 不同機構服務年資的填答者在「申請流程」「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與「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機構服務年資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流程	A.5 年含以下	66	3.17	.64	.770	.572	
	B.6 至 10 年	85	3.02	.51			
	C.11 至 15 年	108	3.06	.71			
	D.16 至 20 年	70	3.00	.58			
	E.21 年含以上	89	3.11	.65			
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	A.5 年含以下	66	3.15	.55	2.014	.076	
	B.6 至 10 年	85	2.90	.53			
	C.11 至 15 年	109	2.94	.60			
	D.16 至 20 年	73	2.91	.49			
	E.21 年含以上	90	3.04	.68			
實施成效	A.5 年含以下	66	3.25	.51	3.034*	.017	A>B
	B.6 至 10 年	85	2.97	.54			
	C.11 至 15 年	106	3.07	.53			
	D.16 至 20 年	72	3.11	.55			
	E.21 年含以上	85	3.18	.60			

* $p < .05$.

(九) 學歷的差異

1. 填答者的學歷不同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八 不同學歷的填答者在「申請條件」「計畫目標」「補助金額與方式」、「合作園所申請機制」與「執行策略」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學歷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條件	碩士以上	69	3.06	.65	1.42	.237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308	2.95	.58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8	3.12	.34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7	2.93	.61			
計畫目標	碩士以上	70	3.00	.53	.34	.800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298	3.05	.56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7	2.99	.40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8	3.03	.43			
補助金額與方式	碩士以上	69	3.01	.54	.33	.804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294	3.08	.58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8	3.12	.45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7	3.04	.87			
合作園所申請機制	碩士以上	67	2.91	.62	.16	.925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301	2.93	.63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9	2.86	.63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8	2.88	.46			
執行策略	碩士以上	64	2.94	.45	1.45	.227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272	3.05	.46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6	3.00	.43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6	2.85	.32			

2. 填答者的學歷不同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九 不同學歷的填答者在申請流程「資訊的管道與充分性」
與「實施成效」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學歷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流程	碩士以上	70	3.11	.67	.280	.924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300	3.05	.64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8	3.14	.46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7	2.94	.28			
資訊的 管道與 充分性	碩士以上	71	2.96	.64	.020	1.000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303	2.98	.59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8	2.97	.47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8	3.03	.39			
實施成效	碩士以上	69	3.03	.60	.577	.718	
	大學專科幼教相關科系	297	3.13	.55			
	大學專科幼教非相關科系	37	3.03	.50			
	高中職幼保相關科	8	3.05	.40			

附錄五：「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評估」幼兒家長調查統計

一、受試幼兒家長的滿意度

表一 幼兒家長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之滿意度調查結果(N=877)

項	目	<i>n</i>	<i>M</i>	<i>SD</i>
對申請條件/補助金額 的滿意程度	申請條件規範	859	3.37	.54
	學費補助金額	820	3.12	.72
對實施的滿意程度	申請流程	856	3.28	.57
	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	864	3.10	.58
	實施成效	852	3.24	.55
	當前幼兒教育的滿意狀況	861	3.22	.51

二、不同背景變項的幼兒家長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滿意度的差異檢定

(一) 性別的差異

1. 填答者的性別不同對計畫「內容」滿意度上的差異

表二 不同性別的填答者在「申請條件規範」與「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 t 考驗摘要表

項目	性別	<i>n</i>	<i>M</i>	<i>SD</i>	<i>df</i>	<i>t</i>	<i>p</i>
申請條件 規範	男	208	3.36	.56	855	-.18	.861
	女	649	3.37	.54			
學費補助 金額	男	199	3.02	.83	816	-2.18*	.030
	女	619	3.15	.68			

* $p < .05$.

2. 填答者的性別不同對計畫「實施」滿意度上的差異

表三 不同性別的填答者在「申請流程」「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實施成效」與「當前幼兒教育」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 t 考驗摘要表

項目	性別	<i>n</i>	<i>M</i>	<i>SD</i>	<i>df</i>	<i>t</i>	<i>p</i>
申請流程	男	209	3.26	.61	851	-.69	.493
	女	644	3.29	.55			
相關資訊充 分程度	男	210	3.11	.62	326.85	.39	.694
	女	651	3.09	.56			
實施成效	男	207	3.22	.57	847	-.81	.417

	女	642	3.25	.54			
當前	男	211	3.18	.52	856	-1.23	.218
幼兒教育	女	647	3.23	.50			

(二) 園所性質的差異

1. 幼兒就讀不同性質的園所，家長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四 幼兒就讀不同性質的園所，家長對「申請條件規範」與「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 t 考驗摘要表

項目	園所性質	<i>n</i>	<i>M</i>	<i>SD</i>	<i>df</i>	<i>t</i>	<i>p</i>
申請條件	公立幼托園所	313	3.45	.53	831	3.32**	.001
規範	私立幼托園所	520	3.32	.55			
學費補助	公立幼托園所	291	3.25	.61	792	4.06***	.000
金額	私立幼托園所	503	3.04	.76			

** $p < .01$. *** $p < .001$.

2. 幼兒就讀不同性質的園所，家長對計畫「實施」滿意度上的差異

表五 幼兒就讀不同性質的園所，家長對「申請流程」「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實施成效」與「當前幼兒教育」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 t 考驗摘要表

項目	園所性質	<i>n</i>	<i>M</i>	<i>SD</i>	<i>df</i>	<i>t</i>	<i>p</i>
申請流程	公立幼托園所	309	3.37	.55	827	3.15**	.002
	私立幼托園所	520	3.24	.57			
相關資訊充	公立幼托園所	313	3.17	.58	646.19	2.88**	.004
分程度	私立幼托園所	527	3.05	.57			
實施成效	公立幼托園所	311	3.39	.51	824	6.27***	.000
	私立幼托園所	515	3.15	.55			
當前	公立幼托園所	313	3.34	.49	664.59	5.20***	.000
幼兒教育	私立幼托園所	523	3.15	.50			

** $p < .01$. *** $p < .001$.

(三) 子女是否曾接受補助的差異

1. 子女是否曾接受 5 歲免學費教育補助，家長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六 子女是否曾接受 5 歲免學費教育補助，家長對「申請條件規範」與「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 t 考驗摘要表

項目	子女是否曾接受5歲免學費教育補助	<i>n</i>	<i>M</i>	<i>SD</i>	<i>df</i>	<i>t</i>	<i>p</i>
申請條件	是	673	3.40	.53	820	2.76**	.006
規範	否	149	3.26	.59			
學費補助	是	637	3.13	.73	781	1.18	.238
金額	否	146	3.05	.72			

** $p < .01$.

2. 子女是否曾接受5歲免學費教育補助，家長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七 子女是否曾接受5歲免學費教育補助，家長對「申請流程」「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實施成效」與「當前幼兒教育」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t考驗摘要表

項目	子女是否曾接受5歲免學費教育補助	<i>n</i>	<i>M</i>	<i>SD</i>	<i>df</i>	<i>t</i>	<i>p</i>
申請流程	是	672	3.31	.54	819	2.67**	.008
	否	149	3.18	.63			
相關資訊充分程度	是	677	3.13	.55	824	2.85**	.005
	否	149	2.98	.64			
實施成效	是	670	3.25	.55	232.96	1.14	.256
	否	147	3.20	.50			
當前幼兒教育	是	676	3.23	.48	821	1.08	.279
	否	147	3.18	.49			

** $p < .01$.

(四) 區域的差異

1. 區域不同，幼兒家長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八 區域不同，幼兒家長對「申請條件規範」與「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區域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條件 規範	北區	119	3.38	.54	1.31	.269	
	中區	483	3.35	.54			
	南區	114	3.44	.56			
	東區	72	3.44	.48			

學費補助	北區	112	3.05	.65	7.97***	.000	南>北
金額	中區	470	3.05	.76			南>中
	南區	108	3.39	.56			
	東區	64	3.25	.52			

*** $p < .001$.

2. 區域不同，幼兒家長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九 區域不同，幼兒家長對「申請流程」「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實施成效」與「當前幼兒教育」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區域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流程	北區	118	3.35	.46	8.14***	.000	南>中
	中區	483	3.20	.61			
	南區	113	3.47	.47			
	東區	71	3.37	.44			
相關資訊充分程度	北區	120	3.01	.64	3.43*	.017	南>北
	中區	487	3.08	.57			
	南區	115	3.23	.53			
	東區	71	3.14	.49			
實施成效	北區	117	3.21	.05	6.53***	.000	南>中
	中區	481	3.19	.02			
	南區	112	3.40	.05			
	東區	71	3.37	.05			
當前幼兒教育	北區	119	3.18	.49	4.92**	.002	南>中
	中區	486	3.18	.51			
	南區	112	3.35	.47			
	東區	71	3.33	.44			

* $p < .05$. *** $p < .001$.

(五) 縣市別的差異

1. 縣市別不同，幼兒家長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 縣市別不同，幼兒家長對「申請條件規範」與「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縣市別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	-----	----------	----------	-----------	----------	----------	------

申請條件 規範	A.直轄市	432	3.33	.53	2.50	.058	
	B.縣轄市	353	3.43	.55			
	C.離 島	65	3.29	.61			
	D.原民區	8	3.38	.52			
學費補助 金額	A.直轄市	418	2.99	.78	9.19***	.000	B>A
	B.縣轄市	336	3.27	.62			
	C.離 島	60	3.11	.66			
	D.原民區	5	3.20	.45			

*** $p<.001$.

2.縣市別不同，幼兒家長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一 縣市別不同，幼兒家長對「申請流程」「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實施成效」與「當前幼兒教育」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縣市別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 比較
申請流程	A.直轄市	432	3.32	.45	1.75	.156	
	B.縣轄市	351	3.23	.69			
	C.離 島	65	3.34	.56			
	D.原民區	7	3.29	.28			
相關資訊 充分程度	A.直轄市	440	3.02	.56	6.32***	.000	B>A
	B.縣轄市	350	3.21	.58			
	C.離 島	65	3.08	.63			
	D.原民區	8	3.13	.35			
實施成效	A.直轄市	427	3.15	.55	9.23***	.000	B>A
	B.縣轄市	351	3.35	.52			
	C.離 島	65	3.28	.56			
	D.原民區	8	3.17	.18			
當前 幼兒教育	A.直轄市	433	3.15	.52	6.00***	.000	B>A
	B.縣轄市	352	3.30	.48			
	C.離 島	67	3.24	.54			
	D.原民區	8	3.08	.31			

*** $p<.001$.

(六) 居住地區的差異

1.居住地區不同，幼兒家長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二 居住地區不同，幼兒家長對「申請條件規範」與「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居住地區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條件 規範	A.一般地區	699	3.37	.54	2.05	.129	
	B.離島地區	65	3.29	.61			
	C.原住民鄉鎮市	49	3.50	.50			
學費補助 金額	A.一般地區	672	3.11	.73	2.54	.079	
	B.離島地區	60	3.11	.66			
	C.原住民鄉鎮市	43	3.36	.53			

2.居住地區不同，幼兒家長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三 居住地區不同，幼兒家長對「申請流程」「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實施成效」與「當前幼兒教育」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居住地區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流程	A.一般地區	697	3.26	.58	2.40	.091	
	B.離島地區	65	3.34	.56			
	C.原住民鄉鎮市	48	3.43	.43			
相關資訊 充分程度	A.一般地區	705	3.10	.57	.77	.465	
	B.離島地區	65	3.08	.63			
	C.原住民鄉鎮市	48	3.20	.57			
實施成效	A.一般地區	692	3.23	.55	4.23*	.015	C>A
	B.離島地區	65	3.28	.56			
	C.原住民鄉鎮市	49	3.46	.45			
當前 幼兒教育	A.一般地區	700	3.21	.51	2.80	.061	
	B.離島地區	67	3.24	.54			
	C.原住民鄉鎮市	48	3.38	.49			

* $p < .05$.

(七) 家戶所得的差異

1.家戶所得不同，幼兒家長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四 家戶所得不同，幼兒家長對「申請條件規範」與「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家戶所得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
----	------	----------	----------	-----------	----------	----------	----

							比較
申請條件 規範	A.30 萬元以下	151	3.47	.55	4.86**	.002	A>C
	B.30 至 50 萬元	181	3.36	.50			
	C.50 至 70 萬元	175	3.25	.59			
	D.逾 70 萬元	334	3.39	.53			
學費補助 金額	A.30 萬元以下	140	3.30	.62	6.21***	.000	A>B
	B.30 至 50 萬元	172	3.05	.76			
	C.50 至 70 萬元	167	2.97	.80			
	D.逾 70 萬元	324	3.15	.69			

** $p<.01$. *** $p<.001$.

2. 家戶所得不同，幼兒家長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五 家戶所得不同，幼兒家長對「申請流程」「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實施成效」與「當前幼兒教育」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家戶所得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 比較
申請流程	A.30 萬元以下	154	3.35	.57	8.04***	.000	A>B
	B.30 至 50 萬元	177	3.15	.69			D>B
	C.50 至 70 萬元	174	3.20	.57			D>C
	D.逾 70 萬元	334	3.38	.46			
相關資訊 充分程度	A.30 萬元以下	150	3.26	.58	4.91**	.002	A>B
	B.30 至 50 萬元	182	3.07	.58			A>C
	C.50 至 70 萬元	177	3.04	.54			A>D
	D.逾 70 萬元	338	3.08	.58			
實施成效	A.30 萬元以下	150	3.42	.52	6.68***	.000	A>B
	B.30 至 50 萬元	180	3.24	.53			A>C
	C.50 至 70 萬元	170	3.17	.55			A>D
	D.逾 70 萬元	335	3.21	.55			
當前 幼兒教育	A.30 萬元以下	153	3.35	.51	4.38**	.005	A>C
	B.30 至 50 萬元	181	3.22	.49			A>D
	C.50 至 70 萬元	172	3.16	.44			
	D.逾 70 萬元	338	3.19	.54			

** $p<.01$. *** $p<.001$.

(八) 學歷的差異

1. 學歷不同，幼兒家長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六 學歷不同，幼兒家長對「申請條件規範」與「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學歷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條件 規範	A.國初中以下	53	3.43	.63	.74	.563	
	B.高中或高職	187	3.36	.54			
	C.專科	219	3.33	.56			
	D.大學	296	3.38	.52			
	E.研究所以上	89	3.43	.54			
學費補助 金額	A.國初中以下	49	3.45	.73	2.84	.024*	A>B
	B.高中或高職	174	3.08	.72			A>C
	C.專科	212	3.09	.70			A>D
	D.大學	284	3.11	.70			
	E.研究所以上	86	3.11	.80			

* $p < .05$.

2. 學歷不同，幼兒家長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七 學歷不同，幼兒家長對「申請流程」「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實施成效」與「當前幼兒教育」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學歷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流程	A.國初中以下	54	3.43	.62	1.44	.219	
	B.高中或高職	187	3.28	.52			
	C.專科	215	3.25	.58			
	D.大學	294	3.27	.59			
	E.研究所以上	91	3.36	.52			
相關資訊 充分程度	A.國初中以下	53	3.33	.65	2.71	.029*	A>E
	B.高中或高職	188	3.10	.57			
	C.專科	219	3.09	.54			
	D.大學	299	3.08	.56			
	E.研究所以上	91	3.02	.66			
實施成效	A.國初中以下	53	3.47	.58	2.98	.019*	A>D
	B.高中或高職	187	3.27	.51			
	C.專科	217	3.24	.55			
	D.大學	292	3.21	.54			
	E.研究所以上	88	3.19	.60			

當前	A.國初中以下	54	3.42	.57	2.43	.046*	?
幼兒教育	B.高中或高職	188	3.23	.49			
	C.專科	219	3.20	.46			
	D.大學	294	3.19	.45			
	E.研究所以上	91	3.22	.70			

* $p < .05$.**(九) 年齡的差異**

1. 年齡不同，幼兒家長對計畫「內容」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八 年齡不同，幼兒家長對「申請條件規範」與「學費補助金額」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年齡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條件 規範	A.25 歲含以下	18	3.56	.57	1.58	.179	
	B.26 至 30 歲	84	3.42	.55			
	C.31 至 40 歲	561	3.37	.53			
	D.41 至 50 歲	173	3.30	.58			
	E.51 歲含以上	13	3.50	.50			
學費補助 金額	A.25 歲含以下	18	3.39	.74	2.62	.034*	?
	B.26 至 30 歲	78	3.10	.64			
	C.31 至 40 歲	534	3.16	.69			
	D.41 至 50 歲	170	2.98	.80			
	E.51 歲含以上	13	3.19	.72			

* $p < .05$.

2. 年齡不同，幼兒家長對計畫「實施」滿意度的差異

表十九 年齡不同，幼兒家長對「申請流程」「相關資訊的充分程度」「實施成效」與「當前幼兒教育」的滿意度平均數、標準差以及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項目	年齡	<i>n</i>	<i>M</i>	<i>SD</i>	<i>F</i>	<i>p</i>	事後比較
申請流程	A.25 歲含以下	18	2.24	.98	18.05	.000***	A>B
	B.26 至 30 歲	84	3.19	.64			A>C
	C.31 至 40 歲	554	3.33	.51			A>D
	D.41 至 50 歲	176	3.27	.55			A>E
	E.51 歲含以上	14	3.31	.51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相關資訊	A.25 歲含以下	18	3.69	.46	6.73	.000***	A>B
充分程度	B.26 至 30 歲	84	3.23	.49			A>C
	C.31 至 40 歲	559	3.08	.58			A>D
	D.41 至 50 歲	179	3.04	.57			A>E
	E.51 歲含以上	14	3.04	.72			
	實施成效	A.25 歲含以下	18	3.66	.33	4.13**	.003
	B.26 至 30 歲	84	3.29	.52			A>D
	C.31 至 40 歲	557	3.25	.53			
	D.41 至 50 歲	173	3.16	.58			
	E.51 歲含以上	10	3.08	.71			
當前	A.25 歲含以下	18	3.65	.34	4.08**	.003	A>C
幼兒教育	B.26 至 30 歲	83	3.28	.47			A>D
	C.31 至 40 歲	560	3.21	.51			
	D.41 至 50 歲	178	3.18	.50			
	E.51 歲含以上	12	3.16	.47			

** $p < .01$. *** $p < .001$.

附錄六：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題綱

一、訪談對象：

- 1.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主管或具行政經驗教師；
- 2.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主管或教保人員；
- 3.公私立幼托園所家長；
- 4.幼教學術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
- 5.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相關人員。

二、題綱

- 1.依據「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該計畫目標設定如下，您認為是否適切？
 - A.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 B.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 C.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 2.承上題，關於「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該計畫提及「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等兩指標項目，您認為是否適切？理由為何？
- 3.您從哪些管道獲悉「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內容？您認為是否充分？
- 4.以貴園而言，過去兩年曾以執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由，獲得設備或教師進修等經費補助？獲補助金額為何？申請過程是否順暢？
- 5.以貴園所在地而言，您認為影響 5 歲幼兒接受幼兒園教育的因素有哪些？
- 6.對於由園所代替家長申請 5 歲幼兒學費補助的作法，你覺得是否適當？理由為何？
- 7.您是否瞭解私立合作園所的申請條件？您認為前述規劃與相關條件是否合宜？
- 8.貴園所申請私立合作園所之前，透過那些管道瞭解規範的條件內容？申請的行政過程是否順暢？有無問題？
- 9.申請私立合作園所的過程，貴園所是否曾遭遇那些問題？如何解決？
- 10.以貴園所而言，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前、後，對園所在以下面向的運作是否產生影響：
 - A.5 歲幼兒的入園情形
 - B.園所的經營方向與理念
 - C.園所教保品質
 - D.師資條件與待遇
 - E.其他。
- 11.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後，對下述人員或機

構有哪些正面的幫助？

- A.5 歲幼兒
- B.5 歲幼兒家長
- C.幼兒園所/教保人員
- D.其他

12.如果「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將繼續實施，您對於計畫的內容與實施方式等有何建議？

13.如果「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經費可改挪為挹注其他提升整體幼教品質的作法，您建議有哪些可行的作法？

附錄七：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內容摘要

壹、北區深度訪談(一)

一、時間：101 年 05 月 30 日 (星期三) 下午 02：00

二、地點：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404A

三、主席：洪副教授福財

四、出席人員：三暉托兒所孫主任秉筠、愛德幼稚園汪園長慧玲、格林菲爾托兒所劉所長美娥、臺北市立文山托兒所蘇所長信如、百齡國小附幼陳園長美君、孩子國托兒所郭所長怡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教授麗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副教授志從、詹美瑩助理、鄭智陽助理、曾乙淳助理

五、主席報告(研究計畫內容說明)

六、討論內容

1.依據「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該計畫目標設定如下，您認為是否適切？

A.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B.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C.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1)優質之教保環境的定義為何？免學費即為優質？如此定義範圍太狹隘。

(2)只包含硬體設施的優質，教保人員應如何定義為優質？應對定義做出說明。

2.承上題，關於「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該計畫提及「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 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等兩指標項目，您認為是否適切？理由為何？

您是否瞭解私立合作園所的申請條件？您認為前述規劃與相關條件是否合宜？

(1)對於申請流程執行過一次就會比較了解。

(2)以百齡國小附幼而言，每位老師都要了解申請流程，但會由所長和另一位老師來做最後監看，因為每次重新申請時，仍會有老師產生錯誤，因此需要所長做二次確認。

3.對於由園所代替家長申請 5 歲幼兒學費補助的作法，你覺得是否適當？理由為何？

- (1) 幼兒園可以了解家庭個資情形，增加園所人員壓力，怕洩漏家庭個資資料。
- (2) 家長知道有弱勢家庭補助金額的差異，因此會有家長想試試看申請弱勢家庭補助，但實際上家長土地所有權超越限制條件，因此會被系統拒絕，家長會找理由說明土地為他人所有，最後增加幼兒園所老師申請學費補助的困擾。

4. 您從哪些管道獲悉「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的政策內容？您認為是否充分？

幼教機構人員意見內容：由地方政府發文通知，派人員去研習，或是放在網頁上請幼教機構自行下載。

5. 以貴園所而言，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前、後，對園所在以下面向的運作是否產生影響：

- A. 5 歲幼兒的入園情形
- B. 園所的經營方向與理念
- C. 園所教學品質
- D. 師資條件與待遇
- E. 其他。

- (1) 對私立合作園所要求座透明帳，此計畫對私立合作園所影響很大。
- (2) 讓新進教師兼組長，以處理此政策增加的行政業務，會使得教師無法全心投入教學。
- (3) 在申請過程中，會無意間了解家長的隱私。
- (4) 即使有發所得比對的方式通知，但家長仍然會親自到幼兒園口頭詢問。
- (5) 補助經費先給幼兒園所，再由幼兒園所交給家長，會增加園所的困擾。
- (6) 真正做到的是免學費，但雜費還是要家長出，因此總學費(學費+雜費)最多只能 15000 元，若超過 15000 元，則多出的部分調為雜費或園所費。而台北市的方式是將多的學費以「祝你好孕」方案補助，因此補助仍然為全額補助。
- (7) 補助經費太晚補助，造成行政上困擾，會計年度帳混亂。公文一次又一次的送，增加幼兒園行政人員困擾。(8) 學生的健康檢查也由幼兒園自行處理，衛生所推託責任。

6. 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後，對下述人員或機構有哪些正面的幫助？

- A. 5 歲幼兒
- B. 5 歲幼兒家長
- C. 幼兒園所/教保人員
- D. 其他

- (1) 對家長而言因人而異，對幼兒園所反而增加困擾。
- (2) 有嘉惠到家長，降低弱勢家庭家長的負擔。

7.如果「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將繼續實施，您對於計畫的內容與實施方式等有何建議？

- (1)申請過程由家長自行申請，否則幼兒園之行政人員負擔太大。
- (2)可結合社工系統，讓最弱勢的人(ex 家中長輩不識字)了解政策內容，進入幼兒園所就讀。
- (3)申請過程可以透過里長來協助申請作業。
- (4)應將補助金費用在刀口上，真正幫助像是文盲等的弱勢家庭。
- (5)可結合退休教師協助此政策。
- (6)中央應多聽取地方不同的意見，以及加強相關訓練。

8.如果「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經費可改挪為提升整體幼教品質，您建議有哪些可行的作法，更有助於提升幼教品質？

- (1)經費應拿去處理學生教養方面問題，讓家長了解如何教育小孩。

貳、北區深度訪談(二)

一、時間：101 年 6 月 6 日 (星期三) 中午 14：00

二、地點：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 404A

三、主席：洪副教授福財

四、出席人員：臺北市私立巧可麗國際托兒所陳園長靜芳、私立新自立托兒所詹園長麗色、私立惠文兒童領袖托兒所陳所長靜儀、私立吉米貝爾托兒所廖所長瑋、新北市私立小太陽幼兒園甄總監、私立童馨托兒所廖負責人振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教授麗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副教授志從、詹美瑩助理、鄭智陽助理、曾乙淳助理

五、主席報告(研究計畫內容說明)

六、討論內容(依討論題綱選取關鍵問題深入探討，討論問題與摘要如下)

1.您是否瞭解私立合作園所的申請條件?您認為前述規劃條件是否合宜?

(1)去年夏天因調漲價錢被退場機制洗出來，園所爲了生存寧願退出合作園所還是要漲價。97 年當時開會說可調，但最後還是不行。

(2)合作園根本別講合作園，講私立園，要 81 項全過才能成爲合作園。等於要考一百分耶，沒有一百分就出去罰站。我一開始就不是合作園所，我是全美語，我有外師的問題在。

(3)基礎評鑑?我看是超優評鑑吧!有兩點不合理(1)81 項真的太多(2)不要限制學費政府當局少一點的霸道，政府油、電都漲了，我們月費不能漲合理嗎?

2.申請私立合作園所的過程，貴園所是否遭遇那些問題?如何解決?

(1)97 年當時開會時說三年後可以調(價錢)，但最後還是不行。

(洪教授:當時知道後來不能調?)

(2)沒有他就跟你說明年

(洪教授:不能調適 97 年開始的?)

(3)先友善教保計畫，後來才變合作園所。

(4)政府說可以調但要經主關機關，主管機關都依 97 年的爲準。

(5)(原本是合作園)我們一漲(學費、月費)公文就來，就告訴你你已經變成非合作園所了，我們就先公告，請家長簽回條，但台北市有「祝你好孕」家長一看補助還是一樣 17543 就沒差。

(6)新本市有登陸的收費金額但收的錢不一樣，我們又被檢舉所以才不是合作園

所，我們有想重新加入，但相關單位要我們提供三年的收據，三年收據裏頭又有些才藝費所以又沒過，要等兩年才能再重新申請。

(7)(學費調漲部分)99年說OK；100年說不行，我們也提供存摺，說我們並沒有調漲，政府裏頭經辦人又換人，這事我們很頭疼。

3.以貴園所而言，您認為「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前、後，對園所在以下面向運作是否產生影響：

A.5歲幼兒入園情形

B.園所經營方向與理念

C.園所教學品質

D.師資條件與待遇

E.其他。

(1)沒有差

(2)台北市沒有差

(3)沒有改變

(4)就學率會變高嗎?私立的一定會變低。我有中和園也有永和園，中和園有一般的家庭比較有影響，永和園那裡一坪房價四、五十萬他不care。

4.如果「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將繼續實施，您對於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等有何建議？

(1)申請的方式由戶政單位承辦

(2)補助與評鑑脫鉤，要減輕生育壓力補助要全面。

(3)現在評鑑只有責罰沒有獎勵

(4)公立沒有私立組成的團隊去評鑑

(5)公立有評鑑但沒罰則

(6)我有碰到他大班但他四歲，這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他領不到。

5.如果「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經費可改挪為提升整體幼教品質，您建議有那些可行的做法，更有助於提升幼教品質？

(1)(台北市)幼稚園有補助六萬換招牌。

(2)(新北市)沒有

(3)台北市社會局友善園(資源與社區共享)今年四萬

(4)新北市無

參、中區深度訪談

一、時間：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6：00

二、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簡報室

三、主席：洪副教授福財

四、出席人員：台中市和平區博愛國小張老師雅卿、桃園縣至善高中幼保科王老師芷嫻、彰化縣西港附幼胡園長珮絹、彰化縣王公附幼陳園長彩虹、彰化縣大城國小附幼蔡園長淑珍、彰化縣東洋幼稚園陳園長桂香、彰化縣柏克萊幼兒園謝園長京含、彰化縣史丹福幼兒園徐園長伴麗、台中市西雅圖幼兒園王園長超敏、台中市吉貝兒幼兒園林園長春隆、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林副理事長呈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教授麗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洪副教授福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副教授志從、詹美瑩助理、曾乙淳助理

五、主席報告：(研究計畫內容說明)

六、討論內容

1.依據「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該計畫目標，您認為是否適切？

A 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B.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C.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1)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很好。

2.承上題，關於「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該計畫提及「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等兩指標項目，您認為是否適切？理由為何？

(1)開放多元化正規的學習，尤其是全美語學習，才符合家長的期待。

(2)家長認為孩子唸幼教科是不利的投資，在職要進修也不容易。教學正常化，什麼是「正常化」，以孩子為中心就是正常化，後來司長同意拿掉「正常化」，不要單一模式化了。

(3)在偏鄉學生人數少，不符合申請教保員比率，很無奈不平衡的。正常化的概念應該是不要過度的讀寫算，不要偏重哪一科，讓孩子有自由操作的空間。

(4)家長只有 1 個是大學畢業，不會要求教學正常化，但是孩子生病率低，

而且生活常規很好。

3.您從哪些管道獲悉「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內容？您認為是否充分？

(1)花很多時間去了解內容，而且宣導、參加研習很重要。

4.以貴園而言，過去 99 至 100 年執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相關補助，如教學設備、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進修等經費補助（離島、原住民鄉鎮市、偏遠區另有交通費、幼童專用車補助）？獲補助金額是否妥適？成效如何？申請過程是否順暢？

(1)研習由幼教資源中心和公托一起承辦。

(2)研習可以由地方政府委辦方式給民間團體辦理，讓老師不用跑很遠。

(3)公立利用小學閒置空間，是否符合標準。

(4)研習會主動參加，不管多遠。

5.對於由園所代替家長申請 5 歲幼兒學費補助的作法，你覺得是否適當？理由為何？

(1)可以直接補助家長，不要透過園所，對私校會提升品質。

(2)家長希望由政府直接給家長，不會透露個人資料，有些高收入的家長不申請，因為不願意提供資料。

(3)如果直接給家長，會出現父母親領了錢，但是照顧孩子的阿嬤卻籌不出錢。

(4)家長反應手續繁複，希望能簡化。行政人員覺得很忙。

6.您是否瞭解私立合作園所的申請條件？您認為前述規劃與相關條件是否合宜？

(1)達成合作園所的目標，但是透過不漲價是不合理的。

7.貴園所申請私立合作園所之前，透過那些管道瞭解規範的條件內容？申請的行政過程是否順暢？有無問題？

(1)有提供時間更改誤繕，但是要 3 年內的收據。

8.申請私立合作園所的過程，貴園所是否曾遭遇那些問題？如何解決？

(1)政府會協助，但是條件是不漲價，正常化教學，而且只要一項基礎評鑑沒過就刪，太嚴格了。

(2)資源分配要再審慎，都被評鑑框架，補助對象應該是家長。

9.以貴園所而言，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前、後，對園

所在以下面向的運作是否產生影響？

- A.5 歲幼兒的入園情形
- B.園所的經營方向與理念
- C.園所教學品質
- D.師資條件與待遇
- E.其他。

- (1)會綁住師資，幼照法通過後，政府不准調漲學費，如何提升教師待遇。
- (2)私立入園數下降，公立變得搶手，這是不對的，要讓公私立並存。
- (3)私立不補助也辦得好，但是會有不公平的感覺。

10.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後，對下述人員或機構有哪些正面的幫助？

- A.5 歲幼兒
- B.5 歲幼兒家長
- C.幼兒園所/教保人員
- D.其他

- (1)能夠幫助孩子入學，籌措學費，肯定計畫 5 歲免學費計畫。如果不能漲學費，校長就要自己籌錢了。

11.如果「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將繼續實施，您對於計畫的內容與實施方式等有何建議？

- (1)補助款不一定只給公立，讓家長不一定選擇公立，有多選擇權，選擇最適合的，可以提升生育率。讓教師覺得工作公平化，讓私校有公平競爭的條件。
- (2)公立數量不足，應該鼓勵私立，補助家長，讓家長有選擇權。
- (3)講了也沒用，教育部都是聽聽再研究，態度傲慢。
- (4)透過評鑑不代表就有優質學前教育品質，很多教師下班後還要做文書工作，但不代表能提升品質。

12.如果「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經費可改挪為挹注其他提升整體幼教品質的作法，您建議有哪些可行的作法？

- (1)1.提供家長補助 8 萬 4 落實托育公共化 2.不再增設公托，將錢轉移用在孩子身上 3.教師不區別種類薪資一致化 4.補助私校教保品質 3.開放課程內容
- (2)在市區鼓勵私人興學，在偏鄉離島地區由政府。

肆、東區深度訪談

一、時間：10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30-16：00

二、地點：台東縣政府會議室

三、主席：洪副教授福財

四、出席人員：台東縣台東市知本國小附設幼兒園胡老師珍瑜、台東縣台東市卑南國小附設幼兒園吳老師例霜、台東縣立四維幼兒園于老師佩貞達曼、台東縣卑南鄉太平國小附設幼兒園徐老師蜀雯、台東縣台東市寶桑國小附設幼兒園黃老師以雯、台東縣豐田國小附設幼兒園彭老師惠珠、台東縣私立高瞻幼兒園吳老師莉、台東縣私立康橋幼兒園陳老師妙微、台東縣私立向日葵幼稚園梁老師若珍、台東縣私立蒙特梭利幼兒園黃老師桂滿、台東縣私立蒲公英幼兒園劉老師育芳、台東縣政府教育處特幼科陳仕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教授麗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副教授志從、詹美瑩助理、鄭智陽助理、曾乙淳助理

五、主席報告：(研究計畫內容說明)

六、討論內容

1.依據「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該計畫目標設定如下，您認為是否適切？

- A.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 B.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 C.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1)照著公文做中學，對於偏鄉的小孩有幫助降低家長負擔。

2.承上題，關於「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該計畫提及「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等兩指標項目，您認為是否適切？理由為何？

(1)台北台東不同，台東地形狹長，找不到老師，青年都離鄉工作，代理老師填志願分發後，才發現交通不便又偏遠。

3.以貴園而言，過去 99 至 100 年執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相關補助，如教學設備、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進修等經費補助（離島、原住民鄉鎮市、偏遠區另有交通費、幼童專用車補助）？獲補助金額是否妥

適？成效如何？申請過程是否順暢？

(1)教育處是要我們先收再退，但是去年因為經費到十月才下來，這樣對私幼發薪水會有壓力。六萬補助招牌設備，但是限制很多，而且像是遊樂設施修繕需要，但又覺得政府沒錢就算了。

4.對於由園所代替家長申請 5 歲幼兒學費補助的作法，你覺得是否適當？理由為何？

(1)新進老師要一步步教，雖然有宣導但是操作系統繁瑣還要財稅證明，很多外配家長都會一拖再拖或是不知道。

(2)有些是阿公阿媽辦，沒有繳稅也要補證明。

5.以貴園所而言，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前、後，對園所在以下面向的運作是否產生影響：

A.5 歲幼兒的入園情形

B.園所的經營方向與理念

C.園所教學品質

D.師資條件與待遇

E.其他。

(1)郊區的附幼中班和大班生不會流失到公幼。

(2)大班生不會留失，但是會衝擊到中班，而且附近公幼有多開一班。

(3)市區不需要增設公幼，私立水準好，存在有其需要，如果再設公幼會打壓私幼生存空間，而且公幼超收，但是政府對環境設備卻不要求，只管私立。

6.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後，對下述人員或機構有哪些正面的幫助？

A.5 歲幼兒

B.5 歲幼兒家長

C.幼兒園所/教保人員

D.其他

(1)免學費如果比照國教對弱勢加額，對公立獲益很大，因為都是弱勢家庭，可以減少園方呆帳。

(2)都是園方去家訪找出小孩，但是我們其實是沒有公權力的。

(3)由戶政單位給資料讓我們去找出滿五歲未入園的小孩。

7.如果「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將繼續實施，您對於計畫的內容與實施方式等有何建議？

(1)有家長會以為免學費等於免學雜費，這個要再宣導講清楚，然後減少手

續程序和希望有 3 歲專班。

8.如果「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經費可改挪為挹注其他提升整體幼教品質的作法，您建議有哪些可行的作法？

(1)私幼老師同工不同酬，依據學歷證照比較合理。

伍、南區焦點座談

一、時間：101 年 8 月 31 日 (星期五)下午 13：30-16：00

二、地點：嘉義縣新塭國小會議室

三、主席：洪副教授福財

四、出席人員：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蔡主任香梅、財團法人朴子高明寺附設嘉義縣私立高明幼兒園蔡園長瑾治、嘉義縣水上鄉南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許校長瑞陽、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楊老師秀淨、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張老師譯文、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許老師佳瑀、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蔡校長志榮、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黃校長聰哲、嘉義縣幼教學會蔡理事長宏昌、台南市幼兒教育發展協會林理事長瑩貞、大衛營幼稚園王董事長建雄、嘉義縣幼教輔導團吳老師美珠、嘉義縣教育處吳老師麗招、嘉義縣特幼科郭科長俊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教授麗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副教授志從、詹美瑩助理、曾乙淳助理

五、主席報告：(研究計畫內容說明)

六、討論內容

1.依據「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該計畫目標設定如下，您認為是否適切？

A.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B.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C.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1)肯定此計畫，讓家長有選擇權和依據市場機制，對於園所品質和師資提升的耕耘，讓孩子有好環境。

2.以貴園而言，過去 99 至 100 年執行「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相關補助，如教學設備、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或進修等經費補助（離島、原住民鄉鎮市、偏遠區另有交通費、幼童專用車補助）？獲補助金額是否妥適？成效如何？申請過程是否順暢？

(1)私幼在假日研習出席率特別好，這點是公幼要學習的。

(2)要當老師又要做行政公幼也不像私幼有行政補助費，行政都要自己扛，很辛苦。肯定教師專業成長，學生沒有流失，是受到家長肯定的。但是教授希望有專

業座談，的確讓老師成長很多，但是找不出時間是主要問題。

3.以貴園所在地而言，您認為影響 5 歲幼兒接受幼兒園教育的因素有哪些？

(1)家長社經地位高，學校加額補助的學生很少，而且資源多，家長也重視教育，學習上佔有優勢。

4.您是否瞭解私立合作園所的申請條件？您認為前述規劃與相關條件是否合宜？

(1)公立學生一個人一年花 13 萬，私立才六萬五，但是私立都有落實課綱，教育部應該給予補助，提升師資，但是只補助五萬八，而且漲價就要退出合作園所，不合理。

(2)公私立都不好經營，國家花錢要培養競爭力，如果私立做不好就經營不下去，給私立補助是不為過。

5.申請私立合作園所的過程，貴園所是否曾遭遇那些問題？如何解決？

(1)因為接受政府補助所以凍漲學費，只會增加私立的工作量，而且要求一班二師還增加私校的人事費用，希望學費是公平的。

6.以貴園所而言，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前、後，對園所在以下面向的運作是否產生影響：

A.5 歲幼兒的入園情形

B.園所的經營方向與理念

C.園所教學品質

D.師資條件與待遇

E.其他。

(1)目前代理老師已經考到三招，尤其是偏鄉原鄉很難聘到老師。

(2)私校要聘合格教師困難，贊成勞資協調。

(3)城鄉差距很大，家長很多是賭和毒，而且混齡很傷腦筋。

7.如果「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將繼續實施，您對於計畫的內容與實施方式等有何建議？

(1)國教下向延伸可能有困難，是否先考量中低收入戶的幼教權益。國幼班對於偏鄉服務有很大幫助，讓老師和我可以掌握很多資訊。

(2)都是五歲幼兒，應該讓孩子有公平待遇，不論公私立都有平等待遇，讓家長有選擇權。

(3)希望提供每個園有專業教授諮詢，雖然曾經請幼教輔導團，但是感覺是蜻蜓點水，還是有操作上問題，希望可以有人可以一起討論。

8.如果「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經費可改挪為挹注其他提升整體幼

教品質的作法，您建議有哪些可行的作法？

(1)鼓勵教育部未來可以依據評鑑指標進行補助，如果大家都是同一補助是浪費公帑。

陸、離島焦點座談

一、時間：101 年 9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9：30

二、地點：澎湖縣政府 3F 會議室

三、主席：洪副教授福財

四、出席人員：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陳園長玉情、烏嶼國小附設幼兒園涂園長芸瑜、白沙鄉立托兒所陳老師怡文、馬公市立托兒所陳所長美鳳、至美幼兒園蔡園長宜珈、馬幼幼兒園金代理園長玉美、明圓幼兒園陳負責人寶圓、明穗幼兒園蔡許負責人玉惠、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莊科長華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李科員靜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教授麗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副教授志從、曾乙淳助理

五、主席報告

本案由行政院研考會所委託，藉由實地訪查與焦點座談來評估「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成效。今天很高興能來到澎湖地區作為我們的離島代表，同時也是訪視的最後一站，等一下先請老師們輪流發言，提出對於「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實施過程中碰到的問題與意見，提供訪查小組撰寫研究報告，提供研考會作為「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是否繼續或需要修改政策的參考依據。

六、討論內容

園長 A：很感謝政府，尤其是弱勢加額的部分，有些家長甚至會不好意思，因為家境其實不錯卻還要政府補助，經費審核權是否給地方自行審核？畢竟地方較了解自己讓審核下放地方。

再來環改經費用人頭算不合理，是否可以訂定下限，我們 60 個人領五萬，別人 10 個人也領五萬。

教授 B：申請只能依照電腦程序？有無放棄申請？

科員 C：其實有，還需老師在了解。

教授 D：想請問澎湖縣廚工有要補嗎？

科員 C：有！

園長 A：但沒有廚房怎麼辦？

教授 D：科長有無為難？

科長 E：台南的反彈聲音幾較大，畢竟同一個廚房裡怎麼分切菜切給小學還是切給幼兒？而離島地方大校小校又不一樣，有些學校幼兒的人數比小學生還多。

負責人 F：我們對「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沒有問題。

教授 D：「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對私幼有無任何的幫助？

負責人 G：有的，我們園園中(共八個班有三個班)有 62 位受到「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補助。

教授 D：那加額補助的部分呢？

負責人 G：全員約四分之一。

園長 A：我們約二分之一。

教授 D：了解澎湖的公幼報名是同一天，所以那天一定要有空？

園長 A：可以委託。

教授 D：師資的部分現況是？

科長 E：公立總共補了 7 位教保員，但有 2 位放棄，離島比較難。

教授 D：想請問私幼是否有請合格老師的問題？

負責人 G：師資是最大的問題，過去澎湖沒有課程，一定要飛台灣，老師也有一定程度上的困難，有學校要來辦但都沒下文。

經調查受訪園所教師進修情況如下表：

園所名稱	進修學校	進修人員數	有領一萬補助	備註
明圓幼兒園	灣首府大學	7	7	
明穗幼兒園	澎湖推廣教	1	1	
馬幼幼兒園	育中心幼兒	0	0	92 該進修已進修
馬公市立托兒所	教育學系學	11	0	聘僱人員無法領補助
至美幼兒園	士班	1	1	

教授 D：費用的調漲有無問題？

負責人 G：有很大的問題，光娃娃車一台要 80 幾萬，10 年來我們也都有認真保養，年份到還是要換。

教授 D：有想過要調漲？

負責人 G：有。

教授 D：有無提出申請？

負責人 G：不敢。

園長 A：免學費要開學一個月才能申請，可否改為十五天？我們行政上的工作才能更順利，不會卡到後面的事情。

教授 D：那麼私幼的收費？

負責人 G：直接免收!機構代墊。

教授 D：那若再 A 幼兒園讀了一個半月換到 B 幼兒園，那前怎麼辦?

所長 H：我們就碰到這個問題，孩子在台灣(私幼)繳了但他回來(澎湖)讀公幼，只能領一次的情況下，根本無解!

教授 D：公轉私補助從少變多會更麻煩，那只開一次申請是部理的規定?

科長 E：是。

所長 H：公立只開一次，但私幼開兩次解決的問題就很多。

教授 I：政府有無退款機制?

所長 H：政府其實就補助 7000 但人轉錢不轉。

教授 I：那家長是否會先去私幼領 15000 再轉去公幼，家長現賺 8000 那這種個案不會變多?

教授 D：幼稚園不是學位所以沒有重複學籍的概念，澎湖縣在都是國幼班的情況下，公幼依辦法有補助改善環境，那私幼有無?

負責人 G：國幼班申請時有三年有補助，但從 100 年開始就沒有。

科長 E：過去有沒有補助?

負責人 G：有!

科長 E：去年有沒有補助?

負責人 G：有!

科長 E：今年有沒有，我們要等辦法下來，而由公家補助私立並不可行。

所長 H：1、2、3 月送計畫，但教育處說要等教育部。

教授 D：私幼申請合作員有無困難?

負責人 G：無，承辦人幫了很多忙!

教授 D：有無往下收到 2 歲幼兒的壓力?

園長 A：設備是個問題，教室不夠、跟小學在一起有安全的考量。

教授 D：私立都有收 2~3 歲?

私立園所全點頭。

園長 J：今年開始收三歲，有兩位小孩，但我們也只有兩位老師，小孩會哭，我們就要處理，人力上很吃緊。

教授 B：巡迴輔導員有幾位?

科員 C：一位，但他要負責 25 個班。

教授 B：25 個班才一位，相當吃力。

教授 D：如果這個「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要繼續各位有無任何意見?

所長 H：這個衝擊真的很大，例如廚工有七位公幼要求的是正式人員，但我們卻是約聘的臨時人員，一年一聘且薪資都不到兩萬，是否可透過內部的檢定考，給那些廚工更多的保障。

教保員也是個問題，7 年級生或許當跳板或許抗壓力不夠，資深的更好用。

我們人事費現行收托 200 人補助 100 萬、300 人補助 200 萬依此類推，希望能縮小級距如 50 人就一級，我們 498 人差兩人補助就少 100 萬，這一百萬對人

事費卻有很大的幫助。

最後很感謝教育部，給我們很多的補助，今年也有 2 萬的活動費。

科員 C：最後仍要跟教授們報告一點：澎湖縣少子化非常的嚴重，我們全縣含離島共 40 間國小今年招生有 25 間只有個位數。

柒、小結

1.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確實減輕了低收入、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
2. 許多園所透過教師家庭訪問、逐戶訪查提高了五歲幼兒的入園率。
3. 由園方園長或教師進入系統操作確實增加工作負擔（包含家長溝通的問題）。
4. 弱勢申請方面看見了不公平的現象：有錢人也在申請行列!
5. 合作園所機制，對有心辦學的私立幼兒園，政府是否可以提供協助?
6. 私立幼兒園對於學費的徵收、調漲，困擾最多、也感到困難!
7. 除公幼外，教師聘任、進修問題普遍存在!
8. 公幼有設備經費補助，私幼在此方面則顯不足。
9. 偏鄉教師的聘任、班級數、師資人數需在評估研議解決之道!
10. 計畫挹注的資源是否嘉惠於教師、幼兒或機構環境，需要全盤審視!

捌、照片與說明



2012 年 5 月 30 日 臺北市幼兒園焦點團體座談



2012 年 6 月 6 日 北區「非合作園所」焦點團體座談





(1)



(4)



(2)



(5)



(3)

- (1) 2012 年 6 月 29 日 新北市政府、教育部重點簡報。
- (2) 2012 年 7 月 20 日 中區公、私立幼兒園焦點團體座談。
- (3) 2012 年 8 月 31 日 南區公、私立幼兒園焦點團體座談。
- (4) 2012 年 8 月 17 日 東區及原民鄉鎮市焦點團體座談。
- (5) 2012 年 9 月 6 日 離島區公、私立幼兒園焦點團體座談。

附錄八：實地訪查題綱

一、縣市政府實地訪查

訪查重點（針對 99 及 100 學年度下列項目的執行方法、遭遇困難、執行結果）

1. 幼托園所供需情形及建置資訊系統
2. 補助增班設園設備或興建教室經費
3. 訂定國幼班及合作園所作業原則
4. 辦理國幼班及合作園所審核作業
5. 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6. 協調訂定學費規定
7. 弱勢幼兒優先入公立園所
8. 交通費
9. 交通車
10. 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經費
11. 主動比對財稅資料
12. 補助資訊遞送
13. 分析經濟相對弱勢幼兒未入學因素
14. 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
15. 補助公幼改善設施設備經費
16. 辦理教學訪視與輔導事宜
17. 補助偏鄉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或專業成長研習之代課費及出差旅費
18.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19. 協調校外開班事宜
20. 鼓勵教師、教保人員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21. 辦理本計畫成效檢討及評估
22. 弱勢幼兒補助措施長效評估
23. 定期辦理合作園所(含國幼班)評鑑
24.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費或補充人力
25. 辦理補助款之行政作業費

二、實地訪談

縣市政府實地訪查時，邀請教育部、內政部，以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人員、幼兒園人員進行訪談，訪談題綱如下。

教育部、內政部，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人員及幼兒園代表訪談題綱

1.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畫目標設定如下，您認為是否適切？
 - A. 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 B. 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 C. 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2. 承上題，關於「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該計畫提及「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等兩指標項目，您認為是否適切？理由為何？
3. 您認為私立合作園所的規劃與申請條件等規範是否適切？理由為何？
4. 在辦理私立合作園所申請認證的過程，曾遭遇那些問題？如何解決？
5. 以貴縣市而言，您認為影響 5 歲幼兒接受幼兒園教育的因素有哪些？
6. 對於由園所代替家長申請 5 歲幼兒學費補助的作法，你覺得是否適當？理由為何？
7. 以貴縣市而言，依據各園所 99、100 學年度核報教育局處的 5 歲幼兒人數，是否所有園所的幼兒均完成學費補助申請？若否，原因為何？
8. 以貴縣市而言，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前、後，對園所各面向的運作是否產生影響：
 - A.5 歲幼兒的入園情形
 - B.園所的經營方向與理念
 - C.園所教保品質
 - D.師資條件與待遇
 - E.其他。
9. 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後，對下述人員或機構有哪些正面的幫助？
 - A.5 歲幼兒
 - B.5 歲幼兒家長
 - C.幼兒園所/教保人員
 - D.其他

10. 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內容與實施方式，您有何建議？

如果「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經費可改挪為挹注其他提升整體幼教品質的作法，您建議有哪些可行的作法？

附錄九：實地訪查內容摘要

壹、北區實地訪查

一、時間：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附設幼稚園/新莊區中港一街 142 號 2F 會議室

三、主席：李處長武育

四、出席人員：教育部許科長麗娟、教育部國教司何喬調教師婉玲、內政部兒童局托育服務組林小姐幸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丁科長雅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蔡股長婉如、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附設幼稚園—楊校長來坤、陳主任日琴、行政院研考會賴專門委員韻琳、行政院研考會蘇科長愛娟、行政院研考會許專員文瑞、行政院研考會秦專員正宇、行政院研考會丁科員筱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教授麗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洪副教授福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副教授志從、助理詹美瑩、助理鄭智陽、助理曾乙淳

五、主席報告

李處長武育：很高興邀請到相關幼教同仁來到現場，由於「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政府投入相當龐大的經費，行政院研考會希望藉由這次「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政策評估」計畫來探討這項計畫的落實成效，研考會想了解 5~8% 未享受政府資源的家長想法以便對未來政策提出修正。

六、受訪機關及人員簡報

教育部許科長麗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丁科長雅君、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附設幼稚園陳主任日琴等人分別依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情形、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地訪查、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附設幼稚園現況分別簡報，摘要如下：

(一) 教育部許科長麗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情形：因總統提出「五歲

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但礙於經費 99 學年度開始時無法普及全台(偏鄉地區)，100 學年度才開始有不排富的免學費計畫和弱勢加額補助。並針對計畫內容與經費需求情形詳細說明。而免學費教育計畫也有相關配套措施如：配套一私立合作園所機制、配套二均衡並調節幼兒入園機會(增設公立幼稚園、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配套三鼓勵幼兒入園、配套四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配套五稽核、評鑑與成效等五大配套措施一一介紹。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丁科長雅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地訪查：新北市有全台 1/6 的園所量 99、100 年入園率卻比全台平均低，因家長選擇較多的影響，101 學年增加 82 個班且市長也希望預計兩年內增設 140 個班。「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是新北市最大的補助項目每年約 2~3 億。除補助外心北市自己也提供非 5 歲學費減免、弱勢補助、課後照顧到七點，家長只要加付 20 元點心費、餐點補助。經費上對於私立只有小額補助。幼稚園的評鑑及輔導機制五年內訪視 1000 多所幼兒園，輔導的部分未來加入原本托兒所後人力吃緊還需要再努力。

(三) 陳主任日琴—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附設幼稚園現況：「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成效 99、100 學年達成率是 100%，本園也將增加一班專收 2~3 歲小班。

七、討論

簡報完後訪查小組成員提出問題深入探討，討論問題與摘要如下：

1.針對提高入園率，是希望能達 100%嗎？

許科長麗娟：100%是不可能的義務教育都沒 100%，100%不列條件，是期望 95%。

教育所做的是資源的整合，協助公私立幼兒園的轉型，到今年 8 月才會有更詳細的計畫。

2.簡報時所提到的配套一裡細項提到學費不能超過上學期可否進一步說明？

許科長麗娟：89 年幼教券一學期補助 5000 元，政府給 5000 業者學費長 5000，所以「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不能跟當年幼教券一樣。97、98 年先登記私立的學費，我們一直有在關注，有兩點可以調漲其一為當時登入有錯(誤植)，其二為房價調高，這兩點我們可以調整學費，縣市政府可以但教育部認為不合理，一樣不行。

洪副教授福財：有無合理利潤有無判準？

許科長麗娟：這有搭配幼托整合，有兩個條文去卡收費。合不合理要由數據支持，但今天無法提供。

3.關於配套二只談到國幼班那私立不補助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

許科長麗娟：偏鄉該補的都補了，一般地區政府財務無法給私立，地方政府會給一些%數，會以獎勵的方式來做。

李處長武育補充：國家經費不能落入資方資本，但若是師資的培訓可以。

4.有配置專用車但有無配置司機？

許科長麗娟：最多給車。

5.請問新北市簡報第六頁中所提到的補助款項目中有那些項目是「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所補助的？

丁科長雅君：第三項是。其他項有與市款參雜，很難做區分。

6.請問新北市簡報第八頁中所提到的公私立補助款其來源是？

丁科長雅君：有事款也有補助款，很難切開。

7.有關簡報中輔導機制的部分公私立不成比例原因何在？

丁科長雅君：期程上有差別。100年有做公私立幼稚園評鑑所以申請的園數變多，部裡也有做微調要讓行政更便利。

8.想了解增設新班後貴園的社區反應及學校的空間規劃？

陳主任日琴：從他們打電話報名踴躍的情況裡我們增設 2~3 歲的小班候補到 18

名，發現到社區很高興。對於學校空間教育局有先派人來評估，校長也希望透過閒置空間釋出讓幼稚園有更完整的獨立空間。

9.就自身觀點「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誰受益最大？

丁科長雅君：我們認為家長最大，對他們而言費用減輕。

10.針對「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碰到甚麼問題？要如何改善？

丁科長雅君：行政上的簡化，加速撥款程序，原則是8月~9月申請10月就下來，但經費來源不同(教育部給幼稚園，社政部門給托兒所)，且是分很多次才下來而中間跑的行政流程相當冗長。

賴專門委員韻琳：這個案子名稱是「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我有一個小朋友去年五歲是中班，不能領，這樣政策名稱就沒有符合。

許科長麗娟：我們有發紅布條上面直接寫出生日幾號到幾號。

11.建議？

丁科長雅君：撥款解決後應該就沒有問題。但合作園所查核上是有困難有園所阻擋查核人員也是有的這是現場實況。家長的幼兒在園所手上，要讓家長自行選擇。現在對於私立方應該可以改善一個：帳價不應該被裁罰又被踢出合作園，只罰一個就好了。

翁教授麗芳：合作園目前不是100%教育部是要扼殺私立幼稚園？

許科長麗娟：合作園不是高品質的代表，只是代表合作園持續合法。部長沒有承諾教育部也從來沒有要調整公私立的比例，這豈是教育部說了算。

貳、中區實地訪查

一、時間：10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2：30

二、地點：彰化縣大成國小

三、主席：陳研究委員焜元

四、出席人員：行政院研考會黃簡任視察榮志、行政院研考會丁科員筱真、教育部國教司何商調教師婉玲、教育處幼教科侯代理科長淑賢、內政部兒童局林小姐幸萱彰化縣社會處黃科長麗絹彰化縣大成國小校長李文宗、彰化縣大成國小附幼主任蔡淑珍、彰化縣東陽幼稚園長陳桂香、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洪副教授福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教授麗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副教授志從、助理詹美瑩、助理曾乙淳

五、主席報告

（一）李文宗校長：歡迎各位來到大成國小附設幼稚園歷史悠久，也設有幼教中心，業務繁多，承辦多場研習，活動也特別多，很充實。

（二）陳研究委員焜元：從幼兒階段影響孩子發展甚多，馬總統政策從宣布免學費到全面落實但是仍有排富措施，我們希望能夠瞭解 99 年度計畫執行狀況，雖然有經費上的困難，但是希望透過各位在協助執行過程，能從行政資源層面給予意見，教育部也能主動修正，像是公私立園所在資源配置上的差異等。

六、受訪機關及人員簡報

（一）教育處幼教科侯代理科長淑賢—

1、扶持弱勢幼兒，提供均等學前教育機會

（1）5 足歲幼兒就學率：99 學年度 95.16%、100 學年度 96.78%

（2）經濟弱勢家庭 5 足歲幼兒就學率：99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60 萬以下 5 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比率 95.74%、100 學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以下 5 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比率 96.97%

2、為支持婦女生育，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辦理公幼課後留園服務。

年度	參與課後留園人數比率	弱勢幼童參與課後留園人數比率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3% (210/1707)	25.2% (53/210)
99 年暑假	9.3%(176/1898)	40.3% (71/17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3% (211/1709)	33.2% (70/211)
100 年暑假	8.0% (138/1732)	78.3% (108/138)

3、為深耕本縣幼教專業知能，本府結合幼教相關人力資源，入園進行輔導。

(1) 99 學年度參加輔導方案園數達 10%(12/113)

(2) 100 學年度參加輔導方案園數達 10%(11/109)

4、為強化幼教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多場次幼教研習。

(1) 99 年度 24 場次，計 151 小時。

(2) 100 年度 29 場次，計 173 小時。

5、為提供幼兒優質及安全之教學環境，本府積極向教育部爭取改善設備經費。

(1)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 2,054 萬 5,200 元

(2) 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 1,670 萬 8,500 元

6、改善幼稚園教環境設備。

7、本縣公私立幼稚園基礎評鑑期程為 2 年，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分 2 期辦理評鑑：100 年度參與評鑑計 72 所(含公立 44 所及私立 28 所)

8、召集相關處室及各鄉鎮市主管，共同研商幼托整合進度。

(1) 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宣導說明會，

(2) 邀請教育部許科長麗娟說明法案內容

七、進行討論

1.幼托整合後，由教育部提供改善環境設備給各縣市，但只給公立幼稚園嗎？

Ans.侯代理科長淑賢：只給公立，明年以公托優先。

2.公立課後留園的學生七到八成是弱勢，若經費不足的部分是從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來的嗎？

Ans.侯代理科長淑賢：公幼留園弱勢孩子經費是由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

教育部何商調教師婉玲：暑假由行政人員帶班。

3.幼教研習部分，99、100 年度經費來源？

Ans.侯代理科長淑賢：由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

4.請對於排富部分再詳加說明？

Ans.黃科長麗絹：財稅問題在經費補助上會有不公平現象，如家庭經濟狀況不錯卻仍接受補助。

何商調教師婉玲：96 年排富比率至今調降許多，會盡力協助瞭解狀況。教育部會對所有資料進行比對判斷是否符合。

5.此計畫對於幼教機構行政流程上是否有困難？

Ans.蔡主任淑珍：由教保組長、教師兼任行政處理，工作負荷量非常大，例如有時效性、家長不配合等，形成一些困擾。

教保組長：因申請人數多，行政流程繁瑣，要建置清冊，故對老師的行政工作壓力很大。

何商調教師婉玲：如果直接給家長會有困擾，可能由父親領取補助經費，但母親不知道。入園率提高的原因是因為給家長動機，讓孩子出來就學，尤其在偏鄉地區，可以對弱勢做比對建置，進行訪查，找出弱勢。

陳研究委員焜元：可以循序漸進減少行政流程，但不可造成弊端，要符

合社會公平正義，請大家多擔待。

6.五歲幼兒的教育內容為何？

Ans.張雅卿老師：生活教育、生活指標，尤其是山上的孩子只有學校才會教導孩子生活教育，新教師通常比較不瞭解。

侯代理科長淑賢：幼教輔導團也能提供專業建議。

7.幼托整合時，公托面臨的問題是什麼？增班的依據是什麼？

Ans.黃科長麗絹：公托經費補助要符合實照地目，至少要符合公共安全檢查最低標準和消防安全檢查，但要利用國小閒置空間，還需要教育部的補助，因為地方鄉公所經費不足。

8.教育處和社會處對於私幼補助為何？

Ans.黃科長麗絹：只補助『活動』經費，如人員在職研習、福利活動、幼童車訓練等，無對私幼補助，因沒有法源依據。

9.改善設備經費部分如何處理？

Ans.何商調教師婉玲：偏鄉離島不論公私立都有經費補助，大部分都是由中央提供，希望縣府重視，提升經費額度。

10.公托不合格問題多，是否能廢除，多給私立補助？

A.何商調教師婉玲：公托要符合標準後才會挹注經費，公幼數量基於社會觀點不可減少，會影響到家長，因此評鑑機制通過後，會逐步給予補助，如補貼行政手續費 20 元。

11.對私幼有補助的可能性嗎？

Ans.何商調教師婉玲：在特例災區會補助。

陳研究委員焜元：有待評估建議。

12.幼托整合，公托倒閉會影響孩子入園，應如何解決？

Ans.黃科長麗絹：會事前安排安置計畫，並取得家長同意和提供協助。

參、東區實地訪查

一、時 間：101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16：00

二、地 點：臺東縣廣原國小附設幼稚園

三、主 席：李處長武育

四、出席人員：行政院研考會蘇科長愛娟、行政院研考會丁科員筱真、教育部國教司何商調教師婉玲、臺東縣豐田國小附設幼兒園彭老師惠珠、臺東縣廣原國小吳主任、臺東縣廣原國小金主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教授麗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副教授志從、助理詹美瑩、助理鄭智陽、助理曾乙淳

五、討論內容

教育部何婉玲老師：(1)免學費補助無身分差異，應不會有人無法領取補助，釐清概念。(2)新增國幼班，人事經費已有補助。(3)對於學校增建教室，可於現在開始提報，明年應可趕上招生，對學校整體進行規劃，如廁所、廚房等。並且評估若招收 3 歲學生，校舍應要多大。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麗芳教授：吳主任樂於招收 3 歲學生嗎？

Ans：臺東縣廣原國小吳主任：很樂意，親自到部落看時很感慨，希望他們能到學校一起學習。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麗芳教授：臺東學校廁所不合格案例多嗎？

Ans：臺東縣豐田國小附設幼兒園彭惠珠老師：此校是因為人數增加所以廁所不足。

3.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麗芳教授：主任來之後如何讓學生來就讀？

Ans：臺東縣廣原國小吳主任：實際去部落並告知有補助。

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麗芳教授：如何判定應購入那些器材？

Ans：臺東縣廣原國小吳主任：看到學生被雨滴濺濕衣服、教室悶熱等，透過經驗累積來了解需要什麼。

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麗芳教授：為何加購監視器？

Ans：臺東縣廣原國小吳主任：注意兒童安全與避免器材被偷。

6.行政院研考會李武育處長：周遭的學生人數與設施使用率如何？

Ans：臺東縣廣原國小金主任：人數較本校少，但設施較多。

7.行政院研考會李武育處長：若三所學校重疊性高，可彼此互相學習，短期內輔導他校提高品質，臺東縣應去思考人數已飽和，空間無法馬上擴增時，是否讓學生到他校就讀？

Ans：臺東縣廣原國小吳主任：學區問題，若哥哥姊姊在此校就讀，弟弟妹妹也會選擇在同校。

臺東縣廣原國小金主任：幼兒園沒有學區限制，家長也會選擇較好的學校，會看班級導師的能力。

行政院研考會李武育處長：每所學校的招生有限，若一所學校持續收滿，以資源有效利用的角度來看，應嘗試將學生平均分散到他校。

8.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志從副教授：有無遇到那些問題？

Ans：臺東縣廣原國小吳主任：家長聽到不需要什麼錢，都很樂意來就讀，招生很順利。

教育部何婉玲老師：有些阿公阿嬤對政策不了解，真的需要教師與家長去互動。

9.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麗芳教授：要如何處理廚房問題？

Ans：臺東縣廣原國小吳主任：讓廚工煮完午餐後，在學生睡覺時再準備點心。

肆、南區實地訪查

一、時 間：10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9：30-12：30

二、地 點：大同國民小學會議室

三、主 席：李處長武育

四、出席人員：行政院研考會賴專門委員韻琳、行政院研考會蘇科長愛娟、行政院研考會許專員文瑞、行政院研考會丁科員筱真、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蔡主任香梅、財團法人朴子高明寺附設嘉義縣私立高明幼兒園蔡園長瑾治、嘉義縣幼教學會蔡理事長宏昌、台南市幼兒教育發展協會林理事長瑩貞嘉義縣幼教輔導團吳老師美珠、嘉義縣教育處吳老師麗招、嘉義縣特幼科郭科長俊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教授麗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洪副教授福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副教授志從、詹美瑩助理、曾乙淳助理

五、報告內容：

- (1)蔡主任香梅針對大同國民小學「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成效進行簡報。
- (2)吳老師麗招針對嘉義縣「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執行成效進行簡報。

六、討論內容：

-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洪福財教授：嘉義縣幼托園所的教師薪資如何？
Ans：私立高明幼兒園蔡園長瑾治：普遍偏低。以自身為私幼園長為例，目前的薪資約為 35000 元，教師薪資普遍為兩萬多元。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洪福財教授：嘉義縣類似高明幼稚園性質的園所普遍嗎？

Ans：私立高明幼兒園蔡園長瑾治：主要為公幼和私立，高明幼稚園為高明寺附設，比較類似非營利組織，這樣的幼托機構不多。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洪福財教授：私立幼托的經營情形如何？

Ans：嘉義縣幼教學會蔡理事長宏昌：目前私立幼托和公立幼托形成和平共存的情形，不希望突然再多增設公立幼托，私立幼托的經營其實也很辛苦。有一些私立幼托甚至打出免收學費的競爭，這種情形所提供的教保品質實在讓人不樂見。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洪福財教授：私立幼托對於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的計畫的看法如何？

Ans：嘉義縣幼教學會蔡理事長宏昌：普遍是支持的，這筆補助讓家庭送孩子到幼托園所的意願增加了，所以在申請合作園所的時候，所有的幼托機構都在努力申請，如何沒有辦法列在合作園所，那招生肯定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伍、離島實地訪查(一)

一、時 間：101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13：30-16：00

二、地 點：中正國小禮堂、隘門國小禮堂

三、主 席：李處長武育

四、出席人員：行政院研考會賴專門委員韻琳、行政院研考會蘇科長愛娟、行政院研考會丁科員筱真、教育部國教司何喬調教師婉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莊科長華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李科員靜嵐、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陳園長玉情、隘門國小葉校長金裕、隘門國小附幼許老師寶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教授麗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洪副教授福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副教授志從、助理詹美瑩、助理曾乙淳

五、討論內容：

中正國小附幼

11.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內容與實施方式，您有何建議？

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陳園長玉情：籍在人不再造成 5 歲幼兒入園人數的落差。

隘門國小附幼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計畫目標設定如下，您認為是否適切？

- A.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 B.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 C.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莊科長:入園率未入園的區塊，未入園的家庭多少都有問題，老師的人身安全是很大的考量，還有往返的時間與費用都是需要考量的要點，希望部裡能協助家訪的部分。

何老師:

(一)經過計畫提案需要巡迴輔導員的都會配，並有補助經費。

(二)人身安全是最重要的，若家庭評估有危險性那真的不見易勉強老師去!

5.依據您的承辦經驗，對於由園所代替家長申請 5 歲幼兒學費補助的作法，你覺得是否適當？是否曾遭遇任何問題？

許園主任:加額補助期時要聽家長意見，跟家長溝通，碰到很多家長可能因為工作忙或家境還 ok，嫌麻煩就不申請。

7.以貴縣市而言，以「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由，補助園所改善設備經費補助的作法與金額為何？您認為目前的作法是否適切？

葉校長:謝謝政府補助的設備，學校目前的困難處是接送的問題，目前沒有車輛要麻煩家長自行接送，這部分想改進卻無力做到。

9.以貴縣市而言，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前、後，對園所各面向的運作是否產生影響：

- A.5 歲幼兒的入園情形
- B.園所的經營方向與理念
- C.園所教保品質
- D.師資條件與待遇
- E.其他。

翁教授:想問課後留園部份。鄉托的課後留園情形?

許園主任:4:30-6:00，鄉托 3:30 車就出。

翁教授:沒有一般的家庭留下來?

許園主任:補助的問題，弱勢的免繳錢，一般的要繳錢的直接去繳才藝班，而隘門的家長較能接受自行接送或自己回家教不用花錢。

11.對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內容與實施方式，您有何建議？

洪副教授:弱勢加額申請收費比政府補助的少。另外免學費計畫學費補助的部份，若澎湖收了轉去高雄讀都公立的話?

何老師:是，只能領一次。錢是入縣庫要自行核銷，目前除台北(7500)超過 7000。

洪副教授:那如果是公轉私?

何老師:開學一個月後就不能退,以收費辦法過四週就不退。公、私立一律減免,私幼先繳或等補助下來,應照現是所定的比例去退。

12.如果「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經費可改挪為挹注其他提升整體幼教品質的作法,您建議有哪些可行的作法?

鍾副教授:宣導手冊的數量?

李承辦:一校一本。

鍾副教授:那電視廣告呢?

李處長:因為只能用公益時段播放,相當然都不是熱門時段。很欣慰離島地區能用較少的資源放在有用的教學設備上,目前壹資料所見,少子化是離島地區最大的問題。走訪台灣幾個地區後,澎湖離島地區做一個尾深,還須請洪老師的研究團隊做出意見與省思。

陸、離島實地訪查(二)

一、時間：10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9：30-12：00

二、地點：白沙幼兒園會議室

三、主席：李處長武育

四、出席人員：行政院研考會賴專門委員韻琳、行政院研考會蘇科長愛娟、行政院研考會丁科員筱真、教育部國教司何喬調教師婉玲、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莊科長華州、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教科李科員靜嵐、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陳園長玉情、隘門國小葉校長金裕、隘門國小附幼許老師寶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洪副教授福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翁教授麗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鍾副教授志從、助理詹美瑩、助理曾乙淳

五、討論內容：

白沙鄉幼兒園

1.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計畫目標設定如下，您認為是否適切？

- A.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 B.提供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 C.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園長:澎湖縣地區外配較多，少子化問題沒法解決，幼托整合對幼兒園很有幫助。政府有宣導免學費，雖有電視廣告但家長還是不太了解，幼兒還有其他費用要繳，不如趕快年齡向下延伸，先從離島開始學費、雜費全免。

何老師:

- (一)很多幼兒園的雜費所開的收據並不清楚，所以家長易混淆。
- (二)很多都從離島實施，政府財政較吃緊站無法擴大這項福利政策。
- (三)97 前屬國幼班 5 歲班級給予定額補助，98、99 費用改為全園整體。

7.以貴縣市而言，以「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由，補助園所改善設備經費補助的作法與金額為何？您認為目前的作法是否適切？

行政組長:補助教具能否補充到每個班，而不是只有大班(國幼班)有，大班教具越來越多，中、小班的卻不足。

9.以貴縣市而言，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前、後，對園所各面向的運作是否產生影響：

- A.5 歲幼兒的入園情形
- B.園所的經營方向與理念
- C.園所教保品質
- D.師資條件與待遇
- E.其他。

園長:2 位助理教保員，在首府大學進修但不是正式編制，無法領補助。另外廚工有納入編制但司機沒有？

教育部:廚工要煮三餐。

園長:司機要早晚接送。

10.依據您的觀察，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後，對下述人員或機構有哪些正面的幫助？

- A.5 歲幼兒
- B.5 歲幼兒家長
- C.幼兒園所/教保人員
- D.其他

翁教授:大班都是教師、教保員與助教，其他是教保員與助理？

園長:助理教保員都是臨時都不是正式。

12.如果「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經費可改挪為挹注其他提升整體幼教品質的作法，您建議有哪些可行的作法？

李處長:鄉托基本預算要縣府撥到鄉並專款專用，提醒縣市政府設算時要加入。

馬幼幼兒園

7.以貴縣市而言，以「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由，補助園所改善設備經費補助的作法與金額為何？您認為目前的作法是否適切？

游代理園長：設備部份一直未有國幼班的補助。

9.以貴縣市而言，您認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實施前、後，對園所

各面向的運作是否產生影響：

- A.5 歲幼兒的入園情形
- B.園所的經營方向與理念
- C.園所教保品質
- D.師資條件與待遇
- E.其他。

游代理園長：師資是一大問題，留不住。



(1)



(4)



(2)



(5)



(3)

(1)2012年6月29日 新北市西港國小附幼・

(2)2012年7月20日 彰化縣私立東陽幼稚園、彰化縣大成國小附幼・

(3)2012年8月16日 臺東縣海瑞鄉廣原國小附設幼兒園・

2012年8月17日 臺東縣私立多多碧幼兒園、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

(4)2012年8月31日 嘉義縣私立幼能幼兒園、嘉義縣私立高明幼兒園、新埤國小附幼・

(5)2012年9月6日 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隘門國小附設幼稚園・

2012年9月7日 白沙鄉立托兒所、馬幼幼兒園・

附錄十：縣市基本資料統計表

基本資料統計表

請各縣市政府填寫 99 及 100 學年度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基本資料統計表，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前回復本計畫助理鄭智陽先生 jay90762@gmail.com（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士生）。

____縣/市 **99 學年度**執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基本資料統計表

填表說明：

1. 項目 1 至 3，請以 貴縣市正式統計資料填報。
2. 項目 4 至 10，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指標項目，若 貴縣市已曾提報相關資料，可直接依據先前填報資料填寫。
3. 項目 11 至 20，請以當年度實支金額（決算）為準。

項目	人數/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	統計時間
1. 所在縣市的 5 歲幼兒人數			
2. 縣市所屬園所招收 5 歲幼兒的人數			
3. 園所 5 歲幼兒完成本計畫學費補助申請的人數			
4.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5. 各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			
6.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

7. 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			
8. 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			
9. 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			
10. 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			
11. 補助新設立公立幼稚園之設備實支金額			
12. 核定之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13. 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之滿 5 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交通費實支金額			
14. 專案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置幼童專用車經費實支金額			
15. 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平日、假日及寒暑假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實支金額			
16. 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實支金額			
17. 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實支金額			
18. 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等實支金額			
19. 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實支金額			
20. 部分補助任職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高中職學歷教保			

人員,取得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實支金額			
--------------------------	--	--	--

填表單位：_____

填 表 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____縣/市 **100 學年度** 執行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基本資料統計表

填表說明：

1. 項目 1 至 3，請以 貴縣市正式統計資料填報。
2. 項目 4 至 10，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指標項目，若 貴縣市已/曾提報相關資料，可直接依據先前填報資料填寫。
3. 項目 11 至 20，請以當年度實支金額（決算）為準。

項目	人數/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	統計時間
1. 所在縣市的 5 歲幼兒人數			
2. 縣市所屬園所招收 5 歲幼兒的人數			
3. 園所 5 歲幼兒完成本計畫學費補助申請的人數			
4.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之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			
5. 各年度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單一性別幼兒之入園率不低於全體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家庭滿 5 足歲幼兒入園率之零點二個百分點			
6.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7. 符合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比率			
8. 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			
9. 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			
10. 家長對 5 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			
11. 補助新設立公立幼稚園之設備實支金額			

12. 核定之5歲幼兒就學補助經費實支金額			
13. 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無法就近入學(跨區入學)之滿5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交通費實支金額			
14. 專案補助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置幼童專用車經費實支金額			
15. 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幼兒，參與公立幼稚園平日、假日及寒暑假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經費實支金額			
16. 補助國幼班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實支金額			
17. 補助公立幼托園所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實支金額			
18. 補助離島地區教師至本島、偏遠地區教師至都會區參與教學觀摩之代課費及國內差旅費等實支金額			
19. 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實支金額			
20. 部分補助任職於私立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之高中職學歷教保人員，取得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學歷之實支金額			

填表單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附錄十一：「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效益評估」期末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7 樓第一研討室

參、主席：李處長武育

記錄：秦正宇

肆、出（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王教授如哲、鍾副教授宜興、黃助理教授增榮

機關代表：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請假）、內政部紀專員靜如、財政部（請假）、教育部何借調教師婉玲、行政院主計總處羅視察莉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吳科員軒億、新北市政府蔡股長婉如、彰化縣政府楊郁涵小姐、嘉義縣政府（請假）、臺東縣政府陳仕軒先生、澎湖縣政府（請假）

研究小組成員：洪副教授福財、翁教授麗芳、鍾副教授志從

本會列席人員：賴專門委員韻琳、蘇科長愛娟、許專員文瑞、秦專員正宇

伍、研究小組報告：（略）

陸、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王教授如哲：

- （一） 可更平衡呈現不同研究方法所取得之研究資料。
- （二） 研究建議可再修正調整，以對應至「目標評估」、「過程評估」及「結果評估」之評估重點。
- （三） 可再略增補國內外相關研究性文獻，及國外相關計畫之目標與實施情形，以利對照檢討我國現行計畫及其成效。
- （四） 研究報告可獨立新增結論一章，以利掌握並瞭解研究結果之歸納性重點。
- （五） 對如何提升經濟弱勢家庭 5 足歲幼兒入學率部分，建議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

二、鍾副教授宜興：

第四章政策建議之意見如下：

- (一) 建議一、二、五主要表達計畫論述、說明及修訂(包括幼教整體規劃與個別計畫的論述之合理妥適，以及適時修訂)，請評估整合。
- (二) 建議四「建立幼教政策願景與經費配置的交互檢視機制，並留意資源配置差異對幼教生態與托教品質的影響情形」，其中有關政策願景可與前述建議項目整合。至於資源配置對幼教生態與托教品質影響，請調整至建議三「計畫內容宜強化對提升教保品質的內涵規劃與作法」，並在建議三所提具體作法中，特別要求幼托教保品質規劃的計畫必須列出經費配置相關規範。
- (三) 建議六「應強化並明確縣市政府對所屬幼教環境發展的權責」，幼教為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惟地方政府財源不繼恐無法據以擬定與推動中長程計畫，請列出穩定財源的建議。
- (四) 建議七「政策資源的規劃與挹注應併重不同型態幼兒園的發展」，請於建議三「計畫內容宜強化對提升教保品質的內涵規劃與作法」中一併說明。
- (五) 建議八與九，皆在於政策落實的評估，可否更具體地列入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評估辦法，以及地方政府對當地幼教機構之評估措施所應注意的事項或作為，例如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評估項目包括業務承辦人員素質，並將此報告列入該人員年度考績考量項目。
- (六) 建議十「教育部宜主動協調大專校院開設進修班別與相關課程，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充足的進修管道」，對於離島與偏鄉的幼教人員需求仍然未能解決，可考量利用視訊或是遠距的方式進修。

三、黃助理教授增榮：

- (一) 在研究樣本方面，報告書第 43 頁至第 44 頁中表 1-14 及表 1-15

有關幼教機構及家長的抽樣架構，宜再詳細說明究採立意取樣或多階段取樣，尤其表 1-15 與第 45 頁第二段第二行所述問卷發放份數不一致，應清楚說明為妥。

- (二) 國內文獻蒐集較少，建請增列。
- (三) 報告附錄呈現之結果，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相互混淆，請調整。
- (四) 報告書第 47 頁至第 49 頁為「縣市政府執行狀況分析」共有 18 項問題，資料內容可整合並比較其內容之差異。
- (五) 表 2-23 至表 2-53 有關平均數差異考驗統計摘要表，得再予簡化。另應針對顯著部分，進行歸納整理。
- (六) 本研究採多種質化及量化方法進行分析，惟在結果解釋上，質化結果與量化結果如何整合出結論之陳述較為模糊，宜補充說明。

四、內政部紀專員靜如：本案宜增列合作園所機制修正建議，並針對合作園所學雜費調整機制續予分析，俾憑參考。

五、教育部何借調教師婉玲：

- (一) 本計畫係教育政策，非福利政策，爰補助對象須具就學事實，並以就學當學年 9 月 1 日前足齡者為補助對象，配合學年予以補助。
- (二) 弱勢加額補助係考量家長個資，爰採申請制，復經園所比對系統、家長確認結果，倘資格不符者可自行提供佐證資料；補助對象除具低收及中低收資格者外，另以家戶年所得為認定資格者，訂有排富條件。補助項目各有其補助對象及目的，爰建請於各項表單前先予敘明，以資明確。
- (三) 計畫指標數據為教育部自系統資料進行統計，非縣市主管權責，且第二章表 2-1 等相關表單用詞定義未清，縣市填答數據有誤，建請修正。

- (四) 本研究應研明具體建議及未來可行策略，以爲計畫修正及政策規劃方向。
- (五) 其他意見會後提供書面意見請研究團隊參酌修正。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羅視察莉婷：本案政策建議宜針對政策目標排定優先順序，俾便資源有效利用。
- 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吳科員軒億：報告書第一章第一節（第 3 頁）述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2002：13）發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91 年至 104 年人口推計》一節，查「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業已出版，建請更新應用。
- 八、新北市政府蔡股長婉如：新北市政府承辦人力不足問題，請教育部協處。
- 九、彰化縣政府楊郁涵小姐：同新北市政府意見。
- 十、臺東縣政府陳仕軒先生：「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對於臺東縣偏鄉幼兒園之設立頗有助益，惟臺東縣政府承辦人力不足問題，亦請教育部協處。
- 十一、本院研考會（管考處）：
- (一) 第 124 頁「懲罰」、第 127 頁「高壓控管的高姿態」等文字，建請通盤檢視一併修正。另如「是否發揮裨益幼兒教保品質的功能」倘有疑問，應進一步加以論證，或有實徵性資料加以說明。
- (二) 第 134 頁「本計畫內容在執行步驟與分工中，自 99 年至 104 年每年均列有計畫成效檢討與評估之經費，但計畫執行兩年，並未見相關報告。」請加入：「主要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9 年進行本計畫之實地查證，撰提相關報告。」。
- (三) 第 104 頁至第 122 頁，有關統計變項中設計「不同背景變項」，建議宜聚焦討論「縣市別」、「區域」、「學歷」及「家戶所得」等具有意義的統計數字，即使討論「公/私立幼兒園所」，亦應從

統計數字產生之差異進行討論。

- (四) 第 134 頁之「第四節 建議」與第 140 頁「第四章 政策建議」，諸多重複，建請修正。

十二、本院研考會（綜計處）：

- (一) 為利效益評估結果能回饋於未來計畫執行，建議就目標、過程及結果評估之發現，按立即性（目前問題）、短中長程、相關配合機關事項、法規修訂方向、經費配置、配套措施等提供具體建議，尤其目標及衡量指標之妥適性及修正部分，俾利相關部會機關後續執行參酌。
- (二) 第三章第四節部分，建議綜整「第一節至第三節之問題與分析」結果調整為「小結」，依序就「目標」、「執行方法」及「成效」面分別作探討。至原所提建議事項應納入「第四章 政策建議」併同論述。
- (三) 第四章業就計畫策略面之調整提出建議，惟有關計畫之執行面部分，建議參考實地訪查、座談等發現之問題，研提相關建議，如各縣市申請審核機制、補助撥款流程之檢討建議；各身分別補助額度之檢討；各縣轄「籍在人不在」幼兒之通報機制等。
- (四) 其他意見會後提供書面意見請研究團隊參酌修正。

十三、財政部（書面意見）：有關第三章第一節第六點弱勢加額申請存在實質上的難題，其中所提查調財稅資料相關困難部分，民眾皆可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總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調清單」。另因財稅資料於核課期間內可能隨時異動，請以國稅局核發之最新證明文件為審核依據。

十四、洪副教授福財：有關各位針對本報告評估方法、執行情形之呈現方式、研究建議、附錄等提出建議，將納入修正。

柒、主席結論：

- 一、本研究可針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政策目標、指標等進行檢視，據以提出續階政策目標、指標之建議，以為策訂政策之參考，並為比較各替選方案優先順序之依據。
- 二、質性指標具遞延效果，本研究可就師資改善、設備提升等面向提供階段性設計，以做為改善政策實施程序之參考。
- 三、本研究可針對降低、簡化合作園所之行政成本、行政流程等面向，提供具體建議。
- 四、非常感謝各位學者專家、機關代表撥冗出席，並提供許多寶貴建議，請研究團隊參採納入，儘速修訂本報告初稿，並提出本計畫效益評估之綜合結論及建議，於 12 月 14 日前送會。

捌、散會（中午 12 時）。

附錄十二：評估報告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

項目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1	王教授如哲： 可更平衡呈現不同研究方法所取得之研究資料。	本研究採取 5 種研究方法蒐集資料，務求質、量兩類資料併取，研究報告第二章第 2、3 節呈現量化資料的統計結果外，其餘章節則多以質性資料的分析為主。第 3 章的討論部分已針對質、量兩類資料的重疊結果進行適度討論，以求分析之適切。
2	王教授如哲： 研究建議可再修正調整，以對應至「目標評估」、「過程評估」及「結果評估」之評估重點。	已依據審查意見，將第四章對照研究目的分成「目標建議層面」、「歷程建議層面」以及「效益建議層面」等三部分說明研究建議。
3	王教授如哲： 可再略增補國內外相關研究性文獻，及國外相關計畫之目標與實施情形，以利對照檢討我國現行計畫及其成效。	本計畫係補助 5 歲幼兒免學費，非完全免費教育，在比較教育的經驗方面，比較雷同的概念是有關「幼兒教育券」的發放，我國自 2000 年起也曾針對 5 歲幼兒實施「幼兒教育券」政策，但兩者間的概念不完全相等，此係本計畫不易取得比較教育文獻的緣由。 由於各國類似經驗的欠缺，本研究便不以仰賴文獻比較做為評估論述

的基礎。本研究提供的文獻資料，主要針對先進國家幼教環境進行基礎介紹，以提供我國幼教環境規劃與發展的基礎；復增加第一章關於幼兒教育券的文獻資料資料，以提供整體論述幼教環境規劃與發展的參照。

承前項說明，本計畫非完全免費教育，在比較教育的經驗方面較為欠缺，是援引外國文獻的限制，審查意見有關增補國外相關計畫之目標與實施情形的建議有其執行困難。本研究如前項說明補強先進國家幼教環境發展與幼兒教育券等文獻論述，前等資料可做為理解或規劃我國幼教環境的參考。

-
- | | | |
|-------|---|--|
| 4 | 王教授如哲：
研究報告可獨立新增結論一章，以利掌握並瞭解研究結果之歸納性重點。 | 第 3 章改寫為「研究結果」，並依據審查意見新增第四節研究結論，注意整體架構的合理性，以利閱讀。 |
| <hr/> | | |
| 5 | 王教授如哲：
對如何提升經濟弱勢家庭 5 足歲幼兒入學率部分，建議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 | 依據審查意見，將建議加入「目標層面建議」之第一項與第三項建議內容。 |
| <hr/> | | |
| 6 | 鍾副教授宜興 | 已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將各項建議 |
-

	<p>第四章政策建議之意見如下：建議一、二、五主要表達計畫論述、說明及修訂(包括幼教整體規劃與個別計畫的論述之合理妥適，以及適時修訂)，請評估整合。</p>	併入第四章「目標建議層面」。
7	<p>鍾副教授宜興</p> <p>第四章政策建議之意見如下：建議四「建立幼教政策願景與經費配置的交互檢視機制，並留意資源配置差異對幼教生態與托教品質的影響情形」，其中有關政策願景可與前述建議項目整合。至於資源配置對幼教生態與托教品質影響，請調整至建議三「計畫內容宜強化對提升教保品質的內涵規劃與作法」，並在建議三所提具體作法中，特別要求幼托教保品質規劃的計畫必須列出經費配置相關規範。</p>	<p>已依據審查意見修正，於第四章「目標建議層面」之建議五、以及「執行建議層面」之建議一等內容。</p>
8	<p>鍾副教授宜興</p> <p>第四章政策建議之意見如下：建議六「應強化並明確縣市政府對所屬幼教環境發展的權責」，幼教為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惟地方政府財源不繼恐無法據以擬定與推動中長程計畫，請列出穩定財源的建議。</p>	<p>已依據審查意見修正，提出建議列於第四章「執行建議層面」之建議一之 3、4 等內容。</p>

-
- | | | |
|-------|--|--|
| 9 | 鍾副教授宜興
第四章政策建議之意見如下：建議七「政策資源的規劃與挹注應併重不同型態幼兒園的發展」，請於建議三「計畫內容宜強化對提升教保品質的內涵規劃與作法」中一併說明。 | 依據審查意見修正。但本項建議含有目標層面與執行層面的建議，其中在計畫執行層面更發現計畫對於公、私立幼教品質掌握的落差；故此項建議除部分併入第四章目標建議層面外，另於執行建議層面將建議標題修正為「計畫執行應能分別掌握與支持不同型態幼兒園的品質發展」，並提出具體建言。 |
| <hr/> | | |
| 10 | 鍾副教授宜興第四章政策建議之意見如下：
建議八與九，皆在於政策落實的評估，可否更具體地列入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評估辦法，以及地方政府對當地幼教機構之評估措施所應注意的事項或作為，例如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評估項目包括業務承辦人員素質，並將此報告列入該人員年度考績考量項目。 | 已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列於第四章「效益建議層面」之第一項建議內容。 |
| <hr/> | | |
| 11 | 鍾副教授宜興第四章政策建議之意見如下：
建議十「教育部宜主動協調大專校院開設進修班別與相關課程，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充足的進修管道」，對於離島與偏鄉的幼教人員需求仍然 | 已依據審查意見修正，併入第四章「執行建議層面」之第 3 項建議內容。 |
-

未能解決，可考量利用視訊或是遠距的方式進修。

- | | | |
|----|--|---|
| 12 | <p>黃助理教授增榮：
在研究樣本方面，報告書第 43 頁至第 44 頁中表 1-14 及表 1-15 有關幼教機構及家長的抽樣架構，宜再詳細說明究採立意取樣或多階段取樣，尤其表 1-15 與第 45 頁第二段第二行所述問卷發放份數不一致，應清楚說明為妥。</p> | <p>已依審查意見在研究設計處加上立意取樣的字句。其次，1727 份的來源係加上非合作園所發送數量的總和，已於該段說明中加上「原發出 675 份加上非合作園所 1052 份的加總數」。</p> |
| 13 | <p>黃助理教授增榮：
國內文獻蒐集較少，建請增列。</p> | <p>「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是馬總統連任時主張的教育政策之一，其規劃主要由國策中心教育與文化組所執行，在本研究第一章第一節評估緣起與背景處亦有所討論。由於該計畫係本研究主要的評估標的，再援引該中心的相關文獻或評論似有未宜，故本處擬不再增添相關文獻。</p> |
| 14 | <p>黃助理教授增榮：
報告附錄呈現之結果，焦點團體與深度訪談相互混淆，請調整。</p> | <p>附錄五、六為焦點團體題綱與內容摘要。原誤植之 209 頁「陸、離島深度訪談」修正為「陸、離島焦點座談」。</p> |
| 15 | <p>黃助理教授增榮：
報告書第 47 頁至第 49 頁為「縣市</p> | <p>「縣市政府執行狀況分析」為縣市政府提供的現況資料，研究設計在</p> |

	政府執行狀況分析」共有 18 項問題，資料內容可整合並比較其內容之差異。	獲得縣市政府的年度文字描述性資料，非規劃用於統計分析。前述資料有助於理解縣市政府對於本計畫的執行面與效益面的描述性資料，本研究併同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等成果於第三章進行討論，並做為提出建議的重要參考。
16	黃助理教授增榮： 表 2-23 至表 2-53 有關平均數差異考驗統計摘要表，得再予簡化。另應針對顯著部分，進行歸納整理。	為利於學術參照，表 2-23 到表 2-53 採 APA 第六版格式呈現，有顯著差異部分另於段落中進行討論與分析，保留原有統計摘要表的方式應有利於清晰呈現結果與閱讀。
17	黃助理教授增榮： 本研究採多種質化及量化方法進行分析，惟在結果解釋上，質化結果與量化結果如何整合出結論之陳述較為模糊，宜補充說明。	本研究依據委託機關意見為期半年，加上包含兩個半月的暑假，資料蒐集本是一大限制。為求短時間獲得豐富的訊息，本研究乃採取多種方法併進的資料蒐集方式，不宜採取分階段的資訊蒐集，此為實施期程的重要限制。其次，關於質化與量化結果的整合結論，已另於第三章第四節提出研究結論時加以論述。
18	內政部： 本案宜增列合作園所機制修正建議，並針對合作園所學雜費調整機	本研究結論已就合作園所機制設置的合宜性提出建議。關於學雜費調整機制非本研究範圍，建請行政機

	制續予分析，俾憑參考。	關研擬檢討機制。
19	<p>教育部：</p> <p>本計畫係教育政策，非福利政策，爰補助對象須具就學事實，並以就學當學年 9 月 1 日前足齡者為補助對象，配合學年予以補助。</p>	<p>關於教育政策與福利政策的論述，本研究在第一章已經有所辯證。另，本計畫由教育部與內政部聯合擬定，就行政歸屬言，兩單位分隸教育與福利性質，政策之利害關係人對此計畫有教育或福利的疑問自屬合理。另，政策宣傳以 5 歲幼兒免學費為主張，亦容易引發所有 5 歲幼兒均受補助之福利聯想，政策宣導時自應留意。</p> <p>其次，本報告 133 頁中第二行在討論中說明：「本計畫的教育政策屬性明確無疑。」自是研究後所歸結，可回應所提意見。</p>
20	<p>教育部：</p> <p>弱勢加額補助係考量家長個資，爰採申請制，復經園所比對系統、家長確認結果，倘資格不符者可自行提供佐證資料；補助對象除具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資格者外，另以家戶年所得為認定資格者，訂有排富條件。</p> <p>補助項目各有其補助對象及目的，爰建請於各項表單前先予敘明，以資明確。</p>	<p>有關「補助項目各有其補助對象及目的，爰建請於各項表單前先予敘明，以資明確」之意見，為行政機關應留意事項，本研究另於第四章提出相同建議。</p>

21	教育部： 計畫指標數據為教育部自系統資料進行統計，非縣市主管權責，且第二章表 2-1 等相關表單用詞定義未清，縣市填答數據有誤，建請修正。	第二章表格內資料為各縣市承辦人員填答，縣市政府調查之真實數據。未來如行政機關啟動評估或檢核機制另有更新資料，自當有所依憑。
22	教育部： 本研究應研明具體建議及未來可行策略，以為計畫修正及政策規劃方向。	本建議併同審查委員意見，將建議修正為目標、執行、效益等三項建議層面已如前述，並具體指出建議改進機關與作為。
2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案政策建議宜針對政策目標排定優先順序，俾便資源有效利用。	本建議已在第四章第二節表 4-1 提出相關說明，目標、執行、效益層面細分建議項目與建議內容，並依據建議內容提出實施期程表，分為立即可行與近中程，供主責單位參採。
2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報告書第一章第一節（第 3 頁）述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2002：13）發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民國 91 年至 104 年人口推計》一節，查「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業已出版，建請更新應用。	已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更新如本研究報告第 3 頁內容，並新增為參考文獻。
25	本院研考會管考處：	已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已於報告中第 124 頁「懲罰」、第 127 頁「高壓」刪除上述之文字。

控管的高姿態」等文字，建請通盤檢視一併修正。另如「是否發揮裨益幼兒教保品質的功能」倘有疑問，應進一步加以論證，或有實徵性資料加以說明。

- | | | |
|----|--|---|
| 26 | <p>本院研考會管考處：
第 134 頁「本計畫內容在執行步驟與分工中，自 99 年至 104 年每年均列有計畫成效檢討與評估之經費，但計畫執行兩年，並未見相關報告。」請加入：「主要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9 年進行本計畫之實地查證，撰提相關報告。」。</p> | <p>已依意見修正為：「本計畫內容在執行步驟與分工中，僅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曾於 99 年進行本計畫之實地查證並撰提相關報告。自 99 年至 104 年每年均列有計畫成效檢討與評估之經費，但計畫執行兩年，並未見教育部等執行單位就本計畫執行成效提出相關的評估報告。」</p> |
| 27 | <p>本院研考會管考處：
第 104 頁至第 122 頁，有關統計變項中設計「不同背景變項」，建議宜聚焦討論「縣市別」、「區域」、「學歷」及「家戶所得」等具有意義的統計數字，即使討論「公/私立幼兒園所」，亦應從統計數字產生之差異進行討論。</p> | <p>本研究同時蒐集質化與量化資料，結果討論與分析則結合統計、訪談與實地訪查意見同時共同討論。新增第三章第四節討論一節，已就不同變項間引發的現象提出討論與建議。</p> |
| 28 | <p>本院研考會管考處：
第 134 頁之「第四節 建議」與第 140 頁「第四章 政策建議」，諸多</p> | <p>本建議併同審查委員意見，將建議修正為目標、執行、效益等三項建議層面已如前述，並具體指出建議</p> |

	重複，建請修正。	改進機關與作為。
29	本院研考會綜計處： 為利效益評估結果能回饋於未來計畫執行，建議就目標、過程及結果評估之發現，按立即性（目前問題）、短中長程、相關配合機關事項、法規修訂方向、經費配置、配套措施等提供具體建議，尤其目標及衡量指標之妥適性及修正部分，俾利相關部會機關後續執行參酌。	本建議併同審查委員意見，將建議修正為目標、執行、效益等三項建議層面。其次，在各項建議層面中，除了提出建議項目外，各建議項目更具體列出細部建議內容，對於執行機關、執行方式等均提出實質建議。
30	本院研考會綜計處： 第三章第四節部分，建議綜整「第一節至第三節之問題與分析」結果調整為「小結」，依序就「目標」、「執行方法」及「成效」面分別作探討。至原所提建議事項應納入「第四章政策建議」併同論述。	第四節彙整前三節研究結果，併入園所別、地區別、對象別之討論，分計畫目標(政策制定)、執行過程(地方政府與幼托機構)、效益(教保服務人員、家長與幼兒)等三層面彙整出 18 條研究結論。
31	本院研考會綜計處： 第四章業就計畫策略面之調整提出建議，惟有關計畫之執行面部分，建議參考實地訪查、座談等發現之問題，研提相關建議，如各縣市申請審核機制、補助撥款流程之檢討建議；各身分別補助額度之檢討；各縣轄「籍在人不在」幼兒之通報	接受審查意見。相關建議連同第三章研究結論一併修正。

	機制等。	
32	財政部： 有關第三章第一節第六點弱勢加額申請存在實質上的難題，其中所提查調財稅資料相關困難部分，民眾皆可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總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調清單」。另因財稅資料於核課期間內可能隨時異動，請以國稅局核發之最新證明文件為審核依據。	原第三章第一節第六點弱勢加額申請存在實質上的難題乃依據偏鄉地區教保人員具體例之問題分析。修訂版修訂為第三章第二節「(七)弱勢加額申請存在實質上的難題」(第 141-142 頁)強調「造成親師在申請過程中時間、精力的消耗以及對於 5 歲免學費計畫實施意義的質疑。財政部提供民眾就近向各地區國稅局總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調清單」權利，但偏鄉地區住家或幼托機構到戶政所、財政局一趟路程逾 90 分鐘是常事，再加上家長不願或(軍職身分等原因)不能申請財稅資料，造成教保人員協助申請時的實際困難。」
33	主席： 本研究可針對「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政策目標、指標等進行檢視，據以提出續階政策目標、指標之建議，以為策訂政策之參考，並為比較各替選方案優先順序之依	依據審查建議於第四章政策建議第一節對政策執行的建議進行修正。

	據。	
34	主席： 質性指標具遞延效果，本研究可就 師資改善、設備提升等面向提供階 段性設計，以做為改善政策實施程 序之參考。	依據審查建議於第四章政策體制和 資源層面建議進行修正。
35	主席： 本研究可針對降低、簡化合作園所 之行政成本、行政流程等面向，提 供具體建議。	關於降低與簡化合作園所行政成 本，已依據審查建議於第四章執行 建議層面之二：「計畫執行應能分別 掌握與支持不同型態幼兒園的品質 發展」中第 5 點提出建議，

參考書目

- 行政院主計處編（201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臺北：編者。2012/9/18下載自
<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14208472171.pdf>。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中華民國2012年至2060年人口推計**。臺北：作者。2012/12/24下載自<http://www.cepd.gov.tw/dn.aspx?uid=11723>。
- 馬英九、蕭萬長競選團隊（2008）。**對臺灣新世紀的教育承諾--給孩子有希望的教育**。2012/9/19下載自<http://2008.ma19.net/policy4you/education>。
- 洪福財（2002）。**幼兒教育史—臺灣觀點**。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洪福財(2007)。非營利幼教組織的分析指標。**教育研究月刊**, 161期, 15-25。
- 吳念霖（2010）。**臺灣5歲幼兒教育政策議題之研究：政策工具觀**。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臺北，未出版。
- 教育部統計處（2012a）。**幼稚園概況表（80~100學年度）**。2012/9/18下載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k.xls。
- 教育部統計處（2012b）。**國小概況表（80~100學年度）**。2012/9/18下載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e.xls。
- 教育部統計處（2012c）。**國中概況表（80~100學年度）**。2012/9/18下載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j.xls。
- 立法院（2009年10月16日）。**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臺北：作者。2012年9月19日取自
http://lci.ly.gov.tw/lcew/index_5.zul。
- 教育部（2011）。**教育施政理念與政策**。臺北：作者。
- 何明修（2002）。臺灣幼兒教育券的政治邏輯：政策、選票與集體行動。載於林

本炫、鄒川雄編：**教育與權力：一個批判的分析**（81-112頁）。高雄：復文出版。

張翔一（2012）。臺灣是富人的低稅天堂。天下雜誌，506，114-125。

盧美貴（2000）。我國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可行性之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1，161-192。

盧美貴（2001）。台北市幼兒教育券政策實施成效分析。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2，429-450。

教育部（2009）。**98 年度單位預算**。2012 年 9 月 28 日下載自

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4/98%E6%AD%B2%E5%87%BA%E8%A8%88%E7%95%AB%E6%8F%90%E8%A6%81%E5%8F%8A%E6%A6%82%E6%B3%81%E8%A1%A8-%E6%95%99%E8%82%B2%E9%83%A8%E6%9C%AC%E9%83%A8.pdf。

教育部（2010）。**99 年度單位預算**。2012 年 9 月 28 日下載自

<http://www.edu.tw/files/list/B0014/2.%E6%AD%B2%E5%87%BA%E6%A9%9F%E9%97%9C%E5%88%A5%E9%A0%90%E7%AE%97%E8%A1%A8.pdf>。

教育部（2011）。**100 年度單位預算**。2012 年 9 月 28 日下載自

<http://www.edu.tw/files/list/B0014/%E6%95%99%E8%82%B2%E9%83%A8%E6%9C%AC%E9%83%A8-%E6%AD%B2%E5%87%BA%E8%A8%88%E7%95%AB%E6%8F%90%E8%A6%81%E5%8F%8A%E5%88%86%E6%94%AF%E8%A8%88%E7%95%AB%E6%A6%82%E6%B3%81%E8%A1%A8.pdf>。

教育部（2012）。**101 年度單位預算**。2012 年 9 月 28 日下載自

http://www.edu.tw/files/list/B0014/%E6%95%99%E8%82%B2%E9%83%A8%E6%9C%AC%E9%83%A8-%E6%AD%B2%E5%87%BA%E8%A8%88%E7%95%AB%E6%8F%90%E8%A6%81%E5%8F%8A%E5%88%86%E6%94%AF%E8%A8%88%E7%95%AB%E6%A6%82%E6%B3%81%E8%A1%A8_1.pdf

教育部、內政部(2011)。**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2012 年 6 月 1 日下載

自 <http://www.ece.moe.edu.tw/?p=784>

Archer, M. S. (1979). *Social origins of educational systems*. London: Beverly Hills.

Cohn, E., & Geske, T. G. (1990). *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3rd ed.)*. Oxford: PERGAMON PRESS.

